

顾

诚

先

生

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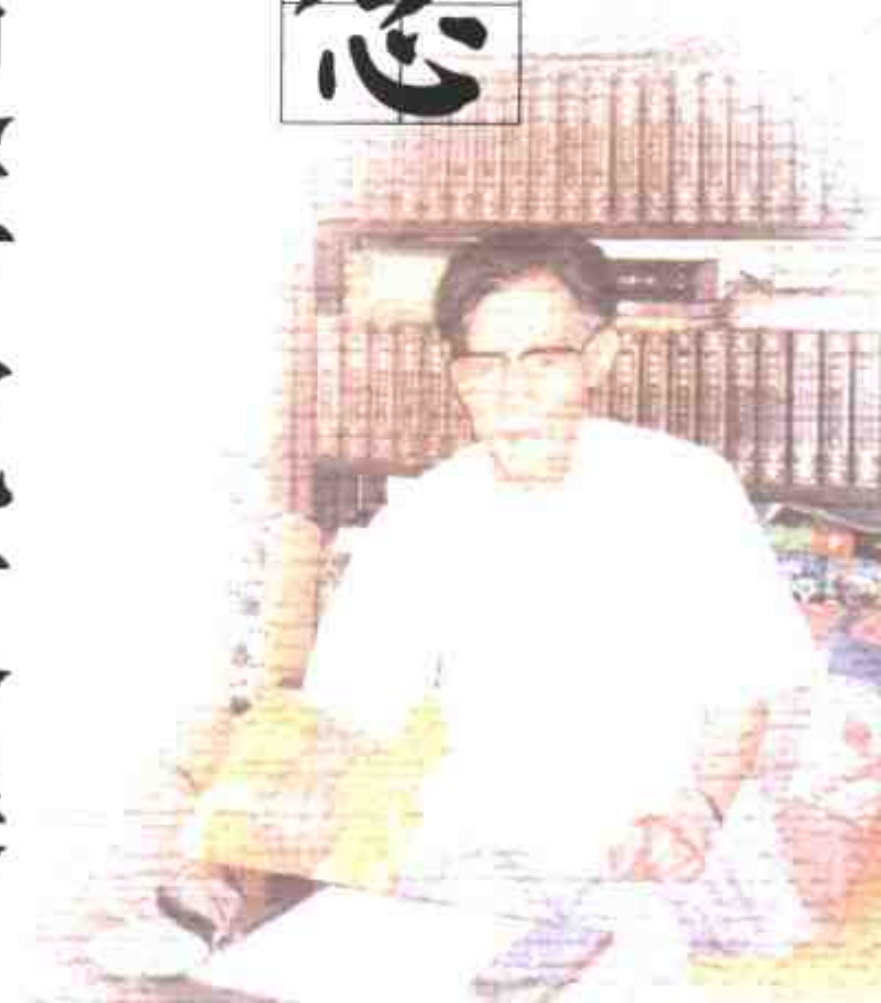
念

◎ 《文集》编委会

编

既白

明清史研究文集



中州古籍出版社



凡
誠

先

生

紀

念

◎《文集》編委會

編

既白

明清史研究文集

◎中州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顾诚先生纪念暨明清史研究文集/《文集》编委会编.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1
ISBN 7-5348-2452-4

I. 顾… II. 文… III. ①顾诚-纪念文集②中国-古代史-明清时代-文集 IV. K248.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5327 号

责任编辑:郭孟良

责任校对:温向苏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承印单位: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3 插页:4

字数:324千字

版次:2005年1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7-5348-2452-4/K·935 定价:3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著名史学家、北京师范大学已故教授顾诚先生的众弟子及生前学界好友、家人缅怀追思他的纪念暨研究文集。一篇篇回忆、悼念的文章,充分表达了顾先生的学生对先生的尊敬、爱戴,对顾先生学问、学风的肯定和推崇,对顾先生给予的指导深深的感激,对顾先生的关怀、爱护无限的眷恋。这本文集集中体现了一代史学宗师和他的学生之间的师生情谊,充分反映了顾诚先生的崇高品质和人格魅力。顾先生和他的学生之间的互敬互爱,也是值得今天广大教师和同学作为榜样而效法的。

读到纪念文集,我感慨万千。顾诚先生是我的好友,也是我的兄长,还是我的老师。我们相识相知于1962年10月。顾诚先生在1961年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毕业留校任教,被派到北京师大一附中指导教学实习,我担任学生实习大组长。我们工作上配合很默契。这与我们两人性格、价值观相似很有关系。从此开始了我们长达42年的友谊,同时,我也感受到顾诚先生治学严谨的品格。当时,有同学讲到张骞通西域时说“我国的西域”,顾诚先生立即指出,这不妥当、不严谨。他认为,涉及今天国境外的问题,既要历史地看,又要谨慎,防止出现不必要的误会。本以为只是口误,经顾诚先生耐心的说明,同学们清楚了。大家从顾诚先生身上体验到治史要严谨,来不得半点粗疏。这是顾诚先生与我的初交,40多年来仍清晰如初。随着岁月的推移、世事变化,我和顾诚先生的友谊却不受外界的影响而巩固和发展了。我

在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了冲击,顾诚先生不以人事荣辱而改变待人之道,我深深领悟到顾诚先生真君子也!

20世纪70年代末,恢复高考进入大学学习的七七、七八届学生,求知若渴,他们仰慕顾诚先生,组织了明清史课外小组,请顾先生指导。顾诚先生对我说:没有上过课,不知道自己准备的行不行,你帮我听一听。我便坐在教室后面去听课。顾诚先生以平实的语言,丰富、准确的史料,娓娓道来,他的讲授深深地吸引了同学们。课后,顾诚先生问我:怎么样?这样讲行吗?我说:太好了!从这件小事上可见顾诚先生的认真、谦逊及高度的责任心。在此后的工作、科研、教学活动中,我越发认识到顾诚先生不仅有极高的学术水平,极强的指导能力,还有对学生高度的负责精神。正是这些,加上学生的努力,顾诚先生培养出来的硕士生、博士生个个成才,如今活跃在史坛上的陈宝良先生便是其中杰出的代表。从中我悟出了一个道理:学生找导师除了要看导师的人品外,还应注重三点:即导师的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和责任心,三者缺一不可。顾诚先生道德品质高尚、学术水平举世公认、指导能力极强,又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得到像顾先生这样的老师指导,是后学的幸运,只要再加上自己艰辛的努力,成才只是时间问题。

顾诚先生对学生教育、培养是十分严格的。常言道:名师出高徒。实际上并不一定如此。而名师加严师,加指导方法正确,大致可以说会出高徒的。顾诚先生便是这样善于指导、肯于指导的名师兼严师。顾诚先生对学生的要求,首先是道德品质好、政治方向坚定正确,诚实守信,要求学生做正直的正派人。在学术上要求学生端正学风,严格按照科学方法去学习、去研究,掌握尽可能多的准确的资料,踏踏实实地去钻研,反对投机取巧、哗众取宠,反对急功近利,反对浮夸不实,反对弄虚作假。顾诚先生的这种严,是对学生真诚的爱,是对学生抱有希望。顾诚先生的弟子深切体会了老师的苦心,他们按照先生的教导和要求去做,经过努力,都取得了足慰先生于九泉之下的成就。

治学严谨是顾诚先生的特色之一。他不仅要求自己严谨,而且对请他审阅的书稿、论文也同样如此。这是对前辈、同行、后学的帮助,可谓君子爱人以德,顾诚先生当之无愧。一次某老先生指导的博士后出站报告,问题极多。顾诚先生阅后电话告我,说感到为难。说吧,怕那老先生面子上受不了;不说吧,于学术道德上说不过去,又不利于帮助后学。我说:老顾,婉转点说,帮帮老先生、帮帮年轻人!他笑了:行!我肯定比你婉转。谁知顾诚先生提了之后,遭到老先生的不公正对待。顾诚先生虽很生气,但老先生夫妇赔礼道歉之后,也就释然了。顾诚先生学术上之严谨和待人宽容的恢弘气度由此可见!

令我最难忘的是2003年4月3日。我知道顾诚先生次日要住院治病,便去他家看他。他对疾病坦然对之。他对我说:病了,只好休息了。有两件事放不下。一是我要写的另一部书卫所制度研究,资料收集了一些,或许是百分之五十,或许更多,因为还有些书没有看到,现在只好搁起来了。讲到这里,他深深叹了口气,我看出他对学术研究深深的眷恋和目前的无奈。我劝他,治好病,养好身体再干。他笑了。他又说:另一件事,我们谈过多次了,就是彭勇(顾诚先生的博士生)他们,我住院后怎么办?顾诚先生在病重住院前考虑的不是个人,而是学术研究、是他的学生们。顾诚先生确实是一个高尚的人,是一个值得我们崇敬的学者和老师。

阅读这本纪念文集,读者不仅可以从顾诚先生的学生亲身感受中获得启示、教育,而且还可以更多地认识一代宗师的治学和为人。

顾诚先生培育诸贤蔚然卓立,必将发扬光大先生之学,而先生风范自当长存。仅以上言为序。

施建中

2004年6月于北京师范大学
丽泽8楼4门501室中芬斋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



顾诚先生参加
学生梁志胜博士论
文答辩会



与学生陈宝良、林仕梁合影



与访问学者新宫学、
秦新林合影



博士后张永
江出站报告留影





顾诚先生
参加大型历史
剧《李自成》
策划研讨会留
影



顾诚先生参加台湾
“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
学术研讨会留影

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學術研討會



顾诚先生参加第
六届中国明史国际学
术讨论会留影



顾诚先生与陈梧桐
先生合影



顾诚先生去世前最后的留影



全家福 (1986年9月于北戴河)



顾诚先生夫妇在书房





顾诚先生在
写作



顾诚先生
在课堂上授课



顾诚先生与
白寿彝先生合影



与美国司徒琳
教授合影



目 录

- | | | |
|-------------------------|-----|-----|
| 拳术家和反清斗士甘凤池 | 何龄修 | 1 |
| 甲申三百六十周年祭 | 王春瑜 | 9 |
| 朱元璋与明代文化 | 陈梧桐 | 15 |
| 钱宾四先生与《清儒学案》 | 陈祖武 | 45 |
| 明儒陈白沙对林光的出处问题之意见 | 朱鸿林 | 56 |
| 论明代的附籍军户与军户分户 | 于志嘉 | 80 |
| 北京迁都研究 | | |
| ——“近世”中国的首都迁移(提要) | | |
| | 新官学 | 105 |
| 明代地方儒学生员数蠡测 | 陈宝良 | 109 |
| 论清前期内蒙古地区的基本经济类型、特征及其缺陷 | | |
| | 张永江 | 139 |
| 陈名夏与龚鼎孳、阎尔梅“绝交”考 | 张升 | 157 |
| 明代武官出幼考 | 梁志胜 | 168 |
| 明代漕军制初探 | 林仕梁 | 181 |
| 明代开中制度下盐商队伍的历史命运 | 李珂 | 198 |
| 明代营兵制初探 | 王莉 | 218 |
| 明末书院的创建与毁禁 | 孙献韬 | 235 |
| 明代中期的官绅地主 | 张印栋 | 252 |

明代与清初全国耕地数的历史比较	万 红	295
试论京操对在外卫所职能的影响	彭 勇	312
从石刻拓本材料看明代京城宦官的崇佛之风	董毅然	335
六弟顾诚	高 梁	346
思念与希望	程寿朋	351
一位学术苦行僧		
——悼亡友顾诚教授	王春瑜	354
顾诚印象	陈梧桐	358
顾诚教授忆思	新宫 学	362
怀念顾诚教授	佐藤 文俊	367
学穷本原 行追先哲		
——顾诚教授学行记	陈宝良	374
顾诚先生的惭愧	肖五华	380
顾诚先生	孙献韬	381
顾诚先生的读书之道	彭 勇	386
我与明史	顾 诚	391
顾诚教授论著目录		405
编后记	陈宝良	408

拳术家和反清斗士甘凤池

何龄修

甘凤池，江南江宁（今江苏南京市）人，约生于康熙三十年（1691）前后^①。他貌不惊人，“眇小丈夫耳”^②，“而状恂雅如书生”^③，却以拳勇名闻遐迩，演出许多传奇故事。

凤池从小习武。他生长南京。南京这个地方是明朝南都，明遗民会聚之所，弘光政权崩溃时的青年人到凤池降生时也就年在古稀左右，社会上一定还留下许多明朝全盛和清军蹂躏的亲历回忆、道路传闻，民族矛盾不可能完全消失，反清思想暗流汨汨潜行。凤池受其影响，容易蓄积和迸发愤怒，化为激烈行动。康熙四十七年（1708），浙江嵊县大岚山一念和尚等朱三太子案发，凤池“少年无知，曾于一念和尚事内有名”。此处“少年无知”可以假设康熙四十七年凤池为18岁左右，再大似不便借口少年无知，再小也不大可能参加造反、打仗。作为案犯，他似因年少而没有重大罪行，但仍被严刑，“夹讯两次，经马逸姿开脱”^④。当时马逸姿任江苏按察使，是会审此案的要员之一。

脱罪后，他家居无事，“乃至北方，思为行劫之计”。一天，他乘马在山东道上见镖客解银数十箱，大呼借银应用。不料镖客武艺高强，揪住凤池发辫，提离雕鞍，抛掷三丈外。凤池落地时竟直立不倒。镖客大为佩服，称赞说：“汝上好工夫！”凤池回答说：“那个能说我靡有工夫么？”镖客问姓名后，才知道就是大名鼎鼎的甘凤池，但认为要打劫镖行“本领尚小”，劝他投镖行挣钱，“兼可学习”。凤池信从，在镖行数年，“又得与江湖豪客往还，技勇益高天下”^⑤。

他在江湖上闯荡,并且与清朝官方往来。任何政权都不是铁板一块,总会有让对立面浸润、挑动、分化、利用的缝隙。康熙、雍正年间,康熙诸子诸王贝勒为大位进行殊死斗争,多养死士。反清者从这里看到更多机会。凤池与清朝官方交结,有无隐秘政治意图,并无直接证据。但他做过某王的门客^⑥。力士张大义“慕其名,自济南来见”。王命两人较艺。大义请求用胫(小腿),凤池同意。“大义身長八尺余,胫力强大,以铁裹拇,蠢跃蛟腾,若风雨之骤至。”大家都为凤池捏一把汗,但见凤池倚柱而立,准备迎战。大义欷然猛扑,凤池用手一接,大义痛极,“大呼仆地,血流满靴,解视,拇尽嵌铁中矣”^⑦。

他又与山东即墨武士马玉麟在扬州一巨商家比武。马玉麟身躯高大,腹肌肥厚,即使良马也只能驮载他走20里,否则不胜重负。但他如用帛紧束全身,则又轻巧灵活,“缘墙升木,捷于飞猱”。二人格斗,终日不分胜负。次日再斗,凤池知道遭遇劲敌,必须智取,乘虚蹈隙。凤池也几次得手,但马玉麟很顽强,只是不退,并且向前猛扑,企图擒拿。凤池退立柱前,双指相并,击中其要害。马玉麟爬起来,含羞抱惭,狼狈离去。事后,凤池告诉人说:“我力不逾中人,所以能胜人者,善借其力以制之耳。”又说:“我所能者玉麟皆能,故不可骤胜。然彼用功深而未熟,故卒胜之。”^⑧可见,凤池的武术,不只角力,尤重斗巧,巧用其力。其胜人一筹在此。

凤池不但习武,也擅“导引之术”。导引之术应即广义的气功之一种。武术家、医人、宗教徒都采纳此术进行修炼,运动按摩,祛病强身,调气养神,克敌制胜。“甘凤池炼气精劲,武艺高强,各处闻名,声气颇广。”^⑨他有种种表现。他“常竖二指,以绳绕一匝,数健儿并力两头,倔强如铁,不能动半分”^⑩。江宁驻防旗人想考验他的武艺,他就搬一块巨石,将胳膊平放石上,牛车在上碾来碾去,胳膊毫发不伤。又有一次他喝醉后与人较技,取一酒瓮倒立,自己两指持竹竿,一足站在瓮上,绳系其足,将绳另一端交众人尽力曳扯,凤池屹然不动,持竿的手

指一松，曳者一齐倒地。这都是气功的运用。他也遇到过气功高手。一次在十庙看戏，一跛丐故意拥挤，凤池申斥他不听，反而口角。凤池盛怒，“挥拳奋击”，跛丐笑道：“鸡肋何足当尊拳？”凤池见其“受之无所苦，乃大愕”，才知道是高人，正想请教姓名，跛丐却飘然而去。高人现身，“自是凤池乃不敢复使气矣”^①。

他还用气功给人治疗。江宁巨富谭氏有少子年十九，“病瘵，医不效”。凤池选择一静室，关闭门窗，“夜与[病人]合背而坐，凡四十九日，病痊”^②。谭氏很感激，以银千两酬谢。

雍正登极后，在政争失败者煽动下，社会上反清暗流掀起新波澜。雍正六年（1728），湖广永兴曾静遣徒张熙投书川陕总督岳钟琪策反，以泄“明亡之恨”^③，案发。雍正八、上等年，两广、四川等处陆续发生散札聚众准备起义，“以复中原”，“底定开疆”^④。此时在南京也有反清活动。“有张云如者以符咒惑人，谋不轨。”张云如活动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得到清朝上层地方官的掩护。两江总督范“时绎及按察使马世烱回护失察”，“又私与云如往来”^⑤。江宁将军伊礼布，“信一风鉴，令伊子易衣潜往相面，从此江宁之弁兵等皆惊为灵验，其门如市”，“此人已牵连入于大逆案中矣”^⑥，此风鉴者不是指张云如也是指其属下骨干。张云如谋为不轨案由浙江总督李卫缉查破获，指称“有班谋为不轨之徒，以符咒惑人，各处煽诱，江、常、镇、苏、松等属以及浙、闽皆有声气相通之辈”^⑦。李卫“遣弁密缉”，捕获首犯张云如，“得其党甘凤池、陆同庵、蔡思济、范龙友等私相煽诱状”，以及夏林生（灵僧）、陆剑门、潘朝辅、姚秉中等秘密活动情形，地方要员交结、包庇等问题。凤池表现比较坚强，除承认名列朱三太子案，“此外拒不吐露”，“不肯首出”^⑧。后来李卫将凤池及其子甘述分隔审讯，利用甘述幼稚，甜言蜜语，诱供套问，得到许多真情。然后又用这些真情吓诈凤池，凤池上当，惊为不坚定伙党败露内幕，被迫吐实，说出周珥（崑来）、张天球（晓夫）等人。可知凤池缺乏政治斗争经验，不免犯下大错。

现在要问：这些案犯是否属实？除甘风池外，周琚也可以从其他史籍中得到印证。周琚，字崑来，号嵩山。李卫说：周琚、张天球“两人名字皆寓有寻王、求王之意”⁹⁹。二人即使为取一名，其反清意图也昭然若揭。周琚曾“自称明朝周王之后”¹⁰⁰，显然是以爵号改作姓氏。后又改变说法，作“原籍河南商丘人，久住江宁，本姓朱，虽称非系明代宗室，已将曾在一念和尚案内同已正法之逆犯叶伯玉往苏州，见过伪朱三，又名王士元，即江湖老人白似雪，暂认叔侄，事后再叙支派”¹⁰¹。他改变与明宗室血缘关系的说法，与政治上避重就轻有关，无血缘何必改姓？无血缘有何支派可叙？又怎么叙？他号嵩山也寄托着周王封地河南，隐寓着他的本来面目。他为周王之后，应无疑义。梅文鼎赋诗只说他是“商丘周崑来”，因其“时侨居白门”而称之为“长干寓客”¹⁰²，不提他的明宗室身份，殊不足怪。他是一位画家、武术家，“工人物、花卉、龙马，以拳勇名，尤精峨眉枪法”¹⁰³。他最擅长也最钟情画龙，“其画龙烘染云雾，几至百遍，浅深远近，隐隐隆隆，诚足悦目”¹⁰⁴。“云龙上下周遭布薄蟠……隙间日之电掣雨骤眩欲眠，俨如涛飞山立镇摧翻……”¹⁰⁵“片鳞半爪含灵怪，咫尺纵横皆有态。当时何处见此龙，或伸或屈无定踪。……白日光寒飞霹雳，龙兮龙兮汝能通天还入地，胡为乎有欲即遭人所制。”¹⁰⁶看来，周琚画龙，可能除了表示他出身宗室，还寄托着隐现飘忽，等候惊雷的意义。甘风池、周琚的情况，说明张云如案内确实隐藏着一些非同一般的人物。

李卫还查知其他人的许多活动。张云如劝人“不必别寻功名，当辅助海中真王为用，且细讲《推背图》中悖谬之语，令其诱人皈依”。“江宁驻防旗员佛神，本姓阿，系苏努门下人，又赫者库本姓佟，俱与云如相交。”¹⁰⁷张云如等的活动说明，这是一个有较深图谋的政治集团，对清朝统治构成一定的破坏性。

甘风池在这个集团中地位重要。“甘风池颇晓天文、兵法，因其自负本领，人人欲得以为将帅，无不与之邀结往来。奈风池苍猾异常，止

皆虚诺,彼此通声,总未实在插入。推其不肯首出之情,则毋论何人有事,即将助恶为虐可知。”^⑧这种情况表明,甘凤池到雍正年间还坚持反清事业,但鉴于大岚山失事的教训,行动谨慎。假如他在朱三太子案中有名,是因少年无知误入“歧途”,就不当在十多年后重蹈覆辙,因为它是祸及身家的勾当,不是小事。不顾前科再举反旗,其为处心积虑反清可知。由于甘凤池、周瑀等是朱三太子案中的漏网之鱼,是老的志同道合者,使得张云如案既是一个新的大案,又是朱三太子案的继续。总之,这仍表现出明清斗争余音袅袅,是在清朝统治下继续存在且比较严重的民族矛盾的反映。

案结,“株连至一百八十五人”^⑨。云如、凤池等“各拟斩如律”^⑩。但雍正处理问题常有惊人的意外举措。他大概想表现自己的仁厚,“于此狱从宽,未尽骈诛”^⑪,最终把凤池等一部分案犯赦免了。凤池再次死里逃生,实在是大幸。

他仍闯荡江湖。有一次,他误上盗船,只得装醉躺下。强盗把他扔进水里。他抱着一根浮木爬上岸,拾大石头投击盗船,桅折船覆,群盗被扫数歼灭。他的妾是一位在江湖上跑马卖解的艺人,老翁领她见凤池比试武艺,凤池胜则留女为妾。结果小女子被击败,“女笑仆地,遂留不去”^⑫。据说凤池曾被李卫“聘为军中教师”^⑬。李卫在奏折中一再把凤池描绘成顽固、狡猾的反清分子,不大可能把这样一个人安放在军中。还有人说凤池是乾隆南巡时微服护跸者^⑭。此说也不可信。乾隆及其侍卫官员如不知情(不知是微服护跸),怎能容许微服武士紧跟在途?如知情,怎能相信一个两次死刑罪犯的善意?如完全蒙在鼓里(连有人老跟着都不知道),简直难以想像,似不可能。

王友亮说凤池“年八十余,终于家”^⑮。顾公燮也说见过他,“年已八十余矣”^⑯。假定凤池活到85岁左右,则应在乾隆四十年(1775)前后去世。李伯元说他“年七十余,以多啖羊肉中饱而卒”^⑰,似不确。他死后葬在凤台门,“表曰勇士甘凤池之墓”^⑱。他的一生,可说不愧

“勇士”二字。

拳术流传久远,派系纷繁,大别之为内外二家。“少林以拳勇名天下,然主于搏人,人亦得以乘之。有所谓内家者,以静制动,犯者应手即仆,故别少林为外家。”内家拳兴起于北宋末,传到陕西,又传入浙江温州。嘉靖年间张松溪最著名。松溪传宁波叶进美(近泉)等三四人,叶进美又传“吴崑山、周云泉、单思南、陈贞石、孙继槎,皆各有授受”,“而思南之传则为王征南”。单思南为万历时人,曾参加抗倭援朝之役,从征丰臣秀吉。思南归老后尽其所能传授征南。“征南名来咸,姓王氏,征南其字也。”“得传之后,绝不露圭角,非遇甚困则不发。”其武艺精通,武德高尚。“凡搏人皆以其穴,死穴、晕穴、哑穴。”“少时隶卢海道若腾”,“补临山把总”,江上抗清时,他在钱肃乐部,“以中军统营事,屡立战功,授都督僉事副总兵官”^⑧。抗清失败,诸军星散,他回乡里。黄宗羲子百家曾学习并记录征南内家拳功法。“百家之后始传至甘风池。”^⑨但甘风池学习更广博,兼精外家拳法奥秘。他是全面发展的拳术家。

风池武艺传徒多人,最著者有罗彬文。“罗彬文,上元武生,少学于甘风池,尽其技。”他曾赤手空拳,日暮独行山谷中,被五头饿狼包围,撕裂吞噬之危,如同累卵。彬文不慌不忙,敏捷地抓住一狼后足,以此狼作兵器攻击四狼,五狼无一逃脱。他为人谦和,“不与人竞,人或犯者,辄辞谢退避,怯然若无所能状”^⑩。又有洪孟昭,“太仓人,江宁甘风池高弟也”。因听说昆山李公子武艺绝伦,叩门请见。揖让之际,李公子以“一足跨其头”,孟昭见其无礼,就乘机“以两指插其裤”,撮下二碎帛,“其裤已有两小破眼”^⑪。李公子悚然以惊,才警悟客技不凡,重整衣冠,相与定交而别。风池子述,家学渊源,“颇有父风”,娶剑侠之女,“又经此女教法,亦成勇士”^⑫。此外,风池在镖行、禅林和其他江湖游侠中还收有门徒。即使门徒有时相逢,也如同陌路不能相识,一交手看门道,才发现“大水冲倒龙王庙,自家人不认识自

家人”，“始知皆甘弟子也”⁴⁸。可知，凤池拳术武艺后继有人，只是许多人名已湮没无闻，世代统系更是浑然不明了。

（后记：杨向奎先生读小文《关于柳敬亭的生年及其他》竟，即命把甘凤池也写一下，屈指二十有余年矣。而杨先生墓木已拱，甘凤池文仍仅积有史料，迄未成篇。每一念及，辄觉抱惭。今值良友顾诚教授七秩冥诞、逝世周年祭，其高弟陈宝良教授拟出版纪念论文集，约写一文。乃抱病伏案，草成此篇，一以遵杨先生之遗命，一以表示郑重纪念顾诚兄。顾诚兄高才博学，辞世太早，纪念论文集虽稍慰其英灵于万一，后死者心中之余痛则永不能平者也。2004年3月24日记。）

注释：

①以康熙四十七年大岚山朱三太子案发时18岁左右推算。说见下文。

②⑦⑧⑫⑮李桓辑：《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四百八十一，《方技》一，王友亮：《甘凤池》。

③⑩⑳陈作霖：《金陵通传》卷三十二，《章甘夏罗传》第一百四十一，《甘凤池》。

④⑱⑳李卫：《奏明拿获奸匪情形请旨差审结案折（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载《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5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79年版，页162。

⑤萧穆：《敬孚类稿》补遗卷三，《记甘凤池事》，黄山书社1992年版，页536。

⑥从他后来得到雍正赦免看，他可能是雍正的门客，至少是亲近雍正的某王门客。

⑨⑰李卫：《奏明拿获奸匪情形请旨差审结案折（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载《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5辑，页161。

⑩⑳⑳顾公燮：《丹午笔记》，《大力教师》，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页149。

⑬《大义觉迷录》卷一，载《清史资料》第4辑，中华书局1983年版，页34。

⑭《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中华书局1979年版，下册，页653、677、678。

⑮《清史列传》卷十五，《大臣画一传档正编》十二，《范时绎》，标点本册4，页

1108。

⑮《清世宗实录》卷九十，雍正八年正月壬午。

⑯李卫：《奏明拿获奸匪情形请旨差审结案折（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载《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5辑，页161、164。

⑰李卫：《再陈匪案近日情形折（雍正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载《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5辑，页162。

⑱梅文鼎：《绩学堂诗文抄》，《诗抄》卷四，《乙未（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七日得商丘周崑来寄书（时侨居白门）》。

⑲李浚之：《清画家诗史》乙下，《周瑀》。

⑳王应奎：《柳南续笔》卷二，《周瑀画龙》，中华书局1983年版，页158。

㉑陶煊：《国朝诗的（江西）》卷一，彭厚德：《云龙谣寿周崑来太母七十》。

㉒商盘：《质园诗集》卷十四，《周崑来画龙歌》。

㉓李卫：《奏明拿获奸匪情形请旨差审结案折（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载《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5辑，页165。

㉔李卫：《奏明拿获奸匪情形请旨差审结案折（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载《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15辑，页164。

㉕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卷八，《甘风池》，三联书店1955年版，页266。

㉖《清史列传》卷十三，《大臣画一传档正编》十，《李卫》，册4，页971。

㉗《清史稿》卷五百五，列传二百九十二，《艺术》四，《甘风池》。

㉘⑳李伯元：《南亭笔记》卷三，大东书局1919年石印本，页6。

㉙㉚㉛李伯元：《南亭笔记》卷三，页7。

㉜黄宗羲：《南雷诗文集》上，《碑志类》，《王征南墓志铭》，载《黄宗羲全集》，册10，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页311-314。

㉝吴图南：《国术概论》，北京市中国书店1984年影印商务印书馆原版，页64。按：甘风池少年初起，即参加浙江大岚山反清活动，也可佐证他在浙江学艺。

㉞陈作霖：《金陵通传》卷三十二，《章甘夏罗传》第一百四十一，《罗彬文》。

㉟萧穆：《敬孚类稿》补遗卷三，《记甘风池事》，页537、538。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甲申三百六十年祭

王春瑜

崇祯十七年(1644),恰逢甲申年。这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攻克紫禁城,崇祯皇帝吊死煤山;一个多月后,李自成在山海关被满汉联军击败,返京,匆匆在武英殿登上皇帝宝座,旋即撤出北京,次年五月,在湖北通山县九宫山小源口,被反动地方武装杀死;清兵入关,在疯狂镇压明末农民大起义及南明抗清武装力量血泊中建立起来的大清王朝,在神州大地上统治了268年,延长了中国封建社会的进程,加深了人民的苦难。我们不能忘记360年前的甲申巨变!崇祯皇帝的悲剧意义究竟何在?李自成为什么迅速败亡?都值得我们重新思考,拿出答案。

一、崇祯皇帝:办好事、坏事都缺乏决心与能力

崇祯皇帝朱由检,小有才干。他书法、诗歌俱佳,擅弹琴,生活俭朴。如果在承平时期,他有可能成为有一定作为的好皇帝。但是,他登基后,接手的是从万历、天启以来多年积累而成的民穷财匮、阶级矛盾激化、内忧外患交织的烂摊子。面对时艰,他回天乏术,多疑、怪吝、刚愎自用的性格,导致他既缺乏把好事办到底的决心与能力,也缺乏把坏事办到底的决心与能力。

先说办好事。最典型的,莫过于他对于魏忠贤大案的处理。天启年间,宦官魏忠贤与客氏狼狈为奸,操纵阉党,把持朝政,祸国殃民。

崇祯皇帝上台后,也曾猛砍三斧头,清算阉党,翦除了魏忠贤、客氏,撤掉各处镇守宦官,并在崇祯三年革去宦官提督。但不久思来想去,觉得还是宦官最贴心,因此又重新重用宦官,比起天启皇帝,堪称有过之无不及。这突出地表现在对宦官委以军事大权,让他们提督京营和监军统兵,以及担任镇守和守备。以前者危害最大,后果十分严重。所谓京营,是从全国各地更换调来,用以保卫京城。而且,如果外省或边疆有重大战事,必要时京营还得抽调部分精锐,前去增援、讨伐,被地方视为“天兵”。因此,它不仅人数众多,通常保持着30多万人马,而且装备精良。崇祯当政期间,京营自监督外,总理捕务、提督禁门、巡视点军大员,皆以御马监、司礼监、文书房的太监担任,“于是营务尽领于中官矣”^①。崇祯十六年八月,以司礼太监王承恩督察京营戎政。次年三月,农民军兵临城下,崇祯帝命王承恩提督全城,又召前内监曹化淳分守诸门,让宫中太监一起守城。结果怎么样?这些被鲁迅讥为“半个女人”者,正如万历时刑部主事董基早已指出的那样,“安居美食,筋力柔靡”,“设遇健卒劲骑,立见披靡”^②。大顺军炮声一响,这些不男不女者立刻作鸟兽散,王承恩只好与朱由检一起吊死煤山拉倒。另一个广为人知的典型事例是,崇祯二年,朱由检中了皇太极的反间计,听信被清人故意放回的杨太监的屁话,认定袁崇焕与后金有密约,于次年八月,将袁崇焕处以最惨酷的磔刑,自毁长城,从此再无抵御后金的优秀统帅,“封疆之事,自此不可问矣”^③。

再说办坏事。朱由检执政后,就处在东有后金(满清)、西有农民起义军的两面夹击之中。他对农民军当然是仇视的,一心消灭之。如果他真的有决心与能力,将农民起义的烈火扑灭下去,固然是反动行径,但能腾出手来,集中力量对付后金,后金不但不可能入侵关内,而且有可能在关外被荡平。须知,镇压过农民起义的汉高祖刘邦,及朱由检的老祖朱元璋,因在其他方面促进了历史的发展,仍然是杰出的历史人物。朱由检对待陕西农民军的手段,与历代皇帝一样,无非是

剿与抚。剿就是镇压,抚就是和谈。统观朱由检一生,经常剿、抚举棋不定,就抚而论,从未抓住机遇,把和谈进行到底,从而达到瓦解农民军的目的。早在崇祯二年春天,明朝陕西三边总督杨鹤,就提出对起义农民以招抚为主、追剿为辅的方针。朱由检对此事认可,甚至说过“寇亦我赤子,宜抚之”。崇祯四年正月,朱由检派御史吴甡往陕西放赈,但拨给他的帑银,却只有区区10万两,面对哀鸿遍地的广大饥民,无异于杯水车薪,“所救不及十之一”^④。很快,已经投降的起义农民,为了生存,又再度起义,抢大户的粮食,借以活命,造反烈火,渐成燎原之势。此后十几年间,明廷与李自成、张献忠等人,曾多次和议,均以失败告终,在很大程度上,都与崇祯的决断不当有关。更值得指出的是,甲申年三月,李自成兵临城下时,曾通过宦官杜勋入城进宫,与朱由检谈判。所谈内容,顾诚教授在其名著《明末农民战争史》中,推测为要朱由检投降,笔者认为不是,下文当述及,此处不支蔓。但是,朱由检一方面在即将破城的三月十八日夜仍下令“再与他(指李自成)谈”^⑤,但却下不了决心答应李自成提出的条件,全不懂历代政治家以退为进、弃小局保全局的策略,甚至不懂妇孺皆知的“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的简单道理,成了“国君死社稷”儒学信条的牺牲品,正是“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日暮思陵噪晚鸦。呜呼!

二、李自成:不及格的政治家

李自成身经百战,经常甘冒矢石,身先士卒,确实是一位优秀的军事指挥家。但是,作为一名政治家,他缺乏战略眼光,往往不能制定正确的策略,犯下一系列错误,导致进京后不久,迅速溃败,死于通山反动地方武装的无名鼠辈之手,遗恨千古,至今令史家扼腕难平。

李自成在崇祯十七年旧历正月初一日,即在西安建国,“国号大顺,改元永昌,百官礼乐悉遵唐制”^⑥,正式登基当上皇帝。我认为,从

各种史实的记载来看,这是千真万确的(参见拙作《李自成登极辨》,载《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第4辑。限于篇幅,这里不详述)。李自成既然已经在西安当上皇帝,理应在这座古都认真地当皇帝,使西安这个大顺政权的首都,能够成为大顺军坚强的政治中心、经济后盾。李自成完全可以留在西安,行使皇帝大权,令部众继续征伐,消灭明军。但令人遗憾的是,他却亲率人马,向北京进发。这里,李自成有一系列重大失误:(1)进军北京的目的是什么?如果是捣毁明王朝的权力中心,派大将刘宗敏等人去就行了,何必要亲自上阵?明初朱元璋摧毁元大都(北京),就只派大将徐达完事。而李自成却在占领北京一个多月、在山海关之战中大败而归后,匆匆在武英殿登位,接受百官朝贺,“尊七代考妣为帝后,吏户部六曹各赦书”^①。当然,事先做了大量的筹备工作,包括制定、刊行《永昌仪注》。这里的问题是:李自成在西安称帝还算不算数?当了皇帝又再当,只能制造政治上的混乱,贻人笑柄。事实上,李自成四月二十八日在武英殿即位,但当夜五鼓,即“潜遁”,仓皇撤出北京,堪称屁股还没有在龙椅上坐热,不啻是一出闹剧!(2)李自成在建立政权后,很早就提出“三年免征”的口号,这对民众当然有很大的号召力。但严格说来,并不妥当。不征赋,大顺军的开支从何而来?在进军河南后,李自成更让士卒到处散布“迎闯王,不纳粮”,“吃他娘,穿他娘,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②。这种极端平均主义、无政府主义的口号,只能进一步导致大顺军用拷掠追饷,筹集军费,以致在进军北京途中,特别是进入北京后,大肆对明朝的政要、权贵、富商、绅士等严刑拷打,勒索钱财,将富裕阶层,完全推向绝路,造成社会混乱,人心动荡。(3)李自成进京,带了多少人马?顾诚教授估计是10万人,我认为大约是8万人,这是有史料可查的。这充分反映出,李自成的轻敌思想,尤其是对关外的清廷,认识太差。清廷曾派人携国书给大顺军领导人,联合推翻明朝,“共享富贵”,李自成不予理睬,这是李自成一一生中光彩的篇章之一,保持了可贵的民族气节。但

是,他对清廷磨刀霍霍,准备随时见机而作,入侵关内,夺取政权的野心,却视而不见。山海关之战,他至多带了6万人马^⑧,而吴三桂的兵力是5万人,加上乡勇3万人,以及约10万以上的清兵(参见商鸿逵:《明清史论著合集》中之《明清之际山海关战役的真相考察》),在总兵力上,超过李自成军三四倍,而且大顺军与强大的清军,是头一次遭遇战,猝不及防,终于一战而溃,一败涂地,从此走上败亡之路。(4)“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况大明王朝乎!李自成虽然当了皇帝,但在广袤的国土上,地方政权绝大部分仍然由明朝势力控制着,在南方,更迅速地成立了南明朝廷,对抗大顺军、清军。如何南征?与如何东进一样,李自成有很大盲目性。他只派了原明朝柳沟参将、进京后被封为权将军的郭升,带了3000人马,出兵山东,虽先后克德州、泰安州等地,但终因人马太少,大顺军山海关之战惨败后,郭升在山东虽经苦战,终于全军覆没,“单骑逃走”^⑨。后在南明永历政权中,与李来亨一起坚持抗清。耐人寻味的是,“嗟尔陕北农家子,轻取皇冠葬九宫”,李自成在通山九宫山下遭遇程九伯等地方反动武装突然袭击而牺牲,此时的通山仍然在明朝势力范围之内,岂不悲乎!(5)前文曾述及,李自成兵临北京城下,曾派投降的太监杜勋进宫,与崇祯皇帝谈判。李自成提出的条件是什么?据清初史家戴笠、吴芟记载:“李(自成)欲割西北一带,救命封王,并犒军银百万,退守河南。受封后,愿为朝廷内遏群贼,外制辽沈,但不奉召入觐。”^⑩清初李长祥《天问阁集》的记载大同小异。联系到李自成曾说:“陕,吾之故乡也。富贵必归故乡,即十燕未足易一西安!”^⑪以及把在京中拷饷追赃得来的大量金银,不停地运往西安,可以充分看出,李自成的目光是多么短浅!他进京的目的,就是为了捞一把:掠钱财;在明宫里过把皇帝瘾。因此,他才会贸然入京,又仓促退出。如果把李自成进京比作赶考,他是落第了,失败了。何以故?作为一个领袖,他政治上显然不及格。而历史表明,中国人民不可能在农民领袖的领导下,真正走向光明,更遑论政治上不及格的

农民领袖了！

皇冠落地类转蓬，空教胡马嘶北风。明朝、南明、清朝早已化为历史的烟尘，随风而逝。今天，我们站在 21 世纪的历史评判台前，应当更理性地审视甲申之变。那种对李白成一味高唱赞歌的态度；虚构大顺军进京很快腐化变质，因而导致失败的神话；对崇祯皇帝一钱不值的怜悯；都是对历史真相的掩盖与歪曲。实事求是地回味 360 年前那场大悲剧，令人仍然可以从中获得有益的历史启示。

甲申农历正月二十八日于老牛堂

注释：

①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十一。

②《明史·卢洪春传》。

③杨士聪：《玉茗堂记》。

④吴伟业：《绥寇纪略》卷一。

⑤李长祥：《天问阁集》。

⑥张岱：《石匱书后集》卷六十三。

⑦《甲申传信录》卷六。

⑧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十三。

⑨程源：《孤臣纪哭》。

⑩孙廷铨：《颜山杂记》。

⑪《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十七。

⑫谈迁：《国榷》卷一百一。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朱元璋与明代文化

陈梧桐

作为明朝的开国皇帝,明太祖朱元璋对明代文化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综合考察他各方面的活动对明代文化发展的影响,不论是对明代文化史的研究,还是对朱元璋一生功过的评价,都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学术界在这方面的研究尚较零散薄弱,评价也欠客观全面。本文拟就此作些探讨和论述,以求正于专家学者。

一

文化的发展,是以经济为基础,并受到政治的制约的。探讨朱元璋与明代文化的问题,首先应从其一生的活动对明代经济与政治的影响谈起。

先说经济。明朝建立之初,朱元璋面对的是一派人口锐减、田畴荒芜、百业凋零、民不聊生的残败景象。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以巩固统治,他大力推行休养生息的政策。首先是对土地关系进行调整。规定除“威取田宅者归业主”^①外,地主在战争中逃亡而荒废的土地,被农民耕垦成熟者,归农民所有。官府还以免除三年赋役甚至永不起科的条件,鼓励农民尽力开垦荒地。洪武三年(1370)又下令将北方郡县近城荒地拨给无田乡民耕种,“户率十五亩,又给地二亩与之种蔬,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免三年租税”^②。类似的政策,也施行于南方一些地区,如苏州府太仓在洪武年间“见丁授田一十六亩”^③。洪武末年,

重新规定：“凡民间开垦荒田，以其首实，首实一年后官为收科。”^④虽然取消了原先永不起科的规定，但农民通过向官府纳税服役，却取得所垦土地的合法所有权，从而部分否定了地主阶级原有土地所有权。农民的小土地所有制因而迅速发展，自耕农的数量大量增加，估计占到了整个农民阶级的多数。这对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朱元璋还对阶级关系作出某些调整。他下令将地主与佃户的关系由元代的主仆关系改为长少关系，佃户遇见田主行以“少”事“长”之礼^⑤，田主令佃户代役需出米一石“资其费用”^⑥。这样，地主与佃户虽有长幼之分，却没有良贱之别，他们在法权上的等级差别便告废除。朱元璋还改革匠户的服役制度，令工部每月发给赴役的在京工匠薪米盐蔬，“休工者停给，听其营生勿拘”^⑦。后又下令将匠户分为轮班与住坐两种，一律允许他们在服役之外自由趁作，使工匠的人身获得部分解放，大大提高了劳动兴趣。

朱元璋恢复与发展生产的政策，贯穿着“厚本抑末”的总原则，以维护“农不废耕，女不废织”^⑧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并不是绝对对立的，自然经济也并不完全排斥商品经济。朱元璋深明此理，说：“古者口中为市，是皆不可无也。”^⑨由此，他对商业和商人也采取了保护措施，定商税“三十税一”^⑩，还规定书籍笔墨农具、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免税，并下令裁撤税课司局364处^⑪，使商税较元末大大简约。

此外，朱元璋还实行轻徭薄赋、均平负担、惩治贪污、打击豪强、奖励农桑、移民屯田、兴修水利、发展交通等措施，社会经济因此得到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人口增至6 054万余人^⑫，比《元史》所载元代人口最高数字，至元八年（1291）的5 984万余人^⑬，增加了近70万人；全国耕地面积达850万余顷^⑭，比北宋耕地的最高数字，开禧五年（1021）的524万余顷^⑮，增加了320余万顷。同

时,由于军屯和商屯的广泛推行,交通的发展,这种“田野辟,户口增”的势头,还由经济发达的内地不断向经济落后的边疆拓展,促进生产力在更大范围内的提高。此后,明朝的社会经济继续向前发展,“洪、永、熙、宣之际,百姓充实,府藏衍溢”,“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④。随着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也都获得了相当的发展。这就为明中期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的空前繁荣以及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高度发展、商品经济的空前繁荣和资本主义萌芽的破土而出,这是明代文化发展并形成鲜明特色的经济基础。而明代经济发展的基石,则是由朱元璋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所奠定的,这是他对明代文化发展的一大贡献。

再说政治。明朝建立后,面对各种社会矛盾错综复杂、政局动荡不安的形势,朱元璋大力强化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制度。他按照“权不专于一司”^⑤、“事皆朝廷总之”^⑥的总原则,对国家机构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先是撤销总揽地方钱粮、兵甲、屯种、漕运以及民政、司法的行中书省,改置布政司、都司和按察司,分领地方行政(包括财政)、军事和司法监察,并简化、归并布政司以下的地方行政机构。接着,借胡惟庸案罢除丞相,废中书省,提高六部品秩,以分理全国政务;撤销大都督府,设五军都督府,以分领所属卫所。后又改御史台为都察院,并另置六科给事中,以加强对官吏的监督。此外,还设置锦衣卫的特务机构,以监视臣民的活动。经过改革,全国的行政、军事和司法监察三大系统的机构彼此分立又互相牵制,最后均由皇帝直接指挥和控制,皇权空前地提高,中央对地方的管辖,朝廷对官吏的控制和对人民的统治也都大大加强。朱元璋认为这套由君主“自操威柄”的统治机构是确保朱家王朝长治久安的最为完善的制度,特地定下《皇明祖训》,要求子孙绝对遵守,“一字不可改易”^⑦。

在改革国家机构的同时,朱元璋还大力强化礼、法之治,以维护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统治秩序。他强调:“礼法,国之纪纲。礼法立,则人志定,上下安。”²⁰建国之初,即将礼乐和律令的制定作为治国之先务。“初定天下,他务未遑,首开礼、乐二局,广征耆儒,分曹究讨。”²¹经过多年的反复研究,“斟酌古今”,先后制定并颁布了《大明集礼》、《洪武礼制》、《皇朝礼制》等十余种礼制,“贵贱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兼上”²²,要求全国官民绝对遵守,不得僭越。朱元璋还下令“诏复衣冠如唐制”²³,禁革“胡俗”。乐局诸臣,还配合厘定的各种礼制,制定了一套祭祀、朝贺、宴飨的乐歌节奏及乐舞器服制度。

朱元璋又召集儒臣,数易其稿,制定了《大明律》,并先后颁布《御制大诰》四编。皇权是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制度的核心,明律首先运用暴力手段严格保护皇权的无上权威和君主的绝对专制。《大明律》继承唐律,在《名例律》首列“十恶”大罪,将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行为定为“谋反”、“谋大逆”之罪,一律按重罪加重的原则处理,不在常赦之列。为了保证皇权的高度集中,明律规定国家文武官员的任用权专属皇帝,臣下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君主的命令,否则均治重罪。就连读书人也必须绝对服从皇帝的差遣,《御制大诰三编》明确规定:“寰中士大夫不为君用,是自外其教者,诛其身而没其家,不为之过。”²⁴明律还进一步强化皇帝的审判权,加强朝廷对司法的控制。《大明律》规定,各府、州、县只能决定徒刑、流刑以下的案件,死刑的案件最后均须报请皇帝裁决。朱元璋还下令:“凡有大狱,当面讯,防构陷锻炼之弊。”洪武年间的许多重大案件,便大都由他亲自审理,“不委法司”²⁵。多疑猜忌的朱元璋,屡屡兴起大狱,清除异己,借以强化自己的专制统治。

明代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强化,乃是宋元以来地主土地所有制和租佃制普遍发展的产物,而非朱元璋恣肆妄为的结果。因此,它客观上含有某些顺应社会发展趋势的因素,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有其积极作用的一面。第一,随着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强化,明王朝得以

集中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特别是牢牢地控制着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对外有力地抵御倭寇的侵扰,对内迅速地平定各地少数民族上层贵族的叛乱,制止元朝残余势力的卷土重来,维护和巩固我国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国家的统一,既有利于经济文化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内地和边疆的经济文化交流,这对我国多民族文化的融合和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的发展无疑起着积极的作用。第二,明王朝由于集中了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而得以举办许多规模宏大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工程,如营建明中都、南北两京、孝陵、十三陵、显陵等以及众多的庙宇宫观,修筑长城,治理大运河和黄河,编纂《元史》、历朝《实录》、《历代名臣奏议》、《永乐大典》、《寰宇通志》、《大明会典》、《大明一统志》、《崇祯历书》,编印《洪武南藏》、《永乐北藏》、藏文《大藏经》、《正统道藏》和《万历续道藏》,等等。其中,有些纯属文化性质的工程,如大型史志、历书、类书、佛藏、道藏等的编纂,其文化价值已是众所共知,毋须赘述。其他的许多带有政治或军事性质的工程,修建时并不以追求文化价值为标的,有些工程如帝王陵墓的修建更是有益于封建专制统治而无益于国计民生。但是所有这些工程,又都凝聚着劳动人民的无数智慧和创造才能。在时过境迁之后,其政治和军事功能日渐消失,而历史文化价值却日益鲜明地凸现出来,成为不可多得的历史文物古迹。如今,有不少已被国务院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的还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公布为世界文化遗产,如长城、北京故宫、天坛、明十三陵、孝陵和显陵等。

但是,朱元璋强化封建中央集权的统治,也对明代文化的发展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因为皇权的强化,必然造成君尊臣卑、君威莫测、臣工畏惧的庙堂心态。影响所及,势必促使部分文臣儒士专事揣摩君心,谄而不正,导致柔媚之风的滋长。更有甚者,如多疑猜忌的朱元璋,在强化专制的过程中,又滥用刑罚,大搞特务活动,甚至迭兴狱案,“诛谬功臣,波及文士”^⑤,使大批无辜的文臣儒士遭到诛杀和贬

滴。即以与修《元史》的文臣为例，除任总裁官的宋濂，因长孙坐胡惟庸案被谪戍茂州而惨死于途中，高启、王彝、陶凯、高逊志、傅恕、张孟兼、张宣等人，也因种种罪名被贬或被杀。其他文人，如与高启并称“吴下四杰”的杨基、张羽、徐贲，“词采灿然”的孙蕡，“工画山水兼善人物”的王蒙，“淹贯经史百家言”的王行，“博通六籍及释老书”的赵介，亦皆不得善终。^④这样，“天下臣工莫之适从而不能相安”^⑤，又进而强化文人的恐惧心理。为免罹罪惹祸，他们大多闭眼不看现实，闭口不议朝政，思想日趋保守僵化，从而极大地窒息了创新思维与创造能力，妨碍文化的发展。更为严重的是，朱元璋建立的这套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制度还为他的后继者所承袭，而他专制独裁、滥用刑罚的做法也被他的不少后继者所沿用。靖难之役后，方孝孺被杀并诛连十族；正德初年，王守仁被杖并被贬谪贵州龙场；嘉靖初年，杨慎等 180 余人遭廷杖，惨死、罢黜、左迁者达上百人之多；嘉靖后期，严嵩专权，夏言及杨继盛等人又遭陷害被论斩于西市；万历年间，达观被逮捕下狱，迫害致死。这一桩桩血案，不仅从肉体上摧残了一批有才华的文人，更在精神上给广大文人以沉重的打击，使他们随时处在一种“片字犯鳞甲，万里御魑魅。目前祸堪忧，身后名难计”^⑥的恐怖气氛之中。在这种状态下，文人的棱角被磨掉，不敢自由地驰骋思想，放手发挥自己的创造才能，思想文化的创新与突破也就变得步履维艰了。

二

学校与科举，是明代重要的教育与选官制度，同明代文化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关系。探讨朱元璋与明代文化问题，不能不谈他创建明代学校、科举制度的举措及其所产生的影响。

朱元璋虽然出身贫苦，文化水平不高，但却深知文化教育的重要性。立国之初，他就把办学与农桑视为同等重要的“王政之本”，强调：

“治国之要，教化为先，教化之道，学校为本。”^⑧下令从中央到地方皆置学校，以教育子民。

明初的学校，主要有国学、郡学和社学三类。国学是由中央设立的高等学府，洪武年间除设于南京的京师国子监外，一度还在凤阳设置中都国子学。靖难之役后，明成祖改北平府学由北京国子监，迁都北京后又改称京师国子监，而将南京的京师国子监改称为南京国子监，国子监遂有南北之分。国子监生分为官生与民生两大类。官生包括少数民族地区的土官子弟。朱元璋积极鼓励土官子弟入读国子监，特谕国子监官曰：“尔等善为教导，俾有成就，庶不负远人慕学之心。”^⑨国子监规模宏大，洪武二十六年裁撤中都国子监，将其生员并入京师国子监，监生的人数达到8 124名。监生学习的内容，有《四书》、《五经》，兼学刘向的《说苑》，还有《大明律令》、《御制大诰》和书、算。洪武三年，朱元璋还命国子监及郡学“皆令习射”^⑩，国子监因此还辟有射圃，教习骑射。监生考试结业，可以直接得官，也可参加科举，及第后做官。

郡学又称儒学，是由府、州、县设立的中等学校。最早的一间郡学于龙凤五年（1359）开设于婺州（今浙江金华），洪武二年又“令天下郡县并建学校，以作养士类”^⑪，各地于是也相继开设郡学。最初规定每个府学生员40人，州学30人，县学20人。不久又命增广，不拘数额。至宣德中期定增广之额：在京府学60人，在外府学40人，州、县以次减10人。后来生员增广益多，有廩膳生员、增广生员、附学生员等诸多名目。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⑫，并学习《御制大诰》和《大明律令》。生员经过考核，成绩优异者可岁贡为国子监生；也可参加乡试，而成为举人。如入学10年，学无所成，或有大过，则皆送吏部充吏，追夺廩粮。正统以后，又区别不同情况，稍作变更。

与郡学性质相近的，还有卫所及少数民族土官设立的儒学。洪武

十七年(1304)辽东都司及金、复、海、盖四州即设置儒学,此后岷州、大宁等卫也陆续开设儒学。这类卫所儒学亦称卫学,以教卫所子弟之俊秀者。洪武二十八年,朱元璋又诏“云南、四川边夷土官皆设儒学,选其子孙弟侄之俊秀者以教之”^⑤。此后,云南、贵州、四川的宣慰、安抚等土官也纷纷设置儒学。随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府、州、县、卫所及土官儒学的不断开设,后来明孝宗在弘治十六年(1503)进一步规定:“以后土官应袭子弟,悉令人学,渐染风化,用格顽冥。如不入学者,不准承袭。”^⑥土官子弟入学的数量因而不断增加,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也因此获得较大的发展。

社学是设在基层的初级学校。明朝建立后,有些地方官就开始设置社学,如洪武四年方克勤任济宁知府时曾“立社学数百区”^⑦。洪武八年,朱元璋又下诏:“今京师及郡县皆有学,而乡社之民未睹教化,宜令有司更置社学,延师儒以教民间子弟,庶可导民善俗也。”^⑧据统计,洪武年间全国各府、州、县,平均办有社学61所^⑨。社学以教化百姓为首务,主要是学习一些培养封建伦理道德的启蒙读物,兼读《御制大诰》及本朝律令。

此外,明初还设有专门教育宗室子弟的宗学,教育武官子弟的武学以及医学、阴阳学等。

为了推进教育的发展,朱元璋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一是严格考核地方官的办学成绩,规定有司考课“必书农桑、学校之绩,违者降罚”,如其所在地区“师不教导,生徒惰学”,皆“论如律”^⑩。后来,这条规定成为有明一代的定制。二是重视教师的选择。朱元璋“最重教官之选”,认为“非老成笃学之士,莫宜居是”^⑪,强调应从儒士中择“老成笃成者”,从监生中“选其壮岁能文者”,从举人中择副榜举人及下第举人经考选而中式者充任^⑫。为稳定师资队伍,他还下令禁止随意抽调教师出任他职,严禁有司差遣教师去干杂活。三是为生员提供生活保障。国子监生由朝廷赐给服装,供给伙食,带家眷的也发给一定的食

粮。府、州、县学的廪膳生员，也按月发给米和鱼肉。监生与生员，均免除家中二丁的差役。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明初教育的发展，从而形成“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岸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⁴³的局面。明代教育之发达，远远超过了唐、宋和元代。

科举的施行，酝酿于明朝建国之前。吴元年（1367），朱元璋下令设文武二科取士。明朝建立后，洪武三年颁布《开科取士诏》，强调科举应“务求实效，毋事虚文”，应录取那些“经行明修、博古通今、文质得中、名实相称”者，“使中外文臣者由科举而选，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⁴⁴。第二年正月，令各省连试三年，以后三年一举。连试三年以后，发现录取的多系少年书生，缺乏实际工作能力，下令停止科举，至洪武十五年才又重新恢复。洪武十七年，礼部颁行《科举成式》，明代的科举制度正式确立，使人才的选拔走上了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

明代的科举考试，每三年举行一次。洪武年间，分乡试、会试两级。会试中式后，还有以皇帝名义主持的复试，称为殿试。大约在正统之前，又增加童子试。科举考试的内容，与学校的教育相一致。洪武三年规定，乡、会试分三场，初场试《五经》义二道、《四书》义一道，二场试论一道，三场试策一道。中式后十日，再试以骑、射、书、算、律五事。洪武十七年规定，初期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二场试论一道，判语五条，诏、诰、表、章内科一道，三场试经史时务策五道，但取消了骑、射、书、算、律的复试。由于郡学的生员专治一经，故《五经》义出的几道考题，考生只作平日专攻并于试前报选经书中的题目。由于《四书》、《五经》注家繁多，见解不一，洪武十七年规定，《四书》义主朱子《集注》，经义《易》主程、朱《传》、《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到永乐年间，明成祖命儒臣集诸家传、注，纂辑《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作为学校教材和科举的依

据,科举考试遂“废注疏不用,其后《春秋》亦不用张洽《传》,《礼记》止用陈澔《集说》”⁶⁵。考试答卷,需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后来,这种文体逐渐发展为八股文。殿试只考时务策一道,“惟务直述,限一千字以上”⁶⁶。乡试的录取名额,洪武初年虽有定数,但因官员缺额太多,实际未受此限。洪武十五年恢复科举后,更是从实选取,不拘数额。后来,到洪熙元年(1425)才又规定,南京国子监及南直隶共录取80名,北京国子监及北直隶共50名,江西50名,福建、浙江各45名,湖广(附贵州)、广东各40名,河南、四川各35名,陕西、山西、山东各30名,广西20名,云南、交趾各10名。⁶⁷以后各省名额均有所增加。会试的录取名额,洪武三年诏礼部定为百名,实际录取名额不定,有时少至31名,多至472名。⁶⁸洪熙元年改为南、北分卷录取,南卷取十之六,北卷取十之四。后来又改分南、北、中三卷录取,“以百人为率,则南取五十五名,北取三十五名,中取十名”⁶⁹。至于殿试及第,一甲只取三名,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名,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名,赐同进士出身。所取进士,授予修撰、编修、检讨等官职。朱元璋鉴于诸进士“未更事,欲优待之,俾之观政于诸司,给予所出身禄米。俟其谙练政体,然后擢任之”⁷⁰,下令拣选进士入翰林院、承敕监等近侍衙门历练,俱称庶吉士。历练结束,再授实职。

朱元璋建立的学校与科举制度,有力地推动着明代教育的发展,促进了知识阶层的壮大。明代官员的任用,“国初之制,谓之三途并用,荐举一途也,进士、监生一途也,吏员一途也”⁷¹。由于朱元璋曾规定,应“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选,而非科举者毋得与官”,科目日益受到朝廷的重视,“内外重要之司,皆归进士”⁷²,后来就逐渐形成所谓进士、科贡、吏员三途并用的格局⁷³。但是“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⁷⁴。这样,学校对人们也就具有吸引力,生员的人数不断增加。根据洪武初年对各学校名额的规定,生员的人数约有3万人,仅占全国人口的0.05%。增广生员后,到宣德、正统年间,生员的人数增

加了一半,达到6万人,占到当时全国人口的0.11%。后来,又设立附学生员,到正德年间,生员人数约增至31万人^⑤,占到当时全国人口的0.51%。到明朝末年,据顾炎武的估计,生员人数已达50万人,占到当时全国人口的0.96%^⑥。此外,明代还有具备一定读书识字写作能力、准备投考生员的童生,其数量当为生员的几倍。有人估计,在明代后期,童生人数约有183万人,占到当时全国人口的3.5%。^⑦童生与生员的数字加在一起,大约要占到全国人口的4.5%。如果再加上在职和致仕的官员、举人以及接受社学、书院和私塾教育的士子,那么具有识字写作能力的人数肯定要超过这个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同经济的发展势头由内地向边疆拓展相一致,明代的教育也呈现由内地向边疆发展的趋势。特别是西南及其相邻的湘鄂川边界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更为显著,如史所载,“云南诸土官,知诗书,好礼守义”^⑧。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在这里的少数民族当中,曾涌现一批汉文化修养精深的文人儒士,如白族的杨士云、杨鼎、杨黼、李元阳、高桂枝,纳西族的木泰、木公、木增,苗族的吴鹏,彝族的禄洪,壮族的邓铲、李璧,土家族的田九龄、田宗文、田玄等。

知识阶层是精神文化的主要创造者。知识阶层的不断壮大,有力地推动着文化的传播和发展,使明代文化在许多领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这些文化成果,大部分都在明人文集中得到记载和反映。明人文集的数量因而大量增加,大大超过了以往的任何时代。仅清初黄虞稷的《千顷堂书目》,就记载了明代4900多人的别集,业已散失未被记载的数量就更多了。在众多的明人文集中,就包含有许多少数民族学者文人的文集,如杨士云的《杨弘山先生存稿》,杨黼的《桂楼集》,李元阳的《中溪子传汇编》,高桂枝的《畸庵草》,木公的《雪山始音》、《隐园春兴》、《庚子稿》、《万松吟卷》、《玉湖游录》、《仙楼琼华》,木增的《云迈集》、《啸月函》、《山中逸趣集》、《艺山集》、《空翠居录》、《光碧楼选草》、《云迈淡墨》,禄洪的《北征集》,邓铲的《半村诗集》,李璧的

《剑阁集》，田宗文的《楚骚馆诗集》，田玄的《金潭吟》、《意笔草》、《秀碧堂诗集》等。此外，回族的海瑞、孙继曾、马继龙、金大本、金大舆等，也都刊刻过诗文集。

但是，朱元璋建立的学校与科举制度，旨在培养与选拔官吏，而不是培养与选拔学者文人。其所需要的官吏，是“学问博洽，才德兼美之士”⁶⁹，所谓才是理政治民之才，德是恪守程朱理学、事君以忠之德，才德二者之中又“以德行为本”⁷⁰。因而科举考试便以经义来考核士子掌握本经《四书》的程度，用论策来了解士子对经史的理解和应用能力，用诏诰律令来检查士子对典章律令的熟悉情况。作为储才之所的学校，自然围绕着科举考试打转，在教育内容上便把与科举考试无关的课程排除在外，放到无足轻重的位置，在教育方法上则把主要精力放在考试内容的记诵和试文程式的训练上。因此，无论是国学还是郡学，除了数学，所有自然科学的教育被排除在外。洪武十七年取消乡、会试中式十日后复试骑、射、书、算、律五事的规定，就连数学教育也成了可有可无的东西。这样培养出来的士子，大都缺乏自然科学的知识。这对自然科学的发展，无疑是个极大的障碍。加上明朝始终坚持“厚本抑末”的政策，压制“奇技淫巧”的研究，人们更视自然科学的研究为畏途。明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因而也就显得越发曲折而艰难。

朱元璋建立的学校与科举制度，还导致明代学风的空疏。尽管朱元璋一再强调，科举要“务求实效”，以便求得实才。最初规定，科举考试经义分为三场，不分轻重，而且在中式后十日还要复试骑、射、书、算、律五事。但后来，不仅取消了骑、射、书、算、律五事的复试，致使“文辞增而实事废”⁷¹。而且随着科举制度的发达与科目的日重，主司取士，又率重前场经义。生员为了博取功名，也就逐渐缩小学习的范围，“非《五经》、《四书》不学”⁷²，对历史典籍、当今时务概不关心。正德年间，王鏊即曾指出：“今科场虽兼策论，而百年之间，主司所重，惟在经义，士子所重，亦在经义。以为经既通，则策、论可无竢乎习矣。”⁷³

到明代后期,生员为图侥幸获取功名,甚至连本经也不认真研读,而一味背诵、抄袭坊间流行的“程墨”、“房稿”、“社稿”、“行卷”之类的时文,而“主司亦随所尚,甲乙而登之”⁶⁴。这样,“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皆为白徒”⁶⁵,一旦临民理政,非寄耳目于他人,则牵拘文义,牴牾时务,了无一用。

三

每个时代文化的面貌,无不受到统治思想的深刻影响,打上统治思想的烙印。探讨朱元璋与明代文化的问题,还必须考察其所确定的统治思想及其对文化发展的影响。

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思想就成为历代封建王朝的统治思想。在元末农民战争初期,同其他红巾军一样,朱元璋是以白莲教为武器来发动群众,反抗元朝的压迫和统治的。当势力逐步发展壮大以后,他又打出了尊孔崇儒的旗号,以便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以与群雄争夺天下。在命将北伐、准备夺取全国的最高统治权时,他即用儒家传统的“华夷之辨”和天命思想来论证其推翻元朝、创建新朝的合理性,说“自古帝王临御天下,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未闻以夷狄治天下也”。元朝统治者“以北狄人主中国”,虽系天命使然,但毕竟有违华夷之间的主属秩序,使达人志士有冠履倒置之叹。如今“天厌其德而弃之”,元运已终,他将“恭天承命”,遣兵“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重建“人君者斯民之君主,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礼义者御世之大防”⁶⁶的新王朝。明朝一建立,朱元璋便下诏以太牢祀孔子于国子学,遣使诣曲阜祭孔,并郑重诫谕使臣曰:“仲尼之道,广大悠久,与天地相并,故后世有天下者,莫不致敬尽礼,修其祀事。朕今为天下主,期在明教化以行先圣之道。”⁶⁷儒家思想从此被定为明朝的统治思想。

为了树立儒家思想特别是程朱理学的崇高地位,并使之渗透到政治、思想文化领域的各个方面,朱元璋在立国之初就重用一批朱学在婺州的传承人物和学者,如朱学的正宗传人宋濂以及刘基、王祿、许存仁等,参与国家大政的决策,或参与礼乐制度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建设和。他下令在全国通祀孔子,颁释菜礼于天下,将衍圣公的品秩由三品升至二品,规定孔门子孙及颜、孟大宗子孙均免除徭役,“圣贤后裔”犯罪者一律屈法以宥之,因罪输作者统统释放。朱元璋还通过各种途径,大力提倡读经。他反复告谕廷臣:“道之不明,由教之不行也。夫《五经》载圣人之道也,譬之菽粟布帛,家不可无。人非菽粟布帛,则无以为食,非《五经》、《四书》,则无由知道理。”⁶⁸不仅经常命儒臣为太子、诸王及文臣武将讲授经书,还命吴沉等人从儒家经典中择取对强化君主专制、巩固封建统治最为有用的“敬天”、“忠君”、“孝亲”三项内容,辑成《精诚录》一书,颁示臣僚,作为他们的行动指南。他还规定,所有学校“一以孔子所定经书诲诸生”⁶⁹,并令首任国子祭酒许存仁“一宗朱子之学”,“令学者非《五经》、孔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⁷⁰。科举考试,专取《四书》、《五经》试士,以程朱注疏为准。后来,解缙建议朱元璋召集志士儒英,编辑一部继承孔孟坠绪的理学经典,“上溯唐、虞、夏、商、周、孔之华奥,下及关、闽、濂、洛之佳葩,根实精明,随事类别,以备劝诫,删其无益,焚其谬妄,勒成一经,上接经史”⁷¹。此事在洪武年间未及实行。至永乐年间,朱棣终于命儒臣广辑宋元理学的各家学说,纂成《五经大全》、《四书大全》、《性理大全》,颁赐全国,作为学校教材和科举的准绳。

除了确立儒家思想、程朱理学的统治地位,朱元璋还大搞神道设教,利用佛、道来加强封建专制统治。小行童出身的朱元璋,攻占应天、婺州后,就拜访过许多江南名刹,广交戒德名僧。就帝位后,他继续崇拜佛教,不仅新建、修复过灵谷寺、天界寺、天禧寺、能仁寺、栖霞寺等许多寺院,还多次召见名僧,赐坐讲论,应对称旨者甚至擢为大

官,充当心腹耳目。他多次征召东南戒德名僧在京师举办法会,头戴皮弁,腰插玉圭,亲率群臣顶礼膜拜。朱元璋还应僧徒之请,设立善世院(后改置僧录司),以名僧总领全国佛教事务,并赐给寺院大量田土、芦荡,免其税粮差役,出榜“禁治诸色人等,毋得轻慢佛教,骂詈僧人,非礼搅扰”⁷²。为了扩大佛教的影响,朱元璋命四方名僧点校了《大藏经》即《洪武南藏》,令宗泐、如玘等僧人重新笺释《般若心经》、《金刚经》和《楞伽经》,并亲为《心经》作序,以广流传。

朱元璋还提倡道教。早在统兵攻取江西时,他就派人寻访正一道的第四十二代天师张正常,并多次在应天接见和款待过张正常。就帝位后,又多次召见张正常、邓仲修、刘渊然等道士,还派人寻访全真道的张三丰。他同样下令修建了许多宫观,“凡道家所号天帝之宫,靡不崇饰”⁷³,并给宫观拨赐田土、芦荡,免其税粮、差役。他还设立玄教院(后改置道录司),以道士总领全国道教事务。为了扩大道教的影响,朱元璋多次征召道士,举办大型的斋醮祈雨活动。洪武三年六月,他曾亲自出宫步行,至山川坛祈雨三日,“设藁席露坐,昼曝于日中,顷刻不移,夜卧于地,衣不解带”⁷⁴。朱元璋还仿效唐宋君主,亲为《道德经》作注,撰成《御制道德经》二卷,并撰写《周颠仙人传》,广行刊布。

此外,朱元璋也对伊斯兰教加以尊崇和扶持,曾在南京、西安、西北、滇南及闽粤等地敕建清真寺,并御书《至圣百字赞》,称赞伊斯兰教有“协助天运,保庇国民”⁷⁵之功用。

在尊朱崇儒、大搞神道设教的同时,朱元璋则严禁“异端邪说”。他强调:“夫邪说不可去,则正道不兴,天下乌得而治?”⁷⁶根据其旨意,士子凡有所谓“剽窃异端邪说、炫奇立异者”,皆不得入读国子监和各地的府、州、县学⁷⁷。儒家“亚圣”孟子,因有“民贵君轻”一类言论,朱元璋一度撤去其在孔庙中的配享牌位,后经儒臣的谏诤,虽重新加以恢复,但仍命刘三吾编辑《孟子节文》,删去其带有民主色彩的言论 85 条,只留下 170 多条,刻版颁行全国,规定删除部分“课士不以命题,科

举不以取士”⁷⁸。《大明律》还用严酷的条文，禁止弥勒佛、白莲社、明尊教、白云宗等秘密会社的活动，否则，“为首者绞，为从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⁷⁹。

朱元璋提倡儒家思想，大搞神道设教，禁止异端邪说的政策，为其后继者所沿袭。他们长期坚持以儒家思想作为国家的意识形态，并不断扶植佛教或道教，如明成祖、明孝宗都崇信佛道，明武宗佞佛，明世宗佞道。他们又都严酷镇压异端。永乐年间，江西饶州儒士朱季友诣阙上书，非议周、程、张、朱之说，明成祖命有司“声罪杖遣，悉焚其所著书”⁸⁰。嘉靖、万历年间，泰州学派公开倡导背离正学儒学的异端学说，官府更是横加迫害，将颜钧充军，将何心隐杀害，并把李贽关进牢狱，迫使他刎颈自杀。

由于朱元璋及其后继者的大力提倡，儒、佛、道得到更广泛的传播。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家思想特别是程朱理学，其传播就更加广泛而深入。从中央的国子学，到府、州、县以及卫所和土司的儒学，一直到基层的社学，乃至后来兴起的书院，都用程朱理学进行教育，科举考试更是独重以程朱理学为准绳的经义，理学便如水银泻地，遍及于全国的各个地区，包括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理学的伦理观念和道德准则更广泛地渗透到各少数民族之中，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风俗习惯随之大变。如云南的临安府“自明以降卫军实其地，衣冠文物，风俗大类中州”⁸¹，贵州石阡府到弘治年间“渐染中华之教，所变易者多矣”⁸²，普定卫“自立军卫控之，渐染中原之俗，亦尚礼义而重之，服食器用，婚丧之礼皆可观矣”⁸³。各民族对以儒学为主干的中华文化的认同感进一步增强，文化认同是民族认同的主要条件，这就进一步强化了我国各民族的中华民族认同感。

随着程朱理学广泛而深入的传播，“为天地立志，为生民立道，为去圣继学，为万世开太平”⁸⁴的理想，成为众多儒士的追求目标。他们因此都抱着积极入世的态度，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

忧患意识。在开国之初,他们积极投身于“驱逐胡虏,恢复中华”,清除“胡俗”,崇儒复雅,重建“礼义者御世之大防”的汉族封建王朝。明中后期,随着政治的腐败,“南倭北虏”的交相侵逼,民族矛盾的上升,他们一面积极投身于抗击北虏与倭寇的斗争,一面则致力于政治、军事和经济改革,以重整朝纲,重振国威。到明后期,面对政治腐败的加剧,社会矛盾的激化,满族势力的崛起和进逼,他们更是以“天下兴亡,匹夫有责”^⑤的高度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或挺身而出,极力抨击朝中的腐败势力,或投效疆场,殊死抵挡满洲铁骑的进攻与征服。与此同时,从明初到明末,这些儒士还用笔写下了大量反映社会现实、揭露黑暗朝政和叙写军旅战阵、弘扬民族大义的“忧时托志”的爱国诗文,在明代文学史上留下了灿烂的篇章。

但是,程朱理学被推上至尊的统治地位,思想文化归于一统,人们只能在朱学的圈子里打转,谨守其矩矱而未敢越雷池半步,也就丧失了朱熹的创新精神,思想必然陷于保守与僵化,妨碍着学术的发展。特别是永乐年间规定以抄袭宋元旧作的三部《大全》作为学校教材和科举考试的准绳,士子更是囿于《大全》这三部“甚不全之书”^⑥,不再认真研读经文,辨章学术,考镜源流,陈陈相因,无所发明。“经学之废,实自此始”^⑦,从而导致明代经学的衰微。《明史·儒林传序》谓明代“经学非汉唐之精专,性理袭宋元之糟粕,论者谓科举盛而儒术微”,原因即在于此。

明代的佛、道也因朱元璋及其后继者的大力提倡,而对思想文化产生深刻的影响。佛教和道教的神仙故事,为小说、戏曲、鼓词的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佛、道中现实与超现实的时空交叉的思维方式、富于想像夸张的宗教幻想,也为文学家所借鉴吸收,借以创作出一批充满浪漫色彩而又密切关注现实的作品。长篇小说《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和《封神演义》等,无不充满佛教菩萨、道教神仙的描写,借助宗教幻想的翅膀,进行浪漫主义的构思,曲折地反映现实的世

俗生活,以抒发人们的理想和愿望。汤显祖的戏曲《玉茗四梦》,同样也显现出佛、道影响的深刻烙印。而佛、道的因果报应、轮回宿命、迷信妖异、成佛成仙的思想,也借这类文学作品得到广泛的流传,进一步渗透到社会的现实生活之中,毒害着人们的思想。此外,佛、道作为一种文化,还对明代的气功、拳术、绘画、雕塑等,产生着广泛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儒、佛、道的广泛传播,还大大推进了三者互相融合的步伐。理学家谈禅,讲内丹;僧人谈正心诚意,讲治国平天下;道士谈天理,讲解脱,成为一种普遍的风尚。许多理学家继宋儒之后,进一步融摄佛、道的思想。如陈献章就深受佛教的影响,认为“儒与释不同,其无累同也”^⑧,自称其修持在形迹上与禅无异,“白沙诗语如禅语”^⑨。王守仁更是大量吸收佛、道的思想,他的“心即理”、“知行合一”及“致良知”等学说,就是借助类似于佛教的“禅定”和道教的“入静”等修习功夫而建立的。他公开声称:“二氏(佛、道)之用,皆我之用。”^⑩因此,他持三教一家之说:“就如此厅事,元是统成一间。其后子孙分居,便有中有旁。又传,渐设藩篱,犹能往来相助。再久来,渐有相较相争,甚而致于相敌。其初只是一家,去其藩篱,仍旧是一家。三家之分,亦只如此。其初各以其资质相近处,学成片断,再传至四五,则失其本之同,而从之者,亦各以其资质之近者而往,是以遂不相通。名利所在,至于相争相敌,亦其势然也。”^⑪后来,他的门人王畿、罗洪先、朱得之、王宗沐以及泰州学派的方与时、罗汝芳等,也无不深受佛、道的影响。而一些僧侣,则深受儒、道的影响。如明末四大高僧株宏、真可、德清、智旭,都将儒学特别是陆王心学融进佛教理论之中,如真可即称:“天地可谓大矣,而不能置于虚空外。……故以心观物,物无大小;以物累心,心不能觉。惟能觉者,始知心外无物。”^⑫这显然是王守仁“心外无物”的移植。他们都力主儒、佛、道三教同源,力赞三教合一,如德清就认为:“为学有三要,所谓不知《春秋》,不能涉世;不精老庄,不能忘世;不参禅,不能出世”^⑬,只有儒、佛、道三教并修,才能

达到心理的平衡。道士也同样如此。有不少道士借用儒家性理之学来讲性命修炼,用佛教禅学的参究法门来讲明心见性。还有些道士,则用佛教的涅槃学说来超度亡灵。因此,有的道士也主张三教合一,何道全的《三教同源》诗即云:“道冠儒履释袈裟,三教从来总一家。红莲白藕青荷叶,绿竹黄鞭紫笋芽。虽然形服难相似,其实根源本不差。大道真空元不二,一树岂放两般花。”^⑧适应三教融合潮流的发展,嘉靖年间,出身名宦之家的林兆恩著书讲学,大倡三教合一,形成一个以他为中心的学术团体,至万历年间更创立了“三一教”。这种三教融合的趋势,打破了儒、佛、道之间的思想壁垒,互相接近,彼此兼容,因此得以和平共处,共同起到“暗助王纲”^⑨的作用。

四

最后,再考察朱元璋在某些文化领域的具体活动与举措,探讨其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

史学方面。朱元璋参加农民起义后,李善长对他讲述汉高祖刘邦“豁达大度,知人善任,不嗜杀人,五载成帝业”的故事,使他对历史产生浓厚的兴趣。从此,他开始收集各种史书,“稍间辄与诸儒讲论经史”^⑩。称帝之后,朱元璋对历史的兴趣更浓,阅读的范围也更广泛。根据《明实录》的记载,他读过的正史至少有《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陈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以及洪武年间新修的《元史》,另外还有《左传》、《资治通鉴》、《贞观政要》等。因此,朱元璋对中国古代的历史非常熟悉,并注意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正如他自己所说的:“往古人君所为,善恶皆可以为龟鉴。吾所以观此者,政(正)欲知其丧乱之由,以为之戒耳。”^⑪所以,朱元璋对史学也就特别重视,龙凤十年(1364)称吴王时即置起居注,后革,洪武十四年(1381)复置,寻

罢。还置国史院,隶翰林院,后亦罢,由翰林院的修撰、编修、检讨兼任史官^⑧,使翰林院与掌起居注、修史的史馆合而为一。洪武年间,他敕命史官和儒臣编撰了大量史书。这些史书,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大类。

一类是前朝正史和本朝的国史、政书。前期正史有《元史》,以宋濂、王祚为总裁官,曾两次开设史局修撰,一次是洪武二年二月至八月,另一次是三年二月至七月。修书之前,朱元璋曾谕宋濂等曰:“自古有天下国家者,行事见于当时,是非公于后世,故一代之兴衰,必有一代之史以载之。元主中国,殆将百年……其间君臣行事有善有否,贤人君子或隐或显,其言行亦多可称者。今命尔等修纂,以备一代之史。务求直述其事,毋溢美,毋隐恶,庶合公论,以垂鉴戒。”^⑨这部《元史》计210卷,由于修撰仓促,疏舛四出,“然元史大概,亦尚完整”^⑩。本朝国史有《大明日历》和《皇明宝训》。《大明日历》以詹同、宋濂为总裁官,乐韶凤为总纂官,“自上起兵临濠,至即位六年癸丑(1373)冬十二月,凡征伐次第、礼乐沿革、刑政设施、群臣功过、四夷朝贡之类,莫不具载,合一百卷”。书成后,命藏之金匱秘府,一般人不能阅读,于是又接受宋濂的建议,仿唐太宗《贞观政要》的体例,“分类更辑圣政为书,以传于天下后世”,名曰《皇明宝训》,共五卷,自“敬天”至“制夷狄”计分40类。政书则有洪武二十六年修成的《诸司职掌》,详载府、部、院、司官员的职责。

另一类为方志。其中,全国性的方志,有洪武三年十二月由魏俊民、黄箴等编纂的《大明志书》。它类编全国州郡地理形势、降附始末,包括12行省、120府、108州、887县、3安抚司、1长官司,范围东至大海,南至琼崖,西至临洮,北至北平。洪武十七年十月编成的《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书》24卷,它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县,在郡县下详载古今建制沿革。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编纂的《寰宇通衢书》,它记载全国道里、驿路和驿站。还有地方性的方志两部,一是平云南后,命儒臣

考察图籍及前代志书,更正而删定的《云南志书》,成书于洪武十五年六月;二是洪武二十八年成书颁行的《洪武志书》,专述都城南京山川之形势、封疆之沿革、宫阙门观之制度,以及坛庙、寺宇、街市、桥梁之建置。

第三类是史鉴著作。龙凤十二年(1366)十一月,朱元璋敕命熊鼎、朱梦炎修《公子书》,谕曰:“公卿贵人子弟,虽读书,多不能通晓奥义。不若集古之忠良、奸恶事实,以恒辞直解之,使观者易晓,他日纵学无成,亦知古人行事,可以劝戒。”^④即帝位后,朱元璋又命儒臣相继编纂了《女诫》、《昭鉴录》、《辨奸录》、《资世通训》、《臣诫录》、《相鉴》、《志诫录》、《御制纪非录》、《永鉴录》、《世臣总录》和《武士训诫录》等一系列史鉴著作。

除了以上三大类史书,朱元璋还因《春秋》以记述鲁国历史为主,列国之事错见间出,“欲究其始终,则艰于考索”^⑤,于洪武十一年命傅藻等分国类聚,附以《左氏传》,而成一书。翌年闰五月书成,赐名《春秋本末》。

朱元璋对史学的重视与扶持,有力地推动了官方史学的发展。据李晋华《明代敕撰书考》的统计,有明一代敕撰的图书约有200余种,以洪武、永乐两朝最多,占到一半以上,洪武朝有84种,几乎是永乐朝的两倍,其中大多数是史学著作^⑥。朱元璋对方志的提倡,对明代方志的编纂,更是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明代官修的总志计有五部,其中就有《大明志书》、《大明清类分野书》及《寰宇通衢书》三部完成于洪武年间。朱元璋还重视地方性方志的修撰,据王景常《云南图经志序》载,洪武初年,朱元璋“即命天下郡邑修纂成书,以昭大统”。后来,明成祖在永乐年间又颁布《修志凡例》,诏纂天下郡县志^⑦,于是全国郡县纷纷修志。据统计,有明一代共修成各类志书2892种,流传至今约1000余种^⑧。这些方志,较为详细地记载了明代各地的建置沿革、山川形势、人口物产、民情风俗、名胜古迹诸方面的情况,为后来研究明

代社会历史提供了大量的资料。

朱元璋对历史和史学的高度重视,带有强化封建专制统治的政治目的。他诏修《元史》,既是为了“因已往之废兴,用作将来之法戒”,更是为了说明“惟皇帝陛下奉天承运,济世安民,建万世之丕图,绍百王之正统”^⑧;他敕撰诸多的史鉴著作,是为了劝诫诸王、后妃和大臣;他诏修全国及郡县志书,是为了“以昭大统”。因此,当时官方编纂的史书往往仓促上马,草率成书,急功近利,这就严重地妨碍了史学学术特别是史学思想的健康发展。如《元史》两次开局修撰,总共只用了11个月的时间,以致留下了“其文芜”、“其体散”、“其人重复”^⑨、谬误百出的弊端。诸多史鉴著作,更只停留在一些历史人物的忠奸、善恶史事的具体描述上,缺乏对产生这些历史现象的背景及其深层原因的深刻揭示,存在着史学思想苍白、贫乏的通病。而朱元璋废除起居注和国史院,除一部《大明日历》之外,不修起居注及此后的日历,也不修本朝国史,又使日后明实录的修撰失去重要的资料来源和依据,严重影响明实录的可靠性和详细程度。与此同时,由于朱元璋的高度重视和极力扶持,官方史学占据统治地位,这又极大地抑制了私修史学的发展。洪武年间,除了曾经担任史官的宋濂撰有《洪武圣政记》、《浦阳人物记》、《诸子辨》、《浦阳文艺录》及未完成的《婺郡先民传》,王祚撰有《大事记续编》、《造邦勋贤略》、《国朝名臣列传》、《重修革象新书》等史书外,私人撰写的史书数量无多,显得较为薄弱。

文学方面。朱元璋从粗知文墨起,就喜欢舞文弄墨,即使是在与陈友谅展开鄱阳湖大战的紧张时刻,他也同刘基、陶安、夏煜等侍臣草檄赋诗。称帝之后,朱元璋除亲撰大量的诏诰、敕谕、祭文、书信及诗歌外,还经常和周围的文人学士进行文字应酬,“宴闲辄命儒臣列坐赋诗为乐”^⑩。朱元璋崇儒尊朱,诏复唐制,他喜诵古人“铿锵场朗之作,厌恶寒酸呶嚅齷齪鄙陋”,主张为文要“通道德,明世务”,“无事浮饰”,“无深怪险僻之语”,做到“明白易知”^⑪,这对于集合在他周围的

庙堂作家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经常参修《元史》、一度跻身庙堂的高启,在创作中力矫元末“柔媚旖旎”的时弊,“振元末纤秣缛丽之习而返之于古”^⑩,追求儒雅的境界,吹响了明初诗文“首开大雅”的前奏曲。朱学的正宗传人宋濂,更是力倡“文以明道”、“文道合一”,强调“明道之为文,立教之为文,可以辅俗化民之谓文”^⑪,主张诗歌创作应“发于情,止乎礼义”,要去其“炖”者、“郁”者、“艳”者^⑫。文坛高手刘基也强调文学的“美刺风戒”功能,力倡“变风变雅”,反对元末流行的“诗贵自适”的论调,说:“夫诗何为而作哉?情发于中而形于言。《国风》、二《雅》列于六经,美刺风戒,莫不有裨于世教,是故先王以之验风俗,察治忽,以达穷而在下者之情。”^⑬这些庙堂作家都崇儒复雅,主张文学应有益于政治道德,反对清虚浮靡、自娱自适,致力于开创新的文风。他们按照自己的主张,创作了一大批诗文作品,或雍容醇雅,或豪迈浑厚,反映了明取代元、社会由乱到治、经济由凋敝到复苏繁荣的发展历程。

但是,君尊臣卑的庙堂心态和狱案迭兴所造成的柔媚之风,也严重地影响着这些庙堂作家的诗文创作。为了讨得皇上的欢心,他们都热衷于写作一些为朝廷歌功颂德、粉饰太平的应制诗文。如宋濂的《进大明律表》、《平江汉颂》、《凤阳府新铸大钟颂》、《见山楼记》、《阅江楼记》、《送钱允一还天台》、《和王内翰见怀韵》,刘基的《平西蜀颂》、《甘露颂》、《侍宴钟山应制》,张以宁的《次韵张祭酒新春酒》、《都城春日再次前韵》,刘崧的《进甘露诗十六韵》、《大赦恩诏和李子翀二首》等,从而开启了明代台阁体之先河。到了永乐年间,以三杨为首的台阁作家,都致力于创作宣扬帝王威德、歌咏太平盛世的诗文,形成一种雍容华贵、平正和易的文风,人称台阁体。这种台阁体的作品,虽同明前期的政治风气相合拍,却远离当时的社会现实,缺乏深刻的思想内容,使传统正宗诗文的创作坠入严重的衰落时期。

戏曲方面。以往有些论者掐头去尾地援引朱元璋“如今但有学唱

的,割了舌头”的敕谕,断定朱元璋是抑制、排斥戏曲的。其实,朱元璋的这道敕谕颁发于洪武二十二年,是针对一些卫所军官及其子弟不习武艺,热衷于唱曲、下棋、打双陆、蹴圆甚至跑买卖,而责令兵部及五军都督府整顿军纪的,谕曰:“卫所军官不肯教儿子弓马,如今但有学唱的,割了舌头;下棋、打双陆的,断了手;蹴圆的,卸了脚;做买卖的,发边远充军。”^④府军右卫千户虞让儿子虞端即因吹箫唱曲,被割去鼻尖和上唇,龙江卫指挥伏颢与小旗姚宴保蹴圆,被砍掉右脚,全家发付云南。这种敕谕显然并不含有贬斥、抑制戏曲的意思。相反,从小在农村长大的朱元璋,对民间通俗文艺倒是颇为喜爱的。例如,高明创作的《琵琶记》,“高皇帝微时尝奇此戏,及登极,召则诚,以疾辞”^⑤,说明他是喜欢这出戏的。朱元璋还曾“命乐人说平话”^⑥。他还曾召见昆山耆老周寿宜,与之谈论昆山腔^⑦。洪武初年,亲王之国,朱元璋“必以词曲千七百本赐之”^⑧。但是,朱元璋同样要求戏曲等通俗文艺要为封建政治和道德服务。高明主张戏曲创作要有关风化,要宣扬封建的伦理道德,他创作的《琵琶记》极力宣扬三从四德、忠孝两全的封建伦理道德,朱元璋便给予高度赞扬,说:“《五经》、《四书》在民间,譬诸五谷,不可无。此《记》乃珍羞之属,俎豆之间,亦不可少也。”^⑨也就因此,《大明律》明确规定:“凡乐人搬做杂剧戏文,不许妆扮历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女、先圣、先贤、神像。违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妆扮者,与同罪。其神仙、道扮及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者,不在禁限。”^⑩到永乐年间,刑部署都给事中曹润等根据《大明律》的规定,进一步奏请:“乞敕下法司,今后人民倡优装扮杂剧,除依律神仙、道扮、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劝人为善及欢乐太平者不禁外,但有褻渎帝王、圣贤之词曲、驾头、杂剧,非律所该载者,敢有收藏、传诵、印卖,一时拿送法司究治。”明成祖予以批准,规定:“但这等词曲,出榜后,限他五日,都要干净将赴官烧毁了,敢有收藏的,全家杀了。”^⑪在这种种限制之下,戏曲只能宣扬忠孝节义、神仙信仰,歌颂太平盛世,这与元

代杂剧那种大胆揭露社会黑暗、表达人民心声的传统完全相违背。因此,在明代前期,不仅作为官方正统戏曲的杂剧未能产生出优秀作品而日趋没落,就连来自民间的南戏也渐趋消沉,直到明中期才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而重新兴盛起来。

绘画方面。明朝建立后,朱元璋仿效宋朝的制度,征召各地的画家,充当宫廷画师。他们供事内府,或为皇帝画像,或为宫廷画昔贤像、古孝行图、历代功臣图,或为殿廷和寺观绘制壁画,为封建政治和伦理道德服务。这些画家,都是由元入明的著名画家,为明初的宫殿和寺观制作了大量壁画,周位在便殿所作的壁画《天飞江山图》即闻名于时。但是,朱元璋御下极严,稍不如意,即加诛杀。如赵原奉命图昔贤像,因“应对失旨,坐法”。盛著奉命画天界寺影壁,“以水母乘龙背,不称旨,弃市”^④。画师们只能谨慎小心,揣摩帝旨,以讨皇上的欢心。有一次,朱元璋召集画师为他“写御容”,多不称旨。由于他的形象不甚雅观,“有笔意逼真者,自以为必见赏,及进览,亦然。一工探知上意,稍于形似之外,加穆穆之容以进。上览之,甚喜,仍命传数本以赐诸王”^⑤。因此,洪武年间的宫廷绘画大都拘守成法,难有创新,未能形成固定的风格,其成就远逊于民间画家的创作。直至仁、宣之后,闽、浙等地的一批画家进入宫廷,为宫廷绘画注入新鲜的血液,明代的宫廷绘画才形成自己独有的风格,取得突出的成就。

综上所述,朱元璋对明代文化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他在经济上实行休养生息政策,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从而为明中后期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的繁荣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创造了物质条件,这是明代文化发展的经济基础。他在政治上强化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统治,使明王朝得以集中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维护和巩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举办许多规模宏大的文化工程以及具有文化价值的政治、军事工程。但是,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高度强化,也极大地束缚臣工的手脚,窒息士人的思想,使思想文化的创新与突破走得极为

艰难。他建立的学校与科举制度,推动了明代教育的发展,知识阶层的壮大,对明代文化的发展起着促进的作用。但是,由于学校教育与科举考试把数学以外的自然科学统统加以排斥,后来连乡、会试中式后十日复试数学的规定也被取消,就使自然科学难以得到发展。而科举考试,后来又率重前场经义,更是导致了学风的空疏。他崇儒尊朱,使经学的传播遍及内地和边疆地区,加强了各个民族对以儒学为主干的中华文化的认同感,也强化了广大儒士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促使他们积极投身于反抗民族压迫和外来侵扰的斗争,并写下大量“忧时托志”的爱国诗文。但是,思想文化归于一统,也使士子的思想陷于保守与僵化,妨碍着学术的发展,导致了经学的衰微。此外,朱元璋扶持佛、道以及他在史学、文学、戏曲和绘画诸方面的举措,其影响也是既有积极面又有消极面的。总之,朱元璋一生的活动对明代文化发展的影响是多方面的,积极与消极并存。对此,我们必须进行全面的、具体的分析,不可只及一面不顾其余。惟有这样,才能作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科学的评价。

注释:

①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三十一,《岐阳经历熊府君墓铭》。

②④《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

③《明经世文编》卷二十二,王翱:《与户部诸公疏》。

④⑭万历《明会典》卷十七,《户部·田土》。

⑤《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三。

⑥《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四。

⑦《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十八。

⑧《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七。

⑨《高皇帝御制文集》卷十,《敕问文学之士》第12问。

⑩⑪《明史》卷八十一,《食货志》。

⑫《诸司职掌·户部·民科·户口》。

⑬《元史》卷十六,《世祖纪》。

⑮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田赋考》。按:元代未留下全国耕地总面积的统计数字,无从比较。

⑯《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

⑰《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九。

⑱朱元璋:《皇明祖训·祖训首章》。

⑲《皇明祖训》序。

⑳《明太祖实录》卷十四。

㉑《明史》卷四十七,《礼志》。

㉒万历《明会典》卷六十二,《礼部·房屋器用第等》。

㉓⑳《明太祖实录》卷二十六。

㉔朱元璋:《御制大诰三编·苏州人才第十三》。

㉕《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

㉖陈田:《明诗纪事》乙签序。

㉗《明史》卷二百八十五,《文苑传》。

㉘《明经世文编》卷八,叶伯巨:《万言书》。

㉙钟惺:《隐秀轩集》卷二,《邸报》。

㉚⑳⑳⑳《明太祖实录》卷四十六。

㉛《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二。

㉜黄佐:《南雍志》卷一,《事纪》。

㉝《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九。

㉞《明孝宗实录》卷二百。

㉟《明史》卷二百八十一,《方克勤传》。

㊱《明太祖实录》卷九十六。

㊲王兰荪:《明代之社学》,《师大月刊》第21期。按:此统计数字,府限于府城,州限于州城,府属州县及州属县的社学不计在内。

㊳《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七。

㊴《古今图书集成·经济汇编·选举典》卷十六,《学校·纪事》。

㊵《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九;《明史》卷六十九,《选举志》;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五、四十六,《选举考·举士》。

④⑤④《明史》卷六十九,《选举志》。

④④《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二。

④⑤《明史》卷七十,《选举志》。

④⑥万历《明会典》卷七十七,《礼部·贡举·岁贡》。

④⑦《明宣宗实录》卷九。

④⑧《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八、一百七十二。

④⑨万历《明会典》卷七十七,《礼部·贡举·岁贡》。

⑤⑩《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二。

⑤⑪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七,《通经为吏》。

⑤⑫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五十五,《学校考·太学》。

⑤⑬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三,《三途并用议》。

⑤⑭(韩)吴金城:《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第一编第2章,韩国一潮阁1986年版。

⑤⑮《顾亭林诗文集》卷一,《生员论》。

⑤⑯赵子富:《明代学校与科举制度研究》第307~30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5年版。有关明代历朝人口数字,参看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85~20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⑤⑰《明史》卷三百一十四,《云南土司传》。

⑤⑱《明太祖实录》卷四十九。

⑥⑩《明史》卷七十一,《选举志》;《明太祖实录》卷七十九。

⑥⑪⑥⑤《日知录》卷十六,《经义论策》。

⑥⑫嘉靖《惠安县志》卷九,《学校》。

⑥⑬王鏊:《震泽集》卷三十三,《拟罪言》。

⑥⑭万历《嘉定县志》卷十九,《文苑考》,张应武:《送江西提学金事樵李公之任序》。

⑥⑮《皇明诏令》卷一,《谕中原檄》。

⑥⑯《明太祖宝训》卷二,《尊儒术》。

⑥⑰《南雍志》卷一,《事纪》。

⑦⑩陈鼎:《东林列传》卷二,《高攀龙传》。

- ⑦①《明经世文编》卷十一，解缙：《大庖西封事》。
- ⑦②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二，《钦录集》。
- ⑦③《金陵玄观志》卷一，商辂：《奉敕重建朝天宫碑》。
- ⑦④刘智：《至圣天方实录》卷二十。
- ⑦⑤《明太祖实录》卷二十五。
- ⑦⑥《松下杂抄》卷下。
- ⑦⑦刘三吾：《孟子节文题辞》。
- ⑦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一，《礼律·祭祀》。
- ⑦⑨《东林列传》卷二，《高攀龙传》。
- ⑧①雍正《临安府志》卷七。
- ⑧②弘治《贵州图经新志》卷六，《石阡府·风俗》。
- ⑧③嘉靖《贵州通志》卷三，《风俗志》。
- ⑧④张载：《张子全书·语录中》。黄宗羲《宋元学案》引作：“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
- ⑧⑤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三，《正始》条。后世学者将其中有关思想概括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 ⑧⑥陈廷敬：《午亭文编》卷三十二，《经学家法论》。
- ⑧⑦《日知录》卷十八，《书传会选》。
- ⑧⑧陈献章：《白沙子》卷三，《与太虚》。
- ⑧⑨《白沙子》卷八，《次韵张东海》。
- ⑧⑩王守仁：《王文成公全书》卷三十四，《年谱》。
- ⑧⑪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二十五，《南中王门学案一》之朱得之《语录》。参看朱得之《霄炼匣》。
- ⑧⑫真可：《紫柏尊者文集》卷九。
- ⑧⑬德清：《憨山大师梦游全集》卷三十九。
- ⑧⑭何道全：《随机应化录》卷下。
- ⑧⑮《高皇帝御制文集》卷十，《三教论》。
- ⑧⑯《天璜玉牒》。
- ⑧⑰《明太祖实录》卷十五。

⑨⑧《明史》卷七十三,《职官志》。

⑨⑨⑩《明太祖实录》卷三十九。

⑩⑩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九,《元史》。

⑩⑪《明太祖实录》卷十六。

⑩⑫《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二十五。

⑩⑬《明代敕撰书考》,顾颉刚序,燕京大学图书馆1932年版。

⑩⑭郑晓:《今言》卷一;正德《辛县志》。

⑩⑮参看陈梧桐主编《中国文化通史·明代卷》第374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0年版。

⑩⑯《宋文宪公全集》卷一,《进元史表》。

⑩⑰朱彝尊:《曝书亭集》卷三十二,《史馆上三总裁书》。

⑩⑱《明史》卷一百三十五,《范常传》。

⑩⑲《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六十九,《高太史大全集》提要。

⑩⑳⑲《宋文宪公全集》卷二十六,《文说》;卷六,《震川集序》。

⑩㉑刘基:《诚意伯文集》卷五,《照玄上人诗集序》。

⑩㉒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十,《五军都督府》。

⑩㉓⑩⑳田艺蘅:《留青日札》卷十九,《琵琶记》。

⑩㉔刘辰:《国初事迹》。

⑩㉕周玄暉:《泾林续记》。

⑩㉖李开先:《孙小山禾府序》。

⑩㉗《明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六,《刑律·搬做杂剧》。

⑩㉘《客座赘语》卷十,《国初榜文》。

⑩㉙徐沁:《明画录》卷二。

⑩㉚陆容:《菽园杂记》卷十四;《蓬轩类记》三。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教授)

钱宾四先生与《清儒学案》

陈祖武

钱宾四(穆)先生早年论清儒学术,以《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儒学案》为姊妹篇。前者付印行世,叠经再版而衣被学人,后者则因稿沉长江,起之无术而引为憾恨。所幸上个世纪40年代初,钱先生曾以《清儒学案序目》为题,将后书之大要刊诸《四川省立图书馆图书集刊》。原稿虽失,精义尚存,实是不幸中之万幸。祖武以学清儒著述为功课,起步之初,即深得《清儒学案序目》之教益。25年过去,当初抄录钱先生《图书集刊》之大文,依然恭置篋中。以下,谨就读钱先生大文之一得,排比成篇,奉请赐教。

一、对唐徐二家《学案》之批评

在钱宾四先生之前,以学案体史籍记清儒学术,所存凡两家,一为道光季年唐镜海先生之《国朝学案小识》,一为20世纪30年代间徐菊人先生之《清儒学案》。40年代初,钱先生受命撰《清儒学案简编》,克期交稿,任务紧迫。按理,徐先生书刊布伊始,既系简编,以之为依据,参酌唐先生书,别择去取,得其梗概,勿需多费心力即可完成。然而钱先生并未如此行事,而是遍读清儒著述,爬梳整理,纂要钩玄,废寝忘食而成聚64位案主于一堂的崭新大著。

钱宾四先生何以要如此费尽心力?其原因在于钱先生认为,唐、徐二书不可与黄梨洲、全谢山之《明儒学案》、《宋元学案》相提并论。

黄、全二家著述，可据以简编，而唐、徐二书，则断断不可。关于这方面的理由，钱先生于《清儒学案序目》篇首《序》中，有明确交代，即：“惟《清儒学案》，虽有唐、徐两家成书，而唐书陋狭，缺于闳通，徐书泛滥，短于裁别，皆不足追踪黄、全之旧业。”^①继之又在《例言》中进而加以阐述，于唐书有云：

唐鉴镜海之《学案小识》，其书专重宋学义理，而篇末亦附“经学”，“经学”之名复与“汉学”有别。既宋明诸儒，岂得谓其非“经学”乎？唐书于黄梨洲、颜习斋诸人，均入“经学”，则何以如顾亭林、王船山诸人，又独为“道学”？分类之牵强，一望可知。其编“道学”，又分传道、翼道、守道诸门，更属偏陋无当。鲁一同氏评之已详。唐书尽于道光季年，亦未穷有清一代之原委。

于徐书则称：

最后有徐世昌菊人之《清儒学案》，全书二百八卷，二千一百六十九人，迄于清末，最为详备。然旨在搜罗，未见别择，义理、考据，一篇之中，错见杂出。清儒考据之学，轶出前代远甚，举凡天文、历算、地理、水道、音韵、文字、礼数、名物，凡清儒考订之所及，徐书均加甄采而均不能穷其阃奥。如是则几成集锦之类书，于精、于博两无取矣。

合唐、徐二书并观，钱先生遂引清儒秦树峰之见为据，揭出一己著述之宗旨：

昔秦蕙田氏有言：“著书所患，在既不能详，又不能略。”窃谓唐书患在不能详，徐书患在不能略也。本编所录，一以讲究心性义理，言续宋明以来理学公案者为主，其他经籍考据，概不旁及。庶以附诸黄、全两家之后，备晚近一千年理学升降之全。此乃著书体例所关，非由抑汉扬宋，别具门户私见也。^②

钱先生之所以如此批评唐、徐二家《学案》，并非蓄意立异他人，而是从清代学术实际出发所使然。依钱先生之所见，观察清代学术，尤其是一代理学，有两个特点最宜注意。第一，“理学本包孕经学为再生”，清代并非“理学之衰世”。第二，清代理学“无主峰可指，难寻其脉络筋节”。关于第一点，钱先生认为：

宋明理学之盛，人所俱晓，迄于清代，若又为蔑弃宋明，重返汉唐。故说者莫不谓清代乃理学之衰世。夷考其实，亦复不然。宋元诸儒，固未尝有蔑弃汉唐经学之意。观《通志堂经解》所收，衡量宋元诸儒研经积业，可谓蔚乎其盛矣。清代经学，亦依然沿续宋元以来，而不过切磋琢磨之益精益纯而已。理学本包孕经学为再生，则清代乾嘉经学考据之盛，亦理学进展中应有之一节目，岂得据是而谓清代乃理学之衰世哉？^③

这就是说，从宋元到明清，数百年间之学术，乃一后先相承之整体，其间并无本质差异，无非历史时段不同而已。理学本包孕经学为再生，因此，即使乾嘉经学考据之盛，实亦在理学演进之范围中。

关于第二点，钱先生讲了两段话。“清儒理学既无主峰可指，如明儒之有姚江；亦无大脉络、大条理可寻，如宋儒之有程朱与朱陆。然亦并非谓如散沙乱草，各不相系，无可统宗之谓也。”^④此其一。其二，“至论清儒，其情势又与宋明不同，宋明学术易寻其脉络筋节，而清儒之脉络筋节则难寻。清学脉络筋节之易寻者，在汉学考据，而不在宋学义理。唐书传道、翼道、守道之分，即不可从。徐书仍效黄、全两家旧例，于每学案必标举其师承传授，以家学、弟子、交游、从游、私淑五类附案。又别出《诸儒学案》于其后，谓其师传莫考，或绍述无人，以别于其他之各案。其实亦大可不必也”^⑤。

正是从清代学术的前述实际出发，钱宾四先生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既摒弃唐、徐二书于不取，又变通黄、全《学案》旧规，采取“人各一

案”的方法,编就别具一格的《清儒学案》。关于这一点,钱先生于《例言》中说得很清楚:“编次《清儒学案》,最难者在无统宗纲纪可标,在无派别源流可指。然因其聚则聚之,因其散则散之,正不妨人各一案,转肖其真象。虽异黄、全两家之面目,实符黄、全两家之用心。何必亦颦亦趋,乃为师法?本编窃取斯旨,每人作案,不标家派,不分主属。至其确有家派、主属者,则固不在此限也。”^⑥

二、清代理学演进之四阶段

钱宾四先生著《清儒学案》,以四阶段述一代理学演进。第一阶段为晚明诸遗老,第二阶段为顺康雍,第三阶段为乾嘉,第四阶段为道咸同光。64位案主,即分四编依次著录其中。

清代理学演进之四阶段,钱先生最看重者为第一阶段之晚明诸遗老。明清更迭,社会动荡,学术亦随世运而变迁。钱先生认为,这是一个承先启后的时代,晚明诸遗老在其间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先生于《清儒学案序目》中指出:

当明之末叶,王学发展已臻鼎点,东林继起,骎骎有由王返朱之势。晚明诸老,无南无朔,莫不有闻于东林之传响而起者。故其为学,或向朱,或向王,或调和折中于斯二者,要皆先之以兼听而并观,博学而明辨。故其运思广而取精宏,故已胜夫南宋以来之仅知有朱,与晚明以来之仅知有王矣。抑且孤臣孽子,操心危而虑患深,其所躬修之践履,有异夫宋明平世之践履,其所想望之治平,亦非宋明平世之治平。故其所讲所学,有辨之益精,可以为理学旧公案作最后之论定者;有探之益深,可以自超于理学旧习套而别辟一崭新之蹊径者。

这就是说,明清之际诸大儒,无论是为学之广博,思虑之精深,还是践

履之笃实，皆远迈宋明，不啻数百年理学所结出之硕果。因此，钱先生得出结论：“不看晚明诸遗老之书，将无以知宋明理学之归趋。观水而未观其澜，终无以尽水势之变也。”^⑦

编入此一阶段的案主凡 14 位，其学案依次为：孙奇逢《夏峰学案》第一，黄宗羲《梨洲学案》第二，张履祥《杨同学案》第三，陆世仪《桴亭学案》第四，顾炎武《亭林学案》第五，王夫之《船山学案》第六，胡承诺《石庄学案》第七，谢文游《程山学案》第八，李颙《二曲学案》第九，颜元《习斋学案》第十，陈确《乾初学案》第十一，张尔岐《蒿庵学案》第十二，应劬谦《潜斋学案》第十三，费密《燕峰学案》第十四。

较之晚明诸遗老时代略后，则是入清以后之理学诸儒。编入此一阶段的案主凡 13 位，其学案依次为：汤斌《潜庵学案》第十五，陆陇其《稼书学案》第十六，毛奇龄《西河学案》第十七，李塨《恕谷学案》第十八，唐甄《圃亭学案》第十九，刘献廷《继庄学案》第二十，彭定求《南畝学案》第二十一，邵廷案《念鲁学案》第二十二，劳史《余山学案》第二十三，张伯行《孝先学案》第二十四，杨名时《凝斋学案》第二十五，朱泽沄《止泉学案》第二十六，李绂《穆堂学案》第二十七。

钱先生认为，顺治、康熙、雍正三朝，是一个理学为清廷所用，以为压制社会利器之时代。因此，理学中人，无论朝野，皆不可与上一阶段相比。对于此一阶段的理学大势，钱先生归纳为：

遗民不世袭，中国士大夫既不能长守晚明诸遗老之志节，而建州诸酋乃亦倡导正学以牢笼当世之人心。于是理学道统，遂与朝廷之刀锯鼎鑊更施迭使，以为压束社会之利器。于斯时而自负为正学道统者，在野如陆陇其，居乡里为一善人，当官职为一循吏，如是而止。在朝如李光地，则论学不免为乡愿，论人不免为回邪。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往者杨园、语水诸人谨守程朱矩矱者，宁有此乎？充其极，尚不足追步许衡、吴澄，而谓程朱复生，将许之为护法之门徒，其谁

信之？其转而崇陆王者，感激乎意气，磨荡乎俗伪，亦异于昔之为陆王矣。^⑧

乾嘉时代，经学考据之风甚盛，俨然一时学术主流。面对理学之落入低谷，钱先生挥去表象，直指本质，作出了如下别具只眼的揭示：

理学道统之说，既不足厌真儒而服豪杰，于是聪明才智旁进横轶，群凑于经籍考订之途。而宋明以来相传八百年理学道统，其精光浩气，仍自不可掩，一时学人终亦不忍舍置而不道。故当乾嘉考据极盛之际，而理学旧公案之讨究亦复起。徽、歙之间，以朱子故里，又承明末东林传绪，学者守先待后，尚宋尊朱之风，数世不辍。通经而笃古，博学而知服，其素所蕴蓄则然也。及戴东原起而此风始变。东原排击宋儒，刻深有过于颜、李，章实斋讥之，谓其饮水忘源，洵为确论。然实斋思想议论，亦以东原转手而来。虫生于木，还食其木，此亦事态之常，无足多怪。理学本包孕经学为再生，今徽、歙间学者，久寝馈于经籍之训诂考据间，还以视夫宋明而有所献替，亦岂遽得自逃于宋明哉！故以乾嘉上拟晚明诸遗老，则明遗之所得在时势之激荡，乾嘉之所得在经籍之沉浸。斯二者足以上补宋明之未逮，弥缝其缺失而增益其光耀者也。^⑨

视乾嘉诸儒之沉浸经籍与明清之际诸大儒之回应时势为异曲同工，超越门户，睿识卓然。

编入此一阶段的案主凡 15 位，其学案依次为：汪绂《双池学案》第二十八，陈弘谋《榕门学案》第二十九，雷铉《翠庭学案》第三十，张秉直《萝谷学案》第三十一，韩念周《公复学案》第三十二，全祖望《谢山学案》第三十三，戴震《东原学案》第三十四，程瑶田《易畴学案》第三十五，江缙《大绅学案》第三十六，彭绍升《尺木学案》第三十七，章学诚《实斋学案》第三十八，恽敬《子居学案》第三十九，凌廷堪《次仲学

……《明伦彙编》第四十一、阮元《芸台学案》第四十二。

晚清 70 年，理学一度俨若复兴，然而倏尔之间已成历史之陈迹，依钱先生之所见，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四朝之理学，不惟不能与晚明诸遗老相比，而且较之乾嘉亦逊色，充其量不过可以同顺康雍并列。用钱先生的话来说，就是：

此际也，建州治权已腐败不可收拾，而西力东渐，海氛日恶。学者怵于内忧外患，经籍考据不足安定其心神，而经世致用之志复切，乃相率竞及于理学家言，几几乎若将为有清一代理学之复兴。而考其所得，则较之明遗与乾嘉皆见逊色。⁹⁰

编入此一阶段的案主凡 22 位，其学案依次为：姚学棻《镜塘学案》第四十三，潘咨《海叔学案》第四十四，唐鉴《镜海学案》第四十五，潘德舆《四农学案》第四十六，黄式三《傲居学案》第四十七，夏忻《心伯学案》第四十八，方炯《生斋学案》第四十九，吴廷栋《竹如学案》第五十，李棠阶《强斋学案》第五十一，魏源《默深学案》第五十二，鲁一同《通甫学案》第五十三，罗泽南《罗山学案》第五十四，朱次琦《九江学案》第五十五，陈澧《东塾学案》第五十六，曾国藩《涤生学案》第五十七，郭嵩涛《筠轩学案》第五十八，刘蓉《霞仙学案》第五十九，刘熙载《融斋学案》第六十，黄以周《傲季学案》第六十一，张之洞《香涛学案》第六十二，刘光蕘《古愚学案》第六十三，郑杲《东甫学案》第六十四。

中国古代学术，尤其是宋明以来之理学，何以会在迈入近代社会门槛的时候形成这样一种局面？钱先生认为，问题之症结乃在不能因应世变，转而益进。相反，路愈走愈窄，直至无从应变迎新而为历史淘汰。钱先生就此尖锐地指出：

抑学术之事，每转而益进，途穷而必变。……至于理学，自有考亭、阳明，义蕴之阐发，亦几乎登峰造极无余地矣。又得晚明诸遗老之尽其变，乾嘉诸儒之纠其失，此亦途穷当变

之候也。而西学东渐,其力之深广博大,较之晚汉以宋之佛学,何啻千百过之!然则继今而变者,势当一切包孕,尽罗众有,始可以益进而再得其新生。明遗之所以胜乾嘉,正为晚明诸遗老能推衍宋明而尽其变。乾嘉则意在蔑弃宋明而反之古,故乾嘉之所得,转不过为宋明拾遗补阙。至于道光以下,乃方拘拘焉又欲蔑弃乾嘉以复宋明,更将蔑弃阳明以复考亭。所弃愈多,斯所复愈狭,是岂足以应变而迎新哉?^①

这是历史的悲剧,乃时代使然。

三、精进不已 终身以之

在《清儒学案序目》刊布 30 余年后的 1977 年 3 月,钱宾四先生以 83 岁高龄,为此一旧作写了一篇《后跋》。文中,钱先生既回顾了早年奉命结撰《清儒学案简编》之故实,于二曲、程山二家学案,因多所创获而殊自惬意。同时,亦慨叹学无止境,年光遽逝,已不能如当年之“晨夜繙阅,手自誊录”^②。恭读钱宾四先生之《后跋》,令人感悟最深者,便是钱先生于清儒学术之执著追求,精进不已。从 1947 年发表《论清儒》,到 1978 年完成《太炎论学述》,30 余年间,钱先生除结撰《朱子新学案》、《朱学流衍考》之外,于清代诸大儒,若陆桴亭、顾亭林、陆稼书、吕晚村、王白田、钱竹汀、罗罗山、朱九江、朱鼎甫诸家,皆有专题学述。其他论文所议,则及朱舜水、方密之、王船山、阎百诗、姚立方、姜白岩、段懋堂、魏默深诸儒。凡所论列,无一不是对《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和《清儒学案》之发展与深化。以下,谨以钱先生于 1976 年 6 月发表之《读段懋堂经韵楼集》一文为例,试觐一斑。

《读段懋堂经韵楼集》是一篇考论段懋堂与理学因缘的重要文字。嘉庆十四年,段懋堂时年 75 岁。是年,段氏于《经韵楼集》留有三篇文章,其一为《娱亲雅言序》,其二为《博陵尹师所赐朱子小学恭跋》,其

三为《答顾千里书》。三文或批评“今之言学者，身心伦理不之务，谓宋之理学不足言，谓汉之气节不足尚，别为异说，簧鼓后生。此又吾辈所当大为之防者”⁴³；或表彰朱子《小学》“集旧闻，觉来裔，本之以立教，实之以明伦敬身，广之以嘉言善行。二千年圣贤之可法者，胥于是在”⁴⁴；或告诫年轻俊彦须读“子朱子《小学》”，指出“未有无人品而能工文章者”⁴⁵。正是以此三文为依据，钱先生论证，段懋堂“其心犹不忘宋儒之理学”，“一瓣心香之深入骨髓可知”⁴⁶。

由此而进，钱先生再合观段氏先前所撰《戴东原集序》、《刘端临先生家传》二文，并通过考察段懋堂与同时诸大儒之往还，从而得出段氏为学及一时学风之重要判断：“懋堂之学术途径与其思想向背，自始以来，显无以经学、理学相对抗意。而其同门如王石臞，至好如刘端临，亦皆绝不作此想。此可知当时之学风也。”继之，钱先生又以宝应刘氏、高邮王氏家学之传衍为据，指出“治经学而不蔑理学”，乃乾嘉间高邮、宝应两邑之学风。钱先生说：“是宝应刘氏，自端临、楚楨、叔俛三世，家教相传，正犹如高邮王氏，自安国、石臞、伯申三世之家教相传，治经学而不蔑理学也。”⁴⁷

钱先生探讨段懋堂与理学之因缘，进而据以观察乾嘉间之江南学风，不惟深化了段懋堂学行的研究，而且也为研究乾嘉学派与乾嘉学术开辟了新的路径。钱先生所示范的为学方法告诉我们，研究乾嘉学派与乾嘉学术，应当注意考察理学与经籍考证之关系，以及彼此渗透所演成之学风变迁。上个世纪80年代，陈鸿森教授沿此路径而深入开拓，爬梳文献，多方搜讨，终于获得重要之学术发现。

根据鸿森先生之研究所得，先于钱先生所揭乾嘉十四年之段氏三文，之前一年，段懋堂即在致王石臞书中，以“剿说汉学”与河患并提，同指为一时社会病痛，主张“理学不可不讲”。据云：“今日之弊，在不尚品行政事，而尚剿说汉学，亦与河患相同。然则理学不可不讲也，执事其有意乎？”⁴⁸迄于嘉庆十九年段氏80岁，此念愈深且更具明确。是

年九月,段懋堂有书复闽中陈恭甫,重申:“愚谓今日大病,在弃洛、闽、关中之学不讲,谓之庸腐。而立身苟简,气节败,政事芜,天下皆君子,而无真君子,未必非表率之过也。故专言汉学,不治宋学,乃真人心世道之忧,而况所谓汉学者,如同画饼乎!”⁹⁹以汉学大师而抨击汉学弊病,倡言讲求宋儒理学,足见嘉庆中叶以后,学风败坏,已然非变不可。诚如鸿森先生所见:“据此书,略可推见段氏晚年之思想及其对当时学风之批评。乃近世论乾嘉学术者,类多忽之不视,今亟宜表出之。”¹⁰⁰

四、余 论

钱宾四先生著《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清儒学案》,倡导清代理学研究,开辟路径,奠定根基,做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近者,欣悉颇有学者起而继承钱先生之未竟事业,致力于有清一代理学之全面梳理。钱宾四先生著《清儒学案》,所最服膺之李二曲、张杨园二家,《二曲全集》已于上个世纪90年代初,承陈俊民教授整理出版,《杨园先生文集》亦在上年7月由中华书局刊出。所有这些,或可告慰钱先生于九泉之下。

1995年,香港中文大学新亚书院召开“纪念钱宾四先生百年冥诞学术讨论会”,祖武有幸忝列旁听。在送请与会先进赐教之拙文末,笔者妄议:“近人治清代学术史,章太炎、梁任公、钱宾四三位大师,后先相继,鼎足而立。太炎先生辟除榛莽,开风气之先声,首倡之功,最可纪念。任公先生大刀阔斧,建树犹多,所获已掩前哲而上。宾四先生深入底蕴,精进不已,独以深邃见识而得真髓。学如积薪,后来居上,以此而论章、梁、钱三位大师之清代学术史研究,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总其成者无疑当属钱宾四先生。笔者妄论,今日吾侪之治清代学术史,无章、梁二先生之论著引路不可,不跟随钱宾四先生之《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深入开拓尤不可。这便是在今日及尔后的清代学术史研

究中,钱宾四先生不可取代的卓越历史地位。”²⁰8年过去,祖武依然秉持此一信念。发扬光大钱宾四先生之学术思想与事业,乃是今日对钱先生最好的纪念。

注释:

①③⑦⑧⑨⑩⑪钱穆:《清儒家案序目·序》,《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2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页593,页589~590,页590,页590~591,页591,页591~592,页592~593。

②④⑤⑥钱穆:《清儒学案序目·例言》第1条,《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2册,页594,第3条页596,第2条页595,第2条页596。

⑫钱穆:《清儒学案序目·后跋》,《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2册,页619。

⑬段玉裁:《经韵楼集》卷八《娱亲雅言序》,道光元年(1821)刻本。

⑭同上卷八《博陵尹师所赐朱子小学恭跋》。

⑮同上卷十一《答顾千里书》。

⑯钱穆:《读段懋堂经韵楼集》,《钱宾四先生全集》第22册,页408~409。

⑰同上,页418。

⑱陈鸿森:《段玉裁年谱订补》嘉庆十三年七十四岁条:段玉裁《与王怀祖书》。

⑲陈寿祺:《答段懋堂先生书》附录段玉裁《与陈恭甫书》,《左海文集》卷四,道光年间左海全集本。又见《左海经辨》卷首《金坛段懋堂先生书》之三,惟系节录。

⑳同⑱,嘉庆十九年八十岁条。

㉑陈祖武:《钱宾四先生对清代学术史研究的贡献》,《清代学术拾零》,页340,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所长)

明儒陈白沙对林光的 出处问题之意见

朱鸿林

明儒陈白沙[陈献章,宣德三年(1428)—弘治十三年(1500)]极端重视学者的出处问题。他自己以及几个重要的门人和朋友,都曾为这个与读书人的道德判断和价值取向攸关的问题所困扰。白沙大半生对于个人出处事情的处理和解说,我在《陈白沙的出处经验与道德思考》一文中有所论述。^①本文将集中论析他对重要门人林光[正统四年(1439)—正德十四年(1519)]的出处事情的意见,并且将他的意见与他的自处之道合并考虑,以衡量他的思想和言论的一致性。^②

一

林光,字缉熙,号南川,广东东莞人。成化元年(1465)乡试中举,成化二年会试下第,五年会试中副榜,之后家居不出。成化二十年再会试,再中副榜,受职浙江平湖县学教谕。此后历任山东兖州府学教授、浙江严州府学教授、国子监博士、襄府左长史。致仕7年,卒于家。^③

林光是白沙最早入门的高第弟子之一。成化五年他与白沙一同会试下第,南归后便从白沙问学,历15年之久才再应试和出仕。林光和白沙关系密切,彼此又有很多共同朋友;这些朋友乃至其他的同时

人,大也都认为林光真的能得白沙之学的精要。白沙和林光除了多次会晤之外,彼此还有很多通信和诗歌酬唱。单就书信而言,我们能够见到的,还有白沙与林光信 38 首,林光与白沙信 29 首。这些书信,不只显示了林光的思想,也透露了林光与白沙若干共同关心的事情。林光的思想,容肇祖曾在其所著《补明儒东莞学案——林光与陈建》中有所论述^④,成为近人认识林光的重要依据。本文要论述的,则是白沙与林光两人对于林光个人的出处问题的意见。

林光家世没有什么功名,其父林彦愈(1415—1479)是个香业小商人,对林光很慈爱,也很鼓励他读书求学,包括科举之外的性理之学。林光幼时,曾鼓励他学范仲淹,又给他购买范仲淹全集。林光拜白沙为师,他感到高兴,并为林光构筑读书之地——榄山书屋。他曾经手录《朱子语类》至四十二卷,直到获得新版本才停止。成化十五年四月林父卒时,林光除了母亲之外,还有没有功名的弟弟林明,妹妹三人,儿子一人,女儿及侄女四人。^⑤这个人口数目和成分,对于身为长子的林光而言,代表了一定的经济负担。

林光长期从白沙问学,白沙对于他的一些体验之言,非常称赏。他一直专心求道,屡屡自以为学未有成而拒绝寻求出仕,直到成化十九年,才在曾经特向朝廷荐举白沙的广东巡抚朱英的一再催促下,与白沙另一门人、番禺举人张翎(1455—1514)同入京师参加会试。张翎出身于仕宦家庭,父亲张瓚曾任江西抚州知府和福建漳州知府,张翎年轻时便曾随父在抚州住过。^⑥次年会试结果,张翎中了进士,林光只中副榜,两人以后对于仕进的选择也有所不同。张翎选择在完成观政的见习期后,以养病理由请假回家。林光有了照例可以获得教职的副榜资格,选择到吏部参加铨选,并且获任命为浙江平湖县的儒学教谕。

林光这个出处的选择,从开始白沙和张翎便有意见。白沙初时还是持谅解态度的,直到 11 年后林光任职在外而其老母逝世于家,他才感到不吐不快,多番在书信中和在会面时指责林光,林光也提出了辩

驳,终于成为彼此晚年的遗憾之事。这桩事情有一定的说明意义,所以它的过程以及它的含义,都值得完整地加以述析。

二

成化二十年(1484),林光获授平湖教谕职位后,在赴任之前,先回家中携取母亲同行。白沙在知道林光将有平湖之行后,给他写信,对他所以出仕的原因表示理解,但对于迎养老母的问题却要他留意:

承喻迎养,不审太夫人能遂行否?家贫,禄仕固贤者所不免,然必欲奉枕几以行,吾恐老人之忧不在水菽而在道路也。其行与否,宜并与己之去就久速裁之,正未可草草也。所欲言者,非面不尽。^⑦

林光的母亲是年71岁。白沙之所以对于林光怎样处理老母的事情特别关心,是容易理解的,因为他们两人在这方面的情形是一样的。白沙一贯的主张是,自己的出处须要和老亲的情况一起照顾,不能只为个人利益设想。

由于路途遥远,林光的母亲不愿随他上任,决定留在家里,由次子林明侍养。林光结果只能携带妻子上任。林光在任官声甚好,成化二十二年还被邀请到福建主持该年的乡试,并且获得很好的称誉。事情结束后,他在十一月中顺道抵家探亲,次年开春过访白沙三日,二月才在家起程回任平湖。在这几个月间,白沙以及张诩等门人和林光讨论了他接下来的出处问题。

林光在平湖的景况,其实并没有什么让他感到称意之处。成化二十一年,他给旧生周愉复信说:“余领职平湖且半载矣,学者未见致书问商量,平生进学疑难处,愤愤乎余思,何丽泽之益未闻也。”^⑧次年二月他向朝廷上了一封《论士风疏》,请求改善各级长官贱视和奴待教官及学生的情形。具体要求包括:巡视学校官员不能要求或允许师生在

其出入时在岸旁、路旁、公庭内行跪拜之礼,不能对学生动加笞辱;有司官员不能要求师生绕跪路旁迎候,不得对于不跪者借故笞挞或拿问。疏尾顺便请求,像他这般不才的教官,“亦许令自引退”⁹⁹。此疏未见回答。是年年中他给友人林俊写信说:“仆处此,碌碌度日而已。寻常未受此官时,意谓吾侪向老没用处,但与朋游相与讲明,庶几有少裨益;自今测,其何能有益于人已乎?”¹⁰⁰凡此可见,林光本来以为学官虽小,但能够与学生讲论学问,兴起他们,也是有意义的事业。可惜眼看事与愿违,官府对学校原不重视,长官又不礼待教官,加上老母不肯回来,自己去年冬天又且患病请假三月,所以实在没有什么兴致可言。

林光这种情况,在他这次回家探亲之前,其族子林时嘉曾经向白沙有所报告。林时嘉字子逢,也是白沙的门人。成化二十二年六月,白沙给张翊写信说:

近得林子逢书,颇悉平湖履任来消息,大都是雅不胜俗,寡不敌众,非但所执者古之道,祖宗来制典昭昭,亦依不得了。可叹,可叹。緝熙此出,固不得已,终是欠打算。闻去秋九月已在告,此直图归计耳,别无分付也。¹⁰¹

稍后,白沙又给他在林光家乡的门人写信说:

子逢别纸具得平湖履任之详,可叹,可叹。彭泽不折腰于督邮,平湖不屈膝于当道,乐则行之,忧则违之,古今一揆也。数日前阅甲辰(成化二十年)旧诗,改赠平湖章云:“偶从道路得行藏,南北东西又此乡。沧海一身堪自远,平湖数口为他忙。江山旧宅香株老,篱落东风豆角长。小与先生分出处,扶留窗下细抄方。”又改次章颌联云:“到手闲官如处士,从头诗卷又江湖。”去秋与张进士唱和绝句云:“不求老马在长途,谁道乾坤一马无?伯乐未来幽蓟北,凭君传语到平湖。”诸诗谩尔,岂遂为之兆乎?诸君其亟椽榄山之室,南川之归无日矣。¹⁰²

白沙似乎认为,林光不愿屈己和学生无意于学所导致的索然宦况,会使林光此次回家后,不会或者不该再回任了。

张诩七月回信,认为林光便应辞官归来,并将意见告诉白沙。白沙冬天给张诩回信,表示此时不愿随便判断说:

书中断置平湖去就,章(白沙自称)亦未敢率尔。盖一时事体所关,万一有甚难处者,非但欲存忠厚而已,俟更得其曲折详细,是非不难见也。^⑬

他认为林光之出,虽然不够慎重,但林光既受官规所限,而且在平湖的遭遇他们也还不了解详情,所以他也不愿意轻易认为林光不辞官而归是错的。

林光于是年(成化二十二年)十一月中从福建回家后,给白沙写信,并寄去本年二月所上的奏疏。白沙复信,则作了具有考验性的回答如下:

别纸见示奏草,此事在今日不言而去,揆诸《易》,果不当欤!夫以无所著之心行于天下,亦焉往而不得哉?老孺人之旁,计未能猝离,而平湖之旆,亦难久留,不审何以处之?区区注仰之私,与月俱积,录近作一二见意。早晚能一过白沙否耶?^⑭

白沙此信关心的,只是林光往后的出处问题。林光奏疏有顺请休退之请,但奏疏未获回复,所以他没有离任的意念。白沙则认为即使径归,也没有不当,只要心无禄位的系累,行事应该尽可从心所欲。他最系念而想面谈的是,林光在侍亲和回任两者之间,怎样作出妥善的决定。

次年开春林光果然过访白沙,“奉接教音,恍如梦寐”^⑮,但结果仍是决定回任,并于二月携家起程。74岁的老母,依然留在家里由弟弟林明侍养。

林光回到平湖任上,平淡的宦况,使他曾做过努力,寻求早归。弘治元年冬,他曾向浙江巡抚彭韶上公文和亲白面请,请求代向朝廷申

请给他致仕养亲。彭韶没有允许。事后他又托了友人林沂为他说项，并且转达自己给彭韶的信与原来打算上呈彭韶的诗作。彭韶曾任广东布政使，也是首位上疏荐举白沙、请求朝廷给予召见授官的官员；林沂则是彭韶的同乡后辈。林光在给彭韶的信中，特别提及白沙来信中视彭为知己的说话：“凡学职所关，宜通问裁决，此公（彭韶）似不必避嫌也。”⁶⁶但结果仍没成功。

弘治三年林明逝世后，侍养母亲的责任由林明的妻子和儿子负起。林光的思亲和忆师之作，也时有所见。如弘治五年《秋兴次杜工部韵八首》之二的后半云：“母子他乡元有泪，梦魂深夜更悲笳。摩挲莫放归程缓，老眼青山尚未花。”可见思亲之意。之七的后半云：“天际翱翔须老凤，沙边自在几眠鸥。微醺小发行边兴，迤邐缄题寄广州。”⁶⁷老凤指白沙，眠鸥指同门诸友，可见怀念师门之意。他并不缺少及早还山的意念。

但林光再次回家，已是弘治七年（1494）新年时之事。弘治六年十月，他在平湖教谕任满九年，离职南还。这次归来，白沙明显是希望他留下养亲的，并且知道他的家境并不丰裕，所以事前还试图在经济需要上给他创造条件。这件事情的原委，可见白沙在处理出处问题上的原则以及他对林光的关心程度，也可见像林光这样须要在养亲与出仕两者之间作出抉择的当局者的困难。

林光当初决定出仕，主要是因为家庭经济需要之故。正如弘治八年他的《乞便养疏》所说，父亲卒后，“臣念家贫母老，非禄无以为养，非仕无以得禄”⁶⁸，所以连从职位卑微的教谕进入仕途，也不能多加考虑。他的问题是，即使入了仕途得了俸禄，家庭经济状况始终还是不符理想。成化二十三年冬，林光回答族子林敬的信中说：“某未遂南归，前日家叔在姑苏，与贴屋基，囊遂为一罄，口多食少，不免叨禄而贍。韩子云：‘痛定之人思当痛之时，不知何以堪处也。’信哉！凡沮败人佳处，未始不因贫屡。”⁶⁹事实上，直到他九年考满回家后，情况还没有改

善。弘治七年他给曾经设法帮助他的陈子文写信致谢说：“仆不善为生，一出遂为卑官所縻，今既考满，南归省母，以有限之禄入，御无穷之家费，其囊橐可知矣。亲老不可以无养，不免谒选，拟求便养，未审能如愿否？”²⁰能否如愿求得便养职任，这是后话，活现他眼前的经济生活问题，使他不得不再出谒选。

在此之前，林光也曾表示过，只要经济条件许可，他也乐于长期在乡相随白沙讲学。成化二十三年他在回任平湖途中作《浞阳峡舟中偶述，寄白沙、潮连诸友》诗说：“溪曲山深月影孤，猿声争亦笑迷途。一官老去愁将母，七尺贫来愧病躯。耳畔怯逢新杜宇，镜中还是旧头颅。江门烟水潮连酒，只欠园田二顷余。”²¹“园田二顷”便基本上可供给他的经济生活需要，此说白沙没有怀疑，并且还认真地给林光想办法满足，而结果便是他向肇庆府同知张吉求田的事情。

弘治五年，白沙给林光写信报告他向张吉寻求帮助的事情说：

别驾张克修（张吉）近于肇庆府横槎作堤，有四百余顷。章以緝熙无养干之，蒙首肯。陈子文云：此田甚美，得一二顷足可为还山之计。望早定归期，区区之望也。²²

同年冬天林光接到白沙信后，作诗寄意：

天空南斗望沉时，半幅书来慰我思。何处烟波堪指拟，此生妻子免寒饥。移居近洛依康节，沾禄归山愧杜诗。谢得端溪贤别驾，雷（声）【轰】荐福敢多疑。²³

白沙短柬（“半幅书”）所说事情，让林光有点不敢置信，并且还有实际的问题存在。十一月林光给白沙回信说：

及领手帖，又知先生之怀，慰感深至。光为贫恋禄，事与心违，不能决去，固应疏斥于门下矣。今复蒙恩爱，始终曲成之，虽土木，自应知感，而况于人乎？但柬中甚略，不知克修所作堤，亦如先生往时所作围田否？又一二顷，不知合费工银若干。彼中一时恐难转借。光明年官满始归，亦恐事久变

更。未悉其详,先生处之必有道也。^{②9}

除了感激白沙的心意和努力之外,林光已作了向肇庆方面融资的打算而有好事难成之感。

白沙方面,为了确定事情的成功,他还干请了广东布政使刘大夏说话帮忙。可惜事情后来起了变化。次年白沙再给林光信说:

昔李世卿过瑞溪,会张别驾、陈子文,与论老朽所请之田。别驾与三十亩,请益五十亩。老朽闻之发笑,曰:“子文告所筑堤田不下三四百顷,别驾不喜作檀越主耶?所得不偿所求。”及得书,许以岁谷一百斛,仍推己俸买之,而以成事托子文。别驾自去科入京未返,他日更面请看得百亩以上,所费当老朽图之,不以累别驾也。东山先生在省日,亦蒙以此意慰之。别驾当是甚次第人?若是缺口镊子,岂可干也!^{③0}

白沙对于张吉后来对事情的处置,殊不满意。信中提及的“东山先生”,是弘治三年至五年间任广东左布政使的明代名臣刘大夏,他和白沙是互相仰慕之交。李世卿则是湖广嘉鱼举人李承箕,是白沙的高第弟子之一。他在弘治五年再度来访白沙,归途中到肇庆说上为林光求田此事。白沙之求田,只是顾及养贤之义,认为在位者应可以在权力或能力所及之处,玉成其事。张吉的反应,则是以公言公的,因为堤虽然是他负责造成的,作堤所得田地却是应属肇庆府的。

这桩求田的事情,其实张吉还是出过力的。林光弘治七年回家后,写信感谢陈子文的帮助时说:“向在白沙(弘治七年五月),备闻张太守与子文为仆营田,已收税入户,虽荐福之碑,偶尔轰雷,而范公之意,千载未泯也。谨此奉谢。”^{③1}可见张吉和陈子文都是有行动的。事情是“后田因水冲堤坏,克修又升梧守,无可指拟者”^{③2},而没有结果。所以林光除了感谢陈子文之外,还一再地写信向张吉致谢。

在此之前,当林光平湖任满时间愈来愈近时,白沙也愈来愈着急。他给林光写信说:

相别十年，不奉问见罪，奉问则贄。克明（林光弟弟林明）死矣，太夫人春秋益高，早晚平湖官满，谒选耶？不谒选耶？老朽欲闻此而已。²⁸

白沙此书，林光没有复信可寻，大概他也难有确定的回复了。弘治六年，林光在接到白沙告诉向张吉求田的第一封信后，曾有信给帮忙说话的刘大夏说：“尝思前儒或为（词）【祠】官，或请监务，以便养亲，不得则超然引去，想亦为贫耳。光今年官且满，老母有弟妇及舍侄在侍，幸赖粗康，久欲揭家归养矣。”²⁹可见他是有意归养不再出的。可是，当肇庆堤田所能给予的经济保证确定不能获得后，林光的选择已是可以不言而喻的了。他能做到的，便是再次谒选时“拟求便养”或“拟请近任便亲”而已。

林光在弘治七年新年回抵东莞家中，五月过访白沙，秋冬之际便再上京谒选。十一月下旬，相随的11岁次子林时襄病卒京师。次年三月获授山东兖州府学教授。林光当时57岁，以母亲年已82岁，而兖州与家乡道路相去3000余公里，“迎养益难，使非近便，万无子母相见之期”，请求朝廷根据“便亲恩例……特敕吏部查照，容臣该除本布政司邻府地方；如无教授员缺，臣愿复教谕原职，以便养亲”³⁰。结果“旨下吏部，不蒙允准。法不可违，众谓且赴任后，别作处置。拟今【四月】廿六日上任”³¹。林光的母亲也于是年正月中在家中逝世。所以林光到达山东新任不久，家中讣闻便到。但因为“原籍公文未至，兖州不肯放回”³²，经向山东布政司请准即时奔丧后，才于七月十三日离开鲁城。计算日子，林光离家谒选大概只有五个月，其母便已逝世，假使他能在家多留半年，也便可以免了这个不能送终的终身遗憾。

这件事情的始末令白沙和张诩等都对林光大为不满，而林光也因师友的责难而感到不快和无奈。事情经过及其意义，从白沙给林光以及张诩等的书信来看，大致如下。白沙首先对于林光谒选时的做法表示不满。大概在接到林光寄来他所上的《乞便养疏》的消息后，白沙给

他这样写信说：

缉熙行时云：到部须求便养。而自去冬谒选，至今年春四越月矣，授以山东兖州府教授，然后奏请便亲，冢宰不许。前此何不引例告选司？当言而默，欲焉待哉？举措如此，谓之不濡滞，人孰信之？宜其不见许也。中间拣选，冢宰见怪，假令不痛，将不计其不便于养亲而就选耶？自古进退不决于内，则其形于外，依违可否之间，而欲人之不我疑，不可得也。呜呼，惜哉！³³

这是直指林光的诚心不足而言。林光大概是先希望获得较好较便的任命的，知道获得兖州远地后，才要求照等转调。吏部大概认为他这是讨便宜之举，所以不予允许。白沙所不满的，是林光此举立心不够磊落，不以养亲之事放在首位考虑。

林光谒选结果和母丧的消息传来，适值白沙也在母丧之中（白沙之母卒于是年二月），而林光之子林时表还到广州参加秋天的乡试，所以白沙尤感不快，对林光父子都有指责。我们依照时序来看几封信。白沙给林时表信说：

时表而代而父侍奉太夫人几筵，何得舍朝夕奠而来应试？老朽闻之，竟日不乐。欲致一书，计已无及于事，遂不果。比发去兖州讣否？褒弟（林光次子林时褒）去冬死北京，果然，惜哉！适得尊甫翁济南四月望日发来手书，进退不能无遗憾矣，奈何，奈何！老母茔封甫毕，未由遣人致慰，幸亮区区。³⁴

林光之子为了追求功名而忘慎终祖母之心之礼，不可取。林光为了宦业而不顾终养老母，一样不可取。葬母刚毕的白沙，对于林光父子的举动感触尤深。他对林光本人显得更不客气，给林光的最近来信（此信林光集未见）回复说：

连得缉熙两书，乌乎，尚忍言哉！平湖别家逾十年，官满

归来,不见仲氏,见母夫人,岂非幸耶?再如京师谒选,未及一载,归哭几筵。前有就禄之请而人见疑,后有终养之图而母不待。且母与褒之恩孰重?章谓,哭子之爱尚可割,哭母之恨无时休。不肖孤不丐先帝之仁,宁免终天之憾耶?缉熙孝稟自天,岂无念母之诚?因斗升之禄以求便养,无难处者,特于语默进退斟酌早晚之宜,偶欠一决,遂贻今日之悔,而世之议缉熙者多矣。当是时,虽使一恒人,非沉酣利欲不得已者处之,亦必不能不为之动心而变色,况贤者乎?自兹以往,缉熙其皎洁磊落,不为混混之迹,所以慰慈灵于地下而解群惑于当年,如毛义焉,可也。若不理睬此处,则大错,虽二十四州铁打不就矣。素辱厚爱,计必不见疑,是以尽言之。⁶⁹

白沙此信是真的“尽言之”的,连事情的背景也说上了。信中所说的“仲氏”是林光的弟弟林明,“褒”即卒于京师的次子林时褒。大概林光信中表示过即使儿子之丧,他也忍痛待选以求获禄养亲,所以白沙才有母与子恩情孰重之问。“前有就禄之请而人见疑”,是说林光虽然有便养的请求,但他谒选时的表现,却使他的动机不为朋友所信。“后有终养之图而母不待”,是说林光虽然如他给刘大夏的信中所说的,有先且赴兖州之任,“别作处置”的做法,但对于终养之事来说,已经太迟。总之,白沙虽然不至于斥责林光是“沉酣利欲”之辈,但对他对于出处事情不能勇于决断,不够“皎洁磊落”,因而铸成大错,是决不轻贷的。

与此同时,一些毁谤林光的流言也传到白沙师友耳中。此事从白沙给张诩的信中可见:

缉熙上疏,以充易松江,为辞富居贫。始闻之失笑,近来白沙,面质之。云上疏则有之,但欲还广以便养矣,如无教授缺,请就教谕之列;不知松江之诬,起于何人也。嘱其以疏草

来,外日别录寄。^⑥

白沙所闻确是对林光的无根毁谤。外边传言林光要求吏部给他的兖州府教授职位调换对等的松江府教授职位,其实他为了便于养亲,只是请求给予广东州府的对等职位,没有可能的话,愿意降级为教谕,总之便是想在本省任职。这样如果属实,林光的过失最多也是止于事前不够果决,并非图利取巧,朋友对他的责怪,便属过分。白沙为了公正地了解事情,所以要林光将疏草拿出来给大家看。

白沙信中提到林光“近来白沙,【他】面质之”之事,指的是弘治八年冬林光到白沙祭奠于白沙母亲墓下,以及之后在白沙处停留了10天,听受白沙教训的事情。林光次年春天给了白沙一封长信,除了对此事的追记之外,还深深地表达了他对白沙以及同门朋友对他的不满的不满。此信充分反映了林光对于朋友不信的遗憾,也引起了白沙很大的反应。内容如下:

痛惟贞节夫人奄隔泉壤,一十年前,辱在门墙,夫人之贤,恩意波及,追念不忘。日者,冒礼奠于墓下,少致哀忱。留连祠馆,旬日之间,耳盈心醉,救过不暇,千万之怀,未布一二。临别,承以谤者之辞见叩。人之有言,何所不至。今幸事有证据(指林光的《乞便养疏》),不辩而明矣。虽然,亦有由矣。始者,光之有志于斯学也……(详说如何十余年不出,专心求学之情)。不幸中年为贫所困,乃叹曰:“吾学而亲老无养,吾学而妻子饥寒,非夫也。乘田委吏,不足以病孔子,吾何人哉!”于是遂求禄仕,卑官俯仰,不觉九年。人之非笑,亦不暇恤。夫以隐为高,则其视仕者可知矣。岂惟人哉,久矣师门之所不与也。讽哂之意,往往见于吟咏之间,而顽钝之资,未能超然脱化于尘俗之外。由是乘不与之心,而忌者之言日入矣。向非先生犹有不忘旧之情,光之迹其不见扫于门下乎?是知勿疑勿贰,自古契合之难,岂独君与臣哉?近

者，师门故旧，颇觉寥寥，一涉宦途，即为弃物，门客子弟，倡和一辞，牢不可破。揆诸圣道，恐未深然，幸广明照³⁹

林光认为师门一众都以他的出仕为不对，他却认为师门所持的不仕意见，尤其如张诩养高不出者之流所持的，并非孔子儒家原来之教。

白沙随即回信，中间说：

来喻，知孔而不知毛；老朽所望于贤，非欤！此翁明年满七十，世宁有七十老人发狂著书与故旧作炒也？有言无补于人之不足，托于灵龟以正朵颐而不知止耶？⁴⁰

白沙坚持自己并非无理取闹。信中所谓的“知孔而不知毛”，谓林光只知说自己之出仕犹如孔子乘田委吏事情之合理，而不知应学去年白沙给他的信中所说他应学东汉毛义之努力自处以成就德学。按，毛义初时得官而喜，他的孝行和气节因而被人怀疑，其实他“乃为亲屈也，斯盖所谓‘家贫亲老，不择官而仕’者也”。后来母死丧终，做官能以礼进退，最后被举贤良而不就，获得时人的称赞和皇帝的褒奖赐问。⁴¹白沙以毛义的故事勉励林光补救晚节，林光心有不平，故以只知乘田委吏之事答之。

这件事情在白沙和林光的交游中，随即成为一种道德性的话题。林光不认为自己在这事情上有过失，问题只是朋友们的苛责。但人们对他的议论并没停止。白沙同年五月六日给张诩的信中说：

顷者，李别驾长源因论林缉熙上疏求便养，选部置之不行。长源以片言折之曰：“请于未得兖州之前，则无说矣。”可见公议如此。缉熙全不肯招认，顾自处于乘田委吏，窃以为过矣。昨得渠书，怨朋友攻之太甚。今不欲言，叹此道日孤。聊及此。⁴²

稍后五月十八日给张诩的另一封信中又说：

缉熙书中怨非己者云：“一涉宦途，便为弃物。”天下固有弃之者矣，章何敢弃朋友也？⁴³

白沙是坚持认为林光的举动是错误的,其解释是不能接受的。

林光对于师友的责怪,也始终耿耿于怀。渐渐白沙对于此事,也作了消极的冷淡。他后来给林光信说:

碧玉楼上联句云:“大海从鱼跃,长空任鸟飞。”吾以待时之人可也,圣人不为也。吾以待门人子弟,不已薄乎?有不得不然者,免怨而已。缉熙抱耿耿于兹几年,今发于此,适有客及门求见,不暇详答,然大略具矣。如何,如何?⁴²

这等于说以后不再关怀林光的事情了。

林光也在释服后,仍然出仕;弘治十年冬他北上谒选前,未有再过白沙,只寄书告别而已。白沙答书说:

万里之行,无可为赠,徒深凄黯而已。辱书,具悉诸况。某七十病翁,理不久生,安知今日之言非永诀耶?三十年游好之情,尽于是矣。异日过定山先生,问我,亦以是告之。⁴³

这封白沙给林光最后的短信,确是黯然神伤之言。白沙交游以林光及庄昶两人最深且久,自始便以气节互相砥砺,追求自我、谨慎出处尤为彼此行为上的坚持所在。现在这两人都在出处上招来非常物议,难怪白沙要在此连庄昶也作永诀了。⁴⁴

白沙同时也给张翎写信述说:

缉熙携家谒选,不过白沙,以书来别,今有一简复之。昨见范能用道定山事,可怪,恐是久病昏了也。出处平生大分,顾令儿女辈得专制其可否耶?吾意定山为窘所逼,无如之何。走去平湖商量几日,求活,一齐误了也。缉熙畏天下清议,苦不肯承认耳。今此简与之,更不道着一字。“大海从鱼跃,长空任鸟飞”,何与吾事也。谩及之。⁴⁵

白沙始终认为林光做错,从开始便错,不像庄昶的身不由己,还可原谅。但他始终无法令林光认错,也终于无法留住林光,只得告诉门人朋友,任由他去,聊作自解。

这件关于出处的事情,致使一对深交三十年的师生彼此痛心,虽然并没有使得他们从此决裂。林光最后一封给白沙的信,寄于弘治十一年春北上谒选途中,探望病中的庄昶之后。此信开头便说:“在羊城,拜领手翰,闻凄黯之言,不能为心,甚矣。”^⑧他和白沙感到同样凄黯。白沙和林光后来还有诗歌和答。弘治十一年林光将到严州府教授任时,曾寄诗给白沙(此诗不存),白沙是年腊月有和答。次年林光接到白沙和诗后,又再次韵奉答。林光最后和白沙的诗作《和陈石翁寄题严子陵祠壁》,作于同年。白沙还有《梦林缉熙》五言绝句三首,林光应该提到而未见提及,可能是白沙卒后他才收到。白沙卒于弘治十三年二月六日(阮榕龄《编次白沙先生年谱》作二月十日),四月晦日,林光儿子林时表差家人报到消息,次日五月初一,林光设位南向而哭,并作奠文,特别差人到白沙灵前祭告。白沙享年73岁,卒时林光年62岁。

白沙卒后,张谔等门人对林光仍不谅解,不特没有要他撰写白沙的传记文字,到编辑白沙遗集时,也没有要他提交白沙多年给他的书信。这部分地解释了为何在明刻本的白沙文集中,白沙给张谔的信可以收入69首之多,而给林光的只见7首,并且其中有5首是关于林光再出和母丧后的事情的。也正因为这个文集内容上的缺憾,所以后人对于白沙和林光的实在关系以及林光的出处详情,都无法充分了解。

三

我在《陈白沙的出处经验与道德思考》一文中作过这样的观察:白沙对于受过国家栽培和受过特殊待遇而不出仕服务国家的最终理据是,个人心安才能出仕有为,先能为己才能为人;而尽孝等于尽忠,因养亲而不仕也是一种行道和忠君的表现。原则上,他认为出处要视乎个人的环境而定,应在个人对自己作衡量后自作决定,不须顾及他人的议论。然则白沙为何会在林光的出处问题上这样的坚持己见?林光又为何会与

白沙在这事情上产生歧见？回答这两个问题，应从他们师徒两人的亲密关系着眼，而从林光的人生处境和情感世界开始考虑。

林光再出应试，除了为求禄养之外，多少还因一种感激朱英知遇的心意所致。朱英除了荐举白沙之外，对林光也是一直注意，希望和敦促他应试出仕的。朱英早在林光还是诸生时便认识了他，并且曾给予称赏之言。成化十四年十二月，他又不以地位悬殊，来访林光，主动赠以自己的诗稿；会面前给林光写信和送礼物，会晤时面谕他出试求仕，可算情礼并至。是时林光之父未卒，林光以“实以学之无成，非有高尚远引之志以求异也”⁴⁷回复朱英，坚持不出。林光父丧，未有给朱英送讣闻，但林光父亲葬后，成化十六年三月朱英却送来赠礼，并且命令东莞知县代为转致，结果知县本人也送了赠仪。⁴⁸这是朱英特给林光的礼重。为了决定林光的出处，朱英还为林光推算八字流年，虽然推算结果似乎表示宜静不宜动，违背了他自己的愿望。⁴⁹成化十八年二月，林光到苍梧总督府报谢朱英，获得朱英宴待。⁵⁰次年朱英下巡抚公文催林光赴会试。是年七月初林光再到苍梧见朱英请辞，结果“非特不允所请，又特行文下布政司及府县，差承差一人，令本县具夫马船，坐促起行”⁵¹。林光这样的再出应试，情况也有些像白沙获得朱英之荐而应召入京之事，虽然事情的性质毕竟不同。他对朱英的感激，与白沙对朱英的感激应该相同。

林光虽然为了禄养而出，但朱英的殷勤却使禄养不能成为他求仕进的惟一原因。成化十九年北上途中，林光有诗如下：“淮酒腾腾欺量浅，肩舆忽忽入冬深。聊将此日冲寒意，偿却平生愿仕心。桑枣人间频数九，轮蹄风土浪披襟。丈夫知遇非容易，懒向行边出素琴。”⁵²可见此时他的心态已转，他能感谢朱英之知遇，也准备一酬愿仕之心。同年赴任平湖途中之作说：“天地君臣义莫逃，乘田委吏圣躬劳。江流对我何须急，山势迫人空自高。本乏长才供盛世，宁惭败絮拥绨袍。千周不厌囊中《易》，懒向西风步楚《骚》。”⁵³此诗引《易》，见随时之意；

引《骚》，见不谓矢志之意，可见他的仕进之心已坚。以后他虽然宦况未必称意，但孔子乘田委吏之事，已经内化到他的身心上了。

弘治元年林光给白沙写信说：“新帝即位，朝野仰治……近有一林下士上书于光，有云：‘群龙夭矫而上行，一豕潜藏而下伏，虽能敛其踣躅之势，不能革其踣躅之心。’亦深感其言之有味也。”⁶⁴此信所谓的潜藏之豕，不知是林光自指，还是指白沙而言，但表示了新时代里应有活跃的用世之心，却是明显不过的。

林光平湖任满后之所以坚持再出，看来除了因为家贫需要禄养之外，还有一种心理上的原因在驱使着。他父亲死后，他总觉得惟有出仕并且称职上进，能为父母获取封赠的荣耀，才算能够报答父母。这种心情，每每在他慰问父母丧亡的官员朋友时表露出来。成化十七年六月，他在守父丧中给在官遭父母丧的好友袁道写信慰问后说：“虽然，吾兄禄养，荣及生前，非如光贱劣，无毫发报补。”⁶⁵同年十二月，他知道前广东提学胡荣母亲卒后，给胡荣写信慰问，同样也说：“但以先生早致达官显宦，荣封禄养，自壮至老，夫复何憾？”⁶⁶同样，弘治八年七月他自己在奔母丧途中，给好友庄昶报讣的信中也说：“石翁（白沙）二月果丁母忧，章德懋（章懋）先生去年十二月亦丁母忧。遭忧虽同，然二公家食侍终，夫复何憾？惟生为贫所驱，不得见母属纊，罪逆深重，哀恨无穷也。”⁶⁷林光心里的遗憾——无法为父母争取生前获得的禄养、死后获得封赠的光荣的遗憾——也许便是他后来出而必欲满任和升官之故。

退一步说，不管家人而但自求多福的做法，林光也不能接受。白沙虽然不出，但终归有官在身，母亲也获得朝廷旌表为节妇，牌坊和门楣同样光耀，生活虽不富有，但经济情况毕竟比林光优胜。要林光学白沙一样家食不出，对于名位和吸引力都不相及的林光来说，明显是困难的。正如上引他给白沙的信中说的，他的处境令他“乃叹曰：吾学而亲老无养，吾学而妻子饥寒，非夫也”⁶⁸。所以他认为学孔子之乘田

委吏,不卑小官,却得独立,并没有什么不妥。

这点白沙当然不会失察或不加谅解。他坚持的却是林光应有纯诚的孝心,将奉养母亲之事置于自己得失之前的无私表现;他有理由相信,如果林光在再度谒选时,先声明只求获任近地以便养亲而不计较官阶高下,他必定能够从心所欲,而教谕职级的俸禄是足以养家的。对白沙来说,林光计较得失的表现不只反映林光自己的学养不足,最终还可以用来说明白沙所讲之学的虚而不实。

从人际关系上说,正因林光是白沙最早入门和相知最深的高足,林光的表现可以被人诠释为白沙学术的反映。成化二十年,林光初获教职时,翰林名流李东阳作诗相赠说:“儒冠脱却换乌纱,人道风情似白沙。文字官闲聊当隐,江山兴在且还家。云霞旧路看飞鸟,风雨空庭见落花。名教古来多乐地,出门何处问纷华。”⁵⁹便是这种认识的代表性文字。此诗还有劝说林光可像白沙一样一出即归、自修自乐的含义在。所以白沙有理由也有需要特别关心林光的表现。

白沙和林光的亲密程度,从白沙凡有关于个人出处的事情,都找林光商量的情形可见。成化十一年十一月朝廷因册立皇太子礼成颁诏,其中有优待监生的条款如下:“监生有不愿出仕听选者,授以从七品有司职名;依亲坐监者,授以正八品有司职名,俱令冠带闲住,原籍官司以礼相待,免其杂派差徭。”⁶⁰有朋友劝白沙出而接受。白沙给林光写信,表达了自己原则上不出而又不能完全决定的看法后,说“愿与君子筹之,可否惟命”⁶¹。林光详细答之,表示白沙所想原则上可以而尚应考虑说:

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丧,《大易》之深戒,宜先生之研虑也。夫处既极之时,有难动之势,不有以变而通之,奈之何其可也。然有说焉。显者晦,晦者显,不忧其晦而忧其显,时方以此处我,而我幸然以为安,此亦非所敢知也。⁶²

白沙结果诉诸卜筮，得《归妹》之师，自解《小象》所言初二两爻说：

盖初既为姊象姊之征，岂能自主于行？必依正配而行，如跛者依人而履，故曰：“跛能履。”《象》释之曰：“跛能履，吉，相承也。”其旨明矣。⁶³

决定以不出为是。并且写信以此意告知林光。林光成化十二年五月回信说：“望徐而思之，须见洒然无毫发之疑，则事正而身安矣。”⁶⁴仍然希望白沙不要太过坚持己见。

林光自己此时却不想出仕，并且也不急于出仕，而他这想法，也与白沙的出处决定很有关系。这从成化十六年八月他告诉白沙朱英为他推算八字流年结果的书信可见。林光此信说：

都宪公蒙寄示贱造所值两爻，如此细玩其辞，好似亲炙圣人，面受判题，对病施药也。光自受《易》而读之，（精）【粗】识枝叶，辄自断此生，非敢谓能以义处命，然绝口不问者亦多年矣。今所值乃尔，理然时然，而气随之，数斯定矣。敢不顺乎？寻常著目，动千余年难一际遇，况拘拘一人之身以求之乎？苟得静然以毕余生，造物之所遗与！可胜言哉？而犹憾乎？忧中溃溃有此警及，不觉言及。⁶⁵

写此信时，林光已经知道白沙决定不因彭韶之荐举而出，所以他的说话，存着呼应白沙的意味。

同年，白沙因为彭韶的荐举而为吏部下檄文召进京师。白沙又将处置做法写信告诉林光说：“回吏部檄，大意言目今尚病，未能起程。他--不及。顷见府主（新会知县丁积），云甚得事体，盖亦众心所同也。”⁶⁶

成化十六年，白沙居处土人作乱，白沙避地城中，乱事未平时，获毁谤甚多。次年正月他在城中给林光写信说：“或者谓，四海之声名，不能压如山之谤，东南不可居矣。如何如何。便风无惜寸纸见意。至嘱至嘱。”⁶⁷白沙同月内在未接到林光的回信时，又给林光去信催问出

处之事说：“时事纷纷，想彻左右，兹不赘。惟去住一节，欲闻至论，便风无吝一字。”⁶⁸林光四月回信，答以“与时推移者，圣人也。……但今事势如此，恐从容扶病一出，圣朝清明，将不待返风，而周公之心白白也。”⁶⁹他劝白沙应该应召而出，而或者也在附和或有此意的白沙。林光同月回复白沙次信，意见一样。

整体看，在白沙应召的出处事情上，林光是劝白沙应该顺时一出的，但劝他一出并不等于鼓励他出仕。他是希望白沙一出即归，继续在家终养老母的。这点心意从成化十八年白沙北上时两人的诗歌赠答中可见。林光《赠别石斋先生二首》之一说：“江门杨柳绿丝丝，折赠先生更不疑。未可轻看惟出处，最难为别是相知。细鳞安敢辞盆水，老凤从来识圣时。再拜当筵无别祝，高堂垂老念归期。”⁷⁰白沙四首《留别诸友，时赴召命》律诗之四，即和此首。白沙诗说：“钓渚风长袅故丝，水花含笑海鸥疑。都将老子行藏意，分付东溟水月知。自昔愿从巢许后，而今岂异帝尧时。凭君寄语张东所，更与飞云作后期。”⁷¹这两首诗是一问一答的，一质疑一去疑的。林光诗第五六句，说自己甘于不出，而寄望白沙识时。白沙诗中说的“海鸥疑”者，谓林光诗末二句对于他早归侍母之意尚有怀疑，而末二句则在去除林光此疑。

林光又有五律《赠石斋先生十首》，连接上题。最后一首说：“烟霞非痼癖，造物惜声名。当道烦连疏，先生着不行。秋青南海水，月满五仙城。去去逢明主，应谕子母情。”⁷²这是从另一面上作的期待，说希望朝廷能够早让白沙回归侍母之意。

林光最后有《钱石斋于石门，用前贪泉韵，兼简诸友》诗说：“鬢髻双鬓我何言，机会能逢几百年。共趁风光来野艇，更留声迹到名泉。烟波在处还诸子，鸾凤看飞上九天。回首东山明月上，更须留醉白沙船。”⁷³白沙则有《石门次林缉熙韵》和诗二首如下：(1)“与君倾盖定前言，来往青山十五年。老我自知难用世，劳君相送过贪泉。清言晚对江边寺，离思秋生鸟外天。留取西华一樽酒，春风还拟上江船。”

(2)“孤舟昔系飞来寺,白首重来十四秋。君看秋风吹彩鷁,何如老子坐青牛。留情世事终无补,得意云山亦易休。见说夔龙满朝著,九重应许放巢由。”^②这两首一样是去除林光之疑、满足林光期待之作。由此可见,此时他们师徒两人互相砥砺慰勉的,都是家居奉亲的隐处生活。

白沙应召到京后,虽然遭遇曲折,但最终还是不仕而归,得以继续奉养老母,没有让林光对他的期待落空,也没有授人以平时清高、有利便图的假道学话柄。但林光自己的出处表现可却不同。林光任官平湖,弟弟死后,不得早归,这是有职任在身,而擅离则会犯法的无可奈何之事,故此白沙可以谅解。但在9年任满归来,母亲加老的情况下,虽然为贫再仕,但却观望美缺,没有将养母之念放在首位,以至母死不在,故此白沙对他不能原谅。

白沙因林光处理出处事情不当的遗憾,慨“叹此道日孤”^③。他这里所叹的道,再不是传统上论说出处问题时常会提到的明道、行道、尊道之类的道,因为出仕与否这里并不构成问题(尽管林光有“一涉宦途,即为弃物”的愤语)。他慨叹的道,是学者持身处世时“于语默进退斟酌早晚之宜”之道。此道的恰当体现,便是真心诚意的为己之学、自得之学的体现。这是白沙学术的最精微处,可惜造诣深如林光者,还免不了“偶欠一决”之憾。^④

注释:

①此文将刊登于钟彩钧、杨晋龙编《明清文学与思想中之主体意识与社会:学术思想编》(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学哲学研究所,2004)。

②本文未及述析陈白沙怎样看待其他门人和友人的出处问题,故此所论之是否有当,仍有待后续研究验证。

③林光没有稍微详细的现代传记,明清碑传集及《东莞县志》所见的传记文字也多语焉不详。本文叙述林光的传记素材,来自咸丰元年(1851)东莞明伦堂刻本的林光文集《南川冰檠全集》。此集正文十二卷,书末有“卷之末”一卷,载录

各种体裁的林光传记文字及其师友的投赠文字,其中以陈献章给他的书信 35 首尤其珍贵。这 35 首书信中的 31 首,近代以前的陈白沙文集刻本均未之见,现在已经收入 1987 年北京中华书局出版孙通海点校的《陈献章集》附录中。从陈献章和林光两人各自的全集的脉络来看,这些书信的研究价值更大。本文关于陈献章传记的叙述,主要根据中华书局 1987 年本的《陈献章集》以及上引拙文《陈白沙的出处经验与道德思考》。为省文字,尽量只注直接引文出处。

④容肇祖:《容肇祖集》(济南:齐鲁书社,1989),页 218~234,《补明儒东莞学案——林光与陈建》。

⑤详见《南川冰槩全集》卷六《竹斋家君行状》。

⑥张诩传记,参看黄宗羲《明儒学案》(北京:中华书局,1985)卷六,页 94《白沙学案》下本传。

⑦《陈献章集》页 980,《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緝熙书》二十五。按,凡《陈献章集》中《陈献章诗文续补遗》内所收陈白沙与林光书信,原本均从《南川冰槩全集》之“卷之末”选录,本文只注见于《陈献章集》的。

⑧《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 24 上~下,《复周愉》。

⑨《南川冰槩全集》卷一,页 1 上~4 下,《论士风疏》。

⑩《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 38 下~39 上,《与林待用员外》。

⑪《陈献章集》卷二,页 166,《与张廷实主事》十五。

⑫《陈献章集》卷二,页 218~219,《与宝安诸友》。

⑬《陈献章集》卷二,页 165,《与张廷实主事》十四。

⑭《陈献章集》卷二,页 216,《与林郡博》六。

⑮《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 43 上,《奉陈石斋先生》。

⑯《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 5 下~6 上,《奉彭侍郎从吾先生》。

⑰《南川冰槩全集》卷九,页 24 上~25 下。

⑱《南川冰槩全集》卷一,页 5 上,《乞便养疏》。

⑲《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 40 下~41 上,《与族侄子翼》。

⑳《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 14 下,《与陈子文》。

㉑《南川冰槩全集》卷八,页 27 下。

㉒《陈献章集》页 981,《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緝熙书》二十八。

- ②③《南川冰槩全集》卷九,页25下,《得白沙先生柬》。
- ②④《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11上~下,《奉陈石斋先生》。
- ②⑤《陈献章集》页981,《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二十九。
- ②⑥《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14下~15上,《与陈子文》。
- ②⑦③①《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15下~16上,《奉刘东山都宪》。
- ②⑧《陈献章集》页982,《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三十。
- ②⑨《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6上~7上,《奉刘方伯书》。
- ③⑩《南川冰槩全集》卷一,页5上~下,《乞便养疏》。
- ③⑪《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17上,《奉庄定山先生》。
- ③⑫《陈献章集》卷二,页213,《与林郡博》一。
- ③⑬《陈献章集》卷三,页247,《与林时表》。
- ③⑭《陈献章集》卷二,页214,《与林郡博》二。
- ③⑮《陈献章集》卷二,页188,《与张廷实主事》六十八。
- ③⑯③⑰《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11下~13上,《奉陈石斋先生书》。
- ③⑱《陈献章集》卷二,页215,《与林郡博》四。
- ③⑲毛义故事及此处引文,见范曄《后汉书》(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卷六十九,《刘赵淳于江刘周赵列传》二十九。
- ④⑩《陈献章集》卷二,页180,《与张廷实主事》四十五。
- ④⑪《陈献章集》卷二,页171,《与张廷实主事》二十六。
- ④⑫《陈献章集》卷二,页215~6,《与林郡博》五。
- ④⑬《陈献章集》卷二,页214~5,《与林郡博》三。
- ④⑭庄昶的出处问题更加复杂,详情还有待深入的研究披露。简单而不中立的叙述,见《明儒学案》卷四十五,页1081~2,《诸儒学案》上三庄昶传。
- ④⑮《陈献章集》卷二,页160,《与张廷实主事》一。
- ④⑯《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17下,《奉陈石斋先生》。
- ④⑰《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19上~21上,《复朱都宪》。
- ④⑱《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24下,《奉朱都宪先生》。
- ④⑲《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25下,《奉陈石斋先生》。
- ⑤⑩《南川冰槩全集》卷七,页39上,《二月二日总督府园亭宴赏奉谢朱诚庵都

宪》。

⑤①《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32下,《复倪圣祥挥使》。

⑤②《南川冰槩全集》卷八,页9上,《吕梁道中》。

⑤③《南川冰槩全集》卷八,页16上,《清溪道中偶述》。

⑤④《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1上~2上,《奉陈石斋先生》。

⑤⑤《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28上~下,《答袁德纯大尹》。

⑤⑥《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29上~下,《奉胡宪副先生》。

⑤⑦《南川冰槩全集》卷五,页17上,《奉庄定山先生》。

⑤⑧《南川冰槩全集》卷之末,页52上,李东阳《赠林南川》。

⑥①《明宪宗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4)卷一四七,页2698,成化十一年十一月癸丑。

⑥②《陈献章集》页975~6,《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十六。

⑥③《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13下~14上,《奉陈石斋先生书》。

⑥④《陈献章集》页977,《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十九。

⑥⑤《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15上,《奉陈石斋先生》。

⑥⑥《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25下~26上,《奉陈石斋先生》。

⑥⑦《陈献章集》页978,《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二十一。

⑥⑧《陈献章集》页977,《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十八。

⑥⑨《陈献章集》页979,《陈献章诗文续补遗》,《与林缉熙书》二十四。

⑥⑩《南川冰槩全集》卷四,页27上~下,《奉陈石斋先生》。

⑦①《南川冰槩全集》卷七,页42上。

⑦②《陈献章集》卷五,页498。

⑦③③《南川冰槩全集》卷七,页43下。

⑦④《陈献章集》卷五,页498。

⑦⑤《陈献章集》卷二,页180,《与张廷实主事》四十六。

⑦⑥以上二处引语,均是陈白沙给林光信中说的,见《陈献章集》卷二,页214,《与林郡博》二。

(作者系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教授)

论明代的附籍军户与军户分户

于志嘉

顾诚教授对明帝国疆域管理体制提出的两大系统论,不仅对纷扰多年议论不休的明初田土数额问题提出独特的见解,带动了学界重新思考的新方向;一系列四篇宏论也引发了后学对明代军事管理系统的重视。而其中有关“卫籍”之论述,与个人多年来研究的军户问题不无关系,因略抒己见,以悼念顾教授在天之灵。

一、前言

过去有关军户之研究,为区分留在原籍之军户与分派至卫所后繁衍出的支系,如李龙潜即以“郡县军户”及“在营军户”分别称之^①,顾诚教授则以为:“宣德以前,卫所军家与原籍军户血缘关系较近,混用军户概念自在情理之中。中期以后,卫籍军家同祖军原籍户口关系越来越疏远,继续把二者统称军户只能造成混乱。”^②他另以“卫籍”一辞概括所有居住于卫所的官军后裔,以及为数不少的划归卫所带管的原居民户,并且由此发展出明代疆域两大管理系统论。^③笔者对顾教授的研究向来钦佩,对其宏观之理论架构不能置一辞,本文不过是从过去蒐集到的资料中提出一些微观的现象,以就教于学界。

二、寄籍军户

正如顾诚教授所指出：“在明代，‘军户’这一概念有时被用于两种截然不同的场合，一种是指在卫所的军人家庭，另一种是军士在原籍州县的户口。”^④何以如此？如果我们了解明初以来即有“军户不得分户”的规定（详下节），就不会怀疑本属一户的不同分支，无论历时多久，依规定还是属于同一军户的。清勾政策之所以能够持续施行到明末，也是因为在营军家与原籍军丁在户籍管理上始终属于同一户的缘故。军户既不得分户，即便将二者“统称军户只能造成混乱”，但也惟有正视这一历史事实，方不至于在阅读史料时，混淆了其所代表之不同意义。

在此，笔者尝试提出另一种区分方法，即是以“原籍军户”、“卫所军户”、“附籍军户”分别指称隶属不同管理系统的军户成员。称“原籍军户”而不用学界一般常用的“郡县军户”或“州县军户”，乃是因为在固有认知之外，另有一批原属卫所军户因在卫所附近州县购置田产，因而附籍于卫所附近州县的军户人丁；还有一些正军因故调卫，其卫籍已迁至新调卫份，但留下余丁在原卫所看守坟地田产，这些人也以附籍方式归原卫所附近州县管辖。为与居住原籍州县之军户加以区别，遂以“原籍军户”、“附籍军户”分别称之。

“附籍”又可称作“寄籍”。韩国学者徐仁范曾对在营官军户下余丁的寄籍问题作过一些讨论。^⑤他将明朝对军户下户丁的管理政策划分为三个时期，认为第一期自明初起，乃是将正军以外的军户丁一律编入原籍的里甲制，使之在原籍提供军士所需的军装盘费，并办纳税粮。第二期则自正统以后，为防止军士逃亡，强制性地使军妻伴随正军赴卫定居；对在营增加的余丁，则使之寄籍有司，由有司科派赋役。景泰以后进入第三期，此时由于土木之变亟需以在营余丁提供兵源，

逐渐废止了寄籍政策。

徐氏在作过简单分期之后,又作了一些补充说明。根据他的说法,在第一期,明朝基本上是贯彻了将在营余丁发还原籍的政策。这与日本学者横田整三观察明代流民政策时所归纳出的明初所谓“原籍发还主义”相符合。^⑥但他同时指出,在山东、陕西、京畿等特殊地区,大约在明中期时也开始实施了寄籍政策。这是因为有部分洪武以来从军军士子孙,或不知乡贯,或因原籍无户名,只以正军余丁一二人 在营,其余各置田庄,散处他处,逃避军民粮差;又有垛集军不分正、贴军户丁,俱藏匿卫所屯堡,躲避原籍粮差;一些调卫官军则遗下人口未曾系籍,这些都造成户口管理的漏洞,影响到田赋收益,促使官府不得不兼行寄籍政策。这与横田整三观察到明朝对流民政策开始转向“附籍主义”的时间也大致相符。而寄籍政策到正统以后扩大到全国,起初规定以官军户下余丁三丁供给军装,其余人丁寄籍有司,办纳粮差,景泰元年(1450)因隐匿者多,转而强化推行限制政策,除少数已寄籍人丁允许其照旧办纳粮草外,其余余丁则尽数发回军卫。徐氏将景泰元年视为明代实施军户寄籍政策的转换期,认为主要是受到土木之变的影响,为补充北边与京师防御兵力之不足而作的转变。被发回卫所的余丁,与官军一同守备城池。天顺末年以后,蒙古族毛里孩侵占河套,在营余丁作为重要的兵源,不再被允许寄籍附近有司。此后,经成化到弘治年间,对军户寄籍都持续着否定的态度,除禁止官军户舍余寄籍附近有司外,对先已寄籍者亦加以诸多限制,仅允许寄籍年久者或办纳粮草数多者,得以一二丁留有司,其余人丁纳入卫所户口册,常时接受训练。

徐氏的分期乃是依卫所军户余丁的归属来划分,自明初一律被遣回原籍,到正统间改为除帮贴正军军装者外一律寄籍附近有司,再到景泰以后仅允许有限人丁寄籍,其余人丁发回军卫,其间变化主要围绕着明代北边防卫来立论。笔者耙梳相关史料,有不同看法。

首先,卫所军户以多余户丁附籍有司的情形,早在洪武间即已出现^②,并非如徐氏所说晚到明中期。《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五,正统十四年(1449)二月乙巳条有云:

先是鸿胪寺通事署丞祁全奏:四川松茂、威叠、小河等五卫所老幼余丁,违弃军伍,投入民籍,乞选简精壮者每户编副军一名,与正军协同守备。上命巡抚右佥都御史寇深,同都、布二司查审以闻。至是深等言:五卫俱系极边,山僻地窄,无可耕种。各军所支月粮,养贍不敷,以故丁多之家,先于洪武、永乐间分房于成都等府州县附籍,种田纳粮,既当民差,又贴军役。今发回各卫,无田可耕,供给不敷,愈见凋敝。宜令各卫正军在营有余丁者,其民籍户丁如旧应当民差;若在营无余丁者,其民籍户丁专一贴备军装。从之。

即是一例。根据寇深的调查,在这里,余丁附籍州县种田纳粮的情形,早在洪武、永乐年间即已存在。正统末,官府为加强守备,一度简选这批精壮民籍户丁为副军,但因卫所无田可耕,军力反渐凋敝。结果只能放弃强征副军的原案,对正军在营无余丁者,只要求其民籍余丁专一帮贴军装;若在营有余丁,其民籍余丁则如旧办纳民差,回复到洪、永以来附籍的状况。

寇深以“民籍户丁”称呼这批附籍军户余丁,是很值得注意的事。按照祁全的说法,这批人之所以获得民籍,乃是因为违弃了军伍,应属“脱军人民”者流。但寇深调查的结果,却指出这批人乃是以分房方式附籍者,在纳粮承当民差的同时,并未逃避帮贴军装军役之责,与一般民户宜有所区别。况且附籍军户若得因购买民地而另立民籍,也违反了军户不得分户的规定。猜想寇深等称之为民籍,或许并非真具有民籍,只是用来凸显附籍军户与卫所军户之不同而已。

那么,究竟明初以来官府对于军丁赴卫乃至卫所余丁的去留,采取何种态度应对呢?王毓铨曾指出,明代军户的封建义务,除“户出

丁,赴预先指定的卫所去当兵”以外,“每一军户还得出余丁一名,随同正军到卫,在营生理,佐助正军,供给军装”。^⑧王氏依据的是宣德四年(1429)的军政条例,见《明宣宗实录》卷五一,宣德四年二月庚子条:

敕行五军都督府及兵部:今天下军士遇有征调,当自备衣装,供给为难。其原籍宜与复除一丁,在营有丁者,亦免一人差遣,使专经营以给军。

然而,条文中只说“在营有丁者,亦免一人差遣”,实则各军户人丁数多寡不一,官府不可能强制使在营必有一余丁,但显然也不排除在营可以有余丁。从族谱资料来看,明初以来军丁赴卫的情形其实是相当纷歧的。^⑨有以妻子同行,从此在卫定居,补役不缺者;也有与妻同往,而将子留在原籍依亲,待本人老后回籍,再勾子补役者;有将新婚妻子留在原籍,自己单身赴卫,又在卫另娶妻生子补役者;也有与兄弟或从兄弟一同赴卫,老后回归故里,由原籍子孙替补军役者。显示出明初对军士赴卫是否携带家眷乃至应由何人同往,似乎并无特别之规定。而他们在年老退役之后,有不少回到原籍归骨故里,究竟是出于个人意愿,抑或是受到所谓“原籍发还主义”的影响,则不能一概而论。按:《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洪武二十年(1387)闰六月乙卯条所云:

上以京卫将士多山东、河南人,一人在官,则阖门皆从,乡里田园遂致芜废。因诏五军都督府核遣其疏属还乡,惟留其父母妻子于京师。

是将正军当房家口以外人丁遣返原籍的例子,为的是时当战乱之后,百废待兴,军户余丁尽迁卫所,导致原籍田园荒芜,有碍生产力的发展。《明宣宗实录》卷一百,宣德八年(1433)三月壬午条:

诏减军卫余丁之在营者。先是,有言兴州卫军有挈其全籍丁男二十余人在营,避免赋役。下行在礼部会官议,请如旧制,除正军家属外,每军选留一丁协助,余悉遣还有司,以供赋役。于是行在兵部右侍郎王骥亦奏:内外卫所及各王府

护卫军旗、校尉、鼓手人等余丁在营多者，往往类此，所司略不遵行旧制遣归，请通禁约。军丁在营不得过二人，如有怙终不遣，及遣而不归者，御史、按察司治其罪。皆从其言，故有是命。

亦可证实早期对于多余卫所人丁，是有例遣返原籍的。不过，卫军在营自然繁衍的子孙，毕竟不同于逃军逃民，如果所司一遵旧制，一律强行遣返原籍，反而显得不近人情。因此官府在处理这些余丁问题时，态度宜与流民不同。依据横田整三的说法，明朝官府对流民的态度从“原籍发还主义”转为“附籍主义”，关键期在宣德五年。但他同时也指出，元末明初大乱造成人户逃亡，中原沃野凋敝，促使官府不得不推展移民政策，借以开垦荒地。本文前引史料显示出的，也正是两种不同的态度，一方面对存心躲避原籍赋役、举家避入卫所的投机分子要有所惩处，另一方面对在营所生子女于附近州县购置田产者，又允许他们以附籍方式纳粮当差。两种方式并行不悖，目的都在维护国家税赋。徐氏谓明初卫所余丁一律被遣回原籍，其说不确。

将军户原籍逃役人丁发回原籍的记录，还见于《明宣宗实录》卷七七，宣德六年三月丙子条：

兼行在户部事礼部尚书胡濙等奏：今天下攒造黄册，宜清理户口钱粮。比闻各处逃民，有倚军卫屯堡，及藏匿别府州县，不回原籍者，请条列榜谕，务在遵守，违者必罪不宥。一、各处人户，或充军役，并有垛集充军，其户下人丁及贴户畏避原籍粮差，匿于卫所屯堡者，所司挨查，申报上司，照名行取。都司卫所占吝不发者，令抚民侍郎、巡按御史具奏鞫问。

但同一条史料接着又说：

逃户彼处产业已成，而原籍委无可倚，或年老残疾，单丁力弱，路远不能回还，或原籍有人而户下子侄出赘他处，或安

于生理不愿回者，许于所在有司供报。原系军民匠籍，行查果无违碍，就彼入籍，若来历不明，并原籍尚有产业，丁多力壮，路近可回者，不许一概收附，变乱版籍。（中略）从之。

则是对置成产业的逃役户丁的松绑，只要原籍已无产业，查无违碍者，准予“收附”“入籍”。这里的军籍逃民，包括了由原籍避入卫所的户丁，也有由原籍或卫所逃到其他地方的户丁，都不脱逃民的身份，但已可借置产而附籍，其时机与横田所论正相符。

徐氏又谓，正统以后强制性地使军妻伴随正军赴卫定居，此后在营增加的余丁一律寄籍有司，由有司科派赋役。不容否认，正统元年定例“各处起解到正军并逃军正身，务要连当房妻小同解赴卫著役”^⑧，确实是明代对军户管理政策的一项划期性改变^⑨，然而，因此增加的在营余丁，是否都需要寄籍有司，却有待商榷。

徐氏引《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十四，《兵部类·存留舍余充实军伍》，指出正统年间曾以官、军户下余丁三丁供给军士军装，其余人丁寄籍有司纳付粮草。细查该条，并不能支持徐氏说法。猜想徐氏的误解起于下引文：

查得先该直隶保定府容城县考满县丞姜耀奏称：各布政司并直隶府州县人民，多有人洪武年间，垛充附近卫所军役。其户下有五六丁八九丁者，畏避民差，俱役军卫，影射闲住。有续生儿男听瞒不报籍册，或全附本卫民户空缺，后因人户浩大，趁于有司占种民间地土。及至有司催征粮草，却称军余，不服催办。以致军不随伍，民不当差，两相躲避，深为未便。乞行清军监察御史、按察司、府州县并各该卫所从实查勘。但系官军户下，照例存照一二丁帮贴军役。其余人丁尽行发回有司，应办粮草差等。且奉该礼部会官，议得合准所言。奏奉英宗皇帝圣旨：是。钦此。钦遵外，今抄前因，案呈到部。参照巡抚直隶监察御史章璠奏称：天下卫所官军百户

舍余，俱系在营生长儿男，晓识兵旅，实勘相兼官军操守城池。若依县丞姜耀所言，止存一二丁在营，其余尽行发回有司，不无卫所空虚。要行仍照原奉敕书内事理，将天下卫所舍余原在营者，尽留在营，照旧差操。如是原籍丁尽，粮差无人办纳，明白移文军卫，于空闲户内取发一丁，连当房家小回还承办粮差。其民间户人亦不许冒役军卫，影射民差。一节，缘今急务，兵备为先。即目卫所之人，徒有其名而无其实。不可不为预虑。御史章璠所言前因，深为有理。合无准其所言。行移在京在外军卫，着落当该官吏，今卫所官军户丁舍余，俱要尽数查出，造册备照，令其常川在营。选练精壮者，相兼官军操守城池，并下屯种田。其软弱者，津贴军装，应当杂差。不许于附近有司寄籍影射，亦不许原籍有司滥取。如果原籍有司丁尽，粮差无人办纳，明白申达合于上司，查勘是实，方许转行该卫，除应继军外，于空闲丁内摘取一丁，连当房家小发回原籍，办纳粮差（听继军役）。其原籍生长人丁亦不许冒投军役，躲避民差。如军卫有司官吏故违事例，再行更改，循情容纵军民两便影射者，听各该巡按并清军监察御史查究治罪。奉圣旨：是。钦此。

徐氏将“一二丁”误读为“三丁”^⑫，又因姜耀奏疏曾“奉英宗皇帝圣旨”，而认定正统间曾因姜耀之议，得以“照例存照三丁帮贴军役，其余人丁尽行发回有司”；实则姜耀任容城县丞自天顺三年（1459）始^⑬，章璠奏疏则上于天顺八年^⑭，上引史料不过说明了姜耀的主张实行没有多久就被推翻了，对正统年间如何处理余丁寄籍问题则丝毫没有着墨。徐氏借此说明正统间曾强制性地使在营增加余丁寄籍有司，是不能成立的。

有趣的是，姜耀注意的是洪武以来因畏避民差由原籍匿入军卫者，章璠强调的却是彼等“俱系在营生长儿男，晓识兵旅”，而这两类余

丁原本自明初以来即有不同的处理方式。章璠奏疏中所称的“原奉敕书”⁴⁵,猜想即是景泰元年军政条例《军户不许隐蔽人丁》⁴⁶的法源依据。两相比对,可知在此之前,“官军户下多余人丁,有例除存留帮贴正军外,其余俱许于附近有司寄籍,纳粮当差”。景泰以后,寄籍军户“不分年岁久近,除该纳粮草,仍于有司上纳,其人丁尽数发回军卫”。天顺间姜耀想要将有例帮贴正军的一二丁以外尽数纳入有司管辖,不过是一个短暂的小插曲。章璠倚“原奉敕书”为恃,推翻姜耀之议,正凸显出官府对于在营余丁的处理方式,其实也是反反复复,莫衷一是。

姜、章争议最后基于“兵备为先”的考量确定了处理原则。也就是将卫所军户余丁尽数造入卫所户口册,精壮者与正军一体承当操守、屯田等“正役”,软弱者则“津贴军装,应当杂差”⁴⁷,不再容许余丁附籍附近有司。但在原籍军户丁尽,无人办纳粮差的情况下,允许以空闲卫所余丁一丁,连同当房家小发回原籍。

上引史料有“不许于附近有司寄籍影射”一语,是否自天顺八年以后明朝即废止了军卫附籍法呢?《明宪宗实录》卷二二七,成化十八年(1482)五月甲午条有云:

更军卫附籍法。先是有例:凡军丁置买田产,许于有司寄编籍册,纳粮当差。后因敕御史清军,敕内开:军丁有因附民籍,两相影射,及军伍缺,则又发册原籍勾扰。宜查勘粮草,仍于有司上纳,人丁尽数发回原卫,相兼操守。而户部新降攒造册式,则又开具各处前任文武官员遗下家属,年久成业者,文职移交原籍官司,武职于原任卫所,照勘得实,许将丁产尽行报官,编入正图,充当里甲,承纳粮差;其见种田地,照依轻则起科,仍于户下注写原籍贯址,及今收缘由,以备查考。至是,巡抚南直隶兵部尚书兼左副都御史王恕言:宁国府欲将先年附籍军丁开发原卫,止存一丁姓名,随产在籍。其原无籍名,有产欲报者,亦准一丁姓名附籍。事下户部复

奏,宜再行十三布政司并两直隶,凡有卫所之处,附籍军丁无粮草者,尽发原卫当差;有则户留一丁应纳。丁老及有他故,仍于本卫取回一丁顶户。其无籍续报暨田地收除俱如奏。从之。

显然,军卫附籍法始终存在,只是对寄籍余丁的人数限制,先后有过不同的规范。根据实录作者的整理,在第一阶段,只要是“军丁置买田产”者,依其意愿,是“‘许’于有司寄编籍册,纳粮当差”的。但因附籍军丁缴纳民赋、应当民差与一般民户无异,常混人民籍,脱逃了军役,以致在卫所军伍空缺时,反而需要派人回原籍勾丁补役,造成纷扰,因此有了第一次的变革。

从前引实录有关四川松茂等卫所的描述,可知第一阶段始于洪武年间;而由景泰元年军政条例《军户不许隐蔽人丁》可知,第一次变革的时间在景泰元年。景泰以后的附籍军户有粮无丁,有司只管征收粮草,人丁则尽数发回卫所,分担卫所军役。这阶段卫所军伍严重缺乏,不仅是京师、北边受土木之变影响,需要扩大兵源;即便如江西这样的内地卫所,也因卫所军役内容扩大,逃军问题严重,需军孔急。⁹⁹将附籍军户余丁全数纳入卫所管辖,是全国性的政策,并不限于北方。

至于成化年间第二次的变革,似与户部有关户籍登录方式的改变有关,附籍军户需以余丁一丁“随产在籍”,俾有司征收粮草时得按名追缴;其余人丁仍留在卫所,应付卫所内日益增多的各种正役、杂差。附籍人丁老疾亡故,需“于本卫取回一丁顶户”;若先附籍军户今已无粮草需缴纳,即将户丁尽数发回原卫;先未附籍因有田产今欲补报者,亦准以“一丁姓名附籍”,总之以有无粮草为依据,贯彻一丁顶户之原则。

由此观之,天顺八年适当附籍军户有粮无丁的时期,所谓“不许于附近有司寄籍影射”,指的是军户余丁不可寄籍有司改当民差,并非不允许有产军户附籍有司办纳粮差。也就是说,附籍军卫法的意义在使

军户购买的民产能保持在州县系统的管辖之下,对于因之而附籍有司的余丁差役,起初并未顾及其军籍之特殊身份,允许其负担民差,不想却因此为投机者制造了脱军人民的机会。景泰以后附籍军户的差役负担由民差转为军役,成化十八年以后再改为以一丁顶户、余丁分担军役,但不论如何改变,所置田产都需要在州县上纳粮草。这也同样适用于那些不想附籍但置有民产的卫所军户。

分析过明代军卫附籍法的改变后,必须指出,附籍军户的形成还有另一种情况,就是州县有绝户荒田乏人耕种,由州县官出面,要求以卫所军余寄籍州县,佃耕民田。如《明英宗实录》卷二五,正统元年十二月丁丑条:

命山东靖海、成山、威海、百尺、宁津、浔山六卫所军余俱寄籍文登县佃耕民田,从知县祝协请也。

同书卷一三〇,正统十年六月庚申条:

镇守陕西右都御史陈镒等以积岁旱荒,奏安抚军民事:(中略)一、平凉府开城县军余数多,乞取勘明白,除二三丁供给正军外,余令本县带管,将绝户田地拨与耕种,承纳税粮。

皆是其例。总之,附籍之先决条件为耕种民田、办纳粮差;对于一般贫苦卫军无力另置田产者,除非如上例为官府征召,佃耕绝户田,否则不会发生附籍问题。有田者也都遵照各自意愿,并非都有强制附籍的必要。徐氏谓正统间一度强制使余丁附籍有司,是未能认识附籍的真正意义。

卫所余丁附籍有司后衍生出来的情形非常复杂,特别是在卫军远调他卫时,留在原卫的田宅坟茔应如何处置,就是一个大问题。谭纶等辑,《军政条例》卷二,成化十二年《寄籍余丁听继军伍》条:

先年有司寄籍余丁,有远调二千里之外,后调卫所正余不缺,果有田宅坟茔在于原籍卫分,余下人丁听留一丁在有司看守,种办粮差。其余人丁俱收原卫所操守城池。仍行

后调卫所,查勘正军有无事故。如是缺伍,许于原卫本军余下人丁内勾补,不许另行原卫有司勾扰。其后卫分若在千里之内,及无改调卫所者,户下舍余俱随见在卫所,相兼正军操守,听继帮贴。不许将寡弱之人一概见丁著役,以致靠损人难;亦不许一人之外,再将多余人丁于附近有司寄籍,两相影射躲避。如违,听御史、布按二司清军官查究发遣。

即是按照后调卫所距离远近所作的不同处置。若两卫距离在500公里内,户下舍余需悉数随往后调卫所,承当后调卫所军役。若与原卫距离在两三千里外,后调卫所正余不缺,得留一丁在原卫有司看守,种办粮差,其余人丁收归原卫所,在原卫操守城池。后调卫所正军缺伍,由原卫余丁补役;原卫缺丁,才回原籍有司勾补。

成化十二年的军政条例,目的在确保最大数量的附籍军户余丁都能纳入卫所的管理体系,分担卫所军役,但也因此制造出许多不合理的现象。就两卫距离在500公里内者而言,户下舍余为应付后调卫所军役及留在原卫附近有司的税粮,势必要两地奔波。成化十八年定以一丁顶户,不过是方便了有司追讨税粮,卫所军余的沉重负担丝毫不减。而对远距离者而言,更是无端生出后调卫所军役,原卫军役仍须持续执行。制度的不合理定会影响余丁附籍的意愿,卫军侵占民田或置买民产却不推收的问题乃层出而不穷。弘治以后军卫附籍法的内容陆续还有一些调整,惟本文不拟深论,以下仅就族谱资料所及,提供两个实例以供参考。

其一见《福州郭氏支谱》。¹⁹该谱以郭显为一世,以郭显三子(长贵卿、次子贵、三建郎)为天、地、人三房之祖。洪武二十八年,人房祖郭建郎因事问充陕西甘州左卫永远军,改发西安后卫,永乐三年(1405)卒于配所。因营中无丁,发册原籍行勾。建郎原有子师杰、孙荧留居原籍泽朗,因师杰早卒,荧尚年幼,由子贵令次子郭尾赴陕西西安后卫充役。永乐十四年,郭尾回闽,带同子贵三子郭贞一同赴陕。宣德五

年,郭尾卒于卫所,由弟郭贞顶役。正统十一年郭贞年老乞休,由郭尾子郭忠、忠长子郭昭、四子郭肃先后继役。至此,原属人房的军役已经完全转为地房在卫所子孙轮充。^②

天顺间,郭贞妻赵氏携孙郭彪、郭玉、郭英避荒至汉中府西乡县。成化、弘治间,郭英在西乡县开基创业,令人回陕,搬回郭昭、郭肃家眷,遂一同入籍西乡县。

入籍西乡的一支,是即所谓的“附籍军户”。其后郭肃因回原籍探亲卒于途,二子雄、全,雄第三子大宾,大宾子仓,全子僧保俱居西乡;雄长子大亨、次子大宁、四子大用、五子大朝则于嘉靖初回居西安后卫屯地,继承了军役。^③郭氏此例可以说充分显现了附籍军户与卫所军户在军役继承上不可分割的关系,但由其留居西乡人数之多,也显示出明朝官府对附籍余丁人数的限制,并不容易确实执行。

另一例见《麟阳鄢氏族谱》。^④人闽始祖鄢识,洪武甲子科举人,于署金华府知府事任内忤当道,论戍延平中卫。^⑤未就道,遭疾卒,遂由其妻杜氏率三子戍延津。永乐二年,奉红牌事例,改调分屯麟阳,“有田三十亩”,定居限柄坊。

鄢识长子法真“性喜刚克”,“不谐井里”,邓茂七之乱时被仇家诬为贼党,“具首于都帅邓,邓以为可居之奇,索公以千金免。公恃其无辜也,不为动,寻复首御史虞,上下罗织成狱,竟莫能脱”,“遂举家就戮”。侥幸逃脱者仅璫(鄢识次子舍孙之独子)、琿(鄢识三子法春之三子)、铎(法真长子琿之独子)、钰(法真次子璫之独子)、铤(璫长子)五人。

鄢家遭难时,鄢铤年方3岁,父母携之避难白湾获免。及时过境迁,鄢璫与妻张氏、子铤又回到限柄坊旧居恢复故业,成化甲午,建大厦五间,其间并相继生下铎、钢、钦三子。鄢铎“勤于生理,增益资产,置民田百余亩,附籍二十八都”。

鄢钰则是“生五岁而丁构难,赖舅氏藏于其家得脱免”。后生一子

涧，“少好营生”，“因故业而修息之，家大饶裕。有田五十顷，食租七千余石，乃以长男峻立籍本县十三都五甲应差”。“嘉靖辛卯冬，构屋麟阳坪，俾男峒、幽居之。至戊戌，复建大厦于后下，长男峻宅焉。丰基扩业，貽燕后昆，是为不祧之祖。”

鄢璇既返故居，原有之卫所军役自然不能脱免。谱文载鄢铎么弟鄢钦之长子鄢汉“直总旗，甚得众军心”，即可见一斑。鄢铎附籍之后，其子孙也仍然被赋予承担军役之任务，如鄢铎次子鄢渭的四世孙鄢廷居，“甫成童，即能持门户，直总旗生计”。鄢廷居卒于顺治乙酉年（1645），是鄢氏军籍持续至明末之明证。²⁹

鄢峻另立户籍，说明了明代后期军户亦有分户之可能，这在下节会详细讨论。鄢铎生于景泰庚午年（1450），卒于正德辛巳年（1521），其附籍当在正德间。鄢涧生于成化己亥年（1479），卒于嘉靖辛丑年（1541），其以长男峻立籍当在嘉靖前期。鄢氏之例似也说明了嘉靖初年在军户分户问题上是有其关键性意义的。

三、军户分户

军户不能分户的规定，见傅维麟，《明书》卷六八，《赋役志》：

而人户以籍为断，民父母若存亡，而兄弟出分，及赘婿乞养子归宗为爨者，听异籍。惟军匠有清勾，以异籍为规避，禁不听。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黄册》记景泰二年奏准分户事宜，亦注明：

其兄弟各爨者，查照各人户内，如果别无军匠等项役占规避窒碍，自愿分户者听。如人丁数少，及有军匠等项役占窒碍，仍照旧不许分居。

军户不得分户，造就了祖军户下人丁分居原籍、卫所，乃至附籍于卫所

附近州县的复杂现象；甚至在卫军改调远卫时，还可能发生以部分余丁留居原卫，办纳附籍州县粮草，应充原卫军役的情形。这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势必造成管理上的困扰，但明朝官府仍一以贯之，不许军户分户，除了在卫军缺伍时希望能有较多的勾补来源，借以维系卫所军制之外，也希望能借助原籍军户的赀产，补助卫军生计。⁶⁸相对地，当原籍军户人丁消乏，或甚至因逃亡导致产业荒弃时，官府也会将卫所余丁发回原籍继承田产，使两地互补互助的体制能继续维护下去。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九，《户部六·户口一·凡立户收籍》有云：

天顺八年，令在营官军户丁舍余，不许附近寄籍。如原籍丁尽，许摘丁发回。⁶⁹

前半段不许寄籍的讨论已见上节，后半段说的即是在“原籍丁尽”的条件下所作的处置。不难想见，摘丁发回的另一要件是原籍留有田产。发回原籍的人丁，继承原军户下田产，同时承担了相应的赋税徭役，使州县不致因户绝丁尽受到损失；而回归原籍的一支，将来子孙繁衍，也可应付来自卫所的清勾，支援卫军军装，发挥原籍军户应有的功能。

军户不得分户的规定到了嘉靖初年受到挑战，章潢《图书编》卷九十，《攒造》有云：

嘉靖元年，臣（桂萼）治成安时，正改造黄册未定，臣即不拘旧定屯社之图，不拘军五【伍】不分户之例，一以均里长之丁产、甲首之多寡为事。即一时之地土，广亩、小亩人人愿均，而有司旧日之伪增户口，人人愿改去其诡捏名字。一十一屯社事定而人心大悦，乃于黄册之外别作一图，名曰人户归图册，与黄册判而为二；其今之黄册则名曰地土归户册，以相参对。

桂萼任成安知县在嘉靖元年（1522），到任后为编纂黄册事颇作过一些改革。其一足均里甲，将原有的31社屯并为20里；另一则为核实地土，丈地均量，“上行造报则用大地以符黄册，下行征派则用小地以取

均平”，其法“行之六十余年，最为称便”。^②值得注意的是，他在重编里甲时曾“不拘军伍不分户之例”，让丁多田广的军户分户以均平徭役。并里之后，又另造“人户归图册”与黄册区隔。而被称作“地土归户册”的黄册，其中所记之地亩数为“广亩”、“大地”，乃是用来上报的门面数字，实际征派却用的是“小亩”。可以想见，军户分户后的实际状况也只需记载在“人户归图册”中，供地方官征收徭役时参考；用来上报的黄册尽可以维持军户不分户的假象，总之已不能反映现实的情况。

桂萼任成安知县仅一年，翌年迁南京刑部主事，因大礼议受知于帝，一路超擢至吏部尚书，并以本官兼武英殿大学士入参机务。嘉靖九年，桂萼上《任民考》，其中有“编审徭役”一项，被视为一条编法的最初倡导者，^③其实也汲取了他在成安的施政经验。而他在成安均里甲时，曾“不拘军伍不分户之例”，这时也更具体化以“军匠开户”的形式提出。《图书编》同卷，《军匠开户》：

嘉靖九年十月内，户部题，该学士桂奏为授时任民事：臣考近来有工匠不许开户之例，盖为军匠逃亡事故而设。迩来军户有原不同户而求告合户者，又有串令近军同姓之人投告而合户者，匠籍亦然。于是军匠有人及数千丁，地及数千顷，辄假例不分户为辞，于是里长甲首人丁事产不及军匠人户百分之一。其法止当不分军民匠灶等籍，限田限丁，将州县人户事产通融总算，一体分户。等因，该本部查得：（中略）今本官奏要将州县人户通融总算，一体分户，盖欲同籍则承军伍之役，分户则应里甲之差，今如湖广之垛集、山东之分开审差是矣。合行各该抚按官查照施行。

桂萼在疏中特别提到的，是军匠户利用不许分户之例，行合户之实，致使一户之下丁多地广，甚至百倍于里长甲首户的异常现象。本来原籍军户是需要与民户一体应充里甲正役的，军户合户相对削减了里长甲

首户的户数,从而加剧了里长甲首户的负担。卫所军户与附籍军户则以应充军役为主,非军籍者合入军户,更直接造成民户数的减少,对里甲正役的影响极大,更不要说明代还有均徭、驿传、民兵等各项杂泛差役了。桂萼建议“不分军民匠灶等籍,限田限丁,将州县人户事产通融总算,一体分户”,应是在核算过一州一县的丁粮总数后,按该地徭役所需,订定每户丁产之上限,超过限额者强制分户,借以均平各户徭役负担。然而,据《明世宗实录》卷一一八,嘉靖九年十月戊寅条:

户部议大学士桂萼所奏任民考,曰清图、曰清籍、曰攒造、曰军匠开户、曰新增田地、曰寺观田土、曰编审徭役,请上裁。得旨:新增田地、寺观田土、编审徭役如议,余已之,以免纷扰。

“军匠开户”的理想竟未能全面实施。不过,从户部议文中提到的“同籍则承军伍之役,分户则应里甲之差”来看,基本上户部对桂萼的理念是赞同的。而类似于桂萼在成安的做法,当时也已以不同形式在湖广、山东等地推行。这也显示地方官基于实际需要,对丁产数多的军户,毋宁是赞成分户的,部分地区也尝试以不同方式积极主动地介入。但或许因为未能得到中央的认可,只能隐蔽在赋役改革的盾牌下,以不同的名目暗地进行。

有关军户分户的问题笔者尚未能从正史中找到其他材料,无法作进一步分析,但从前引《麟阳鄢氏族谱》鄢峻另立户籍一事来看,似乎可以呼应上文的讨论。鄢峻有田50顷,食租7000余石,堪称一方巨富,如果持续附籍军户的身份,只需应充卫所杂役,开户后则必须应充里甲正役及一应杂泛差役,自为地方官所乐见。鄢峻立户在嘉靖间,也与上述嘉靖以后一片徭役改革声浪的时代背景相符合。族谱中还有一些其他事例,试举如下。

其一见《新安蔡氏族谱》。^⑨新安蔡氏原籍湖广武昌府江夏县,一世祖蔡祥,元至正乙未年(1355)从军,屡随孙元帅、邓总管征伐有功。

洪武十一年(1378),除授应天卫中左所权百户,翌年实授前职。十八年钦除扬州卫泰州守御千户所世袭副千户,二十一年告老,同年长子蔡春袭泰州千户。二十三年,蔡春为清理军役事,提送五军断事,降试百户,调领恩军守御富裕卫;二十九年复为卖放军人事,提送刑部,发南丹卫充军,同年十一月病故。蔡春无子,三十年由蔡祥次子蔡祯继袭威虏卫右所副千户,未及赴任即在京病故。祯亦无子,同年由蔡祥三子蔡接袭除新安卫中所副千户,蔡接遂携嫂嫂陈氏同赴新安,于庚辰年(1400)出幼管事^③,永乐四年(1406)病故。

蔡氏入新安,“自洪武三十一年始”。蔡接以前屡经调迁,蔡接以后人新安卫籍,葬地在歙县问政山、河西花坞等地,成为世居歙县的安徽人。蔡接仅一子名安,接死时蔡安年仅3岁,全俸优给至戊戌年(1418)住支,庚子年(1420)袭新安卫中所副千户,宣德八年(1433)溺死。一子蔡福年方四岁,优给至正统十年(1445)年,袭新安卫中所副千户职,^④天顺八年(1464),以征夷功升正千户掌印,弘治七年(1494)告老。

新安蔡氏自蔡接至蔡福皆为一子单传,蔡福以后人丁尚称兴旺,福有六子,长子昂、次子昇、三子昊、四子昱、五子旻、六子晟。弘治七年,昂袭新安卫中所正千户,十七年患右偏疯告致。昂有二子,长子璋于弘治十八年袭正千户职。昇亦二子,昊有六子,昱、旻、晟则俱无嗣。

蔡昊第六子蔡理生于正德元年(1506),万历十年(1582)卒。《新安蔡氏族谱》六世理公下有一段记载特别值得注意:

买产入籍歙八都一图。

据谱中《蔡理老爹遗嘱》及蔡日融撰“高祖讳昊府君”、“高祖妣黄氏孺人”、“曾王父理公”家传,蔡理幼年家境清寒,父亲蔡昊性情刚厉,常对妻子“拳掌交加”,母亲虽“曲意承顺”,毕竟因生活困顿,在以43岁高龄产下蔡理后,因操持家务,无暇抱子,尝置理几上,祝祷:“不如早死,吾晚年受此累也。”正德十三年,蔡昊因“家计益乏”,“渐将不给”,决

定“析箸分爨”。^⑧其时四子幼殇，五子出寄外姓，所生六子仅余四子，遂由四子“轮膳”。蔡理以13岁幼龄，“肩挑小贩”，竟能“备薪水之奉”，甚且在伯仲二兄困于生计时，独力奉养双亲。嘉靖十四年丧母后，“生艺颇顺，渐成家业”。因长支袭职不缺，遂自立门户，入籍歙县。

另一个分户的例子见《高阳许氏家谱》^⑨。高阳许氏系出富春，原姓沈，成化、弘治间有名沈大谦者以茶为业。大谦有从母弟名贾椿，为杭州前卫运旗，与大谦谊如骨肉，每到富春收茶，即留宿大谦家。大谦将死，以幼子显荣托付贾椿，椿视若亲生，及显荣长，又为娶妻成家，分贖各自经营。显荣后携二子沈纪、沈立赴京营生，但因生性豪华，不事琐屑，嘉靖十五年卒于京时，二子竟至“流落无倚”。幸有杭州前卫千户名许魁者，为贾椿女即显荣表妹之夫，利用解运军器之便进京造访，将沈纪、沈立携回杭州，与贾姑同居。沈纪、沈立“即依于许，遂有舍人名色，乃更名许纪、许立”，纳入杭州前卫官籍。

许魁有子名致忠，娶妇梁氏，性悍志骄。贾姑既死，梁妇与纪、立之间嫌隙益深。不久，许魁父子因事入狱，后论定问许魁直隶吴淞所立功五年。许纪远逃他乡，许立则与致忠分居。隆庆元年（1567），许魁赦回，以子不孝妇不贤不愿与致忠同居，许立感其前恩，不忍弃之，于许魁居处附近典屋开设柴米酒店，赐给饮膳，至万历十八年许魁弃世乃止。

贾姑、许魁既死，许氏以致忠当家，许立与贾、许两家不再往来。本想认祖归宗，但因沈显荣年幼离家，又客死于外，与族人失去联系，许立探访无门，兼之“婚嫁亲戚，俱在省城”，遂“入籍于仁和之太平三图而家于杭”^⑩，从此脱离了官籍。

上引《福州郭氏支谱》的情形也颇堪玩味。嘉靖六年，郭雄偕同军伴张凤岐回闽探亲，在此之前，“南北间隔，天各一涯”，百十余年间不曾联系。郭雄既回籍，天房八世孙子昊、子晟及人房八世孙子旦等“请凭里长侯文明、乡亲林宏纪、张孙富、侯建美立约刻号，以为南北后会

张本”。^⑤《福州郭氏支谱》卷十，《先芬·明大韶公与陕西岩公书》有云：

忆自永乐三年勾补以后，南北参商，音信杳绝，累被里书骗害，无门控诉。迨至嘉靖六年郭雄叔父歇班给引回籍，犹解倒悬，稍得苏息。以后数年，皆赖伯叔兄弟庇荫，如天之覆，如地之载，颇得安生。里胥人等，深于智者无所用其智，巧于谋者无所用其谋，弟辈寝食不忘，皆思雄叔父之来为一幸也。

原来福州郭氏自永乐三年以后即与陕西方面断绝了消息，由于不了解在卫一支的状况，累被里书以勾补军役为由，求索贿赂。郭雄回籍探亲，直接有力地证明了陕西一方并不缺军，并且在郭雄之外，尚有不少伯叔兄弟可以继役，使里书不再有勾扰的借口，自然受到福州一支的欢迎。当时福州一方“门衰祚薄，穷苦莫当”；陕西军卫郭雄一支“同心充伍，繁衍盛昔”；西乡方面“共承戎差帮贴”，“虽不盛大蕃衍，亦可继统于后”；可以说，这个时期的原籍军户，是靠在营“伯叔兄弟庇荫”才得安生的。此后数年，双方之间维持着非常紧密的关系。

郭雄回闽探亲时，曾带去陕西、西乡两宗支图，以为认祖归宗之用。郭雄死后，有颇长一段时间双方似又断了音讯。直到嘉靖末、隆庆初，子且长子大韶在京考拣巡书名缺，才又依循两宗支图，于数年在京期间，“广询博访，凡遇陕西公门诸友，无不询问郭琦、郭正、郭孔元辈”^⑥。终于打听到新选为四川珙县人尹的杨丙山是西乡人，正是郭琦的外甥。由杨丙山处又访得郭英三子郭泰的长子郭岩，即将“抵京荣选”；而郭大韶也终于选上四川巡按书吏，预计翌年题差往川夏。透过杨丙山的居间联系，郭大韶与郭岩定下相会之约，虽然最后郭大韶因丁母忧，又改荐沧州，终究未能赴西乡与族人见面，但从郭岩的回信可以知道，郭岩这一方自从嘉靖二十二年例贡上京入监以来，也是“凡遇闽人，无不询问祖居人事”，对原籍的亲人始终怀抱着热情。^⑦

陕西军卫与福州族人间这种友善的关系,到了万历年间有了戏剧性的转变。万历二十七年,郭雄曾孙郭鸿宇贸易建阳,便道省亲,当时福州族人郭志科为作《送鸿宇回陕诗扇》及《讯西陕诸弟兄诗》,诗中尚殷殷询问西陕宗人近况,对鸿宇之将返陕西不胜惆怅。^⑧不料,四年后的万历三十一年,郭鸿宇再访福州,却遭到福州族人的杯葛。《福州离氏支谱》卷首,《旧序·天房志科公第二次重修支谱序》有云:

神宗癸卯岁,西陕军丁骑斲宗人,科搜考军由,使知所自。军丁不敢家猎户渔。

从“家猎户渔”一语可知,鸿宇此来,目的在获取卫所军族的应得利益,向原籍族人求索军装盘费。本来,福州郭氏军役起自人房建郎公,按规定,谪充永远军的军役应该是由当房子孙承袭的,只因清勾时人房仅一孙年纪尚幼,地房祖郭子贵自愿以己子代役,遂至子孙代代在卫所世袭军役。郭鸿宇回籍收取军装,于情于理于法都站得住脚,却在郭志科“搜考军由”的情况下知难而退,惟——一个可能就是福州郭氏片面采取分户的手段,划清了双方界限。此后双方恩断义绝,一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福州六修支谱,都不曾有过任何联系。仅六修谱卷二,《代迁》中留有以下数言:

想天、人两房世次,万历癸卯以前,亦必经雄公及鸿宇带陕入谱,子孙有到陕者,须留意焉。

而地房在陕西的世系,也就记录到鸿宇之子第十世来僧为止。

顾诚教授在《谈明代的卫籍》中以万历初年工部尚书曾省吾家族为例,指出省吾原籍江西彭泽,元末有名曾永四者充湖广安陆卫军,初时“安陆与彭泽往来相闻无间”,嘉靖初,安陆卫曾永四的后代承充军职者按旧例派人回原籍索取装备费用,彭泽族人却不肯再认远亲,甚至将祖宗牌位付之一炬,双方从此断绝往来近五十年。直到曾璠、曾省吾父子先后中了进士,历任高官,才又回籍祭祖。顾诚教授以为,彭泽桥亭曾氏自嘉靖以后应是“赖掉了军户名色”^⑨,从嘉靖初这个时间

点来看,桥亭曾氏不无可能也是借用了分户的手段,从此免去了军籍。

四、结 论

明代实行世袭军户制度,禁止军户分户以维护卫所军源,“原籍军户”除与民户一体纳入里甲体制,办纳粮差外,还需支援卫所军装军役,是“卫所军户”的后盾。卫所军户若有多余人丁在附近州县购置田产,亦得以附籍方式在有司办纳粮差,是即所谓的“附籍军户”。但明初对于原籍军户畏避民差避入卫所逃役者,一度适用对待流民的“原籍发还主义”,其法与附籍法并行不悖。宣德以后,对置有民产之逃军户丁也转而允许其附籍。附籍者纳民粮、应民差,几与民户无异。不少附籍军户借以混入民籍,导致卫军缺伍时需回原籍勾扰,景泰元年遂下令附籍军户丁一律回归军卫系统管辖,仅留田产于户下,由有司州县系统征收粮草。成化十八年更定其法,以一丁附籍,其余属卫,如此有司税粮不致追讨无门,卫所军役也可有较多人丁分担。

军户不得分户,造就了祖军户下人丁分居原籍、卫所,乃至附籍于卫所附近州县的复杂现象;甚至在卫军改调远卫时,还可能发生以部分余丁寄籍原卫附近有司,分担原卫军役的情形。奸军奸民则利用军户不可分户之例,妄行合户,借以躲避差役。嘉靖初年,随着各地方对赋役改革之需求,地方官本诸各自之行政裁量权,开始试行军户分户以均平赋役,这种现象便也反映在族谱中。军户分户改变了原籍军户、卫所军户以及附籍军户间的关系,不论在军制史或家族史研究上,都是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注释:

- ①李龙潜:《明代军户制度浅论》,《北京师范学院学报》1982年第1期。
- ②④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页146。
- ③日本学者新宫学对此有详细介绍,见《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视点——

介绍顾诚教授的卫所研究》，《中国—社会与文化》13，1998年。

⑤徐仁范：《明中期的北边防卫与军户——以在营余丁为中心》，《集刊东洋学》78，1997年。

⑥横田整三：《明代户口异动现象研究》（上、下），《东洋学报》26，1.2，1938年。

⑦万历《大明会典·兵部三十八·军政二》155：18a～b：“弘治九年题准：洪武以来附籍造报军户，迷失卫分，未经解补帮贴者，就于附近缺军百户下收补。若明有卫分，曾经查解帮贴，见在军役不缺者，行查明白免解。”

⑧王毓铨：《明代的军屯》（北京：中华书局，1965），页234～235。

⑨于志嘉：《试论族谱中所见的明代军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57，4，1986），页637～641。

⑩谭纶等辑：《军政条例·解发类》6：2h，正统元年《起解军人审勘妻小》。

⑪于志嘉：《明代军户世袭制度》（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7），页78～80。

⑫《皇明条法事类纂》，（明）戴金奉敕修。笔者引文据杨一凡主编，蒋达涛副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所收点校本（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徐氏未注所据版本，猜想应是1966年古典研究会据东京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明蓝格钞本影印缩印本（东京都：古典研究会，1966）。该书原为手抄本，错漏极多，引文中画线部分，点校者读为一二丁，徐氏读作三丁。因姜耀原疏不存，难以辨明何者为是。但细查明代军政条例，如前引宣德四年敕系以一丁帮贴，《军政条例·优恤类》7：12a～13b，正德六年《优免远军不许科扰》谓：“（前略）申明前例，将军丁各照例优免一丁，在营有余丁，亦免一丁差使。其在三千里外卫所当军者，原籍、本营亦准各免二丁，专一供给军装。”应从点校者读为一二丁。

⑬乾隆《容城县志·秩官·官制》5：7a。

⑭《皇明条法事类纂》点校本，《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四册，页1057～1060。

⑮敕书内容见《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十四，《存留舍余充实军伍》（《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四册），页1058。

⑯参见谭纶等辑《军政条例·户丁类》2：9b。

⑰关于卫所的“正役”与“杂差”，以及余丁参与卫所军役的过程，参见于志嘉

《明代江西卫所军役的演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68,1,1997年。

⑮参见注⑮所引文。

⑯《福州郭氏支谱》十二卷首一卷，郭柏苍等撰，光绪中重修刊本，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⑰按照明朝军政条例的规定，永远军应由当房子孙继承军役。见谭纶等辑，《军政条例·册单类》3:22b~23b，嘉靖三十年《年终造缴解收军册》。

⑱《福州郭氏支谱·代迁》2:3a~15a。又见同书4:7b~14a，《宗传》。

⑲福建南平《麟阳鄢氏族谱》十八卷首一卷末一卷，鄢韶城等编修，清光绪四年刊本，南开大学古籍部藏。

⑳延平中卫，疑为福建行都司延平卫之误。参见《明史·兵二》90:2216~2217。

㉑以上见《麟阳鄢氏族谱·世纪》3:1a~10a;4:2b~3a。

㉒原籍军户与卫所军户在继补军役、帮贴军装上的相互关系，参见于志嘉《试论族谱中所见的明代军户》。

㉓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页62~63，引此条，认为是“明中期由于卫籍人口的膨胀，难以维持生活，经朝廷批准，将部分卫所余丁发回祖籍州县”的证据。但必须注意的是，“摘丁发回”的前提是“原籍丁尽”，且在原籍留有田产。否则发回无益，徒增纷扰。至于亲戚间走动，来往原籍、卫所间，则非官府所能干涉的。

㉔参见万历《成安邑乘·秩官表》2:16b；同书《赋役考》3:28b；《艺文考》4:34b~37a，《政事记·安仁桂萼撰》、《邑侯李公文田记·邑人蔡可教撰》。《政事记》谓：“旧十三社八屯，（中略）余至兹土，乃均里甲，去其虚社屯为二十社屯。”《邑侯李公文田记》记此事，则谓国初“社二十有二、屯八”，桂萼“以三十社屯并为二十里”。据同书《法制考》3:43a，成安有乡约三十一所，故其旧社屯数应为社二十三、屯八，经桂萼合并后仅存二十里，因此有“一十一屯社事定而人心大悦”之语。

㉕参见王毓铨主编，刘重日、张显清副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上）》（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页302~303。

㉖《新安蔡氏族谱》不分卷，蔡日融原辑，蔡佛赐补辑，顺治十六年刻，嘉庆二

十二年补辑钞本,上海图书馆藏。

③⑩陈氏为蔡春妻,见《新安蔡氏族谱》一世祥公后“补遗”:道光三年后世子孙所立石碑碑文。“出幼”意指成丁。按:明代武官为世袭制,武官病故或年老,其应袭子孙若尚未成丁,不能立刻承袭武职,由官府优给全俸或半俸,待其成丁,始可正式袭职,称为出幼。明代武官有新官、旧官之分,新官指因靖难功升迁者,其应袭子孙年幼,优给至15岁住支,16岁出幼;其余武官俱称为旧官,14岁住支,15岁出幼袭职。参见于志嘉《从卫选簿看明代武官世袭制度》(《食货月刊》复刊15,7~8,1986),页33、36~37。新安蔡氏升副千户职在洪武间,属旧官,因此出幼管事时应为15岁。

③⑪谱文谓蔡福于“宣德九年癸丑优给,十年乙丑袭新安卫中所副千户”。按:癸丑为宣德八年,乙丑为正统十年,蔡福生于宣德辛亥年(1431),宣德九年(甲寅,1434)时年方4岁,至乙丑15岁出幼,谱文略有错乱。

③⑫蔡昊虽于正德十三年令诸子分爨,但并未分户。蔡理分户既在有足够能力置产之后,必在嘉靖十四年丧母后。详后文。

③⑬《高阳许氏家谱》四卷附二卷,许之璟、许引之等重修,民国十年铅印本,美国哈佛大学哈燕图书馆藏。

③⑭参见《高阳许氏家谱》,许崇礼,天启辛酉年(1621)《叙言》1a~2b。

③⑮《福州郭氏支谱·先芬》10:2b~6b,《明大韶公与陕西岩公书》、《明岩公回大韶公书》。

③⑯参见《福州郭氏支谱·系图》3:4a~5a。下文的郭岩见同书3:5b。

③⑰《福仲郭氏支谱·先芬》10:6b~7b。

③⑱《福州郭氏支谱·先芬》10:2a。

③⑲参见顾诚:《谈明代的卫籍》,页61~62。曾璠中进士在嘉靖四十一年,曾省吾在其前的嘉靖三十五年,参见朱保炯、谢沛霖编:《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页2321、2313。

(作者系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

北京迁都研究

——“近世”中国的首都迁移（提要）

新宫 学

前 言

我从1994年9月起,以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高级进修生)的身份,在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留学过一年。直接指导我的是顾诚教授。留学期间我拟定的研究课题是:(1)北京迁都后首都空间的形成,(2)从“物流”看首都北京的社会经济生活。

顾诚先生除了在上述研究课题方面的指导以外,在个人生活方面也关怀备至。特别是每两周一次,在先生家的书房里所给予的个别指导,使我获益匪浅。每次我都要向他汇报在北京图书馆和其他专业图书馆所收集到的史料以及进展情况。我用不太娴熟的汉语所提出的各种问题,先生都耐心地一一作了回答。

留学期间研究成果的一部分,以《北京巡狩与南京监国——永乐迁都的历史轨迹》为题,刊登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年增刊上。我的汉语不太熟练,代替我把论文翻译成中文的是当时的历史系副教授杨宁一先生。围绕着中文草稿中的字句表达,与顾诚先生一起花费很长时间反复讨论、推敲的紧张场面,至今仍清晰地留在我的回忆之中。

收集史料当然不用说,对我来说,作为一个外国人,在位于蒙古元

朝“大都”西北角的北京师范大学的留学生活本身,就是亲身体会北京历史空间的一个难得的机会。2003年5月,拙著《北京迁都研究——“近世”中国的首都迁移》一书的原稿,被送到东京的一家叫做汲古书院的出版社。一个月后,从北京传来了先生逝世的消息。留学期间承蒙先生多方指导,本来打算将拙著作为结业报告呈献给顾诚先生,遗憾的是未能如愿以偿。在此,谨献上拙著的中文提要,略以报答十年前顾诚先生所给予的恳切教导。

本 论

在考察明朝从南京迁都到北京的问题时,需要着眼于南京和北京两京体制的形成→迁都北京→还都南京→定都北京这一系列过程。

自太祖朱元璋在金陵(南京)建立明朝,历代王朝第一次在这里建都统治全国以来,靖难之役获胜的永乐帝升格北京形成两京体制,其后连续三次巡幸北京,在位第二十年断然迁都北京,继位的洪熙帝决定还都南京,正统年间又定都北京,初创时期明朝的政治中心,一直摇摆于南京与北京两地。这种摇摆的存在,表明南京为京师的体制已经形成,以及汉族王朝的明朝,驱逐了蒙古势力,迁都于元朝“大都”(现在的北京)的难度。因此,从两京体制的形成到断然迁都大约20年,随后由于三殿的烧毁而引起了北京地位的动摇,从决定还都南京到定都北京大约20年,前后经历了40年的漫长岁月,这也是明朝社会,自太祖以来,改变南京—京师体制,接纳带有浓厚的蒙古色彩的“大都”的过程。

迁都北京的难度,不止于此。本来,自古以来在黄河流域形成的统一国家——中国,在三国、南北朝时代以后,随着长江以南的河谷平原和三角洲地区的开发,经济的重心逐渐开始移向东南。五代以后到北宋的各王朝,大都定都开封,也是由于这种经济重心的变化。到了

“近世”社会，长城之外的北方民族以军事上的优势，建立了辽、金、元朝，迁都于农业区域和游牧、狩猎区域交界的现在的北京，最终使汉族王朝远离江南。中华本土，恰好由奔流于黄河和长江之间的淮河，从地理上划分为北方和南方。以年降水量1 000毫米为准，低于1 000毫米的淮河以北，是以谷子、小麦为主的旱地耕作地区，高于1 000毫米的淮河以南，是以水稻为主的稻作地区。除了地理上的差异之外，加之前述的“近世”以来历史的原因，重新出现了南北分裂的政局。

于是，由于北方民族的抬头而面临分裂时代的中国社会，军事上强大的“北方”和生产力占优势的“南方”，政治和经济不得不长期分离。从唐朝灭亡算起，持续了300多年，被认为是“第二次南北朝”的分裂局面，由世祖忽必烈所建立的元朝完成了领土的统一。但是，在元朝统治的90多年间，社会的底层还存在着分裂时代的残余。其明显的表现是南北实行不同的税法，元朝在华北的“汉地”实行粮税、科差之法，在江南实行两税法。因此，结束了蒙古统治的明朝，重新继承了被分裂的南北社会统一的课题。可以说，出生于南北交界淮河之畔的朱元璋，确实应该肩负使命承担这一任务。

尽管如此，朱元璋和被称为“江淮子弟”的淮河上中流域的同乡集团一起南下，跨越长江，以南京为根据地建立了明朝，当初带有浓厚的“南人王朝”的色彩。皇帝权力的强化，正是专制政权自身所要求的。由建国功臣和地主阶层所支持的南人王朝的转变是可能的。为了使这种转变正统化，洪武帝打着前述的实现被分裂的南北社会的统一，即南北一体化的旗号，把家乡濠州（后为凤阳）命名为“中都”，中都建设从洪武二年开始持续到洪武八年突然中止，洪武帝实现这一课题的强烈愿望显而易见。另外，在全国实行里甲制，并以此为基础征收夏税、秋粮，也是明朝继承元朝而实现南北一体化这一课题的一个步骤。

但是，洪武帝要建设中都的江北地方，因长年持续的南北分裂，社会疲弊，重新建都遇到很大的困难。洪武帝由于各种限制，中都建设

半途而废,洪武十一年正式定都南京以后,重新回归南京—京师体制。为了完善南京—京师体制的机能,加强北部边疆的军事力量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以晋王和燕王为代表的诸王侯的军事作用十分重要。洪武帝死后,由燕王导演的篡夺皇位剧,其原因就在于此。

靖难之役获胜的永乐帝迁都北京,与洪武帝相反,以燕王府曾经所在的北京为中心,谋求南北的一体化。其结果与经济重心向东南移动的趋势相反,经过南北分裂时代而扩大了中华世界,政治的中心也不得不北移。北京是南北分裂时代“北朝”的中心城市。与分裂以前相比,政治的中心重新北移,永乐帝的选择直接继承了由蒙古皇帝忽必烈所建立的元朝大都。扩大了中华世界既有农业区域,也包括游牧区域,选择位于两者交界处的北京,应该是理所当然的归结。尽管如此,为了将政治的中心置于远离东南经济重心的北京,遗留下许多尚未解决的难题。永乐十九年迁都当时,还没有进行漕运等物资流通方面的准备,奉天殿为主的三殿被烧毁,导致北京地位的动摇和洪熙帝决定还都南京完全说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宣德年间以后,试图使经济的重心和靠近北部边疆的政治的中心相结合,以漕运准备为主的财政体系的确立,成为银的流通等内部经济发展的契机。

洪武帝建立的南京—京师体制,以政治的中心和经济的重心相一致为特征,而永乐迁都以后所形成的物资流通和财政等“北京体系”,则以两者的分离为前提。实际上实现了南北统一的明朝,经过洪武、建文朝的过渡期,永乐年间亲自选择了这个体系,宣德到正统年间作了完善,从而建立了以国家和社会的背离为特征的中国“近世”社会的框架。大约200年后的1644年,在中国东北部抬头的满族,跨越长城进入中华本土。入关以前,已经由满族、蒙古族、汉族等多民族组成的清朝也定都北京,全面继承了明朝所建立的“北京体系”,使中华帝国的繁荣一直持续到18世纪末。

(作者系日本山形大学教授)

明代地方儒学生员数蠡测

陈宝良

一、引言

所谓生员,既可指中央国子监的“国学生员”^①,更应指明代地方政府学校的学生,是一级科名的拥有者,俗称“秀才”。^②就功能与等级而言,它不同于举人、进士这些较高的科名。生员这种科名的获得,除了说明拥有者具有一定的学术成就的声望之外,也是读书士子日渐狭窄的仕进之途的开始。^③他们隶属于本籍的地方学校,并以其本人的学生身份而接受学校教官的约束,地方有司的提调,以及提督院道官员的考试。除了例外的荐举、捐纳二途之外,地方儒学的生员并无出仕的资格,却可以通过出贡成为国学的生员而做官,甚至具有参加乡试的资格。生员不是官,却是四民之首,依照制度规定而享受准官僚的礼遇,社会地位与庶民迥然有异。生员可以享受种种身份特权,既有法定的礼仪、司法、经济上的特权,又有利用自己的身份而攫取的非法却又习以为常的特权。

生员层从绅士层中游离出来,并成为—个相对稳定、独立的社会阶层,当然这已是明末的事情。在明末,时人已将生员层视作独立的社会力量。譬如,顾炎武将乡宦、生员、胥吏并列,将其视为病民的三种社会力量。^④费密也认为明季有“五蠹”:衙蠹,即州县吏胥快皂;府蠹,即投献王府,武断乡曲者;豪蠹,即民间强悍之人;宦蠹,即缙绅家

义男作威作福；学蠹，即生员喜事害人。^⑤显然，均是将乡宦、生员并称，说明生员层已不再依附于乡宦。

生员层的形成，主要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明代中期以后，全国生员数急剧增加。^⑥按照顾炎武的估计，不下50万。^⑦据笔者的考察，估计在明末已达60万之上。尽管在嘉靖和万历初年均有沙汰生员之举，然由此而导致生员层的流动，以及生员身份的特殊性，即一旦倡谋起事，“由其智力相并，动足致人”^⑧，最终迫使统治者不得不取消此举。二是在生员数大量增加的同时，科举的录取率却基本保持不变，使生员中举的难度相对增大，于是，保持生员身份的时间也相对稳定，甚至不乏衣巾终身者。三是古无闲民，士有定业。明初生员多在学校肄业，大多具有兢兢实功。中叶以降，由于附学生员的大量增加，又不在学宫斋宿肄业，致使生员养成一种闲散虚乐的习气，也即游惰之习，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群居终日，言不及义。生员是否在学校肄业，对生员的人格影响颇大。在学校，明伦堂镌有卧碑，明有“学禁”。提学道到任后，在学校门首置水粉牌一座，上横书“提学道禁约”，下二行，大书：“生员不许结党陈言，嘱托公事，揽拖钱粮，主唆词讼，违者黜退为民。”^⑨可见，生员若聚于学校，其行为会受到种种制约。而生员一旦流入社会，以志趣相结，声气相应，其群体的力量就不容忽视。

二、明初士子不乐为诸生之风

明代初年，经过元末的战乱，百废待兴。各地的学校多衰败不堪，其首要的任务无疑是恢复原本就有的学校，使庠序再闻读书之声，然后才是新建学校，以使民众获得更多的教育机会。

毋庸讳言，尽管明太祖朱元璋采取右文崇儒的政策，大规模兴复各地的学校，然“九儒十丐”是元代的一大特点，儒生在社会上身份之

低贱,足以使一些书香人家刻骨铭心;而元末战乱所导致的对知识阶层的冲击,同样使人们记忆犹新;再加之明初法用重典,士不乐仕。故明初,民间普遍不重学,不以入学为生员为荣,甚至害怕入学肄业。^⑩不妨参看下面几段史料记载。吴子玉《大鄆山人集》云:

国初乡邑朴樵少文,里子不识城市,诸为弟子员,由乡佐以谍报,犹然逃去不应。嘉靖以来,比屋有才,秀士文藻益盛,然多以关说,至出钱求赏拔焉。^⑪

嘉靖《惠安县志》云:

初邑人敦朴,子弟闻入学,多羞拙畏避,惧弗克称。有司促其父兄,不得已乃就。在学者皆守传注,信师说,有所闻见,即细札于所业之书,无他主意讲套,如今时之汗漫者,故其文采旨趣虽未焕发,而真淳恣实之风可想也。其后读书者寝多,稍鹜于进士习,文体也因时而变,初变拘滞而为放纵,及放纵再变,则为艰深,而行与业随之视前辈质实反不及矣。^⑫

沈鲤《新设商丘县学记》云:

尝闻父老言,成、弘时,民间子弟不乐为诸生,学使者至有司,趣其能通章句者,被之儒衣冠。其时能文以中甲乙之科者绝少也。……成、弘以后,人文日胜。……咕咩咩吾者遍东西,家青衿济济,登贤书、第南官者累累辈出。^⑬

上述三个例子,一为安徽徽州,一为福建惠安,一为河南商丘,具有不同的地域代表性,说明不乐为诸生,在明初确实成为一时的风气。而且这种风气,延至成化、弘治年间,尚在社会上有所反映。

究其原因,除了上述两点以外,尚可归为以下三点:一是士人对新政权持有一种不信任的怀疑态度,不愿入学,即是不出仕的一种侧面反映;二是明初重荐举,轻科举,即使不入学,仍可通过荐举而入仕,甚至不乏位至显宦者;三是即使参加科举考试,亦并非一概需要取得生

员的资格,在明初,儒士观场的例子颇多。^⑭

与此同时,明代学校生员,最初只有廩膳生员,并有额。如明人陈益祥言:“国初人文未盛,青衿尚少,县虽大小,约二十人止矣。县之大者,则二十人之外,充入府学。府学四十人,州学三十人,止矣。”^⑮即使廩膳生员,明初学校也有未足额者。^⑯后增广生员,添设增广生,至宣德四年(1429),定增广生员额。景泰元年(1450),增广生照旧无额。至成化三年(1467),又有额。成化初年,京师有语曰:“和尚普度,秀才拘数。礼部姚夔,颠覆国祚。”不得已,才又新设附学生员。^⑰可见,“秀才拘数”是明初学校的特点,即廩膳、增广生员均有定额。其额大体为府学廩膳生员额40名,增广与之相同;州学廩膳生员额30名,增广同之;县学廩膳生员额20名,增广同之。定额制度直至明末而未改。^⑱

明初学校生员之定额制度,无疑从整体上限制了生员数的增加。尽管明初也有新学校的兴建,然从总体上说,在明初,一方面学校数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学校中的生员数也受定额的限制,故明初生员数不多。

三、生员数骤增的原因

自明代中期以后,学校生员已呈渐趋增长之势。至明末,生员数更是骤增,并进而成为一个社会问题。

探究生员数增加的原因,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其一,附学生员的设立,以及附学生员无定额限制,是生员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相对来说,廩膳、增广有额,即使新辟学校有不断增加的趋势,然其增长数也是有限的。而附学生员则不同,自其设立之初,即无限额,故其增长往往呈数倍、十倍甚至几十倍之势。譬如,江西永丰县,额设廩膳、增广生员各20名,“附学不置额,数倍之”^⑲。南直隶宝应县,明初县学廩膳生额设20名,“其后增、附弟子员无疑什倍以

上”^②。又浙江秀水县学,额设廩膳生 20 名,“而增、附弟子员无虑二什倍以上”^③。

其二,自明代中期以后,时有新设府、州、县学校。这些学校一旦新设,就需额设廩膳、增广生员。至于附学生员,虽初设时名数不多,然随着教育的普及,文化的日盛,附学生员也渐趋增多。这也是生员数增加的一个原因。举例来说,如嘉靖二十八年(1594)六月,新建云南霑益州、大姚县二所学校;^④万历六年(1578)八月,新设广东东安、西宁二县学;^⑤万历十八年八月,又开设云南罗平州学。^⑥此外,据弘治十四年(1501)掌国子监侍郎谢铎言,当时天下各府,除设府学外,其附郭县又各建学校。其他如各地卫学、边地土司地带之各类学校,以及商学、宗学的纷纷创设,均说明明代中期以后地方学校增建的数量相当可观。

这种新设学校,其生员数增长之快,相当惊人。有些甚至在二三年间增一倍有余。如江西抚州东乡县,正德八年(1513)才设县,而后有儒学。儒学初时生徒约三四十人,至正德十年,已达六十余人。^⑦

其三,明代中期以后,各地文事渐兴,教育得到长足的发展,这也为生员的增加奠定了文化基础。即以浙江平阳县为例:“明兴,乡、会两场获隽虽众,犹未至家弦户诵也。因朝廷特重文教,富室固建塾延师以教其子弟,贫无力者,有志未逮。及弘治间,令王约改诸梵宇之非赐建者为书院,即以僧产膳之。既而良有司次第设诸社学,富室复相感动,义学竞设,弦诵之声,四境相闻。”^⑧文风渐盛之势,由此可见一斑。

与此同时,科举、荐举之不同,也导致人们重科举,轻荐举。究其原因,科目以无心取之,纵不得人,有司也得以推卸责任。若荐举,则以名求之,以实应之,一不相副,不疑于私,则病于蔽,举人者与举于人者,两受责难。故明自中期以降,科目独重,荐举几废。士即使有乡里之誉,非科目不得进身,非程式不得中选。于是,一些出身贫寒者,肄

业于社学、义学,借科举以改换门第;而一些仕宦子弟,浮浪而不刻苦,不甚读书,^④然凭借父兄之力,亦可通过“荐名”而名列庠序。至于那些富室子弟,更可以纳谷、助工、助饷而获取生员资格。无怪乎生员数至明末而益趋泛滥。

其四,按照明代制度,童生之进学,均由提学院道官员考试而定,而生员之退学,亦由提学院道官主持之考试决定。相比之下,考退生员数,大多流于形式,或考退一二名,聊以塞责。而童生进学,却每次均有固定的名额。进多退少,日积月累,年复一年,难怪乎生员数量至明末如此之多。

明代学校廩膳、增广生员定额若干员名,其意是指一邑中生员只有此数,有退方可进,并非是指每次都取此数。^⑤至后,由于附学生员的出现以及附学生员之无额,使童生进学数之定额化成为可能。

明人管志道针对浙、直、闽、楚等地府、县附学生员大多溢于额数之外的事实,提出了自己的“折中之规”,即将府、州、县分为上、中、下三等,附学生员数,从增广生员数上起加倍法,加以限额。具体设想如下:上府,附学生员数不得超过增广生员的四倍,即不得超过160名;中府,不得超过三倍,即不超过120名;下府,不得过二倍,即不超过80名。上县,附学生员不得超过增广生员的六倍,即不超过120名;中县,不得超过四倍,即不超过80名;下县,不得过二倍,即不超过40名。州学附学生员介乎府、县之间。又以儒童之进数与生员之退数,相为乘除,“进身无得过浮退数”。^⑥这一折中方案,无疑带有更多的理想化色彩。揆之明代史实,附学生员始终无法定额数,只是在明末崇祯年间,一度定下儒童新入学额数,也算是对附学生员数无限增长的部分约束。

万历三年(1575),责成学臣,童生三场俱通,始得入学。其进学之数,“大府不过二十人,大州县不过十五人。如地方乏才,虽四五名不为少”。至十一年又题准,“如人才众多地方,许酌量增取,不许徇情过

滥”。^②然就其大概而言,其入学数并非完全按此定额执行,而且各地不一。故冯琦又重新要求定进学名额,“大府不过四十名,大州县不过三十名,中者不得过二十名,小者不得过十五名”。^③较之万历初年原行事例,其定额数已增一倍。即以县学为例,如江西新城县学,万历年,岁、科两考取进儒童入学 27 人。至天启元年(1621),取进 26 人。崇祯年间,因人文渐盛,新城由中学改为大学,科、岁两考取进儒童或 30 余名,或 50 余名。^④江西万载县,每岁、科两考,进学一律 40 余名。^⑤江西高安县,崇祯三年(1630),岁、科分为两试,每试录儒童 60 人。崇祯十一年至十七年间,督学侯峒曾、吴炳大收广额,或 10 名,或 20 名不等,于是定额增至 80 名。^⑥福建惠安县,每次儒童进学,约 55 名。^⑦南直隶上海县,三年岁、科两考,科入新生每学 60 余名,岁入新生则为 70 名。^⑧

从总体上看,上述各县儒童新进学数,或混称岁、科两考,或岁、科分称。究其事实而言,督学三年岁、科两试儒童,上述数字,当为岁、科分别进学数。其间数字,多者一次进学达 80 名,少者亦 20 余名。崇祯年间,有鉴于儒童取进入学多滥等充数,于是命礼臣校天下州、县,分为大、中、小三等入学,大州、县 50 名,中州、县 30 名,小州、县 15 名。此外,各录若干,送入府学。^⑨然循习既久,骤革未易,而且崇祯定额以后,很快就有广额之举,“大县新进广额至八十、九十人”。^⑩所谓定额,也就变成一纸空文。

明人侯方域言:“朝廷岁一大县补生徒百人,小者亦四五十人,每岁取天下士且逾万数。”^⑪若与上引史料相互印证,这一说法基本符合事实。又明人文德翼言:“岁一较士,登进秀杰,而汰其不中程者。……其较而登进之学者,准邑之大小,多者七十人,少亦不下二三十人。至其所汰,大小邑无有逾十人者。是汰者数寡,而登进数多。”^⑫每年新进学生员数超过一万人,这一数字决不可等闲视之。再加之生员汰者数寡,登进数多,前者不及后者十分之一,无怪乎生员数骤增。

其五,相对于生员中举人之难而言,儒童中生员的机遇就大得多。儒童中生员之比例,尽管因时因地而异,然亦可以通过现有的资料作一初步的考察。如南直隶上海县,明末县试童子不下二三千人,三年岁、科两试,科入新生60余名,岁入新生70余名,两项相加,则有130余名。⁴⁰以县试童子3000人作为考察对象,排除其间新生之盈缩不计,大体可知儒童入学率为4.3%。又如南直隶歙县,万历二十四年(1596),应试儒童2000人,最后新进学生员为72人。⁴¹若此72人为一次科试或岁试所进学数,那么两次相加,应为144人,其儒童入学率为7.2%。若此72人,包括岁、科两试录人数,则其入学率为3.6%。又万历二十八年,歙县应试儒童3000人,录人者为75人。⁴²再以上述两种统计方法加以折算,其入学率分别为5%和2.5%。

明代生员中举比例多为三十取一,其中举率大约为3.3%。不过,这一比例为科举生员之中举率,并非所有在学生员中举之比例。原因很简单,所有在学生员,在经过科考以后,只有一部分生员才有幸参加乡试。据明人记载,在不同地区或同一地区不同的县,科举生员占生员总数的比例,颇有不同,显示出某些不公平性。即以南直隶为例,县学生员多者达三四百人,少者亦百余人。“彼其三四百人者,科举动经至五六十人之数,而百余人者,仅取四五人、七八人。”⁴³若以生员数400名、科举生员数为60名来说,那么科举生员占在学生员总数的15%。这一比例犹算多者。若以少者为例,即生员数100名,而科举生员8名,那么科举生员占在学生员总数的8%。又福建惠安县,其在学生员达378名,而应试生儒只有61名,⁴⁴科举生员只占在学生员总数的16%。由上述三项统计数字可知,明代科举生员数占在学生员总数的比例,大体在8%~16%之间。进学易,出身难,儒童中生员远远要比生员中举人容易得多,于是生员这一层次,成了进身之阶中的瓶颈。一方面,生员数在无限地增加,另一方面则中举率有限额,获出身更加不易。这也是导致生员数增多的原因。

换言之,生员本是一种暂时性的身份,士人获取这种身份,其目的无非是为了中举人、进士,释褐通籍。毋庸讳言,确有一部分生员,过不了几年,即中举人,甚至第二年即联捷者也不乏其例。然由于中举率太低,三年一科能中举人者毕竟只是属于幸运的少数人,大部分人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仍无望中举,只好一直保留生员的身份,无奈者至年五十以后,放弃科举,以衣巾或冠带终身。

这就需要对明代生员保持其生员身份的年限进行一些考察。就明代生员进学年龄来说,固然也有至老尚未进学的老童生⁴⁸,然8~10岁入学成为生员者亦不乏其例。进学年龄趋小,这是明代的一个特点。正如商辂所言:

臣照得今之府、州、县学生徒,率皆八岁、十岁入居其中,正系古者小学之年。合无各处增广生员,不妨举业,俱令兼读《小学》,教官与之讲解义理,以启其良心。提督等官按临之日,兼令背诵讲说,以考察其实行,庶几学无躐等。⁴⁹

商辂的说法,显然具有事实根据。而且进学年龄趋小,同样符合科举考试的基本特点,即是否进学,并不代表学问浅深。

据现有的一些资料来看,明代入学成为生员者,年龄普遍趋小。不妨试举凡例:戴大宾,字寅仲,福建莆田人,8岁游泮;⁴⁸赵天麟,字平苻,山西武乡人,亦有神童之号,11岁成为生员;⁴⁹张居正,12岁补博士弟子员;⁵⁰钱福,20岁补博士弟子;⁵¹徐光启,20岁成为诸生;⁵²倪元璐,17岁成为生员;⁵³申佳胤,19岁补邑庠生;⁵⁴查继佐,24岁中秀才;⁵⁵黄道周,年28岁,始补郡博士弟子员;⁵⁶张溥,19岁时补博士弟子;⁵⁷顾所受,11岁补弟子员;⁵⁸张履祥,15岁补县学弟子员。⁵⁹若将上述几例加以平均,那么其入学成为生员的平均年龄约为18岁。

这些人当然均属较为著名者,其后的仕途亦多一帆风顺,无不决定了其入学年龄之小。下面不妨再举辽东学校中之生员为例。辽东残档《明信牌档》丙类第353号,登录了明嘉靖年间录取考生的基本状

况,其中包括所取生员的年龄。下选若干条,罗列如下:^⑥

马德学	25岁	李应东	28岁
韩来聘	20岁	王彦奇	23岁
李应芳	21岁	高尚质	25岁
张文魁	27岁	王廷鏊	35岁
李应时	22岁	倪承年	20岁
王良弼	30岁	吴东年	23岁
柯云凤	28岁	宋朝宾	30岁
李时芳	30岁	□尚志	25岁
杨维极	27岁	王伯文	36岁

若将上述进学生员的年龄加以平均,可知嘉靖年间辽东都司卫学生员的入学平均年龄约为26岁。考虑到辽东多为军卫,文风相对较弱,教育亦显落后,故其入学平均年龄理应偏高。

鉴及此,再将上述两项平均数加以平均,大体可以得到明代生员进学的平均年龄约为22岁。这一平均数虽然并不全面,但基本可以反映明代的状况。

在这些新入学的生员中,当然也有少数的幸运儿。当年进学,入秋进乡试考场,即中举人。或第二年赴乡试,即中举人。如前揭之倪元璐,万历三十七年(1609)17岁时应童子试,进学成为生员。当年秋天,“领乡荐六十六人”^⑦。又申佳胤,泰昌元年(1620)19岁时成为生员,第二年,即中举人。^⑧然这种幸运儿毕竟属于少数,大部分则为运气不佳者,为使自己的生员变为举人,少者几年,多则十余年,甚至几十年。如前揭之钱福,号称8岁能文,在明代也属作八股文的高手。他在弱冠(20岁)时进学,至26岁时,才举于乡。其间有六年时间属于生员身份。^⑨又明末东林党人缪昌期,其自述云:“余诸生二十余年,乡举十余年。”^⑩换言之,他做了二十余年的生员,才成为举人。明代著名画家文徵明,自弘治八年(1495)至嘉靖元年(1522),“十试有司,每试

辄斥”。⁶⁵虽其后不再参加乡试,然仍保留生员身份。王恕尽管早在13岁时就游邑庠,但直到26岁时,才“以《易经》中正统辛酉乡试”。⁶⁶陆世明,“每试应天,辄斥不售”。从弘治八年至正德十四年(1495—1519),共历经九试,才得以中举人。⁶⁷前揭的顾所受,11岁补弟子员,也算是幸运儿,可是一直无幸中举。他临死前对自己的儿子说:“吾以老诸生出入文庙者五十余年矣。”⁶⁸可见,至60余岁,仍是一老诸生。

在明代科举制中,一方面,乡试中举相较于会试中进士以及童试中生员而言,机会较小,难度较大,故有很大一部分生员保持生员身份较长一段时间。另一方面,正如明人所言,“秀才至年过三十,即素抱负者,亦渐渐心灰意懒”⁶⁹。一旦心灰意懒,那么中举求进取之心渐消,仅以维持生员身份为苟安之计。这就使生员成为一个相对稳定的并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社会阶层,从而引起社会各方面的注意。

四、明代生员数蠡测

自明代中期以后,生员数骤增已是不争的事实。为示说明,可以先引下面一些基本的统计材料与数字。

1. 三吴

三吴地广袤数千里,郡县百余。至明末,三吴一地,“弟子员以数万计”⁷⁰。三吴一地,并不包括南直隶,那么,南直隶之生员,也远不止此数。

2. 江西

隆庆年间,“时江西提学副使陈万言以科举校士,遗落者悉诣巡按御史刘思问求覆校,几四万人”⁷¹。一省因科考而遗落的生员即达4万人,那么,若包括科举生员在内,几近5万人。

3. 广西

广西属于边地,僻在遐方。尽管人才之盛,终究未能与中州相提

并论,然至明嘉靖年间,其学校已达 50 余所,“其所养生员,亦不下数千余人”⁶²。僻远如广西,其生员数也已达数千人,显然规模也很可观。

4. 贵州

贵州也是边地,汉夷杂处,文化一直比较落后。到弘治十二年(1499),“学校至二十四处,生徒至四千余人”⁶³。嘉靖十二年(1533),贵州巡抚徐问言:“比来贵州多士,视昔数倍。”⁶⁴其增长速度相当惊人。至万历年间,贵州一省生员,单是贫生即达 810 名(详见表 1),其生员总数当远远超过此数。

表 1 明万历年间贵州贫生数

辖道	学校	贫生数
分守安平道	贵阳军民府学	54
	宣慰司学	63
	威清卫学	42
	平坝卫学	33
	普定卫学	50
	安庆卫学	28
	安南卫学	50
	普安州学	13
贵宁道	毕节卫学	15
	乌撒卫学	30
	赤水卫学	20

续表 1

辖道	学校	贫生数
分守新镇道	龙里卫学	9
	新添卫学	23
	平越卫学	35
	清平卫学	35
	兴隆卫学	30
	都匀府学	30
	镇远府学	30
分守思仁道	石阡府学	50
	思南府学	50
	铜仁府学	50
	思州府学	50

资料来源:郭子章《螭衣生黔草》卷十,《湖广解到饷银赈济牌》。

5. 广东琼州府

广东琼州府,汉、黎杂处,在明代属经济、文化不发达的边地。琼州府辖州三、县十。至万历年间,“每岁集督学就试者,不下数千计”⁶³。

6. 安徽宁国府

对照嘉靖与万历时修的《宁国府志》,不难发现生员数增加之速。在嘉靖年间,宁国府一府学、六县学的生员数(包括廩膳生、增广生、附学生)为780名;至万历年间,宁国一府生员数则增至2023名(详见表2)。

表2 嘉靖、万历年间宁国府生员数比较(单位:名)

年代	学校	廩膳生	增广生	附学生	总 数
嘉靖年间	宁国府学	40	40	100	180
	宣城县学	20	20	80	120
	南陵县学	20	20	70	110
	泾县学	20	20	70	110
	宁国县学	20	20	30	70
	旌德县学	20	20	40	80
	太平县学	20	20	70	110
万历年间	宁国府学	40	40	350	430
	宣城县学	20	20	280	320
	南陵县学	20	20	160	200
	泾县学	20	20	260	300
	宁国县学	20	20	200	240
	旌德县学	20	20	243	283
	太平县学	20	20	210	250

资料来源:嘉靖《宁国府志》卷三《秩统纪》;万历《宁国府志》卷九《学校志》。

7. 南直隶松江府

以松江府为例,万历元年(1573),合府五学生徒,共计1200余名。⁵⁹承平既久,人文日盛。至万历末年,单松江府学,“廩士之外,为增为附,鼓篋升堂者动以千计”⁶⁰。至明末,仅上海县学,其廩、增附生,共约650余名。⁶¹

由上述七段统计数字,不难发现生员数在明末增加之速,也不难想像当时全国生员数之巨。那么,明末生员数究竟是多少?明代官方史料,只有几处全国生员数的统计资料。如宣德七年(1432),天下儒学廩膳生员,“通计三万有奇”⁶²。正德以后,全国廩膳生员,共计35830名。⁶³若加上增广生员,则为71660名。因附学生员不定额,正

德时全国生员数,尚无法作一精确统计。^[4]

顾炎武曾说:“今则不然,合天下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而所以教之者,仅场屋之文。”^[5]那么,顾炎武对明代生员数的基本估计,是否符合史实,显然尚需作进一步的考察。由于明代官方统计数字的残缺不全,而地方志的统计数也并不全面,故笔者在此所作种种考察,也只能算是基本的估计。当然,这种估计既是对顾炎武推测数的深入,也力求更接近于历史的真实。

顾炎武推测生员数的方法,建立在县学生员数“以三百计”这一前提之上。明代学校,县学为其根本,此外尚有府学、州学、都司学、卫学以及宣慰司学。下面根据现有的史料,分别就府、州、县、卫学之生员平均数作一基本的统计(详见表3、4、5)。

表3 明代府学生员数(单位:名)

年代	府学	生员数	资料来源
万历年	宁国府学	350	万历《宁国府志》卷九《学校志》
万历初年	南阳府学	220	周世选《卫阳先生集》卷五《条陈理财六议疏》
万历末年	松江府学	1 000	王圻《王侍御类稿》卷八《松江府学义田记》
嘉靖二十九年	绍兴府学	700	季本《季彭山先生文集》卷二《绍兴府儒学田记》
万历年	福州府学	680	万历《福州府志》卷三十九《官政志》三《郡县职员》
嘉靖间	寻甸府学	104	嘉靖《寻甸府志》卷上《学校》
嘉靖间	衡州府学	280	嘉靖《衡州府志》卷五《学校》

续表 3

年代	府学	生员数	资料来源
万历年	雷州府学	500	万历《雷州府志》卷十《学校志》
嘉靖间	延平府学	64	嘉靖《延平府志》卷十二《学校志》
万历年	保定府学	400	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七《学政志》
万历年	常州府学	520	万历《常州府志》
崇祯间	嘉兴府学	800	崇祯《嘉兴县志》卷二十二《嘉兴县学义田记》

表 4 明代州学生员数(单位:名)

年代	州学	生员数	资料来源
万历初年	邓州学	170	周世选《卫阳先生集》卷五《条陈理财六议疏》
万历年	祁州学	134	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七《学政志》
万历年	安州学	150	同上
万历年	易州学	179	同上
嘉靖间	归德州学	260	嘉靖《归德州志》卷二《建置志·官吏》
万历年	寿州学	300	方震孺《方孩未先生集》卷十五《寿州学正乾修范公去思碑》
嘉靖间	霸州学	150	嘉靖《霸州志》卷六《秩官志·官制》
隆庆间	赵州学	200	隆庆《赵州志》卷二《建置》

表5 明代县学生员数(单位:名)

年代	县学	生员数	资料来源
隆庆三年	临海县学	400	黄宗羲《明文海》卷三百六十四《临海县重修儒学记》
万历末	上海县学	650	叶梦珠《阅世编》卷二《学校》
万历初	原无县学	100	周世选《卫阳先生集》卷五《条陈理财六议疏》
万历初	密县学	100	同上
万历初	修武县学	100	同上
万历初	孟县学	100	同上
万历初	永宁县学	100	同上
万历初	荥泽县学	70	同上
万历初	河阴县学	70	同上
嘉靖间	沙县学	70	嘉靖《沙县志》卷五《学校》
万历年	闽县学	440	万历《福州府志》卷三十九《官政志》二《郡县职员》
万历年	侯官县学	440	同上
万历年	古田县学	110	同上
万历年	闽清县学	110	同上
万历年	长乐县学	340	同上

续表 5

年代	府学	生员数	资料来源
万历年	连江县学	190	同上
万历年	罗源县学	100	同上
万历年	永福县学	90	同上
万历年	福清县学	340	同上
不详	万载县学	370	康熙《万载县志》卷五《文事》
万历年	宣城县学	320	万历《宁国府志》卷九《学校志》
万历年	南陵县学	200	同上
万历年	泾县学	300	同上
万历年	宁国县学	240	同上
万历年	旌德县学	283	同上
万历年	太平县学	250	同上
不详	沛县学	230	旧钞本《沛县志》卷十《学校志》
万历年	长洲县学	500	万历《长洲县志》卷二《置学田记》
隆庆间	惠安县学	378	叶春及《惠安政书》三《版籍考》

续表 5

年代	府学	生员数	资料来源
嘉靖间	衡阳县学	140	嘉靖《衡州府志》卷五《学校》
崇祯间	嘉兴县学	800	崇祯《嘉兴府志》卷二十二《嘉兴县学义田记》
崇祯间	秀水县学	800	同上
万历年	新宁县学	180	万历《新宁县志》卷六《人事考·爵秩》
嘉靖八年	沈丘县学	88	嘉靖《沈丘县志》卷二《官制类·弟子员》
万历年	任丘县学	240	万历《任丘县志》卷二《建置》
嘉靖间	夏邑县学	120	嘉靖《夏邑县志》卷二《建置·官吏》
嘉靖间	南平县学	69	嘉靖《延平府志》卷十二《学校志》
嘉靖间	将乐县学	103	同上
嘉靖间	尤溪县学	67	同上
嘉靖间	顺昌县学	66	同上
嘉靖间	永安县学	84	同上
万历年	清苑县学	226	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七《学政志》
万历年	满城县学	139	同上

续表 5

年代	府学	生员数	资料来源
万历年	安肃县学	197	同上
万历年	定兴县学	199	同上
万历年	新城县学	157	同上
万历年	唐县学	125	同上
万历年	博野县学	151	同上
万历年	庆都县学	102	同上
万历年	容城县学	160	同上
万历年	完县学	140	同上
万历年	蠡县学	192	同上
万历年	雄县学	144	同上
万历年	深泽县学	99	同上
万历年	束鹿县学	200	同上
万历年	高阳县学	169	同上
万历年	新安县学	123	同上
万历年	涞水县学	117	同上

表3统计了明代12个府的生员数,时间从嘉靖至崇祯年间。其中最少者为嘉靖年间之福建延平府学,仅有生员数64名;最多者为万历末年之松江府学,生员数高达1000名。经统计,这12所府学的平均生员数为463名。表4统计了明代8个州的生员数,时间从嘉靖至万历年间。其中生员最少者为万历年间之祁州学,仅有生员数134名;最多者则为万历年间之寿州学,生员达300名。经统计,这8所州学的平均生员数为193名。表5统计了明代58个县的生员数,时间从嘉靖至崇祯年间。其中最少者为嘉靖年间之顺昌县学,仅有生员66名;最多者为崇祯年间之嘉兴、秀水二县学,生员数高达800名。经统计,这58所县学的平均生员数约为213名。

明代府、州、县数,一直处于增长之中,洪武三年(1370),有府120个,州108个,县887个。至明末,府增至159个,州增至234个,县增至1171个。⁸⁵若以明末的府、州、县数作为统计的基础,再结合上述已统计出的府、州、县学平均生员数,那么可知明末全国府学生员总数为73617名,州学生员总数为45162名,县学生员总数为333132名,府、州、县生员总数为451911名。

上述45万余之生员数,并非全国之生员总数。原因很简单,这一生员数并未将都司、卫学生员数以及土司地带之宣慰司学生员数统计在内。都司学生员数,并不齐全。万历年间,大宁都司儒学,有生员280名。⁸⁶嘉靖年间,浙江都司旗纛庙改成书院,其寄名武生达1000余名。⁸⁷可以考知的卫学生员数大体如下:明末崇祯年间,金山卫学生员数约为300人;⁸⁸弘治年间,宁夏卫学军生300余名,武生食粮者7名,合计307名。⁸⁹若加以平均,卫学生员数亦达300余名。

明代的都司儒学仅有辽东都司学、万全都司学、陕西都司学、陕西行都司学、大宁都司学5所。若以已知的万历年间大宁都司儒学生员数为估算的基础,那么,这5所都司学的生员总数当为1120名。明代所设卫学,估计有110所左右。⁹⁰若以上述卫学平均生员数作为计算的

基础,可知明代卫学生员总数当不下于 33 000 余名。由上可知,明代都司学、卫学生员数,当在 44 000 余名之上。此外,其他都司因无专设儒学,武生或军生多寄名书院或地方儒学,而地方儒学也无予登录者,其数量当亦不少。

至于宣慰司儒学生员,可以贵州宣慰司为例,大约有 200 余名。⁹⁸据有的学者对西南地区土司儒学的考察,在西南地区,即湖广、四川、云南、贵州,其各类司学(包括宣慰司、宣抚司、长官司等),共计 10 所。⁹⁹可见,土司学之生员,也当在 2 000 名以上。

根据以上的各项初步统计,明末全国生员数,约为 497 031 名。若再加上三氏学以及宗学生员数,明末生员总数大概有 50 万之谱。这一统计数正好印证了顾炎武的推测。值得指出的是,顾炎武推测的基础,是每县有生员 300 名,而笔者统计的基础,则为每县平均 213 名。然笔者借以统计的资料中,一方面北方县学相对较多,而江南,尤其是三吴、江西的县学数则较少;¹⁰⁰另一方面,统计时间多以嘉靖、隆庆、万历三朝为主,较少天启、崇祯两朝的统计数,故使县学生员数相对缩小。可以断言,明代县学的实际平均生员数将大于笔者已统计出的 213 名。¹⁰¹若以顾炎武的估计数为准(即每县 300 名),那么,全国生员总数又将递增 10 余万。这样,明末全国生员总数将突破 60 万。再加上各类不与科举的生员,其数字将更大。

五、余 论

据有的学者研究,宋代地方学校的生员数达 20 万。若与户籍人口作比较,即为每 220 ~ 230 人中,有一位地方学校的生员¹⁰²,生员数约占人口的 0.43% 至 0.45% 之间。而在明末,若以 50 万生员数作为统计的数字,那么,生员数约占人口的 0.38%。若以 60 万生员数作为统计的数字,那么生员数约占人口的 0.46%。由此可见,明末生员数约

占人口的0.38%至0.46%之间。⁹⁹与宋代相比,尽管明代全国地方学校生员数的绝对数是宋代的三倍,然生员数占人口的比例大体相当,甚至有所下降。这反过来可以说明,明代学校生员数的增加落后于人口的增长。这正好与施坚雅(G. Willian Skinner)的研究结论如合符契。施坚雅指出,自唐直至清人口的五倍增长,并非与国家级的官僚增长表现出一致性。¹⁰⁰从这一角度而言,明代生员数并非过剩,而相对于生员之无出路(即仕途之窄)来说,生员数方显过滥。

已有的研究显示,明清两代妇女殉节自杀行为的增加,事实上也与男人在科举考试中屡次失败的辛酸所反映出来的焦虑紧密相连。这些在科场失意的士人,通过对妇女所经历的苦难的表彰,似乎自己的道德职责也得到了完成。¹⁰¹这样,男人的失意焦虑,也就与妇女的殉节纯洁联系在一起。如何进一步认识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明代地方儒学生员数的初步探讨,无疑可以奠定一些基础。

注释:

①如明初文献《大明令》言:“凡国学生员,一品至九品文武官子孙、弟侄年一十二岁以上者充补,以一百名为额。”可见,国子监的学生也可称为“生员”。《大明令·礼令》,见怀效锋点校《大明律》附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53页。按:笔者所探讨的生员,当指明代地方儒学的生员。而国子监的监生,因林丽月已著《明代的国子监生》(台北:私立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78年版)一书给以专门的讨论,故略而不论。文中所论监生,仅限于与地方儒学生员相关者,即那些由地方儒学贡入国子监的贡生。

②T'ung-tsu Ch'ü,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71. John Cleverley, *The Schooling of China: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in Chinese Education* (North Sydney: Allen & Unwin, 1991), pp. 15 ~ 16.

③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23.

④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中,见《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

年版,第22-23页。

⑤ 费密:《荒书》,浙江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第153~154页。

⑥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173~179.

⑦⑧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生员论》上,见《顾亭林诗文集》,第21页。

⑧ 张宁:《重修海盐县儒学碑》,见黄宗羲《明文海》卷六十七,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608页。

⑨ 毕懋良:《两浙学政》,第15b页,明万历三十八年刻本。

⑩ 如清代典籍载:“明初承旧俗之后,法用重典,为士者多乐田野,军事进取,甚至县学子弟员不备,往往责人报之。”明人文徵明也说:“正统间,有司选生徒隶学宫,里中子弟咸走匿。”分见:康熙《永康县志》卷五《风俗篇》,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7册,中国书店1992年版,第204页;文徵明:《太傅王文恪公传》,见黄宗羲《明文海》卷三百八十七,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000页。

⑪ 吴子玉:《大邾山人集》卷三十一《风俗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十六年黄正蒙刻本,集部第141册,第608页。

⑫ 嘉靖《惠安县志》卷九《学政兴废始末》,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版,第5a~b页。

⑬ 沈鲤:《新设商丘县学记》,见黄宗羲《明文海》卷三百六十五,第3754页。

⑭ 譬如,明人陈循记明初儒士应乡试道:“四十年前,在乡邑时,士有未游学校,而以读书通经可应乡闈试者,恒十数辈。每遇大比之年,辄与学校之士应试于所司。”见陈循《芳洲文集》卷四《送刘诚之赴广东按察司金事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二十一年陈以跃刻本,集部第31册,第149页。

⑮ 陈益祥:《陈履吉采芝堂文集》卷十三《木铎》,《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四十一年刻本,集部第195册,第553页。

⑯ 譬如,陕西汉中府汉阳县儒学,只有廩膳生员9人。见《明宣宗实录》卷一百一,宣德八年四月条,第9a页,总第2273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明实录》本。

⑰ 吴翌凤:《逊志堂杂钞》丁集,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7页。

⑱ 按:廩膳、增广生员之定额,为法定额数。然实际情况则又与之稍有不同,

即多有不及额数者。譬如,沈丘县,嘉靖五年(1526)时只有廩膳生13名,增广生12名;云南寻甸府,只有廩膳生20名,增广生20名,不及额。分见:嘉靖《沈丘县志》卷二《官制类·弟子员》,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1019页;嘉靖《寻甸府志》卷上《学校》,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48b页;正德《蓬州志》卷三《官制》,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827页。

①⑨嘉靖《永丰县志》卷二《公署》,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18a页。

②⑩徐学谟:《徐氏海隅集·文编》卷七十四《宝应县学田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五年刻四十年徐元嘏重修本,集部第124册,第152页。

②⑪黄洪宪:《碧山学士集》卷四《秀水县儒学义田记》,集部第30册,第176页。

②⑫《明世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九,嘉靖二十八年六月丁卯条,第5b页,总第6324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②⑬《明神宗实录》卷七十八,万历六年八月癸巳条,第5a页,总第1681页。

②⑭《明神宗实录》卷二百二十六,万历十八年八月丙子条,第2b页,总第4200页。

②⑮田汝耕:《建学碑记》,康熙《东乡县志》卷五,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29册,第325页。

②⑯康熙《平阳县志》卷四《风俗志》,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18册,第886页。

②⑰明人何良俊言,松江士大夫子弟不甚读书,“今世父兄非不知教,子弟非不知学,正恐多财为累耳”。又明代缙绅之族,“率以科目为重,而应科目者又以学校为阶”。缙绅家族子弟大量进学,于此可见其因。分见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三十四《正俗》,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13页;田汝成:《顺昌县改作学宫记》,见黄宗羲《明文海》卷三百六十五,第3752页。

②⑱福格:《听雨丛谈》卷十一《生员》,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36~237页。

②⑲管志道:《从先维俗议》卷三《总核中外变体以溯先进礼法议》,第71~72页,《太昆先哲遗书》影印明刊本。

③⑰陈龙正:《几亭全书》卷三十九《政书·奏议》五,《四库禁毁书丛刊》影印清康熙云书阁刻本,集部第12册,第363页。

⑳冯琦：《宗伯集》卷五十七《为重经术祛异说以正人心以励人材疏》，《四库禁毁书丛刊》影印明万历本，集部第16册，第9页。

㉑乾隆《江西新城县志》卷五《学校志》，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29册，第780页。

㉒康熙《万载县志》卷五《文事》，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26册，第879页。

㉓康熙《高安县志》卷五《庠序》，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27册，第147页。

㉔④⑤叶春及：《石洞集》卷四《惠安政书》三《版籍考》，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6册，第315~316页。

㉕④①⑦⑧叶梦珠：《阅世编》卷二《学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6页。

㉖崇禎《兴宁县志》卷二《学校》，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44册，第419页。按：儒童进学数按大、中、小县而定，大概在万历初年即已存在。其始源于张居正淘汰生员之举。如明人沈懋学言：“且诏书谓提学每年一巡历，则府、州、县各如数得进生儒数，尚未甚狭也。今势不能一年一试，有两年一试者，有三年一试者，而数未尝增也。假以一小县，一年一试，则进十五人，三年计之，则四十五人矣。今三年一试，亦仅只进十五人，是不遵巡历之期，而独限生儒之数，明诏之恩，未及于天下也。”由此可见，因淘汰生员之举，明人即有指责其儒童进取数之狭者。然就其总体而言，晚明儒童进学数尚属宽松。见沈懋学《效居遗稿》卷八《上陆五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三十三年何乔远刻本，集部第163册，第704~705页。

㉗康熙《南海县志》卷八《学校志》，见《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45册，第566页。

㉘侯方域：《徐作霖张渭传》，见黄宗羲《明文海》卷四百六，第4229页。

㉙文德翼：《雅似堂集》，《论·选举论》，《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末刻本，集部第193册，第777页。

㉚方弘静：《素园存稿》卷九《辅仁会录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刻本，集部第121册，第160页。

㉛方弘静：《素园存稿》卷十《尊经会录序》，集部第121册，第179页。

④④詹事讲:《詹养贞先生文集》卷一《酌处贡途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二十六年詹德象刻本,集部第166册,第366页。

④⑤这方面的例子俯拾即是,试举以下三例:“嘉靖中,范带海年七十余,尚与童子试。叶带溪茂春,七十九,尚未脱学籍。吴带桥如任,七十五,尚对公车。邑时称为‘三带老人’。”见黄印《锡金识小录》卷十二《三带老人》,第34a~b页,清光绪二十二年王念祖活字本。此虽属特例,但基本可以反映明代的实况。

④⑥商辂:《商文毅公集》卷二《政务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三十年刘体元刻本,集部第35册,第19页。

④⑦蒋一葵:《尧山堂外纪》卷九十五《戴大宾》,《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刻本,子部第148册,第446页。

④⑧陈去病:《五石脂》,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第352页。

④⑨张居正:《张太岳集》卷四十七《太师张文忠公行实》,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583页。

④⑩冯元成:《鹤滩先生遗事》,见黄宗羲《明文海》卷三百四十九,第3576页。

④⑪梁家勉编著:《徐光启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44页。

④⑫倪会鼎:《倪文正公年谱》卷一,万历三十七年己酉条,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5页。

④⑬申佳胤:《申端愍公文集》卷末《年谱》,见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2页。

④⑭沈起撰,张涛、查毅纂注:《查东山先生年谱》,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22页。

④⑮庄起侔撰,侯真平、姜曾泉点校:《漳浦黄先生年谱》,万历四十年壬子条,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54页。

④⑯蒋逸雪:《张溥年谱》,光宗泰昌元年庚申条,齐鲁书社1982年版,第7页。

④⑰⑱计六奇:《明季南略》卷四《苏州顾所受投泮池》,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54页。

④⑲苏惇元纂订:《张杨园先生年谱》,天启五年乙丑条,见姚琏辑《杨园先生全集》,第3a页,清同治十年江苏书局刊本。

④⑳转引自杨旸:《明代的辽东都司》,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76页。

- ①倪会鼎:《倪文正公年谱》,第5页。
- ②申佳胤:《申端愍公文集》卷末《年谱》,第32页。
- ③冯元成:《鹤滩先生遗事》,见黄宗羲《明文海》卷三百四十九,第3576页。
- ④计六奇:《明季北略》卷二《繆昌期》,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6页。
- ⑤文徵明:《文徵明集》卷二十五《谢李宫保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上册,第588页。
- ⑥王恕:《王端毅公文集》卷六《石渠老人履历略》,《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嘉靖三十一年乔世宁刻本,集部第36册,第219页。
- ⑦文徵明:《文徵明集》卷十七《陆君世明教谕青田叙》,上册,第461页。
- ⑧唐文献:《唐文恪公文集》卷十六《家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杨鹤、崔尔进刻本,集部第170册,第629页。
- ⑨叶向高:《苍霞草》卷五《三校录序》,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4年版,第489页。
- ⑩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一百二十八《礼部》二十六《科目》,第8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6338页。
- ⑪姚燮:《东泉文集》卷八《广西学政》,集部第49册,第718~720页。
- ⑫《明孝宗实录》卷一百五十二,弘治十二年七月丁丑条,第5b~6a页,总第2690~2691页,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
- ⑬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一百三十《礼部》三十三《督学宪臣》,第8册,第6383页。
- ⑭王弘诲:《改海南兵备道兼提学道疏》,万历《琼州府志》卷十一《艺文志》,见《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542页。
- ⑮莫如忠:《崇兰馆集》卷十三《云间校士录》,《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十四年冯大受董其昌等刻本,集部第104册,第594页。
- ⑯王圻:《王侍御类稿》卷八《松江府学义田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四十八年王思义刻本,集部第140册,第280页。
- ⑰《明宣宗实录》卷九十六,宣德七年十月辛丑条,第3b页,总第2168页。
- ⑱陈师:《禅寄笔谈》卷三,《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二十一年自刻本,子部第103册,第606页;王弘撰:《山志》卷四《生员》,《四库全书存目丛书》

影印清初刻本,子部第115册,第142页。

⑧①韩国学者吴金成在其所著《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东京汲古书院1990年版,第61页)一书中,列有明代生员数统计表。据表中所列,其统计数字大体如下:洪武年间,约3万;宣德、正统间,约6万;正德年间,约31万;明末,约50万。按:吴氏著作中有关府、州、县之教、生员之数、生员之岁贡竞争率、生员之乡试竞争率诸表,颇多创见。笔者文中所引,对此多有参考,并拟在此基础上,对明代生员数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

⑧②吴金成:《明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第61页,表1-2-1。

⑧③万历《保定府志》卷十七《学政志》,第400页。

⑧④陈儒:《芹山集》卷二十四《学政》,《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明隆庆三年陈一龙刻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集部第106册,第199~204页。

⑧⑤陈子龙:《陈子龙集》卷七《金山卫重修儒学记》,见《传世藏书·集库·别集》第10册,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版,第57页。

⑧⑥弘治《宁夏新志》卷一《学校》,第225页。

⑧⑦蔡嘉麟:《明代的卫学教育》(台北,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98年),第189页。

⑧⑧董威:《奏请加增宣慰司儒学廩额疏略》,嘉靖《贵州通志》卷十一,见《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622页。

⑧⑨黄开华:《明代土司制度设施与西南开发(下)》,见《新亚学报》第6卷,第2期(1964年8月),第460~483页。

⑧⑩据朱国禎估计,明末生员额数,大县生员一二千人,小县七八百人,下县二三百人。宋应星认为,明末郡邑生员数,“大者已溢二千人矣”。而侯方域更是认为,“今者大县之弟子,殆不下二千人,中小县亦各千余人”。分见朱国禎:《涌幢小品》卷十一《雍政》,《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天启二年刻本,子部第106册,第349页;宋应星:《野议·学政议》,见《宋应星佚著四种》,上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31~34页;侯方域:《重学校》,见《清经世文编》卷五十七,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435页。与上述笔者所列统计数相较,这两种说法似有夸大之处。然亦可说明,明末府县学生员数已很大,顾炎武的估计大体反映了当时的实况。

⑧⑪明人申时行言:“我吴盖称多士,邑学弟子员常数百人。”由此不难发现吴

地县学生员之多,亦可与顾炎武之说互相印证。见申时行《赐闲堂集》卷十七《吴县儒学新置学田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刻本,集部第134册,第341页。

⑧ Thomas H. C. Lee, *Government 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 in Sung China*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85), p. 125. 按:到19世纪末期,其生员数为60万,外加60万因捐纳而获此身份者,总数达120万。相对于明代的生员数来说,是增加了,但就仕进的难易而言,也并不比明代容易。参见 Frederic Wakeman, Jr., "Introduction: The Evolution of Local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p3, note5.

⑨ 关于16世纪明季的人口数,据何炳棣的考察,大概为130 000 000人。笔者在此的统计,即以何氏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参见 Ping-l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 264.

⑩ Skinner, G. William, "Introduction: Urban Development in Imperial China," in ide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7~21.

⑪ T'ien Ju - K'ang,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 - Ch'ing Times* (Leiden: E. J. Brill, 1988), pp. xiii - xi - ii.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兼任北京大学明清研究中心研究员)

论清前期内蒙古地区的基本经济类型、特征及其缺陷

张永江

关于清代内蒙古地区经济的面貌、特征,现在已经有一些专门性的著作和论文给予描述或触及^①,但这些研究大多只涉及某一时期或局部地区。由于清代前、后期内蒙古地区的经济格局变化很大,且这些变化牵涉到该地区的社会变迁、政策评价、民族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因此从宏观方面和类型学角度把握清代内蒙古地区经济的面貌,分析其特征、缺陷,对于我们正确理解、评价清代内蒙古地区所发生的经济社会变迁是非常必要的。这也是本文的主旨所在。

一、生态环境与经济类型的关系

按照民族学或者文化人类学的观点,生态环境是决定人类生计方式的最主要的因素。所谓生计方式,简单地说,就是生产方式或谋生手段。人是自然界的产物,人与自然的关系首先是一种依赖关系。自然界以其丰富的资源提供给人类以衣食之需,人类则就地取材,以最便捷、最有效的方式取于自然界。当然人类对自然界的依赖,或者说自然环境对人类经济生活的制约受两个条件的限制。其一是技术条件。科技水平越发达,改造自然的能力就越强大,相应地、被动地依赖于自然的程度就越低。其二是社会环境之开放程度。一个社会的开

放程度越高,对外交往和交换的机会就越多,受相互社会的影响就越大。也就可以引进新的技术和产品,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学习新的谋生手段。反之,则固步自封,胶柱鼓瑟而抱守传统。

以此视角来观察清代前期的内蒙古社会,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发现,前述两个制约性因素对蒙古族社会经济发展都很不利。技术水平方面,千百年来,蒙古族的畜牧业生产技术(包括相关的手工业生产技术)不能说没有进步,但始终没有质的突破,甚至没有大的改进。人们仍然按照古老的方式畜牧营生。在社会交往方面,14世纪后半叶退回大漠的蒙古各部一直沉沦在社会的混乱无序之中。不仅蒙元时代与海外建立的广泛联系完全中断,而且与中原内地之间的正常联系也因政治对立而难以维持。蒙古社会完全陷入了封闭和孤立状态。当地不能生产的许多生活用品和工具,只能通过战争掠夺和有限的互市来解决。到17世纪中叶,随着清朝的重新统一,这种状况略有好转。但因为清朝奉民族分治为圭臬,实行民族隔离和限制交往政策,蒙古社会基本上仍然是一个封闭的社会。

清前期内蒙古地区主要的经济形式仍然是游动畜牧业,局部地区操森林狩猎经济,零星地方有原始粗放农业作为补充。《辽史·游幸表》所谓:“朔漠以畜牧射猎为业,犹汉人之劭农,生生之资于是乎出。”这一特征,至清初无大改变。

清初内蒙古地区的经济类型可分为两种:一是草原游牧型,二是山林狩猎型。草原游牧型分布在东起呼伦贝尔,西到额济纳旗的广大地区,居民除蒙古族各部外,在呼伦贝尔还有从狩猎业转而从事游牧业的索伦(鄂温克族)、达呼尔(达斡尔族)。山林狩猎型居民主要是鄂伦春族,范围限于布特哈地区。两相比较,无论就地域范围,还是人口数量上,草原游牧型都占绝对优势。因此,可以看做是清前期内蒙古的基本经济类型。

二、草原游牧型经济及其特征

畜牧业是北方民族数千年来发展起来的最适合内蒙古地区生态环境的生计方式。卓宏谋说：“蒙古地方，畜牧最宜。遍野青苍，牛养散放，生机既畅，滋殖弥蕃。子母相权，富可立致。若更就皮、毛、骨、角，加以利用，利更莫论。蒙古土人不善治生，然而衣食无缺，各能自存者，全赖天然牧畜之利有以导之耳。夫蒙地辽阔而人民生计极简单，但就余调查所至，向不见有沿途乞食之流民，其也职此之故欤？故蒙古之生计，专赖牧畜，问其贫富，则牧畜以对。畜有驼、马、牛、羊、骡、驴之属，而马、牛、羊、骆驼四者为大宗。”^②这可以看做是游牧经济的一个简明概括。

游牧型经济的主要构成要素包括：(1)生产资料。首先是一定范围的条件较好的草地。草地面积需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满足游动放牧即冬夏转场的需要，条件则包括水源和牧草两个方面。水源供人畜饮用，牧草供牲畜食用。其次是一定数量的牲畜。畜牧业的收益是通过牲畜繁殖数量的增加来实现的。(2)生产者。即掌握了一定畜牧技术的劳动者，须体力强健才能胜任。此外也需要一定的知识和技术，如对天气的判断能力、骑马技术、驯马技术、饲养技术等。这些知识与技术的获得主要靠牧人之间口传心授，代代相承。

概括起来，草原游牧型经济具有如下特征。

1. 游动畜牧是蒙古族基本的生计方式。“蒙古游牧为生。”^③“水草随时选牧场，去留曾不隔星霜，全家迁徙无离别，白首何人认故乡。”^④“牧畜乃蒙古人天赋，自然利权，无论何户，未有不养牛羊者。”^⑤“蒙人生养之计，惟马匹牛羊是赖。”^⑥所谓游牧，是指按季节变化转换草场流动放牧。一般一年分两次转场，即春夏、秋冬两季。转场有两个原因。其一是避免优良草场过牧化，以利于草场的自我修

复;转场游牧的另一个原因是因气候转换而造成人畜安全问题。因此,牧民对冬夏营地的选择有一定的原则。夏必择水草丰茂、通风背阴处,冬必选山阳避风处,以避风雪。“所谓逐水草者,夏间各按驻界则牧草繁茂处为定居以牧养家畜。居处一定,虽复有最富水草之地亦任他人取之,决不复争。遇旱灾时变有害牧养,则转徙他所。故人无定居,殆有天地皆吾庐之意。至冬季,则移居山谷,以避寒威。”^⑦在内蒙古中部,“冬期结冰之期,乃选山腹向阳之所定居,此因冬季积雪没草,山上雪少,往往牧草出现,且到处雪融,易得饮料”^⑧。青海蒙古称冬、夏营地为冬窝子和夏窝子。“夏窝子在大山之阴,以背阳光,其左、右、前三面则平旷开朗,水道倚巨川,而尤择树木阴密之处。冬窝子在山之阳,山不在高,高则积雪,又不宜低,低不障风,左右宜有两狭道,迂回而入,则深邃而温暖也。水道不必巨川,巨流易冰,沟水不常冰也。”^⑨特定范围草原的南部,一般有很好的牧草条件,至于山坡地带,大兴安岭的阳坡一般有很好的家畜放牧条件,大青山阳坡的放牧条件差异很大。但无论如何说,由于阳坡比较温暖,利于人畜过冬,无论是山地还是丘陵,一般作冬营地的首选地带。

冬、夏营地的划分并不都是南北向的,在冬营地牧草质量得以保证的条件下,夏营地的水源条件有时也决定着牧场的划分。在陈、新巴尔虎旗,西半部水源条件较差,不适宜作夏营地,但草原的产量和质量都不低于东部,而冬天牲畜啃雪不需要依赖水源,所以西部为冬营地而东部为夏营地。^⑩

另外,当牧场划分为三季牧场或四季牧场时,春季牧场的要求与冬季牧场相似,秋季牧场则与夏季牧场稍有不同,与紧贴水源的夏季牧场相比,秋季牧场可选在开旷的平川、滩地或山前阶地,因秋后牲畜饮水次数减少,水源条件与夏天相比要低得多。

牲畜营养状态的周期性与草原生态变化是一致的,“春季雪融,则居低洼之乡。以就天然水草,草尽而去。年复一年,都于一定之境内,

渐次转移,其倾全力以采所者,惟水与草。若至冬季,霏雪凝冰。抵地早已不能得水,即草根亦被雪淹无遗,故必居山阳,冰足以资人之饮啖,草根之没于草者稍浅,家畜又赖以掘食。马牛羊所以至冬季而肉骨瘦露,免死为幸。且有迫饥寒而倒毙,相藉以视夏期之丰肥,不啻天渊”^⑫。冬天牧草枯萎,只有牧草生长季节未被破坏的草原才能在冬季提供一定的牧草,这就要求保护一定区域内的草原春、夏、秋三季里不受破坏,所以,才出现了牧场的划分。保护冬营地的举措一直受到重视,即使夏草原遭灾,牧民也不轻易到冬牧场放牧。^⑬

2. 简单利用自然界提供的资源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畜牧业的最大特征是生产者对生产资料的投资少,而获利较大。“大抵马之驹、牛之犊、羊之羔,每年一产”,“羊有一年再产者”,“骆驼二年一产”。^⑭草场是自然的恩赐,牧畜所值有限。即便是因灾害沦为赤贫、无任何牲畜者,也可以接官办牧厂或汉商的苏鲁克,获取一定数量的孳生子畜及畜产品来维持生计。因为草场是公共的资源。当然,牧人对草场的利用是遵循自然规律的。草地的生态系统是由阳光、热、水分的综合作用牧草才得以生长的。牧草不仅可以保持和涵养土壤水分,同时还作为一个重要链条维系着地表生物链循环。这个生物链以人为出发点,依次为:人——肉食动物——草食动物(马、牛、羊等)——牧草及其他植物。牧草作为这个生物链的终点再度与土壤发生关系,开始一个新的循环过程。即枯草及其他腐殖质提供给土壤以必须的养料,使牧草得以生长。牧草为牲畜提供食物和营养,牲畜再为牧民提供生活必需品。在上述生态系统中,草场作为牧草和土壤的结合物,具有自我修复功能。因此,只要牲畜对草场利用在一定限度内,就不会影响草场的自我恢复机制。这个限度就是单位草场的载畜量。不同地区因牧草品种、牲畜大小的不同,载畜量也不同。载畜量过多即“过牧”,牧草难以恢复,造成草场退化。而植被过少则会引起水土流失,造成沙化。这就是牧民自古以来必须转场游牧的最主要原因。牲畜自然

繁殖而得到的增值部分,除一部分用于食用和对外交换外,大部分投入再生产。因此其财富的积累,不是金银及货币形态,也不是房产、地亩等不动产形态,而是以惟一的动产——畜群的增加数量来计算的。

3. 生产周期长,收益回报缓慢。“秋高马肥”,同农业生产类似,秋天才是畜牧业的收获季节。牧民一般是在每年一移到冬营地,即杀几头羊作为越冬食物。11月因此被称为屠宰月。从夏天经过秋天,家畜正肥,同时气温也已经降到零度以下,杀好的肉可以冰冻起来,不会变质。此后,家畜便一天天瘦下来。^⑭每年三、四月至大批量挤奶的初冬时储存的食物已尽,即便有也已腐烂。而越冬的家畜此时也已衰弱至极,完全没有屠宰的价值。因此只能吃坏肉和死畜的肉。为了家族的生计而不得不出卖或交换牲畜及畜产品时,大体在春秋两季。春季在阳历3月至5月,多为畜毛、绒。秋季多为马匹,一般在阴历九月前后。此外,一般出售皮毛,秋末冬初则以牛为主。是以畜牧业从维持生计的角度看,有其优点,易于“治生”,但从财富积累的角度来看,则有其弱点,难于“治产”。

4. 两性在社会生产中的分工较为明确。男子专事放牧,女子则以家内劳动为主,兼助男子放牧。男子“游牧之术最巧,男子常在马上执竿放牧,以驱逐群畜,其有距离稍远或险峻不能到之处,则于杖端曲处,置小石,时抛放之,以制群畜之纵逸,故一人能牧畜数百。妇女专在帐中制酥酪黄油之属,或司炊爨。若有疾风暴雨,则跨马驰至牧场,以助其良人”。游牧转场时,“凡构成帐幕,皆妇女之职”^⑮。在蒙古人所饲养的五畜当中,马和骆驼等是远离帐幕放牧的,大型牲畜是由男子来管理的。马的放牧管理、捕获、调教乃至马鬃的修剪等举凡有关马的一切生产活动女子均不介入。但在骆驼的饲养方面,乌兰察布和锡林郭勒西部女子普遍积极参与。绵羊和山羊的放牧主要是少年男子的工作,但收入围栏以后责任便转到妇女身上。羊栏内如有异常情况,妇女必须通宵守候。牛、山羊、绵羊的产仔必须由妇女照看。畜牧

生计中挤奶是妇女最重要的劳动之一。但挤马奶一般是由男子承担，挤骆驼奶则没有明显分工。男子工作中完全不需妇女染指的只有牲畜的屠宰和阉割。放牧以外，在日常家务劳动方面，男女也是分开的。妇女承担生火、拾粪作燃料、照顾子女、浣洗衣服。男子则分担围栏加固、鞣制皮革等体力性工作。这类男女分工的形成，既有自然因素，更多的则是社会生活中男女地位角色的因素，表现为遵从一定的社会习俗。“夫妻在家平权。关于家外之事，则任夫处理，不敢置喙。”^⑧显示的正是社会习惯的威力。

5. 日常生活资料取资于畜牧业。在草原游牧型经济中，由于经济部门单一，在商品交换不发达的状态下，牧民的衣食住行主要依赖于畜牧一途。“马通供爨酪供餐，革布羊裘貉制冠，应傲中原生计拙，苦辛耕织备饥寒。”^⑨

(1) 食物。呼伦贝尔地区“食料以炒米、牛肉、羊肉、牛羊乳为普通用品，取炒米和牛乳、白糖沸水冲食，日食一次，可终日不饥。割宰牲畜，惟食其肉，以五脏与血为秽，尽弃掷之。经火煎制而成者有乳皮（又名黄油）、奶酪二宗，为最贵重，恒以之为赠品。而奶豆腐（以乳汁强煎除净水分晒之，切为块形如豆腐）、干肉（牛羊外兼及雉兔狍鹿等），则以便于携带储藏，为御冬食品，行旅士兵尤珍视之。至鱼、鸟、米面、蔬菜，均非需要食品”^⑩。在西部土默特地区，早期“蒙古游牧为生，初多肉食”。“至寻常度日，但恃牛乳。每清晨男妇皆先取乳熬茶熟，去其渣，倾乳沸之，人各啜两碗。暮亦如此。此蒙古人坛粥也。至乳酪之最上曰决垦。取牛奶之精华而成者曰乳皮。牛乳煨火上取其皮者曰松葫芦。曰奶点心。次之曰奶豆腐，则下品矣。别有白油、黄油，皆取牛乳之油。至乳酒则酸不可入口，蒙人以为妙品，不可解。饼饵多用乳酪。”^⑪总之，尽管各地习惯不尽相同，但食必畜品。至于谷类食物，如炒米，显然是从内地引入的。早在明代，近塞蒙古部落已很普遍，“有白为米，有磨为面，面和以乳，而不知烹调之法也”^⑫。到清代

几乎无处不有，“饮食之物，兽肉、面粉、炒米、酥酪、砖茶、烧酒是也”^②。饮料则以奶茶、奶酒为主。“饮料有乳酒（制以乳汁发酵，色清如水，饮之易醉）、奶子茶（以盐和牛乳、茶共煮而名）、砖茶（内地制成，又曰绿茶）、红茶（内地制）等类。或以茶和黄油与盐，沃以沸汤饮之。其煮肉中也有加茶者。”^③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蒙古人是以肉食为主的。但实际上不尽然。“蒙人之俗，羶肉酪浆，然不能皆食肉也。”^④正如后藤氏所说：“他们为获得肉食，必须屠宰家畜。但作为全家日常食物临时宰杀几头只是限于前述每个屠宰月内，那也是珍惜地分作少量消费，到春天犹是苦于食物缺乏。并非想像的经常饱食牛羊肉。牧民对屠宰极其慎重，可知其并不越过非杀不可这一限度。”^⑤只有在祭敖包、子女诞生、结婚或葬礼等特别场合下才不惜宰杀肥羊，饱食一顿。“遇有罕客贵宾或婚丧大事，以食羊背子为最上敬礼。如汉人之山珍海味铺设盛饌也。”^⑥羊背子，也称羊“乌叉”，即以羊后背部至尾，加头、颈、胛及四肢各一块，以代替全羊。重大庆典或祭奠，食烤全羊。最丰盛者莫过于全羊席。除牛羊肉外，蒙古人也食用驼、鹿、兔、野鸡、黄羊等野味。其中最著名的有“蒙古八珍”^⑦。清代蒙古地区还有一些饮食禁忌。比较普遍的是忌食马肉和鱼肉。马为功畜，“盖早年人皆隶军籍，汗马立功，用其力不忍食其肉也”^⑧。禁食鱼，与黄教信仰有关。黄教以鱼为圣物。“蒙人迷信宗教，相戒不食鱼鳖。”^⑨“鱼为马魂，禁扑甚重。”^⑩

清代蒙古食品以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而著称。因此，大部分都被引入了清朝宫廷中。乌珠穆沁的汤羊和奶酒（乳酒）每年要进贡朝廷。清廷宴请来京之蒙古王公也常举行全羊席。

(2) 其他生活用品大多都就地取材。明代蒙古人“衣以皮为之”。另有一种坎肩，“围于肩背，名曰贾哈”，“必以锦貂为之”^⑪，多取材于动物皮毛，只有在通贡以后才获得了布匹锦缎之类。清前期皮裘占主要地位，“盛夏著裘而敝垢，不以为耻”。后期情况大为好转，夏天“贫

用土布,富有绢帛。冬时概作羊裘”。“冬则一律皮袍”。帽、靴也多以皮制成。碗,均为木制,既便于携带又不易破碎。燃料,东部地区“燃料以马通、牛羊矢为最普通,而木柴、石炭、柳条通出产亦迥”⁶⁰。西部地区“以牛、羊、驼粪为主要燃料,间亦取山中之丛生小木作薪,虽未干而见火即燃,名曰‘猴儿疙脑’,汉人呼为‘金棍棍’”⁶¹。

6. 住宅与交通运输工具皆富于游牧特点。清代前期内蒙古除王公贵族和寺院喇嘛可以建筑府第栋宇外,大部分居民住蒙古包。“普通蒙人,限于游牧,依水草而居,转徙无常,则概以穹庐(满语曰蒙古博,俗语作包)为栖止。天地生涯,蔽风雪,防虎狼,势有不得不然者也。”⁶²蒙古包以木、毡、绳等组成,结构简单,拆卸搬运方便。这是蒙古族适应游牧经济需要而创造的住宅形式。康熙年间到达蒙地的张鹏翮盛赞之:“塞外蒙古毡帐为佳,风不能动,日不能透,寒不能入。贵者被褥皆以皮为之,或貂或狐、羊从便。”⁶³关于蒙古包的结构办法,前人志之甚详:“博大小不一,皆圆形,通常高度在十尺和十五尺之间。其构造法,就地划丈余之圆圈,周围排之木柱,柱间用木棍纵横组织如格,钳着柱子上成一围墙,柱上端架木为梁,成一伞形之屋,全部包围毛毡数层,以马尾绳缚之,顶中留天窗,以绳系毡,得自由启闭,通空气,透日光,出烟焰胥,于是乎赖。南设门,高三尺五寸,装小扉,垂毡廉(帘),以便出入。毡庐毳幕,摺折便利,诚沙漠居民之必要物也。门内左右分置,水缸木柴,中设炉具,周围藉草加以毡或皮。家人妇子同寝处焉,人口多而富者,或分居数博。结屋之事,女子任之。”⁶⁴

蒙古人被称为马背民族,马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平时皆好乘马,虽近邻百步之间,亦常骑马,决不步行。跨骏马以驰骋于广漠之野,为蒙古人最得意之事。除寝食外,殆俱不离马。故驭马之法甚巧,野生悍马,一经其御,辄变为驯顺良马。”⁶⁵长途运输使用骆驼。骆驼耐饥渴,可以长途跋涉,号“沙漠之舟”。在内蒙古中部,特别是西部沙漠戈壁地带使用最为普遍。内蒙古东部地区不产驼,使用稀少。驼马以

外,各种车辆是主要的运输工具,比较普遍的是勒勒车,用于移营徙牧,家家皆备。“蒙人载重致远,驼马而外,有达呼尔所制之一种辘轳车,又名辘轳车,亦曰大轂轮车。轮不甚圆,辘不求直。轴径如椽,轮高四尺余,以一牛曳之而行。首尾相连,一童子可御十余辆,不资轂轹,惟遇山路崎岖防其损折,须携带斧凿,此为普通运载之车。若各旗富者作车,则轮辘坚固,上覆木棚,蔽以芦席或内毡外布,亦有绷以桦皮者,驾一马,与内地轿车略同。”由此可见,游牧型经济中交通运输完全仰赖畜力。

7. 产品单一,不耐保存。畜牧业经济的产品不外乎牲畜、肉类、乳类及皮毛等产品,而以前三项为大宗。牲畜抵御灾害的能力低,而肉、乳类产品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是最难以保存和储藏的。为了解决这些难题,牧民们想出各种办法。如尽量将屠宰牲畜的时间推后,利用自然界的低温气候环境来保存畜肉。或制成干肉,使用各种办法将畜肉脱水风干,使之便于保存。对鲜乳则利用加工技术作进一步的处理。一种是加热方式制成奶油、奶豆腐、奶酥、奶酪等奶制品。另一种则是用静置、搅拌方式加工成酸奶子、乳酒等产品。应该说,这两类加工技术并非到近代才发展起来,清代以前就已经有了。关于前者,史载:“夏日盛牛奶于器皿中,奶汁因天热,其渐浮于上面之一层,纯为脂肪质,蒙名曰鹃肯。再入鹃肯于釜中,用温火炼之,频频搅动成黄油。其下所余之渣,即为白油。炼好盛于羊肚中,自行凝结,经久不坏。又,制奶皮法:秋日将鲜奶子盛于釜中,用小火烘之,稍滚,用勺扬之,使沫浮于上,同时点以生奶,徐徐烘炼,奶上即成皮一层,用箸挑起,阴干即为奶皮。酪蛋制法:则为黄油、鹃肯所余之奶,置热处待其发酵后,即沉淀成粉块,此块用布袋压榨后,或炒或晒,即成酪蛋,随时可食。”^④酸奶子和乳酒的制法各地也大体相同。“酸奶子系以鲜奶子和水,待其发酵,以带酸味者为佳。曰奶酒,系以制奶豆腐余剩之浆,使之发酵,以霉变其性质。酸味能醉人,内地人民亦多购用之。”^⑤

自然灾害对牲畜的威胁问题是一个迄今为止仍未得到解决的难题。内蒙古地处欧亚大陆干燥地带的东端,气候带的位置决定它的春季多风、干燥少雨,经常发生旱灾,牧民称黑灾。而冬季东部地区常发生雪灾,即白灾。黑、白灾都可以导致牲畜无草可食,“春夏不雨,则野无青色”。“冬雪太深,草为雪覆,四牲不能自食。”^⑧这两种灾害都足以给畜牧业以致命的打击。每一场大灾害都可以使牧民们惟一的财富——牲畜,面临一场灭顶之灾。因此牧民有言:“家有万贯,长毛的不算。”近代牧民对付灾害的办法有三个:一为走“敖牧尔”;二为多打井;三为限制母畜怀胎。^⑨但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这些办法至多只能减轻一点受灾程度而已。

三、森林狩猎型经济及其特征

森林狩猎型经济区域范围较小,分布在大兴安岭东南麓森林区内。这一地区山岭连绵、森林密布,是野生动物栖居的优良境地,有飞龙、野鸡、马鹿、麋鹿、狍子、黑熊、野猪、獾子、貂、灰鼠等生活其间。这里的居民,清初称为“树中人”或统称“打牲部落”。分属不同部落,没有共同族源。主要包括索伦部(今称鄂温克族)、达呼尔部(今称达斡尔族)和鄂伦春部(今鄂伦春族)。“打牲处统理达呼尔、索伦、鄂伦春、毕喇尔事务,设满洲总管一人。”实际上毕喇尔系鄂伦春人的一部分,应为三大部落。就人数而言,索伦人最多,包括左旗47佐领。其次达呼尔,有39佐领。鄂伦春最少,马军6佐领,后改为兴安城鄂伦春(即五路雅发罕鄂伦春),设16佐领,毕喇尔2佐领,总计不过18佐领。雍正年间索伦与达呼尔部一部分被调往呼伦贝尔驻牧。

打牲人丁对清廷的义务主要是贡献貂皮。“原定索伦等采捕貂皮时该管官员管束督催,采捕事竣,即将各佐领下所得貂皮,分记皮色,会齐数目,进貂时按照所记数目皮色,选择一等者五百张,二等者一千

张,其余均作为三等。”“又定,索伦、达呼尔及毕拉尔人丁进贡貂皮,除有事故者开除外,将现年实在人丁,每丁贡貂皮一张。此内一等五百张,二等一千张,其余作三等受用。如足数目,符等次者,送来之人,照例赏给。不足数目,不符等次者,交院议处。”^④

打牲各部的主要生计形态是游动狩猎业。因早期使用驯鹿为交通工具,“又呼为使鹿部(族多养鹿,土人谓之四不象),用时以木击林则来,不用挥之则去”。其经济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游动射猎为业。鄂伦春“散处深山,迁徙靡定,以打牲为业”。“鄂伦春俗无庐舍,无布帛,亦不耕种。散处山中,以游猎为业,随兽之所在,踪迹之。即于其处支木为架,覆以树皮居之。兽之所在无定,故人之迁徙亦无定。得兽则衣其皮,食其肉,布帛菽粟亦皆以兽皮易自华人。”^⑤康熙时清朝虽设置布特哈总管府,将其归并旗佐制度管理,但其职业仍为打牲捕貂,“故东北数千里内外山野业采捕者,悉束之总管驻扎处”^⑥。鄂伦春“其隶布特哈八旗为官兵者,谓之摩凌阿鄂伦春。其散处山野仅以纳貂为役者,谓之雅发罕鄂伦春(臣秋涛谨案:摩凌阿、雅发罕者,满洲语犹云马上、步下也)。雅发罕鄂伦春,有布特哈官五员分治,三岁一易,号曰谥达。谥达岁征貂至其境,其人先期毕集,奉命惟谨。过此则深居,不可踪迹矣”^⑦。他们与谥达(jiata)的关系,在政治上是被管理与管理的关系;在经济上则是一种不等价的交换关系,“据称鄂伦春牲丁,向归谥达管束,受制甚苦”^⑧。“查俄伦春一带牲丁久居山内……二百年来未濡教化,几同野人,向归布特哈总管辖治。所捕貂皮辄为谥达以微物易去,肆意欺凌,不啻奴隶。”^⑨布特哈达斡尔人一般分春、冬两季集体进山捕猎,珍贵皮毛除以上贡清廷外,剩余的用来交换本族不产之物品。

2. 产品为各种野生动物及其皮毛。据清末统计,鄂伦春人的猎获物主要有:鹿、狍子(驼鹿)、狍子、灰鼠。^⑩布特哈达斡尔捕猎貂、狐狸、鹿、野猪、野鸡等动物,所生产的细毛兽皮张、鹿茸、熊胆、熊掌等有盛

名。猎物中貂皮先要上贡清廷。每年选貂……清廷赏给的包括银两和物品。头等貂皮,每张银四两,二等者三两五钱。每年“谕达”到鄂伦春聚民地收取其应进贡的貂皮和贵重毛皮,然后给予钱物。其余通过“楚勒罕”市场交换。猎获的野兽是他们的衣食之源。食兽肉,衣兽皮。鄂温克人捕获野兽“就地生食之,剥其皮以为衣,饮其血以止渴”。“索伦,本名索莪罗。地产貂,以捕貂为役。”^④鄂温克人是清代打牲部落捕貂的主力。

3. 有小规模的畜牧、渔捞、采集和农业经济作为必要的经济补充。狩猎经济是人类最早发展起来的经济形式,其致命弱点是不稳当性,客观环境的作用极大。因此完全依靠狩猎维持生计是很困难的,打牲各部落不得不根据自身情况发展补充经济。达斡尔人较早接受了牧业和农业。畜牧业主要饲养牛、马,很少养羊。牛主要作为耕畜和挤奶,马则作为主要交通工具。农业则用于解决自用粮食和牲畜饲料。鄂温克人,捕鱼较早,用弓箭射鱼。接受农业是19世纪中期的事情。妇女采集野菜、野果作为补充食物。鄂伦春人主要补充经济是捕鱼和采集。

4. 物质文化适合游猎经济特点。打牲各部落适应游猎经济环境创造了富有特色的物质文化。首先说住宅。鄂伦春人多住“撮罗子”,即用木杆搭成圆锥形的支架,外面用貂皮、桦树皮或草覆盖而成,床铺冬天覆盖貂皮,夏季改铺桦皮。另有“林盘”和“枯米汗”,均由桦皮搭盖而成,是夏秋居住的临时住宅。此外还有“买汗”,即布棚,是猎人夏季狩猎时携带的防雨用具。猎区鄂温克人的“仙人柱”与“撮罗子”类似,也是一种圆锥形房屋,用木杆搭架,顶部覆以桦皮,下部围以布或兽皮。其次说交通运输。早期以驯鹿为主,后来以马匹为主。此外还有雪橇、桦皮船、犴(鹿)皮船。鄂伦春人的桦皮文化最具特色,“鄂伦春人地宜桦。冠、履、器具、庐帐、舟渡,皆以桦皮为之”^⑤。

四、两种经济类型的缺陷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对清代前期内蒙古的经济类型有了一些规律性的认识。无论是草原游牧型经济还是森林狩猎型经济都存在一些先天性的缺陷。

1. 结构单一。从总体上看,清前期内蒙古地区的经济存在着结构性的问题,在区域范围内虽然发展了上述两种经济类型,但本质上都是食肉型经济,是同一性质的,没有任何互补性可言。其次,从草原游牧型经济本身来看也有不足,没有层次性。内蒙古地区虽有手工业,但发育迟缓,根本没有独立出来,生产水平较低,只能制作一些简单的产品,供家庭自用。这种微量的家庭工副业在畜牧业经济中不占多少地位。农业就性质来说,是一种补充型经济,但由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的政策性原因,仍处在萌芽状态,只限于东北、喀喇沁和土默特等近边地区有少量子遗,且耕作方式原始。如在嫩江流域,“蒙古耕种,岁易其地,待雨而播,不雨则终不破土,故饥岁恒多。雨后,相水坎处,携妇子、牛羊以往,毡庐孤立,布种则去,不复顾。逮秋复来,草莠杂获。计一亩所得,不及民田之半”⁶⁹。这样的农业远不能产生结构性的影响。至于贸易交换,也因为诸多条件的限制而局限在有限的规模和形式内,如旅蒙商和沿边互市,没有真正发展起来。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首先是蒙古社会生产力水平发展缓慢,远未达到社会分工细化的阶段。按照常规的社会发展进程,人类在经过了第一次农业和畜牧业分工之后,又相继经历了农业和手工业的第二次分工,及手工业与商业的第三次分工。而畜牧业经济中缺乏内在的突破性动力,迄未形成并分离出手工业和商业等经济部门。这一方面显示了畜牧经济下财富积累的缓慢乃至原地踏步的惰性。另一方面也昭示着这一类型经济要有较快发展必须借助于外力,或者引进新的革命性的生产力因素。

2. 产品单一。如前所述,由于经济结构的限制,两种类型经济的产品都是单一的。但是从人类的饮食、营养结构的合理性及社会角度来说,其需求则是多样性的。从纯经济的角度看,产品单一本身并无优劣,相反,社会分工的细化还日益要求产品的专门化。但其前提是产品交换。而清代前期内蒙古的情况恰好相反,这种产品单一发生在自然经济状态下,没有发达的手工业相辅助,仅仅是自给有余。它迫切需要交换与贸易,然而其交换机制却是极其薄弱的。

3. 清代前期内蒙古的经济类型是典型的环境依赖型经济,稳定性差,抗拒灾害的能力弱。所谓依赖型经济,即在技术不发达的条件下,完全依赖自然界现有资源并加以简单利用的经济形态。草原游牧业是“逐水草而居”,靠天养畜。森林狩猎业更是一种简单的攫取经济。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中,生产者——人,处于极被动的地位,环境一旦恶化,就处于难以自存的境地。畜牧业生产周期比农业要长。农业灾害,仅影响当年的收益,而畜牧业一旦受灾,牲畜将大批死亡,往往需要几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恢复元气。清代史料中屡见内蒙古各盟旗因大灾而“人畜乏食”的记载。在东北狩猎区,19世纪中叶以后由于部分山场被划归俄国,更由于火枪取代弓箭、扎枪,捕猎过快,导致野生动物资源枯竭,“捕猎日难”,而不得不“讲习农事”,转而从事其他生业。⁶⁰

上述缺陷是由于经济形态自身造成的,先天性的,必须通过结构调整加以解决。

按照内蒙古地区的生态条件和资源状况,调整和完善内蒙古的经济结构,开发和发展新的经济部门如工矿业、农业,有其物质基础和可能性。当然,发展新的产业至少需要两个条件的支持:一是具备一定的技术条件,二是国家的调控和政策支持。但是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这两方面的条件都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技术方面,尽管欧洲已经完成了工业革命,进入了蒸汽时代,但当时的中国由于持续的锁

国政策对这些一无所知,而被封禁起来的蒙古社会更是看不到一丝新技术的曙光。不过最大的问题还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清王朝的经济政策。在技术上中国虽然落后于欧美,但毕竟有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对于内蒙古一般性的资源开发而言,尚可支持。阻力在于清王朝的封禁政策。清廷出于自身的需要,也囿于认识,只希望蒙古成为自己政治上的支持者。正如顺治帝作为交换条件对蒙古王公所言:“朕世世为天子,尔等亦世世为王,享富贵于无穷,垂芳名于不朽。”⁶²经济上则将蒙古排除于国家财政经济体制之外:“尔之赋税,听尔自取。”在产业政策上主张维持蒙古现状,“不失本道”,“蒙人养生之计,惟马匹牛羊是赖”。对内地人民进入蒙地垦殖、贸易、开矿加以禁止和限制,扼杀新的经济因素在蒙地立足的可能。这种情况在清初尤为突出。

历史自有历史的逻辑。当清廷的主观愿望及其产物——封禁政策与内蒙古生计凋敝的严酷现实难于长期共存时,主观愿望不得不服从于现实要求。清中叶以来内蒙古沿边地区的农业经济冲破封禁政策的阻碍后来居上的事实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⁶³

注释:

①如阿岩、乌恩:《蒙古族经济发展史》,远方出版社,1999年;乌云毕力格、成崇德、张永江:《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色音:《蒙古游牧社会变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等。限于篇幅,论文从略。

②卓宏谋:《蒙古鉴》卷第三《实业》。民国刊本。

③高庚恩:《土默特旗志》卷八《风俗》。光绪间刊本。

④钱良择:《出塞纪略》。《内蒙古史志资料选辑》第三辑。

⑤王文埤:《临河县志》卷中《生计》。民国铅印本。

⑥《大清会典》卷六四。嘉庆二十三年刊本。

⑦傅增湘纂:《绥远通志稿·民族志》。铅印圈点本。

⑧陈玉甲编:《绥蒙辑要》之《生活民俗》,1937年铅印本。

⑨徐珂:《清稗类钞·农商类》第五册,第15页,中华书局,1984年。

⑩兴安盟调查科:《兴安北省に於ける牧野并放牧慣行调查报告》,昭和九年

六月《经济资料调查报告》第82号第42页。

⑪临川花楞：《内蒙古纪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3辑。

⑫参考王建革：《游牧圈与游牧社会——以满铁资料为主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

⑬⑮萧大亨：《北虏风俗》，《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第三辑本。

⑭后藤富男：《内陆亚洲游牧民族社会研究》，第62页，吉川弘文馆，1968年。

⑯姚学镜：《五原厅志稿》卷下，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影印本，1982年。

⑰《出塞纪略》。

⑱张家燊：《呼伦贝尔志略》。1923年铅印本。

⑲《土默特旗志》。

⑳《北虏风俗》。

㉑《五原厅志稿》。

㉒《呼伦贝尔志略》。

㉓赵翼：《檐曝杂记》卷一。中华书局标点本。

㉔《内陆亚洲游牧民族社会研究》，第64页。

㉕⑳㉑㉒《绥远通志稿·风俗》。

㉖参见乌云毕力格等：《蒙古民族通史》第四卷，第415页。

㉗《蒙古鉴》卷三《实业》。

㉘《呼伦贝尔志略·渔猎》。

㉙萧大亨：《夷俗记·北虏风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11集，书目文献出版社。

㉚㉛《呼伦贝尔志略·礼俗》。

㉜㉝《绥远通志稿·民族志》。

㉞《绥远通志稿·风俗》撮引张鹏翮：《奉使俄罗斯行程录》参考张鹏翮原书，明清史料丛刊初编本。

㉟《五原厅志稿》卷下《风俗志》。

㊱绥远省政府：《绥远概况》第十四编。民国铅印本。

㊲李廷玉：《游蒙日记》。满蒙丛书本。

㊳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蒙古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7~29页。内蒙古人民

出版社,1986年。

④①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七七《理藩院·设官》,卷九八六《理藩院·贡献》。

④②宋小濂:《宋小濂集》,第8页。长白丛书本。吉林文史出版社,1989年。

④③《呼伦贝尔志略·民族》。

④④何秋涛:《朔方备乘》卷二《圣武述略》二。直隶官书局刊本。

④⑤《清德宗实录》,光绪八年五月辛卯。

④⑥徐宗亮:《黑龙江述略》。满蒙丛书本。

④⑦都永浩:《鄂伦春族游猎、定居、发展》,第59~60页。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3年。

④⑧方式济:《龙沙纪略·经制》。龙江三纪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④⑨《龙沙纪略·物产》。

④⑩《龙沙纪略·饮食》。

④⑪参考孔经纬主编:《清代东北地区经济史》第八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④⑫《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三年八月丙子。

④⑬拙作《粮食短缺与清初内蒙古农业的兴起》,《清史研究》,2003年第3期。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副教授)

陈名夏与龚鼎孳、阎尔梅“绝交”考

张 升

陈名夏,字百史(伯史),号石云,江苏溧阳人,清初贰臣,由修撰升至大学士,后以南党党魁,主张“留头发,复衣冠”被处绞^①。龚鼎孳,字孝升,号芝麓,安徽合肥人,清初贰臣,官至刑部尚书。阎尔梅,字用卿,号古古、白旻山人,江苏沛县人,清初著名遗民。入清前三人交情均颇深,然遭国难,心态有变,交情亦变,如:陈名夏与龚鼎孳曾宣称绝交,甚至相互倾轧;陈名夏文集记载,阎尔梅欲向陈求情,陈说两人绝交已久,而阎尔梅诗集的记载则为陈向阎示好,阎峻拒。详细考辨陈氏与龚、阎的“绝交”,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认识其时清廷南方贰臣之间及其与遗民的交往问题。

一、与龚鼎孳“绝交”

入清之初,陈名夏与龚鼎孳有较密切的交往,这是可以肯定的,有曹溶《静惕堂诗集》卷三十七言律《令昭水部招同百史、岂凡少宰、芝麓奉常……即席赋诗二首》一诗可证。顺治初年南人在京者常诗酒高会,以浇心中块垒,龚、陈当然也不例外。

两人入清后仕途不一,陈名夏较顺,而龚鼎孳则不顺。在南人看来,陈的成功是与满人、北人的合作获得的。陈与满人关系一直很好,倚为靠山,如:他曾请多尔袞早正大位,巴结多尔袞,谄媚谭泰,邀宠顺治^②;陈与北人也有很好的合作(在其诗文集中有反映),甚至包括阎

党,而这一点为龚等东林复社旧人所不齿。事实上,陈作为崇祯十六年入仕的南人,与阉党并没有什么深仇大恨,而龚则不同,在明朝时已与阉党有过直接交锋,结下梁子,所以于顺治二年即弹劾冯铨,表明其与阉党誓不两立态度,带有更多的明末党争情结。这样一来,两人不可避免会产生矛盾,顺治二年弹劾冯铨事件即说明了这种分歧:龚鼎孳在朝廷上与冯铨针锋相对,而“名夏噤无一语,及铨卧病,名夏屡往候安”³。因此,龚的密友吴达“遗书责之,有‘堂堂少宰,侧足小人床褥’语”⁴。当时,龚、吴等人不但攻击冯铨,还连带攻击在朝的阉党人士如谢启光(号寤云)、孙之獬等,而事实上,陈与这些人在当时及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一直保持不错的关系,如《石云居诗集》卷一收有《谢寤云被放约居淮南》、《送谢寤云都督招抚广西》等诗;《清史列传》卷七十八《张煊》亦载:“革职侍郎孙之獬为盗所杀,名夏素与厚,力主优恤。”而龚的密友如阴润与赵开心(阴、赵为龚同年)等也都曾对陈加以弹劾,如《北游录·纪闻下》载:“少宰陈名夏欲推升(李雯)内翰林,学士胡统虞、张端不欲也,嗾给事中阴润劾少宰树私,夺俸三月。”《清史稿》卷二百四十四《赵开心》载:“(顺治十年)时方考察京官,甄别翰林,开心疏论大学士冯铨、陈名夏等,各植门户,开朋党之渐。”

由于两人对待阉党与满人态度不一,所以,在龚眼里,陈为媚世,自己则太狂,不与世浮沉,同流合污,故称陈为“阿谀顺旨”的君房(侯霸),而自喻为“守节不阿”的子陵(严光),如《定山堂诗集》卷十八(顺治丁亥以后存稿)“道公招饮虎丘,以百尺壁间韵索和,归来薄醉,率尔成篇,正使百史见之,当笑狂奴故态也”、“再用前韵酬道公兼怀百史”：“南望应怜春色好,酒狂生事已更端。”⁵

两人最直接的冲突是关于龚复职一事。事情经过是这样的,龚于顺治二年九月,迁太常寺少卿。三年六月,丁父忧,请赐恤典。给事中孙昌龄疏言他诸多罪过,疏下部议,降二级调用。寻遇恩诏免。顺治九年,补原官⁶。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孙昌龄,即孙二如,与陈关系不

错,据《石云居文集》卷九《祭孙二如中丞》载:“予之交于公也,自乙酉二月来官吏部也。……每过从,辄竟日论议,不少休息。”龚回到南方后,曾给陈去过信,据《石云居诗集》卷四《龚年伯诗》载:“肥子城来父执书,白衣苍狗怨何如。真令濼上人难读,昨是吹箫楚伍胥。”其二:“悲风千里几行书,痛哭无家尚倚间。有子再生他不问,从来患难结交疏。”从诗的内容看,陈对龚是有不满情绪的。这种不满也许是造成龚复职不顺的直接原因。按照惯例,龚于顺治三年六月丁忧回家,守丧三年,应于顺治六年六月复职。可是直到八年夏,龚才回京。这中间是否陈在作梗,现已不得而知。回京之后,龚未能顺利复职,这番波折,确乎是陈氏所致,顺治八年五月张焯弹劾陈的奏疏中就提到:“太常少卿龚鼎孳被参,丁忧后,援例免议,名夏忽于选司说当补官之时,批降二级用。”^⑦由于张对陈的弹劾没起作用,龚的复职当然也就难以如愿。可是风云突变,张焯弹劾之事于九年正月重审,陈被革职,龚总算有了出头之日,于是年四月官复原职。至于龚在张焯弹劾案中重审陈名夏时的表现,应该是对其复职起到推动作用的,据《石云居文集》卷十五《与其相》载:“张御史焯外任,于本院而捏词吏部阴授钱索,龚少常(按:即龚鼎孳)力争其革职,而反颜下石,几不能生,亡金失牛,岂独古人多不白哉。”《答圣秋书》载:“仆比年多难,游从叛散,挤井下石。反面负心,皆平昔握手欢好之人。”《石云居诗集》卷二七言律《廿四夜不敢赴牛器六亲家席赋此为谢》云:“最畏波澜生在友,遂令亲戚避为宾。”可见,在复职与张焯案上,两人关系急转直下,日趋恶化,以致互相倾轧,“披书告绝”、“莫往莫来”^⑧。《金文通公集》卷十《光禄大夫内弘文院大学士岱輿高公墓志铭》载:“龚公鼎孳以奉常服阙来京,会有齟齬之者也,越两年不得补。”“齟齬之者”,指的应该就是陈名夏。《定山堂诗集》王铎序云:“先生读礼后,渡江北上,仕进不无坎坷。”说的也是这种情况。

陈氏于顺治十年正月重任大学士、吏部尚书,对龚又是一次考验。

据《龚端毅公奏疏》卷首严正矩《大宗伯龚端毅公传》载：“丙戌丁外艰，归守制。服阙起补馆职。……公负性刚直，不附时宰，致相牴牾，遂欲借甄别出之外藩。引见日，世祖大悦之，擢刑部右侍郎。……公才既高，好自标持，往往为异己者所忌，百计排挤，以致屡起屡蹶。”这里“时宰”，显然指的是陈氏。龚授刑部右侍郎在顺治十年四月，可见在这之前，陈还想将龚挤出外藩。

尽管他们有矛盾，但同为南人代表，他们又有许多一致的地方。因而他们关系虽不好，但并不妨碍其为南人谋利，也不妨碍他们有一些共同的朋友，而这些方面往往给人容易造成错觉，以为陈、龚为同党，这是我们需要十分注意的。如邓汉仪《慎墨堂全集·笔记》载：“陈溧阳居相府，以题奖人物为己任。龚孝升太常虽导扬声气，而权位不敌，且与陈方有隙，三原韩圣秋日造龚所谈讌，而每通候陈。或谓龚曰：公与圣秋密，岂知其馨折溧阳之门耶？此晨洛蜀相攻，恐有不便耳。龚曰：此英雄失路，无可奈何之所为也，我既不能荐达天下士，而又阻其他往耶？言者惭而退。其遇韩如初，闻者服其量。”《定山堂文集》卷二《任春臣诗序》载：“春臣往从吾游甚欢也，濂水（按：指陈名夏）奇其才而召为上宾。方是时予以赣愚积不为濂水所堪，因披书告绝，旷日弥月，莫往莫来，爱予者为予危，而忌予者遂复造作他端，冀以悦濂水之心，独春臣从中调护。”

陈死后，龚氏对之颇有回护之意，为同病相怜，亦为自己仕清开脱，如《定山堂文集》卷二《任春臣诗序》载：“濂水起孤生，为江左名士，间关重茧脱于仇人小夫之手，骤领大任，位上卿，刻苦砥砺，补衣脱粟，思以其身扼流俗之冲，不幸中危祸以死，其所操持凜凜，亦足以表暴于天下。世人徒见成败，或挟持爱憎，议论往往失中，皆予所不取。”《定山堂诗集》卷三十《送王云从同年南还偶及濂水往事》载：“终信鼓行能破赵，当时抱膝笑游燕。回看马厩翹林馆，脱粟留宾亦可怜。”不管龚氏之真实想法如何，龚氏之为人确有过人之处，当时许多遗民对

其感激赞颂,看来并非浪得虚名。

对陈与龚两人“绝交”的分析,有助于我们认识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更清楚地了解南人在清廷的表现。他们均为南人领袖,不过两者表现不一,陈主要通过和北人、满人(如多尔衮、谭泰等)较密切的合作来为南人在朝中争得一席之地,进而为南人谋利;而龚则主要通过和北人(尤其是阉党)的打击来提升自身,为南人谋利。显然,在新朝中,陈显得更有合作精神,而龚则带有更多的明末党争倾向,所以龚受到压制,而陈则官运亨通。陈以损害东林形象来换取其地位这种做法,显然为龚等南人所不齿,因而两人矛盾就产生。其次,进一步认清南党案。有人在讨论南党案时,认为陈、龚是同党,可是,何以南党案后龚不降反升(顺治十一年二月,改户部左侍郎。五月十七日,晋升都察院左都御史)?事实上,南党案中并没有一项指控是针对龚的,所以陈、龚非同党。由此亦可看出,作为龚的死对头的冯铨,在南党案中的推动作用是有限的⁹⁹。还有,更好地理解陈名夏与遗民交往中的谨慎态度。由于南人内部复杂的关系,怕反颜下石,陈对救助遗民(如阎尔梅)之事有所顾忌。而陈从性格上来说也是热衷做官、媚世,顾忌颇多,所以对救助遗民往往有所保留。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们才能理解他与著名遗民阎尔梅的“绝交”。

二、与阎尔梅“绝交”

陈名夏与阎尔梅相交很早且甚深,有其两人之诗文集可证¹⁰⁰。入清后,两人之交往有一些微妙的变化,在其诗文集中所论不一致,如在阎集中:陈氏一心要见阎,而阎避之。在陈集中:阎氏一心要见陈,而陈避之。二者总有其一为真。邓之诚先生亦注意及此,所以在《清诗纪事初编》卷四《陈名夏》中说:“又答圣秋书,自述为举子时,与阎尔梅绝交始末甚悉。鲁一同撰《阎尔梅年谱》,载名夏屡招之书,孰为失

实,二者必居其一矣。”《答圣秋》这封信收在《石云居文集》卷十五中:“仆于甲戌(按:崇祯七年)偕上公车,议论牴牾,遂从此辞。……丙戌,仆过丰县,丰距某庄五里,驰刺来见,仆引避疾驱而前。比岁入长安,三及门,仆拒不与过。……然则仆之见绝于某者,亦已久矣。”从信中内容看,陈用三事说明其与阎早已毫无关系,即:(1)陈在明时已与阎绝交;(2)顺治三年(丙戌)陈路过丰县,阎求见,陈坚拒;(3)最近阎入京又多次要求见,但陈又拒绝。不过,阎的叙述则是完全相反的(详下文)。而陈自己的文字也与上述相悖。因此,结合有关史料,作考辨如下:

1. 关于绝交于明时,陈名夏自己的诗文集已可证其非。细考陈集,入清后仍有诗文叙及其关注阎氏之情,当为其真心,如陈氏入清后即致书于任职当地的同年姜云沧,请其关照阎氏:“沛邑阎孝廉讳尔梅者,宏博通敏,当世罕得伦等。前苦署令摧折,弃家出走,弟廿年雁行闻之于邑,倘能为弟物色,胜弟受万间之德矣。……生平无他系心,独朋友出处安危,每饬不忘,况再生之后,以数子为同气者乎?”^①《石云居诗集》也收有多首寄怀阎氏的诗作,如卷一五言律《寄询阎大》云:“泗上云初起,思君对杖藜。上书浮厌次,拭剑过棠溪。所与谁鞭弭,孤行况鼓鼙。昔年稽古地,闻有夜乌栖。”卷二七言律《寄薇山湖友人》云:“青云相失隔天隅,烧烛虚堂我更孤。偏忆客星钩党后,正当子月卜居无。竹竿袅袅能垂老,玉尘霏霏忽自呼。细数十年同寄托,如今踪迹让狂奴。”其二:“夜深拥雪著虚无,徙倚难忘旧酒徒。天地得君真不变,行藏知我任相殊。无衣高唱乌栖曲,披氅横看渔网图。畴昔淹留生梦寐,锦鳞先到北山隅。”《寄阎生》云:“闻声痛哭几曾休,独往西山最上头。怨我交情非缟带,怜君高蹈未沧州。柴□岁月闲成记,襄汉妻孥乱不愁。只尺僧林天际远,春来犹是雁行秋。”诗中已明白显示出陈名夏频频示好、求见之意。另外,《阎古古集》卷一《白夸山人年谱》亦载:“丙戌,百史以书来招。(书曰:‘……念仁兄独行其志,微湖

大有佳处，果不许我渔人问津耶？田园既复，吾兄幸驱车过我，握手再生，破涕为笑。……’）山人以诗谢之。”从入清后两人之来往诗文看，两人绝交于明时是不可能的。

2. 关于途经丰县之情况。陈氏对阎如此关心，所以不久之后，陈氏丁忧南归，北还路过泗水^②，即想见阎氏，是可以理解的。关于此事，《阎古古集》中有详细记载，卷一《白夺山人年谱》载：“丁亥（顺治四年）三月十五日，陈百史过沛，专使以书来招。（书曰：‘……知大兄居甚迩，令奴子来询，又发他所矣。……到丰留一日，专待吾兄，万祈惠来，夜谈别绪。……数金佐酒资，恃兄知我贫也。’）山人复诗却之。（其诗有：‘谁无生死终难必，各有行藏两不如。’）”卷三《陈百史舟过泗亭，待予数日，予时居西村，作此答之》（原注：百史时任满少宰）载：“知君惭我甚，我亦甚惭君。……辜负停舟意，怀音隔水闻。”《答陈百史》载：“使者持诗到，开缄如见人。……日前穷与达，游戏总非亲。”可见，陈氏路过丰县时求见阎氏，未能如愿。据《石云居文集》卷十五《寄宋其武年兄》载：“去岁南归，苦心绝少知者。……不谓人言如沸，生平相厚善称父子游，皆掉臂不一顾。嗟乎，交情交态，古今不可复问者多矣，近从弟一身见之。”想来阎尔梅也是其中“掉臂不一顾”的旧交。事实上，从当时贰臣与遗民交往的普遍模式来看，基本上都是贰臣更为主动与积极。推测其本意，盖为求得遗民友人的谅解与同情，以致于求得社会舆论的恕词（这在当时贰臣中是普遍存在的心态）。因此，《石云居文集》卷十五《答圣秋书》载：“丙戌，仆过丰县，丰距某庄五里，驰刺来见，仆引避疾驱而前。”声称自己对遗民友人阎尔梅避之惟恐不及，显然是一种故意的误述。

在这之后，陈名夏还不甘心，两次致书阎氏相招，被阎氏拒绝，终至绝交。这在《阎古古集》也有记载，如卷一《白夺山人年谱》载：“戊子（顺治五年），陈百史复来书相招。（书曰：‘雁行兄弟，流亡殆尽，仅有一老孝廉，……使我辈悬悬也，何日过我一谈。’）山人以诗绝之。

(陈百史帖:‘时望文驾过我,集诸子论文亦一快事也。不肖虽不足比数,反借仁兄见平时交耳。’)”阎圻《文节公白奩山人家传》载:“陈名夏为冢宰,以少与山人善,必可致聘,书凡三至,竟绝交。”卷四《答陈百史》(时为清吏部左侍郎)云:“……绝无世上弹冠想,徒有年来却聘书。……侍郎休问田园事,先帝宫陵亦厩墟。”“放废苦茨学种蔬,劳君频寄欲何如。……”“谁无生死终难避,各有行藏两不如。龚胜坚辞新室组,臧洪迟复故人书。……”《再答百史》云:“……只今惟独君知我,莫遣渔郎屡问津。”《三答百史》(原注:时为冢宰)云:“落落平生耻爱恩,甘为寡全往秋村。……闲云过去相忘好,莫使空山有挂痕。”从阎氏诗意可以看出,阎与陈的“绝交”更多地体现为一种遗民姿态,并非两人交往从此即告断绝。

3. 关于阎氏入京拒绝求见之事。《石云居文集》卷十五《答圣秋》载:“比岁入长安,三及门,仆拒不与过。”称阎尔梅近年来京师,三次上门求见,都被自己拒绝。可是,《石云居文集》卷十五《答狄秋水工部》中又说:“沛邑诸君入京,未有通问者,人情如此,当不足怪也。”沛邑诸君是指阎尔梅等人。阎氏来京,也不与自己通音问,这与《答圣秋》之意绝然相反。从前述阎尔梅于丰县婉拒陈氏求见甚至绝交来推想,后一种情况应更合情理。而且,阎尔梅于顺治八年左右几度来京师,住在城外寺庙中,陈名夏还有诗寄阎氏:“帝乡富贵老相期,偏向天亲借一枝。纵酒难驯龙性在,高吟贪看鸟飞时。交虽杵臼非同调,身是山林有所思。寂寞著书君辈事,虞卿去位尚嫌迟。”^⑬尽管两人当时确实存在着“交虽杵臼非同调”,但陈名夏对阎尔梅“有所思”,进而通音问,这是可以肯定的。

最后,再来看看《答圣秋》一信的背景。顺治九年八月朔,因牵连山东起兵抗清事,漕督沈文奎(即王文奎,字清远,浙江绍兴人)遣兵捕阎尔梅,下济南狱。阎尔梅在狱中,得单臣素、褚鼎卿诸友为之奔走营救。当时韩圣秋写信请陈名夏出面向王文奎求情,陈写了这封《答圣

秋》作了回复。陈氏在回信中除推托说自己早已与阎绝交(这是不可信的,已如前述),还说:“仆于幕府,虽有同官之雅,出镇要地,不奉颜笑已久,其能望以不可挽回之事乎?”这番表述同样也是不可信的。幕府即指漕督王文奎,陈氏与其关系不错¹⁹,且一直保持有联系,如《石云居文集》卷二《贺王太夫人序》载:“曩予奉命旋里,历维扬,亲见清远王公迎养太夫人于江上。……予辱与长公(王清远)称莫逆。”

从上面的分析可看出,陈在《答圣秋》一信中所说多为不实之词。结合前面与龚氏的绝交看,其目的即是避免牵连反清事而遭别人的构陷,正如其信中所说的:“仆得过之时,阖门皇皇,百口为累,未尝有一人为仆讼言者,嗟呼,人情反复,瞬日倚肩皆成陷阱。……仆比年多难,游从叛散,挤井下石,反面负心,皆平昔握手欢好之人。”因此,他对绝交一事故意的误述,纯粹是一种托辞。这反映了他(贰臣)对遗民的一种矛盾的心态:一方面渴望遗民的理解与体谅,一方面又担心与遗民的交往影响自己的前程。这也是一种典型的贰臣行为、贰臣表述。在天崩地坼的时代,绝交与眷念,批评与体谅,这些矛盾的行为一起构成了清初社会贰臣与遗民的复杂关系。清初贰臣的很多表述我们都应如是看,我们在解读贰臣的文献时应尤其注意。可以说,陈氏故意的误述给我们解读历史带来了困难,但为我们解读当时贰臣的矛盾心态提供了一典型范例。

与龚鼎孳一样,尽管阎尔梅不满陈之为人,但对陈之结局亦同有怨词,这也是颇值得注意的。陈名夏虽然在表面上拒绝了对阎尔梅的救助,但是,当陈名夏于顺治十一年因“南党案”被清廷处死时,其时身陷济南狱中的阎尔梅作了一首悼怀诗:“邸报飞来万事空,春天栗栗起霜风。韩非不料秦难说,崔浩曾于魏有功。谁与招魂归濑上,我方囚首在山东。交情史笔难相掩,遗恨河梁录别中。”²⁰表达了自己的怀念与体谅之情。事实上,对于贰臣而言,死也许是获得最后体谅与解脱的最好方法。

从对陈与龚、阎绝交的分析可看出,陈名夏这样一位希望在清廷有所作为的南方贰臣,尽力周旋于各种关系(与满人、北党、阉党、遗民、南方贰臣)中,希望与每一方都保持良好的合作,取媚于各派,但最后似乎哪一派都没有帮他。他更像是一个各派斗争中的牺牲品。可叹的是他居然是以南党党魁处死,而事实上所谓的南党指控大多为不实之词^⑥。正因如此,他的死能博得大多数人的同情,包括号称与他绝交的龚与阎,也包括处死他的顺治:“上在南海子,语冯铨曰:陈名夏多读书,问古今事了了,即所未见书能举其名。铨曰:陈某于举业似有所长,余亦易见。上不应,徐曰:陈名夏终好。”^⑦遗民史家谈迁甚至还将之比作为见忌被杀的忠臣^⑧。这对于不得其死的贰臣陈名夏来说,真是颇具讽刺意味。

注释:

①《清世宗实录》卷八十二,顺治十一年三月朔。

②参周远廉著《顺治帝》第七章第三节,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版。

③⑦《清史列传》卷七十八《张焯》。

④《清史列传》卷七十八《冯铨》。

⑤狂奴故态,指狂士的老脾气,典出《后汉书·严光传》:“司徒侯霸与光素旧,遣使奉书。……光不答,乃投札与之,口授曰:‘君房足下:位至鼎足,甚善。怀仁辅义天下悦,阿谀顺旨要领绝。’霸得书,封奏之。帝笑曰:‘狂奴故态也。’”龚鼎孳在此暗讽陈名夏“阿谀顺旨”。龚鼎孳有时亦将陈名夏与阎尔梅喻为君房与子陵,如《定山堂诗集》卷三十一七言律《十九日谷梁招集与三慈仁寓斋》:“……过江客喜寒星聚,入洛尘怜畏路难。弹指旧游今雨散,君房痴极子陵狂(自注:坐中有及濂水、沛上往事者)。”卷三十八《夏镇纪事》:“君房要领险狂奴,精卫填海计亦愚。”濂水指陈名夏,沛上、精卫均指阎尔梅。

⑥《清史列传》卷七十八《龚鼎孳》。

⑧《定山堂文集》卷二《任春臣诗序》。

⑨参拙文《冯铨史事杂考》,载《清史研究》1998年第3期。

⑩亦可参邓汉仪《诗观初集》卷二纪映钟《赠阎古古送还沛上次韵》:“睦夸思

崔浩(自注:指君与溧阳),陶潜爱庆卿。”

⑪《石云居文集》卷十五《与姜云沧年兄》。(康熙)《江南通志》卷二十六《职官下》:“姜金印,山东人,进士,顺治二年任(巡按监察御史)。”陈名夏与姜氏的交往不少,如请其关照宗亲陈心田,《石云居文集》卷十五《与姜云沧兄》:“大京兆陈心田,弟同里同宗,亲爱比于骨肉……降补海州……”

⑫陈氏途中曾访友人卢世澹,据《尊水园集略》卷一五言古《奉赠百史先生》云:“……平生同声友,溧阳太史陈。……只身万里归,雨雪杂风尘。鞋穿衣袖破,中怀多苦辛。……佐衿兼侍读,水月想清真。……”卷三《陈百史访杜亭赠诗余次韵》云:“何人命驾能相访,有客高情忽到门。”

⑬《石云居诗集》卷二七言律《阎孝廉城外寺》。

⑭陈名夏入清,为王文奎所举荐,据《北游录·纪闻下·陈名夏》载:“文奎召语,大善之,称盟,荐于朝。”

⑮《阎古古集》卷四《闻百史信哭之》。

⑯参韩恒煜《陈名夏“南党”案述略》,载《清史论丛》第7辑。台湾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6年版)第十八册收有当时多人的弹章,但基本上没有提供陈名夏在朝廷上结党的确凿证据。

⑰《北游录·纪闻下·陈名夏》,中华书局1981年版。

⑱参韩恒煜《陈名夏“南党”案述略》。对陈名夏的评价,还可参:孙宗彝《爱日堂文集》卷四《与陈心简》说到陈名夏“一生清操,坚如金石,籍没之赢,无十两剩物,举朝所知,先皇帝亦俯悯之。……”董含《三冈识略》卷四《朱衣见梦》载:“国初贤相,以溧阳陈名夏为第一。”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明代武官出幼考

梁志胜

优给制度是世袭武官所特有的一项抚恤制度。在明代,这项制度建立得相当完善,是武官世袭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优给者,优恤其人而给之也。”^①所谓“优给”,是指因世袭武官亡故或老(年老)、疾(残疾、痼疾等),其武职需要袭替而应袭舍人^②因年幼无法承袭时,官府要以一定数量的俸禄优恤年幼的应袭舍人,直到他长大出幼袭职为止。因此,优给制度从物质和心理两个方面为世袭武官解除了后顾之忧,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年幼武官的顺利成长,最终还是为了确保武官世袭能够得以顺利延续。

优给的目的既然是为了保证年幼应袭者顺利地成长为武官,那么,到一定的年龄,优给者即须结束优给,袭任武职,这就是“出幼”。所以,出幼标志着原来年幼的优给者已经正式成为一名新的成年武官。鉴于有关文献对于出幼问题语焉不详,本文将以明代档案为基础,佐以相关文献,拟就此问题作初步的探讨。

一、洪武年间的出幼

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洪武初年武官应袭舍人优给时,皆笼统称为“俟长袭职”,并没有明确指出具体的出幼年龄。^③而洪武四年底至五年初出台的“军官军士优给之例”(即被《大明会典》称为“优给优养总例”^④者)规定,武官阵亡者其子孙基本是以半俸优给,而病故者则

以原俸的四分之一优给,出幼袭职后才给全俸。^⑤这里仍然没有明确指出出幼的年龄。不过,从中可知优给与出幼袭职在俸禄上曾有过一倍以上的差距。后来经过洪武十七年的调整,才使这种差距基本消除。洪武十七年规定,应袭舍人优给时初年给半俸,3年后就给全俸,这样出幼袭职与否基本上不影响应袭者俸禄的多少,只不过是到20岁时才能任事^⑥,即开始正式承担武职所应有的义务。从后来的有关规定看,20岁任事的前提条件就是要通过比试。^⑦明初把武官任事的年龄定为20岁,这应该是继承了元朝的旧制^⑧,而出幼年龄显然要早于20岁。可是《会典》中没有洪武年间武官优给出幼年龄的记载。

我们从《明太祖实录》中发现一条相关的材料。洪武三十一年三月,也就是在明太祖朱元璋去世前不久,“命兵部:凡故武官袭职子弟当优给者,令其读书,俟十五岁方许承袭。若在外卫所来者,十岁以上即令袭职,还原卫所,仍俾读书,及习闲弓马,以俟比试。”^⑨由此可知,洪武末年曾规定:故官子弟优给,先令读书、练习弓马技艺,至15岁出幼袭职。如果是外地卫所的古官子弟来南京优给者^⑩,则令到10岁就提前袭职,然后回到原卫所继续读书、练习弓马,等到20岁时参加比试。这就是说,武官优给舍人出幼的年龄是15岁,但是外地卫所的古官子弟到南京优给者,未出幼就可以提前袭职,这正是所谓的“承袭而年幼者”,这种情况早在洪武初期就已经存在。洪武四年十二月曾规定:“自今指挥、千户承袭而年幼者,止给半俸,年及二十全给之。”^⑪年幼武官袭职后仍给半俸,到20岁时才给全俸。

那么在洪武三十一年以前,武官出幼袭职的情况如何?让我们来看看明档《武职选簿》中的有关实例。

1. “洪武二十六年十一月,方中,旧名蛮儿,年五岁,系青州左卫左所故世袭百户方能嫡长男。祖任流官副千户,父替职任百户,为实封本卫指挥隐匿铜牌不实,犯斩罪,免死发充军,病故。拟奏难准优给,合纪录收军。引至御前,钦依:‘他父虽为事充军死了,祖立功在前,免

收军,与半俸优给,至洪武三十年终住支袭职。”^⑫

2. 洪武二十七年,李茂7岁,系青州左卫前所世袭所镇抚李斌嫡长男。“父为递送贼人受赃犯杖罪,发充军,阵亡。引至御前,钦与全俸优给,至洪武二十九年终住支。”^⑬

3. 洪武二十七年,韩义6岁,系青州左卫中所故世袭所镇抚韩泉嫡长孙。“曾祖韩玉任所镇抚,祖韩泉替职,为事在监病故。父韩庸充军,阵亡。叔韩胜童补役,见在。今告优给,引至御前,钦依:‘与他所镇抚全俸优给,至洪武三十年终住支袭职。开了他叔的军,取来与他完聚。’”^⑭

4. 洪武二十九年,吴镇6岁,是扬州卫通州守御千户所故副千户吴宝嫡长男。“钦与全俸优给,至洪武三十二年终住支袭职。”^⑮

5. 洪武二十六年,李茂7岁,系海州卫中所故世袭百户李忠嫡长男,钦与全俸优给,至洪武二十八年终住支。^⑯

现将上述选簿资料列表如下:

姓名	优给时间,年龄	优给住支时间,年龄	出处
方中	洪武二十六年,5岁	洪武三十年终,满9岁	明16青州左卫年远事故左所世袭百户。
李茂	洪武二十六年,7岁	洪武二十八年终,满9岁	明17宣州卫前所正千户李钢选簿,三辈李茂。
李茂	洪武二十七年,7岁	洪武二十九年终,满9岁	明16青州左卫前所年远事故所镇抚。
韩义	洪武二十七年,6岁	洪武三十年终,满9岁	明16青州左卫年远事故中所所镇抚。
吴镇	洪武二十九年,6岁	洪武三十二年终,满9岁	明17宣州卫中所副千户吴凤翱选簿,三辈吴镇。

在以上五例中,优给时间从洪武二十六年至洪武二十九年不等;

优给者获得优给的年龄都在 10 岁以下；都是优给满 9 岁住支，即 10 岁袭职。以方中为例，洪武二十六年 5 岁，优给至洪武三十年终即满 9 岁住支，应该是 10 岁袭职。值得注意的是，方中是被“引至御前”优给的，也就是说，是从山东青州左卫送到南京优给的。韩义、李茂与方中的情况也完全一样。这正好与《明实录》的记载一致。可见在洪武三十一年以前，至少在洪武二十六年时，已经有优给至 10 岁就提前袭职的情况存在了。

与《明实录》的记载一致，选簿中同样也有洪武年间优给至 15 岁出幼袭职的例子，同样是在洪武三十一年以前就已经存在。例如：

1. 洪武二十五年，虞孝儿年 4 岁，是云南右卫右所阵亡世袭百户虞通庶长男，蒙送赴京优给。“引至御前，钦与他全俸优给，至洪武三十六年出幼住支。”⁴⁷若到洪武三十六年，虞孝儿应该是 15 岁，可见是 15 岁出幼袭职。

2. “洪武二十六年三月，戴丘，旧名官音奴，年八岁，系永平卫中所故流官副千户戴昶庶长男。父为将民人收充余丁，受赃犯绞罪发充军，被蛮人杀死。钦与半俸优给，至洪武三十三年出幼住支。”⁴⁸戴丘也是 15 岁出幼袭职。

3. “洪武三十一年六月，陈六十，年七岁，系青州左卫后所世袭所镇抚陈彬嫡次孙。祖为事发充军，病故。钦与全俸优给，至七年终住支袭职。”⁴⁹洪武三十一年六月，建文已经即位，因此“至七年终住支袭职”应指建文七年终。依此推算，陈六十应该是优给满 14 岁，至 15 岁出幼袭职。这是在建文刚刚即位不久，所以还沿用着洪武旧制。

以上选簿资料充分说明，至迟从洪武二十五、二十六年起，武官优给舍人的出幼年龄就是 15 岁。若是在外卫所送南京优给者，则令在 10 岁时就提前袭职。⁵⁰而且年幼应袭者接受优给的年龄都是 10 岁以下。那么 10 岁是否是优给年龄的上限呢？让我们从选簿中寻找答案。

据明 16《青州左卫选簿》年远事故左所世袭百户记载：“洪武二十九年二月，张宁，年十岁，系青州左卫左所故世袭百户张友嫡长男。钦准本卫所世袭百户，支俸操练，至十六岁管事。”张宁虽然只有 10 岁，但是已经不在优给年龄，所以准予袭职。先支领俸禄（应该是全俸，可见洪武四年的半俸之例已经废止不用了），随军操练，到 16 岁管事。同样的例子还有一些，现将笔者所收集到的有关选簿资料列表如下：

姓名	袭职时间	年龄	管事年龄	出处
张宁	洪武二十九年	10 岁	支俸操练，至 16 岁管事	明 16 青州左卫年远事故左所世袭百户。
张斌	洪武三十年	11 岁	支俸操练，至 16 岁管事	明 17 宣州卫中所实授百户张文奎选簿，二辈张斌。
张义	洪武三十年	12 岁	支俸操练，至 16 岁管事	明 17 宣州卫前所世袭百户张辉选簿，二辈张义。
杨镇	洪武二十八年	9 岁	支俸操练，至 16 岁管事	明 27 威清卫指挥同知杨煜选簿，三辈杨镇。
李本	洪武二十九年	9 岁	支俸操练，至 16 岁管事	明 16 青州左卫年远事故后所世袭百户。

由上表可知，10 岁及 10 岁以上的应袭者（有的应袭者只有 9 岁），和优给者在 10 岁提前袭职一样，已经不准优给，而是直接承袭武职。笔者目前尚未见到选簿中有洪武年间 10 岁以上获得优给的例子，可见 10 岁的确是当时优给年龄的上限。这些年纪幼小的武官在袭职后支俸操练，也应该是在 15 岁出幼，然后至 16 岁管事。据刊布于洪武三十年的《大明律》记载，军官子孙年幼者优给，“候年一十六岁，方令袭职管军办事”^②。16 岁也是明代成丁的年龄^③。由此看来，所有 16 岁以下袭职或优给的年幼武官都统一在 16 岁管事。

综上所述，洪武后期，武官子孙年幼承袭者，10 岁以下才可以获得

优给,至15岁出幼袭职。但是也有一些年幼应袭者允许在10岁时就提前袭职。而10岁以上、15岁以下的应袭者,从选簿资料看,令直接承袭武职,支俸操练,至16岁管事。这也是所有16岁以下年幼武官管事的年龄。

二、建文年间的出幼

有关建文年间武官优给的文献记载非常稀少,而武职选簿档案中建文年间的优给选条也很少。以下是笔者收集到的一些选簿实例。

1. 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青州左卫中所故世袭百户线山嫡长男线广年9岁,“钦与全俸优给,至八年终住支”^②。这本来是一条建文年间的武职选簿的选条文字,永乐时将建文年号废除,改换为洪武年号,选簿也不例外。优给时间中因为有“建文”字样而被相应替换为“洪武”,但是出幼时间中因为没有“建文”字样而未作改动。所以正如上面陈六十的例子一样,“至八年终住支”当指建文八年无疑。依此推算,线广将在优给满15岁时住支,16岁出幼。

2. 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青州左卫后所故世袭百户袁彬嫡长男袁忠年9岁,“与全俸优给,至八年终住支袭职”^③。袁忠的情况与线广几乎是一模一样。

3. “洪武三十二年二月,赵瑾,年九岁,宝应县人,系青州左卫后所故世袭百户赵保旧名朱保亲侄。与全俸优给,至八年终住支袭职。”^④以选条所记的时间推算,赵瑾要优给满16岁才住支,即17岁出幼袭职。笔者怀疑“洪武三十二年”应为洪武三十三年之误。因为既然是同在青州左卫,时间又很接近,那么优给出幼的规定不应该有出入。所以赵瑾的优给出幼的情况应该与线广、袁忠一致。

4. “洪武三十一年七月,李庸年十一岁……钦袭沅州卫前所世袭百户,支俸、读书、操练,至十五岁管事。”^⑤

这样的例子还有几例,见下表。

姓名	袭、替职时间	年龄	袭替职后	管事年龄	出处
李庸	洪武三十一年七月	11岁	支俸、读书、操练	15岁管事	明 50 沅州卫前所实授百户李稠选簿,二辈李庸。
高昇	洪武三十一年十二月 ^卯	?岁	支俸、操练	15岁管事	明 16 青州左卫卫镇抚高凤阳选簿,三辈高昇。
张荣	洪武三十一年	14岁	支俸、读书、操练	15岁管事	明 1 府军前卫前左所世袭百户张钦选簿,内黄。
王兴	洪武三十三年	13岁	支俸、读书、操练	15岁冠带贴办事, 20岁比试弓马管事	明 80 镇西卫指挥僉事王宠选簿,外黄。

就以上少量选簿实例可见,建文年间基本上沿用了洪武旧制,还是以10岁作为优给年龄的上限。10岁以下才准优给,10岁以上则令袭职支俸、读书、操练。但是与洪武时相比也有变化,就是把管事年龄提前到15岁,而出幼年龄推迟到16岁。²⁸

前面说过,洪武年间年幼武官要到20岁时经过比试才能任事。可是从选簿的实例看,洪武年间幼官是16岁管事,建文年间幼官是15岁管事。“任事”与“管事”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据明80《镇西卫选簿》指挥僉事王宠选簿的外黄记载,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王兴13岁。因祖父年老,“准替职。贴着支俸、读书、操练,至十五岁冠带贴办事,候年二十岁比试弓马管事”。明16《青州左卫选簿》中所副千户鲁仲华选簿二辈鲁忠选条记载:“洪武三十三年八月,鲁忠系青州左卫中所世袭副千户鲁文嫡长男。因父老病,准替职,仍授本卫所世袭副千户,支俸贴办事,候年二十岁比试弓马管事。”原来,十五六岁时的“管事”是“贴办事”,即做一些辅助工作,应该属于见习、试职的性质。所以与20岁通过比试真正开始担任武官职事的“任事”有所不同。

通过对诸多选簿资料的归纳,再结合《明实录》等资料,我们可以对洪武、建文年间优给出幼的情况有一个比较接近实际的认识。洪武、建文年间,年幼应袭者获得优给的年龄上限是10岁,出幼年龄分别为15岁和16岁。在外卫所到南京优给者在10岁时就准提前袭职,10岁以上至出幼年龄之间的应袭者也是令直接袭职。这些年幼武官要读书、操练,以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和军事技能。这是一段“学习期”。到十五六岁出幼时,给以象征武官身份的冠带,表示正式具有武官资格,开始“管事”,也就是让他们初步接触武官的具体工作,进行实习锻炼。这是一段“试职期”。到20岁时通过比试后才能正式委任武官职事,成为一名真正享有本职权利和义务的年轻武官。

三、永乐年间的出幼

经过“靖难之役”的政治动荡,燕王朱棣夺权成功。永乐初年武官中新、旧官的划分,正是当时特殊政治背景的产物。永乐元年规定:凡是在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即建文元年至四年)间随朱棣“奉天靖难”立功升职的武官皆为“新官”,而洪武三十一年以前以及永乐元年以后升授的武官皆为“旧官”^⑧。新、旧官的划分也直接影响了武官优给出幼年龄的重新调整。永乐初规定,旧官15岁出幼袭职,至20岁要比试。新官16岁出幼袭职,免比试。^⑨这个规定就成为永乐以后武官世袭制度中的定制之一。

充分了解洪武、建文年间优给出幼规定的实际情况,对于我们理解优给出幼在永乐年间的变化很有必要。永乐时之所以选择15、16岁分别作为旧官、新官的出幼年龄,显然与洪武、建文旧制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洪武、建文年间已经存在的15、16岁出幼的先例应该具有借鉴意义。不过,新官16岁出幼袭职,应该是继承了洪武时幼官16岁管事的规定,而且16岁也是明代成丁的年龄。新官比旧官晚一年

出幼,显然是明成祖优待随他“奉天征讨”的新官的结果,其中还有以此巩固其既得利益的政治目的。因为新官比旧官晚一年出幼,就能多享受一年的优给,而且不用比试就可以任事,新政权自然会博得新官们的拥护和支持。而旧官15岁出幼袭职,既是沿用洪武后期的旧制,也是建文时幼官15岁管事的继续。在永乐即位初期仍然可以见到旧官到15岁管事的实例就是很好的证明。例如,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镇远侯顾成之孙顾兴祖年幼袭职,“令读书、习武艺,俟年十五任事”^④。王玺是威清卫后所百户,因患残疾,永乐元年由庶长男王论替职。王论当时13岁,“支俸、读书、操练,至15岁管事”^⑤。永乐元年,郑忠13岁,是武昌卫后所故世袭百户郑得亲弟。钦准袭职,“支俸、读书、操练,至15岁管事”^⑥。

这种旧制很快就被新、旧官优给新例所取代。例如,永乐二年,张刚13岁,因父病故,准与优给,“至永乐四年终住支袭职”^⑦。即张刚优给满15岁住支,16岁出幼。永乐九年,刘清11岁,是宣州卫中所故副千户刘福嫡长男。钦与优给,“至永乐十三年终住支”^⑧。刘清也是优给满15岁住支,16岁出幼。这是新官出幼例。永乐七年,卞显5岁,是锦衣卫水军所副千户卞锋嫡长男。因父病故,准与优给,“至永乐十六年终住支袭职”^⑨。即卞显优给满14岁住支,15岁出幼。永乐十二年,王淳12岁,是玉林卫故指挥使旧官王良宗的嫡长男,钦与优给,“至永乐十四年终住支”^⑩。王淳也是优给满14岁住支,15岁出幼。这是旧官出幼例。选簿中新、旧官优给出幼的例子比比皆是,兹不赘举。永乐初武官优给出幼年龄的变化,使得武官优给、出幼、袭职、任事等也随之发生连锁反应。从永乐起,优给年龄的上限已经不再是洪武、建文时的10岁,而是变为新官16岁、旧官15岁了。因此也就没有了10岁至16岁之间的“学习期”。武官优给出幼后可以直接袭职任事^⑪,因此也没有了20岁以前的管事“试职期”。可见这是优给制度的一次重大变化,而这种变化对武官世袭制度也产生了相当

人的影响。尤其是在年幼武官的培养方面,永乐时的规定显然不如洪武时细致完备。新、旧官出幼年龄的差别从永乐起终明之世再没有改变,这在选簿中反映的最为清楚,仅举两例:天启六年,刘国太 14 岁,优给至天启七年终住支(新官)。³⁹崇祯十五年,吴鼎臣 5 岁,优给至“崇祯二十四年”终住支(旧官)。⁴⁰

由于新官是“靖难之役”的政治产物,明成祖给予新官一系列高于旧官的优厚待遇,这势必会造成卫所世袭武官内部的隔阂与不平等,不利于武官集团的团结。成化时,供职于兵部武选司的陆容曾就朱棣因私心而人为制造新、旧官的差别委婉地表示过异议。他说:“窃以为高皇起布衣,得天下于群雄之手,文皇起藩邸,得天下于一家之亲。其难易故当有辨,而待功臣之典,厚薄如此。揆之治体,似未稳当。尝欲建白其事而一之,使法制适均,事迹不显。未久,外升而已。”陆容考虑的不仅仅是新、旧官之间的待遇差别,更想到新官的存在就意味着它在时时昭示后人朱棣“靖难”夺权这一并不光彩的事实。因此他想通过消除新、旧官之间的差别,使“靖难”的“事迹不显”。这个设想终因他的外迁而作罢。终明之世,新、旧官出幼年龄的差别再没有改变。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靖难之役”以及永乐初年的政治变革对整个明代制度都产生了重大而又广泛的影响。

现将明代武官优给出幼的演变情况归纳如下表:

时间	10 岁以下		10 岁至 14 岁	15 岁	16 岁	20 岁	
洪武	优给	在外卫所来京优给者	袭职、支俸、读书、操练	出幼		管事	比试任事
		其他优给者		出幼袭职			
建文	优给		袭职、支俸、读书、操练	管事	出幼?	比试任事	
永乐以后	旧官:	优给		出幼袭职		出幼袭职	比试
	新官:	优给					免比试

注释：

①《皇明泳化类编》卷三十八《功宗》，《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本，第332页。

②世袭武官的子孙称为“舍人”。其中应承袭武职者(一般是嫡长子孙)就被称为“应袭舍人”。

③《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洪武三年十二月甲子；卷六十二，洪武四年三月丁未，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下同。

④万历《大明会典》卷一百二十二《兵部五·优给(优养附)》“优给优养总例”，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本，1976年。以下简称《会典》。

⑤《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癸未；卷七十一，洪武五年正月戊辰。

⑥《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六十二，洪武十七年五月壬子。

⑦《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十二，洪武二十七年三月丁未：“命兵部：凡武官子弟年幼袭职者，俟年二十，以例比试。”

⑧元世祖时规定武官到18岁袭职。元成宗大德六年改为20岁袭职。参见《通制条格》卷六《选举·军官袭替》大德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条(浙江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6年)、《元典章》卷八《吏部二·官制二·承袭》“军官年二十岁承袭”条(《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本)。

⑨《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六，洪武三十一年三月戊申。

⑩故官子弟可以赴京优给，也可以在原卫所本地优给。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一百四十四《兵部八·武臣袭替》在转录这段文字时，将“若在外卫所来者”误作“若在外卫所者”，使文意发生变化。书目文献出版社影印本，1996年。

⑪《明太祖实录》卷七十，洪武四年十二月壬辰。

⑫明16《青州左卫选簿》年远事故左所世袭百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原件。下同。

⑬明16《青州左卫选簿》前所年远事故所镇抚。

⑭明16《青州左卫选簿》年远事故中所所镇抚。

⑮明17《宣州卫选簿》中所副千户吴凤翔选簿，三辈吴镇。

⑯明17《宣州卫选簿》前所正千户李钢选簿，三辈李茂。

⑰明33《云南右卫选簿》年远事故右所世袭百户。

⑮明 64《永平卫选簿》中所年远事故官员。

⑯明 16《青州左卫选簿》年远事故后所所镇抚陈六十。

⑰但是这项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并不严格。例如,虞孝儿是在外卫所送南京优给者,却令 15 岁出幼。而吴镇和李茂的选簿中只有钦与优给而没有“引至御前”的记载,未必就是送京优给,也令优给满 9 岁住支。选簿中还有几个 9 岁就袭职的实例,例如,“洪武二十八年七月,杨镇,年九岁,系威清卫故流官指挥僉事杨遵庶长男。钦准袭职,与世袭,仍授本卫世袭指挥僉事,支俸操练,至十六岁管事”。(明 27w《威清卫选簿》指挥同知杨煜选簿,三辈杨镇)杨镇 9 岁就准袭职。同样的例子还有明 16《青州左卫选簿》年远事故后所世袭百户李本,明 17《宣州卫选簿》前所正千户李钢选簿的外黄及三辈李茂等。这说明实际执行情况往往与规定有一些出入,并不十分严格。

⑱《大明律·吏律·职制·官员袭荫》,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二,北京大学出版社影印本,1993 年,第 247 页。

⑲《大明律·户律·户役·脱漏户口》,见《大明律附例注解》卷四,第 308 页。

⑳明 16《青州左卫选簿》年远事故中所百户。

㉑㉒明 16《青州左卫选簿》年远事故后所世袭百户。

㉓明 50《沅州卫选簿》前所实授百户李稠选簿,二辈李庸。

㉔原文为:“洪武三十年十二月,高昇系青州左卫故世袭卫镇抚高清嫡次男,支俸操练,至十五岁管事。”因为管事年龄是“十五岁”,不可能是“十六岁”之笔误。所以疑“洪武三十年”为“洪武三十一年”之笔误。

㉕这里有一个问题,就是建文年间年幼武官管事年龄是 15 岁,而出幼却在 16 岁,比管事还晚一年,于理不大通顺。以上缘广等三个例子都是出自青州左卫,优给者都是 9 岁,时间全在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资料来源过于单一,而选簿中有关优给出幼袭职的记录在时间上往往有很多错误,所以笔者怀疑其可靠性。另据明 80《镇西卫选簿》指挥僉事王宠选簿的外黄记载,洪武三十三年(即建文二年),13 岁的王兴“准替职。贴着支俸、读书、操练,至十五岁冠带贴办事,候年二十岁比试弓马管事”。王兴到 15 岁给以“冠带”管事,而“冠带”是武官身份的象征。因此笔者猜测,建文年间年幼年龄很有可能是 15 岁,即出幼、管事在同一年,都是 15 岁。但因资料缺乏,暂且存疑。

②⑨《国朝典汇》卷一百四十四，《兵部八·武臣袭替》永乐元年十一月。

③⑩参见《会典》卷一百二十一《兵部四·铨选四·官舍比试》“比试分新旧官”，卷一百二十二《兵部五·优给(优养附)》“优给”，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一，第135页(中华书局，1985年)等。

③⑪《明太宗实录》卷十四，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己亥。

③⑫明27《威清卫选簿》后所实授百户王廷禄选簿，二辈王论。

③⑬明86《锦衣卫选簿》(南京)衣左所实授百户郑尧臣选簿，三辈郑忠。

③⑭明1《府军前卫选簿》前所世袭百户张勳选簿，二辈张刚。

③⑮明17《宣州卫选簿》年远事故中所副千户。

③⑯明86《锦衣卫选簿》(南京)衣前所百户卞虎选簿，二辈卞昱。

③⑰明82《玉林卫选簿》指挥使王勳选簿，四辈王諄。

③⑱新官出幼免比，直接任事自不待言。旧官实际上也是在出幼袭职时委任职事，而不必等到20岁比试之后。例如，沈阳群牧所旧官百户戴璠于永乐十年出幼袭职，“袭除原卫所世袭百户职事，本年七月十七日到任管事”。尽管他在永乐十五年仍要保送赴京比试，并且中式，但是他在出幼袭职时已经任事了(明92《沈阳群牧所袭替世袭簿》百户戴世勳贴黄)。隆庆以后，年幼武官可以在出幼袭职时就参加比试，也说明旧官在出幼时就直接任事(《会典》卷一百二十一《兵部四·铨选四·官舍比试》“比试违限”)。

③⑲明1《府军前卫选簿》前前所实授百户刘承恩选簿，十二辈刘国太。

④⑰明17《宣州卫选簿》中所副千户吴凤翔选簿，十三辈吴鼎臣。

(按:这篇论文本是我的博士论文《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中的一部分。之所以选择这篇论文入纪念顾先生的文集,是因为这是当年顾诚师令我修改最多的那部分。记得顾先生在看完我的论文初稿后,惟独对这个问题提出异议。后来我就按照先生的修改意见,重写了这部分。因此,这次出版顾先生的纪念文集,我就选择这篇论文,以寄对先生深深的怀念之情。)

(作者系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明代漕军制初探

林仕梁

漕军,是明代军队中一支鲜为人知的特殊部队,它虽然没有军事上的辉煌战绩,然而它在千里漕河上将数百万石漕粮运往京师,为维系明朝的政治统治,促进南北经济的交流,却立下了汗马功劳。正如明人王在晋所言:“(漕)军尽则不知所为漕事计,又安知所为军国万年根本计。”^①可谓一语中的。本文不揣浅陋,试就漕军制的建置和变迁作一粗浅的探讨,抛砖引玉,以就教于前辈和同行。

一

漕运是封建王朝为集中粮赋采取的一种特殊运输方式。明朝以前各朝承担漕运的或为民夫,或为商贾,或暂调军队,真正建立独立而完备的漕运组织——漕军,则为明朝首创。它既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畸形发展的历史产物,也是明朝特殊的政治要求导致漕运高度发展的必然结果。

秦汉时期,关中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京都设在长安,于漕依赖不多,当时“关东漕粟从渭中上,度六月而罢”。^②魏晋以后,由于北方战乱频繁,人口大量南迁,江南迅速开发,古代中国的经济地理布局开始出现重心南移的转向趋势。而出于国防的需要和传统的原因,以后各朝仍将政治、军事重心留在北方,致使政治重心与经济重心南北分离的矛盾随之突出。作为沟通南北经济的调剂手段漕运也开始上升到

国计民生的重要地位。唐朝建都长安，“常转漕东南之粟”^③。北宋定都汴梁，亦是“食以漕运为本”^④，“无江淮不能以足国用”^⑤。元朝以燕为都，京城百司庶府，卫士编民“无不仰给于东南”^⑥，每年北运粮食达300余万石。

明朝建立后亦未能改变这种畸形发展的经济格局，太祖定都南京，意在以江南为依托，改变政治、经济重心分离的被动局面。但是残元势力对北疆的骚扰迫使他不得不把军事重心仍放在北方。甚至迁都数年后，还“深意迁都”北平，只因“漕运艰难且已之”。^⑦

成祖继位后，为了彻底解除北方的威胁，稳固他的统治地位，毅然北迁京都，设于他的藩王封地北平，实现了父王的遗愿。但随之而来的是供求矛盾日显突出。为了扩建北京，他大批调军迁民入城，兴修皇城官府、宫殿神庙；永乐八年出征残元，率军11万，历时5个月，所支民夫口粮和官军俸粮十分浩大。为了出征和建都，还抽调了北方各地的屯田军和农民，使北方的农业生产受到极大影响，朝廷不得不连年蠲免北平、顺天等府县的应交税粮。由于河道阻塞，民运艰难，运粮不多，所以“尽河北税粮子粒并河所漕粟，不足供需”^⑧。在这古老而又棘手的难题面前，成祖一即位就把恢复漕运提上了议事日程，并在历代的基础上很快将其发展到了顶点。

运粮之数大，用粮之时急，统治者一方面想方设法开通运河各段，另一方面则急于寻求一支易于集中、坚强有力的运输队伍。与愿相悖的是，由于运途加长，耗费骤增，运夫相率逃亡，粮长收运制遭到破坏。于是抽调军队运粮成了惟一可行的出路。永乐元年，右都督佾事陈俊等奉命从淮安、仪真等处支粮1 576 200石，经阳武转输北平，^⑨此后不断抽调山东、江西、湖广、浙江、河南及南京直属卫所入漕运粮。永乐九年，凿通会通河，不久又凿通清江浦。河运漕粮遂有了更大增长，永乐十年，仅山东都司指挥李凯所督运粮就达1 659 270余石。^⑩据何乔远《名山藏》所记：“永乐初，三运皆军。……三运岁合二百五十万石有

奇。”虽说用军运粮时断时续,尚未成为定制,但它的诸多优势已引起了统治者的重视。永乐十二年,京城建造大规模展开,工部匆匆奏报,“北京所属官军岁用俸粮并营造等项军夫,该支粮米浩大,已不足需”^①,其时成祖调集 50 余万马步旗军,准备二次北征,粮饷也急待解决。临时调军运粮已不能适应新的更大要求,漕军由此应运而生,正式成为维系明朝京都命脉的重要运输力量。

二

永乐十二年正月庚子,成祖始命北京、山东、山西、河南、中都、直隶所属卫所,不分屯守,各选军士,以指挥、千百户率领,都指挥总管,入漕运粮,并“始以运命军”。然而有关漕军创制之时的情况已无系统、详细的记载。据《通漕类编》、《明太宗实录》及王原《明食货志》等书所载,漕军建后的永乐十二年及十三年,运粮数为 300 余万石,其中徐州仓支运 70 万石,济宁州支运 30 万石,淮安仓 160 多万石,小滩水次仓 30 万石。推行支运时,漕军以 3 000 艘支运淮安粮赴济宁仓,以 2 000 艘支运济宁粮赴通州仓,遮洋总 350 艘从小滩运粮至天津仓。共计用船约 5 500 只。据工部尚书宋礼当时的计算,河船一艘需用军 20 人,运粮 200 石,遮洋船一艘用军 100 人,运粮 1 000 石。每年从会通河运粮 3 次,每次 100 万石。以此推估,该有河船运军 10 万名,遮洋艘运军 3 000 名左右,共计约 13 万运军。陆容的《菽园杂记》载,当时漕军统属有 170 余卫,亦与此数大体相近。

漕军的创建是统治者面临困境所不得不采取的应急对策,编制尚未固定,管理亦无章法,加之调动频繁,兼役过多,漕军制变动甚大。宣德七年漕军增员多达 16 万,永乐末年和正统末年两次大规模抽调漕军,“漕伍废缺”,军运停止,军制亦只留空名。正统十三年抽拨浙江运军两万多名镇压处州农民起义,停运 20 余年,直至成化六年才“复

令军运”。这种极不稳定的混乱状况持续了60多年,它既影响了漕运的正常进行,也极不利于漕军自身的健全和发展。由于漕军被调太多,无法及时选补,“各卫拨补皆老弱余丁,及有畏难而逃者”^②。而且,军运不稳对京师也构成了严重威胁。成化七年额定运京漕粮为400万石,成化八年十一月户部奏报“今年将尽,沿有未到者一百一十余万石”。成化九年十二月,户部又奏,“南北直隶及山东、江西、浙江、湖广等处九十余卫所岁运粮储皆过期不至”^③,而京师驻军七八十万,“非四百万石无以恃命”。各卫所缺粮纷纷告急,健全完善漕军制以保漕运,成了当朝者燃眉之急。几经奏议,至成化中期,在漕粮定额,运法定规的基础上,漕军终于实现了整编定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此次定制,全军共分12总,船11775艘,运军121500余名。

南京锦衣总领卫所16,船951;北直隶总领卫所9,船177;

南京旗手总领卫所16,船870;浙江都司领卫所13,船2046;

江北直隶淮安总领卫所8,船1830;江西都司领卫所13,船899;

江北直隶扬州总领卫所7,船956;湖广都司领卫所13,船759;

中都留守司领卫所12,船888;江南直隶总领卫所11,船1443;

山东都司领卫所7,船773;遮洋总领卫所13,船525。

成化年间的漕军定制,是中国古代漕运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也是明代漕军发展史上的一块重要里程碑。漕军制的确立,导致了漕运制度的一系列变化,有关漕运组织的编次、漕运人员的选补、收兑及运纳的管理等漕法漕规相继建立,逐步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管理制度。

漕军组织基本上沿用了卫所制。但在长期的演变中,根据漕运的需要,已在卫所制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建制,设置了与指挥使、指挥、千户、百户、总旗相对应的把总、帮长、甲长等官职。

漕运总兵官始设于永乐元年,永乐十三年,漕军建立后,增设参将协理,宣德二年又设副总兵(天顺元年革)。总兵官镇守淮安,提督各运司卫所旗军兑运交纳,同时负责“抚辑军民,修治城池,遇有盗贼生

发,随即调兵剿捕”。总兵官原为世袭,宣德后即多为流官担任。总兵下辖把总,把总多为都指挥担任,主要负责“督催交兑,押帮赴京上纳,守掣通关回南,督促各指挥、千百户,选补旗甲,修造船只,追补旧欠,准备来年运粮事务”^⑨。把总之下设帮长,帮长由卫指挥或千户担任,有的为选举推用,有的为轮番充任。帮长要求具备较纯熟的驾运技术及对运道的了解,其职务一般都世袭沿用。即使前人因犯法革职,后人仍可降俸袭职。各运帮大小不一,“如山东、遮洋二总,其帮犹小,船数只、军数名而已。但江南之帮,大者,则船以百余计,粮以三四万计,小者亦不减半”^⑩。南京、浙江等运总则有一卫分为两三帮的。帮长之下设甲长。一甲长管运船5艘,运军50名。每船设一旗甲,下属有纲司、文簿、拦头、圆牌及牵挽运军若干名。形成了一种自上而下,双轨运行的特殊体制。

漕军初建之时,朝廷“以军法结漕法”,随着漕军定制,在管理方面也制定各种相应的规定。兑粮时,严禁一卫兑三四州漕粮,严禁运军私自登岸。运粮中,各船实行军伍连坐,甲不准越帮,帮不准越卫,卫不准越总;立定期限,逐日登记图格。纳粮时,须上交各种投文、领状共55份,缺一不给运费,不发通关。此外,还专立了漕军金补则例,运军因老疾病故需补充者,应于操备、屯田正军中选补,正军不足,方许点补余丁。本运卫无丁,在原卫所拨补,原卫所无丁,于本总其他卫所拨补。漕军身份世袭,不许掣改别差。每漕军一名免余丁帮贴一名,亦不许别差。如漕军逃亡,二次者,枷号一个月,三次者,则依操军之法,或发边卫充军,或照临阵脱罪问斩。所缺军员,将“亲壮丁连妻解赴漕运衙门审发驾船僱运,务足原额”。漂失挂欠漕粮者,“仍于原卫所将失事之人家产变卖抵偿”。盗粮上百者问斩。^⑪

为了稳定漕运,统治者在加强对漕军控制的同时,在生活上也给予较为优厚的待遇。漕军人运即有行粮。永乐时规定,不分远近,俱支3石。成化初年,随着运程、粮额的固定,漕军行粮按地理远近遂作

了更具体的规定：浙江、江西、湖广、南直隶、南京各总卫所支米3石；江北直隶并中都总各卫所支米麦2石8斗；邳州、徐州、徐州左卫、归德卫等支米麦2石6斗；山东都司及北直隶等九卫支米麦2石4斗。

漕军另有月粮一石以赡养家小，有赡运田一分或房地一方，免纳税租。造船料银为军三民七，旗军承担部分由歇运漕军或助运余丁屯种操办。

运粮途中，漕军还享受一些优待。成化元年规定：“各处运粮旗军置有土产、松杉、板木、蒿竹等物，沿途易换银布以备交粮、车脚等用，河西务、张家湾等处免其税课，以恤军困。”成化十年定下标准：“漕运军人许带土产换易柴盐，每船定为十石。”^⑧推行兑运法后，漕军直接从各水次兑粮运往京、通二仓，耗费增加，朝廷又折给耗米，其中包括尖米（折银者谓轻资）、过湖米、脚米、改兑加耗米等。“初时正米一石止加耗五升，后寻增至七升。已又有淋尖斛面、有随船余耗，于是粮运轻资有所谓一六、二六、三六者，盖加耗随地理远近为多寡。”遇有因河道浅搁、结冰阻运而误期者，朝廷另支給口粮。每名军士给3斗。若遇险漂流，船脚之费及羨余银两仍照常给军。漂流损失漕粮则特许减除上纳。纳粮完毕，发给羨余银以资回南。把总20两，指挥10两，千户卫镇抚6两，百户所镇抚4两，湖广、江西、浙江等总旗军每船4两，山东、遮洋等总旗军每船1两。

为了安抚漕军，永乐时总兵官陈瑄下令在运河沿岸植树给漕军遮阴，在岸边建房给漕军途中歇息。天顺三年尚书沈固又题准特许在徐州、淮安、临清、济宁、通州等处设置药局，配备医师药物，以随时调治患病漕军。漕军运粮途中因故身亡，预支的安家月粮俱免还官，另付给运官银3两，运军粮2两，仍优恤二年。^⑨由于有上述优待，“是故旗卒富饶，粮运于斯为盛”。其他卫所见此亦“皆愿运粮而不愿别差”^⑩。

漕军定制后，维持了相当一段时期的漕运稳定。成化十年至成化二十二年，每年运往京师的漕粮均为370万石，成化三十三年至弘治

十八年均为400万石。漕运的稳定,保证了对北方和京师的粮食供给,在很大程度上调节了南北经济政治重心分离的矛盾,对加强北方的军事力量和维护统一多民族国家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其时“中外相援,兵食相资”,运河南北“舟舳相衔,牵挽之卒如云如林”²⁹,国外使者入贡明朝,沿河见此壮势,亦不禁惊叹:“中国之檣橹多于小夷之兵,吾曹敢异志乎?”³⁰可以说,定制前后这段时期既是漕军获得空前发展的黄金时期,也是明王朝获得相对稳定的兴盛时期。

其次,漕军定制后,取消民运(除白粮外)实行全兑长运,免除了各漕粮地区人民的沉重运输劳役。原先江南诸府的大部分税粮,都是民输入京,这些地方“距京师遥远,民不习河事,而漕河有洪闸、浅冻、风涛之阻,多失陷,往复经岁,劳费于正粮数倍”³¹。而且,农民长年在运,不能及时耕作,以致“土田荒芜、民无蓄积,稍遇歉岁,辄老稚相属,缘道乞食”³²。漕军全部承担运粮后,农民只需提供运耗费用即可免此劳役,从而大大削弱了对封建官府的人身依附关系,有了更多的时间和自由从事各种生产活动。太仓农民皆种木棉,崇德百姓养蚕为业,松江等地“今(正德后)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矣”³³。此后江南地区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逐渐萌芽,这一新格局的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有漕军代民服役的一份功劳。

另外,漕军在运粮过程中,借特许附载土产贩卖之便,积极从事各种合法和非法的贩运活动。每于兑纳粮完毕,即加载货物,或“豆数百担”,或“枣数百包”,比原载漕粮还多,回空时或于瓜、仪之间买卖竹木杂物,或于长芦盐于沿途发卖,时人称漕军“置货满载而往,复满载而还,是以运粮兼贩也”³⁴。他们这些贩卖活动客观上对促进沿河两岸的商品外销,加强各地之间的经济交流也起到了纽带和桥梁作用。

三

明朝各种制度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不断处于变化之中,朝立夕

改的也常有所见。漕军制更是如此。从建制到定制经历了60多年,定制后在相当稳定中仍时时有所变化,其中最突出的是嘉靖初年和万历初年的两次变革。

漕军定制后,由于漕运的粮数、兑粮的地点时有变动,原制不变,便导致了有的运卫“军少差多”、有的运卫“军多差少”的派拨不均现象。而且,外调漕军服他役的情况也未能杜绝。如安陆卫、荆州左卫等调护皇陵,长沙卫、南昌卫留守改差,弘治十三年因京营团营缺人甚至将北直隶九卫全部调往拨补^②,特别是正德六年刘六、刘七农民起义,烧漕舰,杀漕军,使其“死伤不可数计”,“运船煨烬者,五六千艘”。^③漕运大动脉一度被切断。漕军受此重创,数年未能恢复,所派漕粮不得不“雇觅民船入运”。嘉靖初年世宗举行新政,“革漕政诸弊”^④,才使漕军得到重建、补充和调整。

重建漕军除按原制恢复了12总编制外,同时进行了以遮洋总为主的调整。

北直隶一总因全部抽调团营,实际已取消。各运卫调回漕运后,亦不再恢复旧制,改入新建的遮洋总。

新建的遮洋总还增入了原属江北直隶的徐州左卫和泗州卫,保留了原来的淮安、大河、高邮、扬州、长淮等卫,比旧制多设3卫。

江南直隶一总分为上江、下江二总,为扩充二总,将旧属遮洋总的水军左、九江、龙江左、龙江右、广洋、江阴等六卫拨归上江总,应天、水军右拨归下江总。

另外,在裁除了安陆、荆州左、长沙、南昌等卫后,又新增了通州、泰州、盐城等所。

嘉靖改制后,漕军数为121 711名,运船数为12 148只,属卫所142。由于原留临清、德州的20多万漕粮由民运改为军运,故改制后的军数和船数都比成化定制有所增加。

嘉靖改制,加强了对漕军的建设和管理,清除了成化以来存在的

一些弊病,使正德以来一直处于败落状态的漕军制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其组织形式也日趋严密完善,“居则有卫,行则有次,导前距后,俨然行师之规”²⁹。后人亦称颂“漕制之善,莫过于此”。

嘉靖以后,江南及山东、河南等地灾害甚多,河道干涸,粮食歉收,改折、蠲免、停运的情况越来越多。漕军制仍时时有所变动,嘉靖十三年,浙江总一分为二,隆庆初取消遮洋总,隆庆六年再复,万历元年又罢。另外,随着明朝政治统治的腐败加深,卫所制日趋废弛,漕军逃亡,运船失额的情况也越来越严重。遮洋总泗州卫原有运船42只,清查时竟有36只无军驾馭,最后只得拨与下江总水军右等卫。漕军制江河日下,已走向全面败落。万历初年,张居正出任首辅,大刀阔斧地推行改革,力图尽剔弊政,作为维系朝廷命运的漕军也趁势获得整饬,出现了又一次回光返照,在明代漕军发展史上留下了最后一次整制的记载。

这次定制的军数为123 734名,船数为11 702只,与嘉靖之制相比,船少445只,军多2 023名。

定制的重点是根据各运总的承担任务及运程,对不合理的配备进行全面调整。

1. 解决一卫分属两总的问题。将上江总的龙江右、广洋、江阴等卫调回锦衣总,与原卫合并;水军左、龙江右调回旗手总与原卫合并。原属下江总的横海、水军右、应天等卫亦调回旗手总与原卫合并。

为了保持上江、下江二总的实力,将原属旗手总的武德、留守右、虎贲右、豹韬等卫调入上江总,另将鹰扬卫会合原属锦衣卫的骠骑右卫、留守中卫及羽林右卫调入下江总。

旗手、锦衣二总俱由属卫17减为13。上江、下江二总卫所数不变。

2. 取消了遮洋总。将原属遮洋总的徐州左等11卫调入山东总,山东总取消兖州护卫后,又新增了任城卫和原属淮大总的徐州、归德

等卫,山东总一跃为漕军的大总。

3. 浙江总分出浙西、浙东二总,浙西总属卫所7,浙东总属卫所6。

4. 海运总原有船274,军3288,卫所10,万历元年停罢,遣回原卫所,不久又恢复。

为了保证新制的推行,朝廷制定了一套更为严密的管理形式,如旗伍保甲法、甲帮定次制以及各种奖罚条例。始行时官军“颇不便之,久之习以为常”。由于张居正施政强调“期于法之必行,言之必效,首重考成”^④,新制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张居正亦颇为自得:“四百万军储,江海并运,洪涛飞越,若涉平津,自仆有知以来,实未见如是之盛者。”^⑤

万历定制,从组织形式看,经过较大调整,比以往更为合理、完善;就制度的建置而言,也给后世留下了不少可鉴之处。

从漕军的三次变制可以看出,有明一代漕军组织的各个方面都在不同程度地发生变化,成化定制、嘉靖改制、万历重建只是其组织形式变革过程中的三次总结。若要说漕军制的演变有规律可循的话,以成化定制为基准,正德以前是逐渐健全和发展,正德后则是日趋败坏和衰落。从另一角度来说,漕军作为明朝政治和经济的产物,它必然随着明朝政治和经济的变迁而呈现由盛而衰的变化,漕军的三次变制则是这种发展变迁的突出表征。

四

在漕军制外部形式不断变化的同时,其内部性质也在逐步发生变化——从军漕相兼向单一的劳役性质过渡。

漕军建立之初,与一般意义的军队并无多大差别。统治者建立漕军的目的亦是“寓兵于漕”,“以漕司领十二总,十二万军,与京操十二营相准”^⑥。既控制运河及江南广大地区的局势,又连通南北、以保京

城的安全。漕军初创时期,除运粮之外,还不断地调出漕运,执行各种军事任务。如随郑和下西洋、到沿海备倭、上京师守直、下交趾征乱以及镇压农民起义。调服军役过频,常至“喧宾夺主”,永乐末年漕军停运,浙江、湖广、江西并直隶等地漕粮 250 万石只好“令粮里人户自备船艘运赴北京、通州、河西务等处上仓”³⁹。成化末年漕军入京勤王,再次停运,推行民运,直到景泰六年后才陆续调回漕军,浙江漕军则至成化六年(20 多年后)才“复令军运”。

但是,随着兑运法的推行,额定军运粮数的增加,漕军的专业性愈来愈突出。“身一人运,则不能复治他业。”⁴⁰统治者强迫其兼服军役,只能起到与愿相悖的相反效果。漕军不堪劳苦“畏难而逃”,漕粮入京难保需求,统治者不得不改变初衷,宣德五年,“以南北诸卫所军备边、转运,错互非便”,下令“以南军漕运,北军操备”,正统又规定“运粮旗军不与操守之事”,管运指挥“专管漕运,不与军政”。⁴¹成化定制后,随着各种漕运制度的健全完善,其军事性质日渐削弱,逐步成为一支专职的漕运队伍。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基层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根据漕运的特点和需要,对卫所制进行了改革,实行甲帮制。以船为单位,每船配 10 名漕军(大船亦有 20 名的,或 30 名),设一旗甲总管,另有纲司、文簿、拦头、圆牌及牵挽旗军等配制;五船设一甲,甲长负责监督各船,更相连助。甲之上为帮,帮大者船数百只,军数千名;帮小者船数只,军数十名。有的一卫一千户所为一帮,有的一卫所分成几帮。但规定“甲不过帮,帮不过卫,卫不过总”。甲帮制取代卫所制,更有利于漕运的顺利进行,同时也表明漕军在外在形式上已脱去了军事组织的罩衣。

第二,漕军成分的构成也发生了变化。最初规定漕军的来源必须都是正军,军余只能耕种屯田、办理船料。宣德后开始增拨军余入漕运粮,此后从造船、屯种、杂差中添拨余丁的事例越来越多,有的卫所中余丁占了一半,有的运卫甚至“俱以余丁充之”。弘治以后,因漕军

逃亡改差日多,管运官员“乃以军粮募市人代驾”,或“雇觅游食光棍凑数”。至万历年间,雇募民船民夫已成为补充漕军的重要来源。其中有从各州县征取的民夫,有替官户承佃的舍余,有沿河的船户,试行海运时,还有土人、渔民、商贩以及运官自带的家丁和军伴等。这些人虽名为军,实际“皆江南水手,不习操练”⁶⁸,正如明人王在晋说:“是军者,为民输租贡税者也。”⁶⁹顾起元亦认为:“运军则朝廷自出银米雇其应役者也。”⁶⁸

由于漕军长年在运,既无时间习操,也无法再承担军务,年岁既久,“运粮官兵全不知兵,敌器咸成戏具”⁶⁹,已逐渐丧失了军事能力。正德时江浙等运总的旗军便说:“我乌知兵,转漕耳,守御非吾任也。”⁶⁹当年威慑运河、镇压农民起义的先锋,在正德年间农民起义军的攻击下,不但无力保全漕运,反被击杀无数,毁船数千,更是其军事性能退减的有力证明。此后各朝屡议操练漕军,重振军威,但这种愿望终究未能改变客观已形成的变势。明亡之后,清廷承袭明制,将漕军改名为屯丁、运丁,不得不公开承认这一既成的事实。

五

漕军作为明朝的统治工具,它的发展变化均受其制约和影响。但它的兴盛与衰落又不完全同步。天顺、成化年间,当漕军处于顶峰时期,明初盛世似乎已经过去;而正德初年它开始走向衰落时,明朝的统治还未进入末期。这种急剧败落的现象为历史罕见,亦使当朝统治者瞠目结舌。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官府敲榨勒索,漕军难以为生。漕军原有贍运田,免纳税租。正统以后,官府食言,复以征收,如金山卫“调屯军三百五十人漕运,而妻孥输税如故”⁷⁰。九江、镇江等卫亦是“身既运粮,又纳子粒”⁴²。明中期后从城操军调入漕运的旗军,则连贍运田也没有,他们

要承担运粮和造船,所受困累更大,以致“殷者赔贫,役犹不免,贫者累死,世害无休”⁴³。此外,漕军原有的行粮、月粮也被官府扣减,挪作他用。隆庆时甚至立为定规,每名漕军每月扣出口粮钱银二钱,每年扣二两四钱,充作造船料银。此后停发行、月粮的事经常发生,嘉靖初年有的运卫“恒有八九个月,或二三十个月,甚至五六十个月不得支者”⁴⁴。贪官污吏也巧立名目把漕军当做渔猎的对象。从千百户、指挥的盐菜馈送,至把总的花红、纸札、执事、刑具、关津免检,以及各官府差役过帮,都有索费。正如当时的兵部尚书刘大夏所言:“所谓月粮、行粮者,半与其帅共之。”⁴⁵更恶劣者,甚至“卖放军士,办纳月钱”⁴⁶,漕军难以维持生计,先是借债度日,继而倾家荡产,不得不盗粮走私,沉船逃亡,这种恶性连锁反应,是漕军制迅速败坏的主要原因。

其次,运法实行全兑直达,大大加重了漕军的负担。成化以后,全面推行兑运,将民运残余的部分也全部改为军运,400万石漕粮,4000余里运程,完全由漕军承担,但统治者却没有制定相应的措施以保障改善运粮条件,致使漕军受累益多,弊害百出。兑粮时,漕军担心误期图求早兑,各州官吏乘机滥收次米,或泼水掺沙,逼军兑收,“漕军少有憎嫌,即行殴辱”⁴⁷。米质太差或发霉腐烂,则由漕军包赔。运粮途中,若遇水涸或险滩,漕军“自雇私剥,每百石脚价亦三四两”⁴⁸。碰上河决水患,不但粮船漂失,漕军连性命也难以保障。诸多弊端使漕军难以如期如数完成运粮任务,于是“常见运官系狱拟罪,扣俸卖产”,军士则“三五年不得回家,多至死于道途”⁴⁹。

马克思曾在《印度起义》一文中指出:“人类历史上存在着某种类似报应的东西,按照历史上报应的规律,制造报应工具的,并不是被压迫者,而是压迫者本身。”⁵⁰朝廷官府的敲榨勒索,酷法苛规的强烈束缚,一方面造成了漕军的困苦不堪,另一方面也激起了漕军的“犯上”反抗。一是逃亡改差,二是反击官府。弘治末年,江南、江北直隶及南京等六总漕军递年改差者达6000余名,逃亡者达14000余名,尽管

朝廷累颁厉规,追补逃军,然逃者有增无减。崇祯时,各运卫所漕军“恃顽不行上运……有全帮寂无一到者,甚至船只数目并未开申报者”,即有申报的,“仍是虚捏诡名,全无着实”⁶⁰。未及逃者,亦以各种形式进行反抗。嘉靖年间,龙江卫运军兑粮不得足耗,遂“捶扑社首,并辱县官,监兑郑质夫檄禁,并殴质夫伤额”⁶¹。崇祯十一年漕军在昆山县“逞凶殴辱”、“逐官杀弁”⁶²,十六年,漕军旗甲蒋国纪率军劫持秀水县令李向中至漕船中,“捶撈几毙”,仪真卫运官崔邦泰则带领漕军抵制运粮,“聚众鼓噪,各持棍械,殴辱印官,乘机抢掠”⁶³,运粮途中,有的漕军则公开盗粮沉船逃亡,并持军器与追捕官军对抗。⁶⁴官府亦无可奈何。因失粮或误期,运官多受惩处,有的官降七级,由指挥降为总旗,有的“或缢身死,如袁州百户王宗;或削发脱身,如东昌卫指挥王镛”等⁶⁵。明末农民大起义爆发后,贫苦漕军纷纷自发响应,“官吏愈懦,则彼等之胆愈壮,于是遂至劫知县,窥巨宝,其行为与盗贼曾无异”⁶⁶。

漕军制的败落,使漕运亦受到极大影响。明末之时,入京漕粮仅百余万石,只得原额的四分之一,“岁供愈不足支”,京师官民待哺,九边军士枵腹,内外交迫之中,明朝京都被农民起义军一攻即破,漕军不但不能再为明朝统治助一臂之力,反而成为加速明亡的一个重要因素。“这种向自己对立面的转变,这种最终会达到与出发点完全相反之点的现象,是所有不清自己的原因和存在条件,因而抱着幻想目的的历史运动的必然命运。”⁶⁷

明朝灭亡后,漕军却没有随之退出历史舞台,反而在清代的漕运中继续发挥着作用。清朝官员郑日奎曾上奏责问:“国家受命以来,百废维新,而漕法独沿明季秕政,以屯丁长运,因袭不改。”⁶⁸清朝是明朝的取代者和敌对者,它这种做法不能说不是一个奇怪的选择。然而只要把它与当时的政治、经济背景结合考察,也就不再费解了。

清朝代替明朝,仅仅是王朝的更替,它并未能改变长期以来南北经济发展不平衡,政治经济重心南北分离的状况,清朝建国后反而加深了这种状况的严重性。长期的战争使北方生产更加凋敝,加上重建北京和大量旗兵的生计,使南粮北运的方式更受重视,成为统治者当务之急。尽管明末遗留下来的漕军已是一个破烂的摊子,而清朝统治者仍不得不稍加收整就仓促催征上运。

其次,漕军的特点也决定了清朝对这一形式的继承。如上文所述,漕军的专业技术性很强,没有长期的实践操作是不能胜任修造船只、驾运粮船、掌握河道水性的工作的,清朝的旗兵皆陆地马上英雄,无法承担漕运,而清初江南人民反抗情绪异常激烈,清朝亦不可能借助当地民夫运粮,难得的是明代漕军由于受明末农民起义打击较轻,还基本上保持原制,稍加补充调整就能上运,这就注定清朝无法也无力改变在清初仍要继续利用漕军运粮这一事实。

另外,明代的漕军在中期后其军事性质就开始逐渐消失,只存军事组织之名而已,因此漕军卫所的名称也不再是军伍编制的专用术语,而成为一般行政地理单位的代名词。清朝继承和承认了这一事实,只将卫所军改为屯丁、运丁,而没有像对待操军那样把它改编纳入军事编制。

明代的漕军制为清代继承这一事实并不是历史的误会和巧合,它只说明在当时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还有其存在的必要,而非它本身有何先进性可言,它本身固有的弊习陋规不但无助于漕运方式的改革和发展,反而对清代的漕运仍产生着恶劣的影响。历史决定了漕军在明代的兴起和衰败,还决定了它未能终结自己的使命,还必须带着满身的创伤在清代漕河上继续踟躇而行,这是明代漕军的悲剧。“它们是历史发展造成的,同样它们必然要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消失。”

注释:

①《通漕类编·序言》。

- ②《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 ③《新唐书》卷五十三,《食货志》。
- ④张方平:《乐全集》卷二十七,《论汴河利害事》。
- ⑤《李觏集》卷二十八,《寄上富枢密书》。
- ⑥《元史》卷九十三,《食货志》。
- ⑦刘辰:《国初事迹》。
- ⑧朱健:《古今治平略》卷九,《国朝漕运》。
- ⑨⑩《明太宗实录》卷二十四,卷八十六。
- ⑪⑫《漕船志》卷六,《法则》,《序》。
- ⑬《明宣宗实录》卷五十五。
- ⑭⑮⑯《明宪宗实录》卷一百十,卷一百二十三,卷一百六,卷一百五十七。
- ⑰《松窗梦语》卷八,《漕运记》。
- ⑱⑲《通粮斤志》卷十。
- ⑳㉑万历《明会典》卷二十七。
- ㉒⑳《万历会计录》卷三十五。
- ㉓王恕:《王端毅公奏议》卷三。
- ㉔唐龙:《渔石集》卷二。
- ㉕王原:《明食货志·漕运》。
- ㉖《明史》卷二百八十一,《李信圭传》。
- ㉗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九,《史》。
- ㉘㉙⑳《漕运通志》卷八。
- ㉚祝允明:《江海纤渠记》;郑晓:《吾学编余》。
- ㉛㉜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一。
- ㉝邵宝:《容春续录》卷六。
- ㉞王世贞:《嘉靖以来内阁首辅传》卷七,《张居正》。
- ㉟张居正:《张太岳集》卷二十五,《答河漕王敬所言漕运》。
- ㊱王宗沐:《漕抚奏疏》卷一。
- ㊲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二。
- ㊳马从聘:《兰台奏疏》。

- ④⑩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六,《军制论》。
- ④⑪ 正德《金山卫志》卷上三,《屯田》。
- ④⑬ 《皇明疏议辑略》卷三十三,《抚恤屯田官军疏》。
- ④⑮ 王世贞:《弇州史料》卷二十七,《刘大夏传》。
- ④⑯ 《明英宗实录》卷三百四十三。
- ④⑰④⑱⑤⑴ 《崇禎存实疏抄》卷四。
- ⑤⑵⑵⑶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308页;第22卷,第24页。
- ⑤⑷ 《宪章外史续编》卷三,《嘉靖十七年》。
- ⑤⑸ 蒋逸雪:《张溥年谱》。
- ⑤⑹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选集》331号。
- ⑤⑺ 《大库史料》第2号,《山东总兵□□塘报事》。
- ⑤⑻ 孙旬:《皇明疏抄》卷四十三。
- ⑤⑿ 屈大均:《皇明四朝成仁录》,《嘉定起义传》。
- ⑥⑰ 《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七,《漕议》。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教育部民族司)

明代开中制度下盐商队伍的历史命运

李珂

明初盐业生产系统(聚团公煎)和盐货运销系统(开中法)的建立,构筑了明代盐政经济的运作平台。因为最终的利益分配都是通过市场环节来实现的,所以运销系统便成为整个盐政系统的制动关键,而盐商队伍则在其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对于明代盐政经济的整体把握,离不开对盐商队伍历史命运的考察,这是本文研究的意义所在。其论述结构拟以纵向的历史分期和横向的不同视点来定位盐商队伍的历史坐标,以探寻其命运发展的轨迹。

一、前期(洪武初年至弘治五年)

洪武初年,开中运销制度开始确立并逐渐推广到全国;盐商群体作为合法的官盐运销队伍,其资质地位得到了官府的认可;由于制度本身的逻辑性故障,盐商的经营活动遭受了各种困累,并为中期的发展潜伏下了历史变异的基因。

(一)明代开中运销事业的源起与推广

明朝的盐货运销事业起始于江东创业之时。朱元璋起兵征战的淮、浙一带,正是盐业生产最发达的地区。大部分军饷可以仰赖盐利。故而,“辛丑(元至正二十一年)正月,太祖始议立盐法,置局设官以掌

之。令商人贩鬻,每二十分取其一,以资军饷”^①。应该说盐商群体对明朝的开国战争是有贡献的。

明朝建国以后,创立了开中法的盐货运销制度。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奏言:“大同粮储自陵县长芦运至太和岭,路远费重。若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淮盐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毕,即以原给引目赴所在官司缴之。如此,则转输之费省而军储之用充矣。”^②朝廷允奏。开中法的产生是为了满足明初边防建设的需要,“以边城险远,兵饷不充而粮运劳费,乃命商人输粟边仓而多给引盐以偿其费”^③。具体来说:“皇朝置盐运司以给边储,客商输粟于边,计其多寡,官给引目。自支盐于坐派之场,限以地方,令其货卖。”^④参加开中运销的商人先要经过报中程序,官府“立案具奏,出榜给发各司府州并淮、浙等运司张挂,招商中纳”。事前,“先编制勘合底簿,发各该布政司并都司卫分及收粮衙门收掌。如遇客商纳粮完毕,填写所纳粮并该支引盐数目,付客商赍付各该运司及盐课提举司,照数支盐;其底簿发各该运司及盐课提举司收掌,候中盐客商纳米完,赍执勘合到,比对朱墨字号相同,照数行支盐”^⑤。此时的明王朝还国基未稳,大军东进西讨,南征北伐,战事频仍,军费浩繁,各地军事重镇和缺粮卫所都先后实行了招商中纳,所谓“盐法边计相辅而行”^⑥,促进了开中运销制度的普及与推广。

从洪武三年六月采用开中法之日算起:九月,依中书省奏:“陕西、河南军储,请募商人输粮而与之盐。凡河南府一石五斗、开封府及陈桥仓二石五斗、西安府一石三斗者,并给淮盐一引。河东解盐储积甚多,亦宜募商中纳。凡输米西安、凤翔二府二石,河南、平阳、怀庆三府二石五斗,蒲、解、陕三州三石者,并给解盐一引。”^⑦十一月,“诏令商人输米北平府,每一石八斗给淮、浙盐一引”^⑧。十二月,雷州卫指挥同知张秉彝奏言:“雷州之地当广海之冲要……本州粮储不足以给兵食,乞以岁办盐课给民间,余粮以给军。”^⑨上允其请。四年二月,“户

部定淮、浙、山东中盐之例”，招商输米至临濠府、开封府、襄阳府、安陆府、辰州府、永州府、荊州府、大同府、太原府、北平府、河南府、西安府以及附近许多屯兵的州县。⁹⁹五月，中书省奏言：“宜募商人于延安、庆阳、平凉、宁夏、临洮、巩昌纳米七斗，兰县四斗，灵州六斗，并于灵州给盐一引。”¹⁰⁰开中法创立仅一年有余，就推广到山西、陕西、河南、宁夏、甘肃、湖北、湖南、广东、北平、海南等地，截至洪武一朝，其他各地如四川、山东、江西、广西，也都先后实行了招商中纳。

（二）官府对盐商主体地位的认可

虽然没有准确的数字统计，但从开中法在全国的实施规模看，不难想像出这需要一支多么庞大的盐商队伍，他们的足迹遍布天下。他们对明初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支持，决定了他们的地位不容忽略。但是，盐商成为开中运销事业的主体队伍，其过程也是曲折的。

洪武二十七年，朝廷规定：“令公、侯、伯及文武四品以上官不得令家人奴仆行商中盐，侵夺民利。”¹⁰¹说明此前参加报中的除盐商之外，还包括了上层贵族官僚，此后也并未明令禁止四品以下的官僚阶层参加报中。但其中却也显示出官府有将开中运销业务委之于商人的意向。然而为了满足国防或其他某种应急需要，还是经常允许官军民人等临时参加报中，如永乐四年夏四月己酉：“上以北平粟贵，责令文武官员子弟及军民于德州、济宁、卫辉，盐粮减价中纳，仍令不次支給，其无本钱者，官给钞贷之。”¹⁰²以后又有反复。永乐八年冬十月己未，行在督察院左副都御史李庆疏言：“公、侯、都督往往令家人子弟行商中盐，凌转运司及各场官吏，倍数多支。朝廷申明旧制：四品以上官员之家不许与民争利，已令罢支。今都督蔡福等妄行奏请，既付于法，其公侯有犯者亦宜鞠治。”¹⁰³两则史料说明官府对贵族官僚报中一事态度上的转变，从没有明文规定到下令禁止，从贷款资助到法律上的惩治，都是为了避免官僚贵族阶层与盐商争利。仁宣两朝曾因钞币发行过多，允许官军民人纳烂钞中盐，但宣德皇帝承认：“此先朝权宜之政。”¹⁰⁴并未成

为定制。

参与开中,侵夺商利,为害较重的主要是四品以上的贵族官僚,他们有钱有势,夹带私盐,无所顾忌。为了维护开中运销的秩序,官府对此加强了法律上的打击力度:“宣德中……于谦率锦衣卫官校捕长芦一带马快船夫夹带私盐者。谦不避权贵,悉置之法,河道为之一清。”⁹⁶以后也巡治不懈,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景泰二年正月,敕御史练纲巡视两淮盐课,自是权贵中盐者敛戢。”⁹⁷司法意向说明官府排斥盐商以外各社会群体参加开中运销事业,等于承认了盐商群体为开中运销者的主体资质,盐商成为合法的官盐运销队伍。

随着盐商主体地位的确立,盐商队伍也逐渐具备了组织关系。这种盐商组织由各运司统领,并体现官府意志。如在两浙,“本司遵将所招商人总登其名数……各有纲以统纪,纪以统甲,纪与每甲商人无定名。……纲纪必于众商中推其行己端庄与谙练盐法者为之体统,比众稍优,实各商之领袖也”。“引商推之纲纪,自招商以来,其规已久。所以统帅众商,亦得防奸之意。”⁹⁸从全国范围内看,明初“分商之纲领者五:曰浙直之纲,曰宣大之纲,曰泽潞之纲,曰平阳之纲,曰蒲州之纲”⁹⁹。组织关系的地域特征反映了盐商队伍的地缘分布和活动空间;同时,组织关系与盐政司法互为表里,具有同一性的政治目的,“客商输粟于边,官给引目,支盐于场,任其货卖。然虑其私贩之为患也,特差御史一员往来巡视,而军卫有司皆有巡盐官员,鬻盐所在又有巡盐火甲,关津去处又有巡检为之盘诘,其禁治之严如此;又虑旧引影射之为弊也,故支盐出场而经过关津,盐引有截角之法。卖盐既毕,而住卖官司旧引有缴纳之例。其防范之严又如此”¹⁰⁰。盐商被束缚于纲纪网络之中,具备了相对的稳定性,通常被称为“官商”,所销之引盐被称之为“官盐”。

(三) 投资开中运销的成本分析

商业成本往往是由商业模式决定的。开中制度下商灶购销关系

的建立,中间经过了盐课收缴和招商报中两个环节,由官府居间操控和转输。盐课收缴是针对生产领域里的灶户进行的,项目包括正额盐课和煎剩余盐。官府每收缴正课一大引(200公斤)支付灶户工本米一石,收缴余盐一小引(100公斤)支付米麦二斗。官府招商报中发生在运销领域,盐商通过报中从官府手中获得了运销官盐的权利,同时支付(纳粟)了引盐的成本,即引价。

关于引价的一般说法:“洪武初边方招商,纳银八分给盐一引,永乐间改输粟二斗五升,是征之官者薄而贻之商者厚也。”²¹清人修史也多引用,未见深究者。其实这只是当时最低的引价,根本不具有代表性。各司盐质优劣不同,运销路程远近各异,谷物市场价格波动,任何一朝的引价都不可能划归统一。故官府规定引价时,“务要量其彼处米价贵贱及道路远近险易,明白定夺则例”²²。如洪武四年二月,“定淮、浙、山东中盐例。商人输米临濠、开封、襄阳、安陆、荆州、归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陈州、北通州诸仓,计其道里远近,自五石至八斗有差”²³。又如永乐三年八月,定云南井盐招商中纳例:“定大理蒙化州五井盐每引米一石三斗,黑盐井每引米二石;金齿军民指挥使司黑盐井每引米一石五斗,安宁井每引米二石;景东府白盐井每引米一石五斗。”²⁴以上两例同是洪武、永乐年间的引价,地跨东西南北,相隔33年,因时因地而异,但大多都在一石至数石之间。

权且保守地以引价一石为率作一个计算:官府支付灶户正课的工本是每大引200公斤给米一石,支付余盐更是每小引100公斤给米麦二斗。可是,“洪武初定盐引目内条例:凡两淮运司遇客商贩卖盐货,每二百斤为一引,给与半印引目,纳官本米(即引价)若干”²⁵。盐商欲获得一大引的盐货,须交纳官府二倍的引价;若以余盐计算,盐商纳米一石,官府可坐收四倍之利。这是盐商的第一笔商业成本。

盐商报中后,要把粮食运到指定的卫所或衙门。这就产生了第二笔成本,即运费。我们可以用案例分析的方法来估算一下。宣德九年

二月丙寅,行在户部员外郎罗通奏言:“今运粮赴开平,每军运米一石,又当以骑七护送,计人马资费率以二石七斗至一石……若商人一人纳米五百石,可当五百军所运,且省行粮二百石。”²⁴⁶行粮 200 石只是其中一部分费用。若计人马资费,则应以 500 石 \times 2.7 石或 1 石的费率,那么,商人运米 500 石,最多还须支付 1 350 石、至少也是 500 石的费用。即便是商人有长途贩运的经验,这笔投资也不会打太大的折扣。明清史家常常赞誉开中法的创立,说:“国初招商中盐,量纳粮料实边,不烦转运而食自足,谓之飞挽。”²⁴⁷都是一些粉饰之词,因为沉重的转运负担已被转嫁给了盐商。

仅以上两笔投资成本就绝非一般军民人等可以承受,这有助于我们理解官府对于盐商队伍主体资质的选择和认可。沉重的负担也直接影响到盐商在经营活动中的心理和行为。

(四) 盐商的经年守支与趋避报中

盐货收缴和招商报中两个中间环节造成了商灶购销关系的脱节,盐商的纳价(边中纳粟)与盐货的取得(下场支盐)在时空上是分离的。因而产销之间稍有不平衡,便会出现盐商已在边交纳引价,下场后却无盐可支的现象。只好挨年挨次排队,守场等候支盐,这就是守支。“国初……边商中引,对灶支盐,而立法只许本年之引支本年之盐。”²⁴⁸但是,官府为了扩大盐利剥削以支持其庞大的军费开支,往往不顾盐业生产能力的低下,频繁不断地招商开中,套取盐商巨额的预纳引价。各司盐课本有定额,“以开中宜有定数,然各边开中数或溢于额外”²⁴⁹。当然产销之间盐货供不应求,盐商只好坐场守支。

守支现象由来已久。洪熙元年,户部尚书郭敦奏言:“洪武中,中盐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虚冒,请按引给钞十锭。”²⁵⁰这说明开中盐法伊始,就已经出现了盐商的守支现象,以后更日趋严重。“宣德以来……旧引未给,新例复行,致使商贾积年守候,不得关支,资本既失,流落垂老。”²⁵¹朝廷为了舒缓盐商的怨望情绪,“令各运司提举司查中

盐商,若士民年远事故无子支给者,行原籍官司,每引给资本钞二十锭优之”⁹²。又正统五年,“令远年客商中盐未支者,每引给资本钞三十锭,愿守支者听”⁹³。官府用资本钞来支付赊欠守支商人的引价,且每引由20锭增加到30锭,说明守支现象已经积重难返;“愿守支者听”一句,说明盐商守支的问题已无法彻底解决。守支现象大大延缓了盐商的资本周转速度,违背了资本追求增值的天性,反映在盐商的身上便出现了趋避报中的行为。

趋避报中的表现之一是盐商畏惧守支亏折资本,每遇招商,则退避不前。官府清楚地意识到商人的这种行为势必会造成边储空虚的后果,于是便设计出了常股盐和存积盐的应对措施。正统五年四月癸巳,“行在户部奏:盐商因守支年久,虽减轻开中,少有上纳者,恐误边储。请令云南、福建、四川、广东、河东仍旧,其两淮、两浙、长芦每岁盐以十分为率,八分给守支客商,二分令巡按御史、按察司官见数存积。遇有边方急用粮日,招商中纳支给。庶官民两便,不致误事。从之”⁹⁴。具体来说:“客商执引照支,各有次第,课谓之常股盐;近因边储急用,增值招商中纳,不依资次,人到即与支给,谓之存积盐。”⁹⁵后因存积之设,商人乐有见盐,“报中存积者争至……淮、浙盐犹不能给,乃配支长芦、山东以给之”⁹⁶。这种“配支”无异于守支,与宣德以来采用过的各运司之间“兑支”办法相同,根本解决不了盐商的守支问题,因为它加大了长途往返的运费。

趋避报中的表现之二是盐商躲避派支。“旧规边商中引多者逾千,少者仅百,每一名均分六场。旧以上、中、下三则均搭开派。嗣因不均,又更二则,定为木榜,仍派六场。”⁹⁷“以路途便利者为上场,穹远者为下场,每数上场配一下场。凡支盐时,上场派尽,方以下场凑数补派。”⁹⁸硬性派场一则加剧了守支的严重性,二则增加了各场之间支盐买卖的运费。故而“客商遇派艰难,盐场将领到勘合,躲藏不肯赴司投下。本司又遵旧例,不敢挪移,有此不均”⁹⁹。盐商为成本计,自然要趋

利避害。如报中山东运司的商人，“初自运司给领场单底簿引目，下场支买。豪且猾者每每应贿，洗改所司派定上、中、下场分，择地自便，越次先支”⁴⁰。躲避派支的现象在全国各运司都非常普遍。

经年守支和运费压力是前期盐商利益诉求的主要困累，其原因来自于制度本身的逻辑故障和剥削贪欲所导致的管理上的随意性；盐商趋避报中的行为反映了他们自我保护和抗拒的心理；这种矛盾前期还处在量变的积累之中，尚未发生质的变化。

二、中期(弘治五年至万历四十五年)

前期盐商在开中运销事业上所遭受的困累，主要是由于商灶购销关系脱节的矛盾弊端。中期一方面表现在这一矛盾继续扩大，盐商的状况进一步恶化；另一方面是法穷必变，由于管理者和经营者的矛盾互动导致了一系列的盐政改制，盐商队伍的自身命运也在变化。

(一) 盐商经营环境的进一步恶化

盐商的守支与趋避报中说明官盐的流通已经壅滞不畅。在此基础上，中期开中运销的大环境进一步恶化，商人的经营活动更加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官府累年超额开中，套取商人的预纳资本，守支盐商雪上加霜。

守支本身说明盐业生产能力相对低下，盐货供不应求。但中期统治者出于剥削的贪欲，竟不顾现实，继续买空卖空，人为地扩大盐商的守支。“淮盐累年超额开中，致累商人。”⁴¹由于人祸和天灾，中期灶户的煎盐生产遭受到严重的破坏，嘉靖七年曾对灶户三次免除盐课，共26万多引，“然司国计者以为从宽蠲免课额少矣，乃从长计处……后二次开豁之数仍在边方招商报中”⁴²。所以，都御史王琼在奏疏中说：“近年以来，不分常股、存积，一概开中。至于当年课尽，又将次年开

之。夫盐课有定数，行盐有定处，今隔年开中，则是--年而出两年之课，加之往年报中已领勘合到场守支未尽者，一并出场。”⁴³既无盐支给商人，又连续扩大开中，盐商的引价源源不断地流入国库，却经年坐司守望，无盐可支。

第二，势要权贵奏讨占中，侵夺商利。这在前期曾一度敛迹，中期却又恶性膨胀。

奏讨之风在前期末叶又开始抬头。成化二年，“富人吕铭投托势要，奏中两淮存积盐五万五千余引。中旨允之，户部不能执奏。盐法之坏自此始”⁴⁴。弘治年间，“外戚庆云、寿宁侯家人及商人谭景清等奏讨买补残盐至百八十万引”⁴⁵。正德时，中官崔杲等督办织造，“乞盐万二千引”⁴⁶。太监刘允去乌思藏，“抚犒各夷须食、茶、金、帛、绢、布等物，无从措办，乞将长芦运司盐一万引、两淮运司见在正课盐六万引给与变卖”⁴⁷。由于奏讨之盛，所以南北两京之间往来的势要船只都大量夹带私盐，随处贩卖。不仅如此，权贵势要阶层还命自己的家人奴仆等诡名中报。他们倚仗权势，减价上纳，越次先支，夹带私盐，不服盘诘，虚张声势，运司官员无可奈何，“以致资本细微者（中、小盐商）敛迹退避，不敢营运；着实济边者（报中大户）坐困岁月，不得关支”⁴⁸。从明孝宗到明武宗，对权贵们的奏讨占中都在不同程度上给予了纵容与包庇，以致权贵阶层对整个报中形成了包揽之势。“每遇开中之时，权豪势要之家诡名请托，占窝转卖。商人不求于彼，无路中纳，以故中盐者少。”⁴⁹具有合法资质的盐商队伍，其利益受到了严重的侵害，“两淮、长芦之间商贾嗷嗷，怨声载道。问之，皆云势要夺其利故也。……朝廷雍实惠而不下，商贾畏空名而不来”⁵⁰。

第三，引价的提高，苛罚的烦琐，也导致了盐商的报中不前。

引价的提高，一是由于政策性的提价，二是由于权贵阶层的操盘和掌控。“成化以后，或开折色亦不过三钱五分或四钱二分，正德末年渐至四钱五分。商人苦本色之难及包揽之害，虽勉强上纳而实非情

也。况中间又被权豪势要占中卖窝，辗转增减，价至一两之上。”⁶¹除了官府提高引价和权贵们占窝高价转卖之外，另有层层盘剥，名目繁多。每当“盐商上纳，有经纪包揽侵渔之弊；管粮衙门有例外劝借、私增斗头、多收火耗之弊；及搬运粮草，则有各场官攒索常例、刁蹬留难之弊”⁶²。这是引价之外的一层剥削，却往往超过了引价的几倍。胡世宁的奏疏中谈到：“客商中盐纳官钱粮虽少，经历衙门私费使用则多。”⁶³又赵伸的《筹边疏》中谈到：“价值屡增于盐引，频年失信于商人……今每引纳银七钱五分矣，权家买窝复取利银三钱矣，复以长芦、两浙兼搭配支，商人一人三路支盐，劳费殆不资矣，总计淮盐一引用银二两有奇。”⁶⁴商人的投资成本大幅提高，无利可图，自然不愿报中。

综上所述，盐商的境况已经恶化到了极点。所以赵伸在《筹边疏》中又说：“顾欲使商人乐于从事千里飞刍，人情所在，岂能强为之哉，臣固知必不从也。”

（二）盐商队伍自行的分化与组合

面对如此恶劣的商业环境，盐商的应对能力如何呢？与诸多无可奈何的客观因素相比较，盐商也只能从自身可以掌控的主观因素出发，来调整经营的策略：一是设法节省运费；二是分解开中运销的操作程序，进行社会化的分工合作。

路远费重的问题突出表现在“兼支”制度上，这一弊端始于前期。正统年间设立存积盐之后，“报中存积者争至，遂仍增至六分，淮、浙盐犹不能给，乃配支长芦、山东以给之。一人兼支数处，道远不及亲赴，边商辄贸引于近地富人”⁶⁵。盐商连偏远的场分都嫌路远费重，“恐亏折资本”，何况各运司之间的千里奔波。“一人而兼三路，情岂能堪。故商人照价中出，减价出卖，中间亦有弃而不支者。”⁶⁶到弘治年间，“各边开中长芦、山东运司引盐，连年无商报中。户部议行搭派南北兼支，以此道里隔远，一商不能奔走运司，以故边商卖引于近淮富家，照引支盐，相因已久，而边商、内商之名从兹起矣”⁶⁷。材料说明：（1）中

期盐商为了解决路远费重的问题,进行了行业内的自行分工,由边商和内商分别完成开中运销的报中程序和守支程序,缩短了经营过程;(2)一部分近淮富家,可能原非盐商身份,也加入了盐商队伍;(3)边商专门在边报中,卖引而不支盐,彻底脱离了与灶户的购销关系,这是开中制度原有的商灶购销关系脱节的矛盾扩大化的结果。

盐商队伍的分化组合还在继续进行,成分也日渐复杂,分工进一步细化。有方志材料证明:“商力疲于兼营,于是遂分为三:曰边商,曰内商,曰水商。边商多沿边土著,转输米豆草束中盐,所在出给仓照填勘合,以賫投运司支引,听其受值于内商而卖之;内商多徽、歙、山、陕之寓籍扬州者,专买边引,输银运司,入场配盐,以达仪真所掣捆售水商。”⁶⁸“水商系内商自解捆者什一,余皆江湖行商,以商不能自致,为买引盐代行。”⁶⁹如此,边商报中,内商守支,水商运销,一分为三,都在官府的控制下均分盐利。虽然难免各有困扰,但这种分化组合毕竟相应地均分和减轻了来自外界环境恶化所造成的压力。边商除一度曾为手中不售的积引而告掣河盐之外,已不再参加守支和销运;水商的九成出身江湖行商,并非世代盐商,他们从内商手中买盐,代为销运,近于零销商;内商专于买引守支,成为中间批发商,但因“内商之盐不能速获,边商之引不能贱售”⁶⁰,他们与灶户之间的购销关系仍然存在着某种脱节和支盐权利的不确定性。

撇开具体细节,就其大的历史原因来讲:一是中期商灶购销关系脱节的不断扩大,盐政制度弊端百出;二是官僚体系腐败加剧,政治环境恶化;三是统治者剥削贪欲的无限膨胀,又成为前二者的催化剂,导致了盐商队伍的分化与组合。这种分化组合也是盐商阶层试图改变自己命运的主观能动行为,其结果与影响也改变了开中运销体系原有的商业模式。

(三)从盐货无售到叶淇变法

盐商对“硬性派场”和“兼支”制度长期的抗拒行为,导致了许许多

偏远的运司和场分都有大量的盐货堆积无售。这种情况在长芦、山东、福建、广东、四川、云南等很多地方都存在,就连两淮、两浙的某些路途偏远的盐场也有盐货堆积的现象。这些无商支买的盐货,堆放日久就会自然消折,这对官盐产销的持续进行构成了很大的威胁。对这一问题的处置引起了开中法的重大变化,这一变化也始于前期末叶。

成化六年,御史林诚曾试图将长芦运司堆积的大量盐货,换一种方式,坐司开卖。他在奏疏中谈到:“长芦兴国等六场,水次严镇等五场,虽水路稍便开中,除商人关支,间有积数年盐课。其深州海盈等十三场陆路鸾远,每派给商人,因费重恐有亏折,愿缴引日,不知所办盐课别无支用。虽差官变卖,出榜数月,无或买者,乃减价亦少趋中。”⁶⁰成化二十年,他又在两浙的一些盐场变卖堆积盐货,他在奏疏中谈到:“臣按两浙仁和诸场缺商报中,(盐课)积滞有三二十年者。自景泰五年至成化六年,各边中剩余盐,户部节有勘合,付浙江布政司招商开卖。为其年远,故定价小引一钱四分,有一钱七分者。”⁶¹坐司开卖的要点是盐商不必赴边纳粮,而是直接于运司交银换引,下场支盐。这是叶淇变法的前奏曲,所谓“成化间始有纳银者,然未当著为令也”⁶²。

叶淇变法是明代盐政经济进入中期历史的标志性事件,开中法的内容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弘治初,户部尚书叶淇,淮人也。淮商皆其乡旧,言于淇曰:塞下所输者粟。商人实粟亦须资金而归,又有守支之困。若增盐之值,输金于官。县官出金送边,不两利哉。”⁶³又“商人赴边纳粮价少而有远涉之虞,在运司纳银价多而得易办之便”⁶⁴。于是,叶淇上书奏议:“商人输粟二斗五升是以银五分得盐一引。请更其法,课输银于运司,钱四钱支盐一引,可得粟二石。是以一引之盐坐致八倍之利。且商人纳银于运司,道近而便安,是上下交利之道。”⁶⁵在内阁权臣徐溥的支持下,他的建议被采纳了。从弘治五年开始,“户部尚书请招商纳银运司,类解太仓,分给各边。每引输钱三四钱有差,视国初中米值加倍,而商无守支之苦,一时太仓银累至百余万”⁶⁶。开中纳

银从此成为定制,逐步在全国推广。

叶淇变法符合了盐商队伍的利益,它既改变了盐商资本的运营形式与周转速度,又免去了盐商千里奔波转输之苦,解决了长期困扰盐商的两大问题。前期开中纳粟,盐商首先要自备银两,其次是购买粮草,再赴边上纳,然后下场支盐,最后是执引销贩,取得增值银两。其资本运营形式可概括为:银—粮—盐—银,手续烦琐,动经岁月,获利迟缓,最令商人头痛的是长途转运和坐场守支两个环节,在商品货币资本流通的过程中,夹杂着物物交换的落后形式。开中纳银以后,商人资本的运营形式为:银—盐—银,免去了购粮转运和长途跋涉对盐商的困累。从时空概念上讲,它加快了资本的周转频率,缩小了商人的活动范围,又节省了运费的成本。盐商可以从节省下的运费中抽出一小部分,加到引价上去。故而“在运司纳银价多而得易办之便”,“是上下交利之道”。叶淇变法可以说是长期以来盐商试图改变自己命运和统治者扩大剥削欲望的一种合力的结果。在叶淇变法的背后,有许多商人活动的影子,说明商人的努力已由自发的行为变为自觉的行动。

开中纳银只是代表了制度改革的发展方向,在实施过程中并未采取一刀切的办法,开中纳粟在相当广泛的地区依然存在着,不过是“间有输粟之例,亦屡行屡止”⁶⁹。

(四)从余盐买补到私盐开禁

中期盐政改制中最有意义的一项,应当说是余盐买补政策的出现,它像催化剂一样加速了旧盐政体制的解体。就其内容的现象来说,前期就已经出现了。比如,盐商报中以后,为了节省运费,躲避派场,往往“多就场置引,货之他处”⁶⁹。也就是暗中到别处购买灶户的余盐,私相买卖,这在前期法律上是被严格禁止的。在一些偏远的、久无商至而盐课无售的运司和场分,灶户为生存计,都设法私卖余盐。广东、福建最早出现这种情况,以后愈演愈炽。中期全国各运司余盐

私卖的现象非常普遍,这是商灶之间的互动行为,反映了商灶购销关系结合的要求日益强烈。余盐买补政策的出现,表现了官府要把这种私盐买卖纳入法制轨道的一种意图。

在生产能力萎缩,累年盐课亏欠的情况下,官府为了加强盐利垄断,把目光落在了商灶之间的余盐交易上。官府利用商人购买灶户的余盐,补作官课,称为余盐买补。这种方法在前期末叶偶尔实行过,“成化后,令商收买,而劝借米麦以赈贫灶”⁶⁰。中期以后则成为定制。弘治元年,巡盐御史史简在视察了各盐场盐课生产严重亏欠的状况以后,上疏奏言:“乞将成化十五年以前亏欠盐课量免追补,听商人照例自行收买余盐,补作官课,免其劝借赈济。如此,庶几灶丁不致逃移而盐课不废矣。”⁶¹次年,允奏执行。这一措施是在盐课生产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为解决商人积年守支的问题而设。但余盐买补却满足了商灶双方的利益要求,“本场买补即开余盐私卖之禁,故奸商借官引以影私盐,然商人灶户两得盈利”⁶²。嘉靖三年,又“奏准以后各灶丁除办纳正课外,余积之数听卖有引商人”⁶³。这等于说官府改变了前期旧制的初衷,放弃了对灶户余盐的垄断。余盐买补虽然要借助官引,但毕竟商人可以直接从灶户手中买盐了;与此对应,余盐开禁也使得灶户获得了支配自己私盐的权利。这对官盐的流通构成了致命的威胁,为私盐市场的兴盛打破了法律上的禁锢。当时某位盐官评论这一变化说:“窃稽往者收买余盐之令,匪止总利权,亦以通商恤灶,今似难变。……不得不以随场收买之利委之商,第令灶得自鬻余盐,济法之穷可也。”⁶⁴“难变”是由于经济规律的顽强作用,也是经济规律的力量迫使统治者不得不“济法之穷”,改弦更张。

由于灶户余盐的开禁,为私盐市场提供了充足的货源,“贫灶无从得食,各散煮其家以便私贩”⁶⁵。嘉靖年间,山东除兖州、东昌、徐宿之外,“其余州县,官盐一引不通。盖由各地方兴贩满道,煎烧蔽野”⁶⁶。如此一来,大量的盐货流入私盐市场而不在官府的掌握之中,私盐的

市场占有份额以绝对的优势超过了开中制度下的官盐流通量。以两淮计，“商人正引七十万，兼之收买余盐，每岁一百四十万引。然灶户每岁除正引，方可办余盐三百万，自商人收买之外，未闻有停蓄坐待消化者也，其横溢四出不言可知。至于每岁擒获私盐亦必发卖于民间，亦未敢有经年贮库不行变价者。夫以三百万引之余盐，加之七十万引之正课，则两淮行盐地方岁食盖三百七十万引矣，而顾止付之一百四十万引于其间，岂非官盐行五分之一，而私盐行五分之四哉”^⑧。如果再扣除盐商以官引买补的余盐 70 万引，那么，竟有 230 万引的私盐市场，官府完全不能掌控，占两淮行盐市场的五分之三强。这些数字说明了官府开中运销体系的彻底崩溃。

三、晚期开始：纲运法与盐商角色的转换

中期盐商队伍曾经过自行的分化组合，成分已经日益复杂，私盐市场的如火如荼更加剧了这一趋势。以淮盐市场 370 万引行盐来进行一个粗略的分析：从理论上推断，由执引的盐商队伍负责销运的盐货只有正额盐课和余盐买补的 140 万引。而其他 230 万引私盐的销贩者都是些什么人呢？显然大多是盐商队伍以外、手中无引的各色人等。原因是由于余盐开禁，私盐生产便难以控制，吸引了社会各个阶层都涌入到私盐销贩的行列。当时有巡盐官曾发出了这样的慨叹：“奈何近年以来因有肩挑背负不必禁捕之例，致使射利之徒肆无忌惮，或有收买豪灶余课，或截买奸商私盐；有船装运，堆积盈室；不独卖与军民，陆续挑出，沿街货卖；又且雇请脚夫，多则二三十人，少亦不下数人，尽力挑担，运至他处，通同牙行店主，随处发卖。巡捕官只知其为军民肩担背负易米而已，岂知为兴贩之徒，且出于一家哉。”^⑨由于私盐货源到处可得，有些盐商支出引盐，运入江船，“又买私盐夹带在船，混同发卖。……其载盐船户亦买私盐夹带，前去混同货卖。……惟有一

种游手无赖之徒，不务本等生理，什伍为群，乘驾小船，沿江上下，卖与往来客旅百杂人等”⁵⁹。甚至“各营军士往往挟持弓矢刀剑、百什成群，驮载私盐。巡缉人员稍一撞遇，便遭劫杀”⁶⁰。

上述材料说明：之所以有三分之二的私盐流通不在官府的掌控之下，是因为行盐市场的销贩主体发生了不确定性的变化，官府无法知悉这些私贩之徒的准确数字。他们都不是专职的盐商出身，不可能对之登记造册，自然也就无法控制他们。这对于官府来讲，意味着巨大的盐利流失；同时也分割了盐商队伍对行业利润的垄断；最重要的是，统治者注意到了明代盐政体系的危象，不改制就无法生存。于是，对这一问题的处置导致了纲运法的产生。

万历四十五年，由袁世振、李汝华共同主持了盐政改制，开始推行纲运制度。为照顾边商和内商二者的利益，实行新、旧引兼掣。将盐商组织起来，按纲销运。由盐院“挨次顺序，刊定一册，分为十纲。每纲扣定纳过余银者，整二十万引。以圣、德、超、千、古、皇、风、扇、九、围十字编文册号。每年以一纲行旧引，九纲行新引……两不相涉，各得其利”。“自今刊定以后，即留于众商，永久百年，据为窝本。每年照册上旧数，派行新引。其册上无名者，又谁得钻入而与之争鹜哉。”⁶¹此项改革意义有三：第一，整顿盐商队伍，将之重新纳入官府的掌控之中；第二，通过整顿盐商队伍来整顿市场，官府可以重新控制市场；第三，官府卖引于盐商，令其自行赴场收买灶户余盐。这是中期余盐买补政策的发展，商灶购销关系开始完全结合。通过这项改革，盐商纳过余银后被编入官府的纲册，取得了世袭的运销盐货资格，有了一定的行业垄断性和专利性。明代的盐政经济由国家专卖型改变为盐商专卖型，盐商队伍完成了历史角色的转换，标志着开中法的完结。以后27年匆匆明亡，纲运法下启清代盐政之先，另成体系。笔者力拙，无意深究。

四、结论概述

由于篇幅所限,本文对明代盐商历史命运的许多方面难以充分展开,充其量也只能论述其大致梗概。虽觉粗浅,却也不无启示,试论列如下:

第一,明代盐商队伍的产生与发展和军事边防紧密相连,中期以后虽然有所弱化,但也始终留有筹措兵饷的痕迹。朱元璋建军仿唐朝府兵制,自京师达于郡县,皆设卫所,实行屯田,寓兵于农,曾自诩:“朕养兵百万,不费百姓一粒米。”从上述开中法的实施范围和盐商营运的规模来看,难免让人对此说产生质疑,再说至今也没人发现军屯的具体材料。

第二,明王朝以法律形式和组织关系对盐商队伍的主体资质予以了认证,把巨大的行盐市场专属于盐商队伍,一则取决于盐商阶层对于国防建设的贡献;二则更是为了通过规范盐商经营行为进而控制整个官盐市场。毕竟盐利巨大,“岁入可当租赋之半”^②,国家须要垄断和专卖,这就决定了盐政经济的立法意图和规则设计,同时也决定了盐商的历史命运。

第三,前期盐商经营上的困累主要是常年守支和路远费重造成的资本亏蚀,这个问题一直延续到中期都未能有效地解决,反而变本加厉,积重难返。最主要的原因来自于制度本身的购销关系结构、统治者剥削贪欲的膨胀以及管理操作的随意性,而官僚体系的腐败则加剧了盐商经营环境的恶化。这是明代盐政经济一切矛盾集中酝酿和逐步爆发的过程。

第四,盐商自我保护和抗拒行为的主要方式包括:不肯报中、躲避派场、拒绝兼支、私买灶盐、行业内的自我协调与分工,以及对主管官员的公关游说。从前期到中期,他们的行为由自发到自觉,由消极到

积极,由下层到上层,力度逐渐加大,有些手段已经冲破了法律的限制。斗争的结果是造成了官盐流通的壅滞和既有盐政规则的破坏。同时在这一过程中,盐商们也改变了自己的成分,扩大了自己的队伍。官府的掌控能力已经开始下降。

第五,在客观形势的逼迫之下,为了把盐政剥削持续下去,中期官府经行了一系列的盐政改制:如开中纳银、余盐买补、私盐开禁。这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盐商队伍的利益诉求,顺应了商品经济的自然规律。但这些改制措施又是明初盐政创制的自我否定,私盐市场的迅速蔓延便很快地证明了这一点,官府最终完全失去了控制能力。

第六,纲运法的产生是一次盐政经济的全面转型,是官府试图重新控制盐商并控制市场的一种努力。但这种控制已较前松弛了许多,官府放弃了一些权力,某些改制的成果被保留下来,盐商的地位也有所提高。但是,相对于明中期以后商品经济的大环境来讲,这点进步是非常有限的。

注释:

- ①④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九十六《盐法》。
- ②《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三。
- ③④⑦⑨明·章懋:《枫山集》卷一。
- ④万历《金华府志》卷八《田赋·盐法》。
- ⑤⑫⑬《明会典》卷三十四《盐法三》。
- ⑥《明史》卷八十《食货四》。
- ⑦《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六。
- ⑧《明太祖实录》卷五十八。
- ⑨《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九。
- ⑩《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一。
- ⑪《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五。
- ⑬《明太宗实录》卷十九。
- ⑭《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九。

- ⑮《明宣宗实录》卷五十五，参见《明仁宗实录》卷二。
- ⑯嘉靖《河间府志》卷八。
- ⑰明·雷礼：《皇明大政记》卷十二。
- ⑱明·杨鹤：《两浙订正艇规》卷四。
- ⑲雍正《畿府通志》卷三十六。
- ⑳嘉靖《太平县志》卷三《食货志》。
- ㉑弘治《两淮运司志》卷五。
- ㉒《诸司职掌·金科·库藏》。
- ㉓清《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征權三》。
- ㉔《明太宗实录》卷一百二。
- ㉕嘉靖《尉氏县志》卷二《盐法》。
- ㉖《明英宗实录》卷一百五。
- ㉗明·郑晓：《今言类编》卷二《经国门·盐法》。
- ㉘⑮明·汪珂玉：《古今艇略》卷六《利弊》。
- ㉙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十六《盐法后》。
- ⑳⑳⑳⑳⑳⑳⑳⑳⑳《明史》卷八十《食货四》。
- ㉑⑳⑳⑳⑳⑳⑳⑳⑳⑳明·朱廷立：《盐政志》卷七。
- ㉒明·朱健：《古今治平略》卷十《国朝盐课》。
- ㉓《明英宗实录》卷六十六。
- ㉔明·邱濬：《盐法考略》。
- ㉕明·杨鹤：《两浙订正艇规》卷一。
- ㉖⑳⑳清《续文献通考》卷二十《征權三》。
- ㉗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二十八《盐法》。
- ㉘宣统《山东通志》卷八十六《田赋·盐法》。
- ㉙明·汪珂玉：《古今艇略》卷五《政令》。
- ㉚⑳⑳⑳嘉靖《两淮盐法志》卷六《法制志》。
- ㉛《明史·韩文传》。
- ㉜《明史·刘健传》。
- ㉝清《御选明臣奏议》卷十四。

- ④⑧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八十五。
- ⑤⑩明·陆深：《伊山集》卷二十七。
- ⑤⑪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二十九《盐法》。
- ⑤⑫明·孙旬：《皇明疏钞》卷四十二。
- ⑤⑬明·胡世宁：《胡端敏奏议》卷一。
- ⑤⑭明·陈其慷：《皇明经济文辑》卷十九《筹边疏》。
- ⑤⑮⑤⑯明·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二十九《盐法》。
- ⑤⑰雍正《扬州府志》卷十八《盐法》。
- ⑤⑱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扬州》。
- ⑥⑰《名山藏·盐法记》。
- ⑥⑲明·王圻：《稗史汇编》卷七十一《盐政》。
- ⑥⑳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扬州》。
- ⑦⑰明·章潢：《图书编》卷九十一《盐法利弊》。
- ⑦⑱嘉靖《惠安县志》卷七《课程》。
- ⑦⑲明·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三十五《盐法前》。
- ⑦⑳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十五《盐法下》。
- ⑦㉑⑦㉒明·冯应京：《皇明经世实用编》卷五《盐策》。
- ⑦㉓雍正《新修山东盐法志·援证三》。
- ⑦㉔雍正《长芦盐法志》卷十一。
- ⑦㉕明·袁世振：《两淮盐政疏理成编》卷四。

(作者系中国档案出版社史料编辑部主任、副编审)

明代营兵制初探

王 莉

营兵制是明代军事制度中久被忽视与曲解的制度。本文初次涉足这一领域,作一些尝试性探索。营兵与卫所军、募兵与营兵的关系,是认识营兵制问题的关键,本文即试图从其关系中把握营兵制的产生与发展脉络,从而正确理解明代独特的军兵并存现象,正确认识明代的军事体制。

一、营兵制与卫所制

明王朝建立伊始,便在全国推行卫所制度。其法为:“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以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成军。”^①卫所外统于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洪武十三年,朱元璋废原大都督府,分设五军都督府,分领天下卫所,不相统属,互为牵制。而五府并不掌握全部军权,兵部又分其权。“明以兵部掌兵权,而统军旅、专征伐,则归之五军都督府。兵部有出兵之令,无统兵之权;五军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合之则呼吸相通,分之则犬牙相制。”^②“征伐则命将充总兵官,调卫所军领之;既旋则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③在这个被广泛引用的记载中,有一个被普遍忽视的问题,即卫所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兵营,不是战时组织,卫所军士世居一地,且耕且守,战时由朝廷临时派兵遣将,兵将分离,兵不识将,将不识兵。

明初这种军事建设的蓝图不久便因边患的日益加剧而改变,特别是明王朝的周边地区,临时性的调兵遣将逐渐变成常规制度。

洪武、永乐时期,边境局势相对稳定。朱元璋时期,多次派兵北征,基本上消除了元残余势力的威胁。卫所设置,也侧重京师及边地,甚至在边疆一些元代旧行省也不设行政官署,直接由军事系统管理,如陕西都司、辽东都司、山西行都司、陕西行都司等。永乐时期,国力强盛,明成祖六次北伐,以攻为守,边防甚谨。

洪熙、宣德时期,边境局势开始发生了变化。蒙古瓦剌部兴起,兼并鞑靼部,势力日趋强盛。正统初,瓦剌部控制了新疆到辽东的整个北部地区,其势力为元退出中原后所仅有。宣德以后,边尘渐起,正统十四年,瓦剌部大举入侵,明英宗草率亲征,50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英宗被俘。明王朝从此进入了战乱频仍时代,狼烟四起,边患迭兴。明王朝的边防政策,也随之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这种严峻的边防局势至嘉靖以后,更一发而不可止,南倭北虏,辽东战火又起,明代的军事制度更是不断调整、变化,直至明亡,这一过程才告终止。

洪武时期,有征讨之役,即以公、侯、伯及三等直署都督充总兵官出征,名曰挂印将军。而在外镇守地方武臣原无挂印,至洪熙元年二月,始颁各镇总兵参将佩印。时设六总兵,分别为:云南、大同、广西、辽东、宣府、甘肃。表明这些地区镇守总兵官已由临时改为常设。实际上,永乐时期已开始在地地方设镇戍官。江苏仪真“以地当要害,大军甫行,宜建统帅一秩,以临辖军卫。始权置守备员御于仪真”。至宣德时守备裁去,弘治时设守备署,至此始常设。^④

洪熙以后,各地纷纷添设总兵官。宣德间,设山西、陕西二总兵。嘉靖间,分广东、广西、贵州、湖广二总兵为四总兵,改福建、保定副总兵为总兵。万历时,又增设总兵于临洮、山海关。天启时增设山东登莱总兵。崇祯时,增设更多,纷繁不可记。^⑤总兵官驻守各地后,取代了原来都指挥使的地位,成为地方最高武职官员。

至此,明代的军事制度已发生了变化:“洪永以后,边患日棘,大将之设,遂成常员。镇守权重,都统势轻,卫所精锐,悉从抽选,于是正奇参守之官设而卫所徒存老家之名。”^⑥这种制度一些史籍称之为镇戍制,笔者认为,从其建置情况看,称为营兵制更为妥当,也更能说明其与卫所的区别。

傅维麟在《明书》云:“营伍武官皆因事而命,无定制,凡五等,曰镇守、曰协守、曰分守、曰守备、曰备倭。其官衔凡六等,曰总兵、曰副总兵、曰参将、曰游击,皆称将军,曰都司、曰守备、曰提调、曰千总、曰把总、曰百总,皆营官。”^⑦营将的地位经历了由高到低的变化过程,这一过程也正反映了营兵制由战时组织到常规兵制的演变过程。

总兵、副总兵官明初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参将、游击、把总等官,明初亦多充以勋戚都督等,明中期以后,这种局面发生了变化。总兵官,天顺前率用勋戚,后皆五军都督府官列衔领任。最晚如两广,也于嘉靖四十五年改用流官都督镇守了。^⑧嘉靖时期的《宣府镇志》载:副总兵官,成化前多用五府堂官,后皆都司列衔领敕任。参将游击俱都司列衔领敕任。

守备一职,“初以都督,自后或以都指挥,或署都指挥,咸受敕谕以莅其官”。以下为仪真县几任守备的情况:李乐,永乐时以都督任。谭清,以都督任。陈文,以都指挥任。都胜,成化五年以都指挥任之。宋纲,成化十年以卫指挥任。此后,绝大多数守备以卫指挥转任。^⑨其他地区的情况也大致相同。广西钦州宣德时始设守备,以都指挥任之。“成化六年以后,皆用指挥,不复以都司领导矣。”^⑩从以上情况看,守备一职,从都督到都司,再到卫指挥使。成化年间,下降的趋势基本停止,以后多由卫指挥任。卫指挥与守备成为平级官员,清初即改卫指挥为守备。

把总一职,“先时浙有把总四,临诸卫,即选卫指挥充之”。嘉靖时倭警,提高其事权,“改钦依以都指挥体统行事”^⑪。当时把总地位相

当高,在参将之下,游击之上。嘉靖时宁波的情况是:“参将分守各将,把总统辖诸卫,复有游击、游兵、统兵等职,以都水陆之兵。”¹²明后期把总地位下降,为营兵制的基层将领,一般从千百户内调用,只统领数百营兵。

营将的主要来源是从卫所官中抽调。万历时,山东莱州营的几任参将,均从卫所官中调任,刘炳文,由浙江台州卫指挥僉事升任。福日升,由扬州卫千户升游击管参将事。朱拱极,由鳌山卫指挥僉事任。¹³

崇祯时,兵部为推选宣府总兵提出两个人选,其一董继舒,原系龙门所百户,历升都督同知。万历四十五年升都司僉书,管宣府巡抚标下中军游击将军事,以后升至甘肃总兵。另一人选郑其心,系潞州卫指挥同知,历升都督同知;万历四十七年升山西河会守备。天启三年为神枢八营参将。¹⁴

由于卫所官调任为营官很普遍,卫所官职中的都指挥使司一职,为营制借用。卫所制中的都指挥使司,为地方卫所的最高官员,但都司一职作为营官,职别则相当低,仅高于守备一级,在总、副、参、游以下。由守备升为都司。广西兴安守备乐嗣功,被推升为都司,管广东总兵标下中军坐营事。¹⁵

由于营官从卫所中调任,故营官被革职后,即回到原卫所。湖广大围山把总王三聘,被湖广巡抚陆献明参不称职,革任回卫,另调南京水军左卫署指挥使龚六谦补用。¹⁶

营官不世袭,由卫所官转任者,其卫所职仍世袭,由招募而为营官者,才是真正的流官。辽东备御杜应魁,“罢官市酒长安”¹⁷。而不像卫所官那样革任回卫。

明代的营兵制是一种不成熟的兵制,有明一代,一直处于不断发展,不断调整的过程中,直到清代,这一过程才告完结,清代的绿营兵制即是对明代营兵制的直接继承。

营兵制以营为基本单位。营伍设置及人数均没有统一的规制。

总兵到把总所领之兵均可以独立成营,人数高低不等,一般是随领兵官职位的高低而变化。嘉靖时宣府镇正兵营,由总兵官统领官军5 000人,奇兵营,由副总兵领兵3 000。旧游击营,左游击将军领兵3 000。新游击营,右游击将军领兵3 000,军门标下游兵1 000,巡抚标下800;五路参将各领3 000人,极冲处守备19,各领300人;次冲处守备9人,各领200人。³⁸

鉴于这种比较混乱的营伍建置情况,一些地方官员曾企图使之整齐划一。嘉靖时,浙江巡抚赵炳然指出:“浙江之兵,原系募用土人,并非卫所尺籍。所有头目,或名把总,或名哨官队长。所部各兵,或六七百名,或四五百名,或一二三百名。把总不必多于千总,千总不必多于哨总,权齐心异,似无体统。”因此,他建议统一规制:“伍人为伍,二伍为什,外立什长一名。三什为队,立队长一名。三队为哨,外立哨长一员。五哨为总,外立把总一员。五哨为营,俱属主将一员。”³⁹而与之同时的凤阳巡抚李遂建议的规制又与赵不同,他要求属下填造的文册以如下格式:每5人为伍,伍为长,每25人为甲,甲有长;每125人为队,队有长;每625人为哨,哨有总;有左右哨长,择指挥及千百户有谋勇者充之。每3 125人为军,军有帅,即参将、游击、留守、留备、把总等官。⁴⁰吕坤奏立的营伍法则较为简明:“今营伍之法,五十人为队,队有管帖二人,五百人为司,司有把总二人,千人为哨,哨有千总一人,三千人为营,营有中军一人。”⁴¹我们从明后期的具体情况看,以上建议并没有得到认真实行。

营兵只部分来源于卫所军。嘉靖时有“抽边军丁补兵之议”。理由是“时当事者以军与民壮并无在食粮之额,用以充抵民兵,则兵数不亏,饷数不减”。这里所谈的民兵,指区别于卫所军及民壮的募兵。论者高度评价这种做法:“盖于总参新法中仍参用军伍,存卫所初建意,兵制有变而得其善者,此制也。”⁴²如此看来抽调卫所军为兵的现象并不普遍,卫所仍勉强支撑,直到明亡。

营兵主要来源于招募,实际上抽选卫所军为兵多被迫进行。山西的情况就很能说明问题。山西招募士兵,檄下期年,竟无人应募,不得不把河南等处清解出的卫所军存留于山西,“精壮者悉行责付新设四处参将统领”²³。卫所军被调为营兵戍守他方,本卫所的防守又出现危机,嘉靖二十九年,梁城所“将正军四百余名尽数拨入振武营。三十八年,又将余丁四百名抽戍石塘岭”,“今宜以此军复还守海,而振武、石塘等处缺人,别募军补之。不独梁城,凡天津等卫抽补者,各宜造此行之”²⁴。直至明末,选军补兵之法仍不普遍。“崇祯中以招募屡哗,杀主将为掠者比比,议于军伍选补为营,以备征调,令下,世职忧惧无措,延委故不选拔,卒无效用。而兵政坏,检军之事终不行。”²⁵

总督、巡抚有直辖的标兵,一般将领则豢养家丁。标兵与家丁均独自为营,“厚其养贍,用备前锋”。“标兵之设,始于平凉赵公时春。其人率豪猾强悍,鲜衣怒马,月支大小粮。”²⁶赵时春巡抚山西时为嘉靖三十二年。嘉靖四十二年,浙江总督赵炳然“始立标兵二营,教练义乌民兵及东大营官兵”。此后各边镇及东南沿海普遍设置。标兵主要来源于招募,总督李化龙主持平播之役,奏设标兵二支,各3 000人,“听臣于本省及别省招募”²⁷。也可从卫所中挑选,蓟镇设标兵五支,共15 000人,“或于各区现兵内挑其精锐,或于各处家丁壮汉内多方招募”²⁸。

家丁为将领私属,费用原由将领自己负责,但随着家丁制的盛行,也就得到了朝廷的认可,官给粮饷。家丁一般自立为营,万历五年,胡人倭拜“以游击统标下二营家丁千余,请得专敕铃束”²⁹。即使人少不能独立成为营者,也不编入其他营内,“各将有家丁二三百者,无多兵不能成营,欲与他家合为一营,又掣肘难行”³⁰。抽选卫所军为家丁的来源之一。弘治年间,辽东巡抚张鼎言:“辽东总兵、副总兵、参将、都指挥、指挥、千户等官,先年各选骁勇军士随从杀贼,久之遂为家人。”³¹此时占用军人变为家丁是不被允许的。明后期却可以直接抽调卫所

军为家丁了。万历时,播州事平,留一总兵镇守,从“应留各兵挑练家丁三千”⁶²。万历三十六年,兵部尚书萧大亨题称,辽东镇河南各营堡缺少家丁,多召募流寓无籍之人,难以管束。因建议:“自今以后,行会督抚衙门,即于该卫班军内有拔勇堪用者,遴选以充。”⁶³

由于卫所军被抽选为兵,从而出现了一个新概念——“军兵”。嘉靖末,嘉兴府郡城五营民兵及守台乡兵,以次裁革,止存募兵三营及“抽选海宁卫所军二营。每营设队什长,俱属兵备及参将统调”⁶⁴。福建,“嘉靖中倭变,选军五百余名,于本等月粮者各给饭食银三钱,谓之军兵”⁶⁵。“军兵”在东南沿海各地,多出现于嘉靖倭患平息之后,大批募兵被汰革,故抽调卫所军为兵以求省饷,但其饷仍多于卫所军兵。浙江的军兵“于原在食粮之额,加至一石”⁶⁶。

营伍所统为兵,与卫所军不同。《嘉靖全辽志》载辽东都司有 25 卫,并详细开列各卫军马数。同时,亦详载另一系统总、副、参、游、辖下兵马数。兹举几例:广宁总兵部下兵 7 484 人,系广宁定辽金复盖海等卫并招集出;辽阳副总兵部下兵 4 986 人,系定辽复盖等卫并招集出;开原参将部下兵 4 899 人,系三万辽海金州等卫、安乐州并招集出。宁前参将辖下兵 1 377 人,系宁远复盖等卫并招集出。阳山参将部下兵 3 500,俱新募。河西游击部下兵 3 000,系定辽金复海盖等卫出。镇武游击部下兵 2 500 系各营选拔。从中可以看出营兵出于卫所调出及招募二途。或辖下兵全系招募,如阳山参将;或辖下兵全系抽选卫所军,如河西游击;但大多数营兵系由募兵及卫所军共同组成,如辽阳副总兵、开原参将、宁前参将等。

《全辽志》还反映了一个情况,即总、副、参、游等营将,仍统辖卫所。如辽阳副总兵统在城、定辽左、右、中、前后卫及东宁、海盖、沈阳等 9 卫和暖等 44 城堡。开原参将统将三万、辽海、铁岭 3 卫及 19 处城堡。宁前参将分守宁前 2 卫及 25 城堡等。这种情况出现的原因在于,辽东大部分地区不设州县,仅设卫所,所以营将的职权范围只能用

卫所名开列,但是所统领的部分则不是其所辖地区的全部卫所军队,而是少得多的独立为营的营兵。这些兵也不一定是从其所辖地区的卫所抽调。辽阳副总兵辖地为定辽东宁海盖等9卫44城堡,仅以9卫计,军队数额当不下四五万人,而辽阳副总兵部下兵仅4986人。宁前参将辖宁前2卫及25城堡,但所统兵1300余,出于宁远复盖等卫及招募所得,并不完全出于宁前2卫。

实际上,营卫互不统属。唐顺之言:“蓟镇之兵,自内地抽往边关,其逃边关而潜回卫所往往不补者,盖自营卫互相推调。营官则曰所窝逃军,纳月粮而不肯解也。卫官则曰营官剥削军士,以致之逃。”这种现象之所以出现,在于“无官以兼制之之故也。该镇得兼制营卫者惟督抚,而督抚大臣,专理兵机,势不得亲细事。其下惟兵备道”⁶⁶。是以兼制营卫者,惟文臣督抚及兵备,总兵不统卫所,卫所官亦不统兵。如需要卫所官统营兵,则转为营官。总督谭纶委指挥杨文等募兵3000,至蓟镇练之,练成后分为二支,一支代真定河间等卫官军戍居庸关者,一支代陕西入卫兵,升杨文为游击将军领之。⁶⁸

与镇守总兵同时派驻地方的,是能节制文武的总督和巡抚。永乐十九年,始派巡抚处理地方战事,有事则遣,迄事而止。“宣德年以关中、江南地广而要害,始命官更代,巡抚不复罢去。正统末,江南盗起,北边戒严,于是内省边隅,遍置巡抚官。”⁶⁹巡抚兼理地方军政事务,由宪臣或廷臣加都御史衔出任。“国初遣尚书、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巡抚各处地方,事毕复命,或即停遣。初名巡抚,或名镇守,后以镇守侍郎与巡抚御史不相统属,又文移往来,亦多窒息,定为都御史巡抚。”⁷⁰

明中期以后,文臣地位提高,文臣率兵出征,又加总督军务衔。“总督见于宣德中,巡抚总督粮税。至麓川之役,王靖远用之军务。”按麓川之役在正統六年,此时兵部尚书王骥总督军务,与甘肃总兵蒋贵一道率兵出征。于谦在景泰时任兵部尚书,亦称总督军务。此后,文

臣以部院衙督师出征,事涉数地数省,多加总督军务衔。总督成为文臣第一重任。“武臣以总兵官为极重,先朝公侯伯专征者,皆列尚书之上。自总督建后,总兵稟奉约束,即世爵俱不免庭趋。其后渐以流官充总镇,秩位益卑。当督抚到任之初,兜鹜执仗叩首而出。继易冠带肃谒,乃加礼貌焉。”⁴⁰万历时,倭寇入侵朝鲜,明廷整兵入援,以总督为不足重,始有经略之设。“凡文官知府以下,武官副总兵以下,如违军令者,任自斩首。……”盖文帅之重,至此极矣。⁴²后辽东也增设了经略。

二、营兵与募兵

朱元璋起兵创建王朝的过程中,招募是其军队来源的一种正常途径。洪武时期,天下既定,各地陆续设置了卫所,军民兵籍,便不再采用招募的方法凑集军队了,但卫所中的某些特殊组织,仍时常募兵,如校尉、力士、骠骑舍人等。靖难之役,南北双方均因兵力不足而临时募兵,但在永乐初已全部还乡为民。

宣德以后,伴随着边境紧张局势的步步升级,卫所制的日益废弛,募兵便作为兵力的重要来源而受到越来越普遍的关注。此后的募兵,多由于边境战争频发、兵力不敷而进行。宣德九年十月,“榜谕边境,有愿奋勇效力,剿贼立功者,许赴官自陈”。“时以阿台扰政故,然亦见兵之渐顿矣。”⁴³正统二年,“募所在军余民壮愿自效者,分隶操练,于陕西得四千二百人”⁴⁴。

大规模的募兵,出现于土木之变以后。正统十四年,“令各处招募民壮,就令本地官司统领操练,遇警调用”⁴⁵。在诸边镇,则招募土兵。景泰元年九月,遣官于延绥诸镇各招募土兵5 000人。

正统至正德时期,募兵主要由地方行政系统管辖,“正统中始募天下军余民壮为兵。景泰初,复令广招募,即以所在官司统领”⁴⁶。成化

二年,御史李纲往陕西延庆二府招募士兵4 866名,这些人被“编成排甲,差委有司佐贰官员管领,听调杀贼”⁴⁷。这一时期的募兵,寓兵于农,兵农合一。募兵秋冬操练,春夏务农,或冬春操练,夏秋务农。弘治十七年,延宁二镇上兵21 276名,愿常操者,补为游兵。“其余俱责令里老及该管人员保领,照例冬春轮班操备,夏秋放免归农。”⁴⁸当然,有战事时例外,但亦不久系行伍。正统十四年所募隶于京师勇敢营之兵,因久系行伍,4年后仍未遣归,致使逃亡者众多。御史陈纲言其弊,均放还田里。这一时期的募兵,以防守本地为原则。各边镇所募士兵,“止就各居住堡洞防御邀击”,若让其“随军剿杀,人多不肯应募”⁴⁹。

在北部边镇,因战事需要,部分募兵由卫所代管,但并不直接补为卫所军。弘治时,延宁二镇所招两万余士兵,当地卫所官员欲将其编入沿边新设卫所,但朝廷派往其地勘处此事的官员据实情奏称:募兵抱怨“比先召募之滥,近日拘留之苦,供贴之难,甚至愿将赏银两送官放还”⁵⁰。

明中期主要以民兵补充卫所军的不足。弘治二年,立金派民壮法,按州县大小金派,定期操练,遇警调用,亦兵亦农。

嘉靖以后,南倭北患,边患加剧。成化以来,蒙古孛来、小王子和毛里孩部先后进占河套地区,从此,这一地区成为蒙古军事势力骚扰内地的主要军事基地,“套寇”成为明朝中后期的主要边患。嘉靖时期,由三边总督曾铣提出的复套之议,因不切实际而成为政治斗争的牺牲品。此后,明廷更无一人敢议复套之事,边防更加废弛,蒙古势力的骚扰次数也越来越多,直至发生了“庚戌之变”的严重局面。嘉靖二十九年,俺答率军入犯,直抵京畿,边军一触即溃,京军则“涕泣不敢战”,终使俺答在京畿抢掠8日之久,充分暴露了明朝边防力量的极度衰弱。

嘉靖时期,东南沿海的倭寇侵扰也愈演愈烈。洪武时期,朱元璋

即着手海防建设。当时,从辽东到广东沿海,共设置了 50 多卫,20 余万军队。至嘉靖时期,海防日渐废弛,浙闽沿海卫所,战船、哨船十存一二,士兵也只剩下十分之四,“倭寇剽掠辄得志,益无所忌,来者接踵”⁶⁰。

嘉靖时期边军的状况也不景气。嘉靖元年,陈九畴巡抚甘肃,查边军在籍 7 万余人,存者不足半数,又多老弱。军变频频发生。时以为足兵之策,惟有招募。“欲充实行伍,不过清勾、抽选、招募三者而已。但今该卫所,多无空闲人丁。每正军一名,例该二丁帮贴,尚且不足,抽选一节,似难举行。清勾固是要务也,但地方广远,一时岂能济用?惟有招募一策,以应目前之急。”⁶¹

嘉靖以后,募兵作为救急良策在全国广泛采用,人数众多,在明朝军队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嘉靖东南倭患,使用了大量募兵,人数不下十余万,这在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中多次提到。万历以后,辽东地区战事不断,也大量使用募兵。据兵部尚书李汝华统计,兵部“先后具题于五省州县议募二万,合之则六万矣。……抚臣招募二万,赞画一疏中辽阳海盖等道召募二万……合之十余万”⁶²。是时,辽兵调募及原额兵力不减 20 万,其中近 10 万为募兵,可见募兵已成为明朝军队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时期募兵与官府是雇佣关系,因此,嘉靖以后的募兵已不再像明中期的募兵用免户丁徭役和免租的形式进行优免了,而是只免本身差徭。募兵作为雇佣兵,由官府提供佣值,一兵所需:“招一壮丁,须得安家银五两,盔甲器械银三两,鞍马之费又需十四两,而月饷不与焉。”⁶³这是辽东地区较高的标准。各地各时期的情况不尽相同。辽东经略熊廷弼谈到募兵 1 名,一般需银 18 两。万历时蓟保各镇募兵,一例安家银 5 两,南兵月饷 1 两 5 钱,北兵月饷 1 两。⁶⁴募兵的使用和训练由军事系统负责,不再由地方行政系统统属。

募兵不等于营兵,募兵是营兵的主要来源,但有部分募兵隶于卫

所。

由卫所官招募的募兵一般隶属卫所。卫所官负责招募,经督抚批准即可。弘治时,杨一清巡抚陕西三边,“张挂晓谕卫所大小官员,有愿承领招军者,许赴臣呈告,给予钧贴,其分投招谕”⁵⁶。招募时不定数额,以招募兵的多少轻重其赏。嘉靖二年规定,现任百户能招百名者升副千户,副千户能招百名者升正千户,升至都指挥止。募兵时坚持兵将相习的原则,“不论驻防调遣,招者与所招者始终聚族不离”⁵⁷。

隶属于卫所的募兵有两种情况:一是不入卫所军正额,由卫所代管。临山卫,左千户原额120名,招募65名。其他右、中、前、后等亦招募60至80不等。⁵⁸偏头关招募土兵8400名,“俱附录镇西卫并偏宁二所收籍食粮”⁵⁹。第二种情况是卫所军被抽调到别处使用,以募兵来补足原额。浙江陆兵4000人被调往辽东,随即招募以补足原额。⁶⁰此后,蓟镇亦因主兵5000人被发援辽,行伍空虚,“其二兵尤宜照数募补,即顶食援兵名额”⁶¹。这种募兵的比例不是很多,募兵越来越多地充实到营伍中。即使当地卫所缺少军士,增募之兵也不一定纳入卫所。安庆卫,额军5600人,其中4000人漕运,又有直班充操屯差等项占去若干,仅余数百人,当地官员要求增募1000人,以资本地防守。这些募兵的安置办法是:“核粮若果无销归,则募兵充卫额;清军而果非影占,则募兵当别立新营。”⁶²这是因为涉及粮饷问题,若卫所军人已不在本卫所而其粮饷照发,募兵就可以领用这部分人的粮饷而无须另外筹饷了。

募兵主要隶属于营伍,募兵是营兵的主要来源。特别是东南沿海,多于嘉靖、万历年间以警患设营。前面提到的山东莱州府即于万历年间募兵设营:潍县,募兵3000,分营;莱州,募兵3000,置六营。王徐又设一营,募兵500名。天启时徐鸿儒起义,调山东营守备刘永昌所统2000营兵,“山东营新兵,原系济南诸邑招募前来”⁶³。北直隶

易州议从北直隶、河南各募兵 5 000 名,从南直隶募兵 2 500 名,从山东募 4 500 名,从山西募 3 000 名,“大约以二千五百名一营,设一参将、一兵备以统之”。

将领也部分来源于招募。辽东经略使熊廷弼奏称,山东乡民素称骁悍,只怕垛军不肯出头,遂出榜文:“谕令有能倡义集二千人者,给游击札付;集千五百人者,给都司札付;集千人者,给守备札付。”⁶⁸也可以从募兵中挑选将领。“杨辑招到兵丁六百,除四百人照例充兵,其将材百余人,稍简其壮勇者三十人,予月饷三两,随总兵标下操习兵事。余减其月饷,略加于兵,以备一割之用。”⁶⁹

由募而进,有积功升至高级将领者,李如松家丁李友升,“积劳已至副总兵”⁷⁰。嘉靖时,大同北路参将周观,“故总兵周尚文家丁也,以从征有功累升指挥”⁷¹。

三、军与兵的区别

军与兵并存,是明代独特的军事制度。顾炎武指出:“判兵与农而二之者,三代以下通弊。判军与兵而又二之者,则自国朝始。”⁷²

目前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存在着一个比较普遍的错误,即认为营兵就是募兵。这样军与兵的区别,就在于是否招募、是否世袭了。并基于这种认识,忽视了营兵制的出现这一重要事实。正确认识军与兵的区别,有重要意义。

军与兵在组织形式上的不同,是军与兵的根本区别。

军属卫所,由小旗、总旗、百户、千户、卫指挥使、都指挥使上而至五军都督府统辖。卫所军及官世袭,仅五军都督府官及都司不世袭,为流官,由世职卫所官及武举选授。卫所军携带家属,世居一地,并代代相传,基本上不再变动。每一卫所的驻地固定,军士数额固定,将官设置亦有定例。卫所分领于五军都督府,军旅之权,掌于五府,但五府

不得干预卫所的日常营操，“五府有衙门，印信，理常行政务。至于营操，非特务不得干预”。而营操官只管操练军士，不开设衙门，亦无印信。⁶⁹出征时朝廷颁印信，临时择将，调卫所军出征。还则将佩印归于朝，将归五府，兵还卫。兵不识将，将不识兵。兵部又分五府之权，掌军政。分野严明。如出征，必由兵部题请，五府不得干预。而卫所军册籍掌于五府，兵部无得与闻。总之，卫所制下权力分散，兵将分离。但景泰以后，权力上升。兵部尚书总督军务，夺五府之权，五府官变成虚衔。

兵属营，由什长、队长、哨官、把总、守备、都司、游击、参将、副总兵、总兵统辖，直属兵部。兵一般不世袭，但由卫所军转为兵者例外。兵无户籍的规定。兵服役期限不长，一般不终身服役，多战时创设，事毕汰兵撤营。由卫所抽调者，仍还卫为军，由招募来者，仍还乡务农。除一部分地区募土兵于当地居守外，大部分兵的流动性很大，随战争调发，没有固定的驻地。嘉靖倭患时，松江府添设陆路把总二员，各募兵1000人，“即于拓林七八团暂借民居扎营，随路有警，相机策应，不许潜住卫所城中”⁷⁰。当然，战事需要时也可于某地召兵设营，有固定的营址，但并不妨碍调拨，也可以事毕裁军。营兵不随带家属，更接近于现代兵制。“营中兵上率多他郡人民，有妻子则家口为累，无妻子则血爨无资。”⁷¹“新兵抛家弃业，投名募府，以听调发，固与旧兵之安妻子庐舍者，苦乐原殊。”⁷²

营伍官无品级、无定员，不世袭。设置情况各地不一，官员级别及兵数以需要而定。崇祯《历城县志·兵制》中营官项下开列参将一员，守备二员，中军一员，千总、把总数员，千总以上官员均单独领营，营兵计3231名。营兵未依次设立，营兵人数也四五百或千余人不等。营伍人数无定额，不仅总、副、参、游、守等属下兵因级别不同而营兵不同，即使同一级别将官，所辖营伍人数亦不相同，因当时需要而定。营兵与营将的关系不同于卫所，兵将相习，战时不需要朝廷临时命将，直

接由总、副、参、游等将领带出征。将权相对提高,兵可由将领自行召募,召者与所召者始终聚族不离,甚至在主将发生变故时,兵即散去。山东御倭兵由于主将李逢时等被逮入狱,皆郁郁思归,许多兵士潜逃,兵部不得已全部放还。^⑬

军与兵在饷给形式及数量上也不相同。军饷由屯田解决。屯田废坏后,补以盐课及民运,后亦部分取足于京运年例。而兵之粮饷全数取足于京运年例银或加派之新饷。数额不同,兵有安家、马价、衣装、器械等银,月粮亦较丰厚。而军只有月粮,战时有行粮。军与兵在使用上不同。兵渐渐代替了军的作用。兵主将,军主守、主屯,“兵御敌而军坐守,兵重军轻,军借卫于兵,壮军乃复充兵”^⑭。《明书》言:“厥后卫所军第征屯租,而操练全废,军归农,不习兵。”但兵并没有彻底取代军,卫所制一直存在到明朝灭亡。清初改卫所军为屯丁,卫所作为一个军事组织才彻底消失。

注释:

- ①③《明史·兵志》。
- ②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十。
- ④⑨隆庆《仪真县志》卷十三,《武备考》。
- ⑤《明会要》卷四十二。
- ⑥方逢时:《大隐楼集》补遗《筹训练疏》。
- ⑦傅维麟:《明书》卷六十五,《职官志》。
- ⑧⑫朱国禎:《涌幢小品》卷八。
- ⑩嘉靖《钦州志》卷六,《兵防》。
- ⑪⑭天启《海盐县志图经》卷七,《戍海篇》。
- ⑫嘉靖《宁波府志》卷二十二,《海防》。
- ⑬万历《莱州府志》卷五,《兵防》。
- ⑭《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卷一,《兵部尚书梁为缺官事》。
- ⑮《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卷二,《兵部尚书张为缺官事》。
- ⑯《明清内阁大库史料》卷一,《兵部尚书冯为选用武举事》。

- ⑰茅元仪：《督师纪略》卷四。
- ⑱嘉靖《宣府镇志》卷二十一，《兵籍考》。
- ⑲《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十二，赵炳然：《海防兵粮疏》。
- ⑳李遂：《明代御倭军制·为明什伍肃军令事》。
- ㉑《明经世文编》卷四百一十六，《摘陈边计民艰疏》。
- ㉒《明经世文编》卷一百五十九，毛伯温：《条陈边务疏》。
- ㉓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二，《移蓟辽总督军门咨》。
- ㉔傅维麟：《明书》卷六十六。
- ㉕⑵《筹辽硕画》卷二十七，《兵部尚书黄嘉善题为募兵近畿以备不虞事》。
- ㉖李化龙：《平播全书》卷一，《请设中军奏》。
- ㉗《御选明臣奏议》卷二十六，杨博：《条上蓟镇善后事疏》。
- ㉘茅瑞征：《万历三大征·哮氏》。
- ㉙《筹辽硕画》卷八，《敬陈愚忠以灭奴酋疏》。
- ㉚《明孝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六。
- ㉛《平播全书·清内帑增兵将疏》。
- ㉜《神庙留中奏疏汇要》卷九，萧大亨：《陈切要事宜疏》。
- ㉝康熙《嘉兴府志》卷十，《武备》。
- ㉞《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十七，《福建三》。
- ㉟《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八十五，《浙江》。
- ㊱《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十九，唐顺之：《条陈蓟镇补兵足食事宜疏》。
- ㊲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一百六十三，《兵考》。
- ㊳雍正《畿辅通志》卷十八，《艺文志》。
- ㊴万历《大明会典》卷二百九。
- ㊵《万历野获编》卷六十六。
- ㊶《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二。
- ㊷《国朝典汇》卷一百五十。
- ㊸《皇明世法录》卷四十四。
- ㊹《明书》卷七十二。
- ㊺魏焕：《皇明九边考》卷一。

- ④⑤《御选明臣奏议》卷十一,刘大夏:《覆金洪陈边务疏》。
- ④⑨杨一清:《关中奏议》卷七,《为处置招募土兵事疏》。
- ⑤①《明史·朱纨传》。
- ⑤②⑤⑥杨一清:《关中奏议》卷十七,《为整理边务以备寇患事》。
- ⑤③程开祐:《筹辽硕画》卷二十八,《辽兵调募无算应用新饷无算疏》。
- ⑤④薛三才:《薛恭敏公奏疏·请剿奴酋议兵食第一疏》。
- ⑤⑤宋应昌:《经略复国要编》卷二,《报赵张二相公书》。
- ⑤⑧《临山卫志》卷一。
- ⑤⑨《明经世文编》卷一百六十一,韩邦奇:《慎重边疆疏》。
- ⑥①《薛恭敏公奏疏·请剿奴酋议兵食第一疏》。
- ⑥②《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四十三。
- ⑥②康熙《安庆府志》卷二十五,《艺文志》。
- ⑥③毕自严:《石隐园藏稿》卷五,《发兵会剿疏》。
- ⑥④《经辽疏牒》卷二,《朝鲜贡道添兵疏》。
- ⑥⑤茅元仪:《督师纪略》卷九。
- ⑥⑥《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三。
- ⑥⑦《国朝典汇》卷一百四十。
- ⑥⑧《亭林文集》补遗卷六。
- ⑥⑨郑晓:《今言类编》卷四。
- ⑦①胡宗宪:《筹海图编》卷六,《直隶事宜》。
- ⑦①王在晋:《海防纂要》卷十一。
- ⑦②鹿善继:《鹿忠节公集》卷二。
- ⑦③《明世宗实录》卷四百一十七。
- ⑦④万历《绍兴府志》卷二十三,《武备》。

(作者系《文物天地》主编)

明末书院的创建与毁禁

孙献韬

一、小 引

我国最早的书院是唐玄宗开元六年设置的丽正书院,开元十三年改名为集贤殿书院。这是一个由中书省直接领导的负责修书和侍讲的官方机构。^①

从宋代开始,书院已经演变为私人或官府设立的讲学肄业的场所。它不同于唐代的中书省书院,不再担负修书和侍读的任务,也不同于宋代的各级官学,它不受科举制度的制约,不直接为科举考试服务;而更注重思想学说的传播与交流。南宋淳熙二年,朱熹与陆九渊在江西铅山文宗书院讲学、辩论,便体现了书院的这一特点^②。据今人陈元晖统计,两宋官私书院总数为 397 所,与唐和五代相比是大大发展了。^③其中著名的白鹿、石鼓、应天、岳麓书院,号称四大书院,至今仍很有名气^④。元代由于蒙古贵族统治者文化落后,书院虽遍布各路、州、府,数量却不多,只有 200 余所^⑤。明初朱元璋和朱棣重视科举制度,规定以八股取士,很快便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官办学校体系。虽然也有一些官办和私创的书院出现(如洪武元年朱元璋立洙泗、尼山两个书院,洪武十八年江苏丹阳县令建立濂溪书院^⑥),但由于明初重武轻文的社会风尚和朝廷严密的思想控制,书院存在与发展的空间有限,所以明代初期近 100 年里,书院在数量上增加不多,影响也不大。

二、阳明心学促使书院迅速兴起

明朝建立第二年,朱元璋诏定天下立学,规定“国家明经取士,说经者以宋儒传注为宗”。永乐十五年,朱棣下诏颁行《五经》、《四书》、《性理大全》于国子监和地方府学、县学^①。至此,宋代程朱理学成了官学,被推崇为“庶政之良规”、“历万世而无弊”的治困之道,地位高得吓人。

但是理学也因此走上了穷途末路。统治阶层把它当做终极真理,对任何试图修正或发展理学的言行一概加以摒斥。成化十六年,热衷于提各种建议的礼部右侍郎周洪谟认为,朱熹所注的《五经》、《四书》有些明显的错误,“间有承汉、唐诸儒之误者”,理应由朝廷出面对朱熹集注重新修订。本来,这是一个有利于理学发展的建议,却被朝廷大加训斥,认为周洪谟是“一己之见,欲再纷更”^②。内容的僵化再加形式上的支离破碎、烦琐庞杂,使得读书人对理学的兴趣逐渐丧失,而只着眼于它的科举入仕功能,以此作为敲门砖。

程朱理学的道德约束力不断降低,而同时经商谋利的风气却越来越浓。明中期以后的风气不外乎求名求利。作为大众道德模范的读书人已经“不知身心性命为何物”^③,而那些从不读书的老百姓对封建伦理纲常的漠视程度就更不用说了。

王阳明正生在这样一个类似春秋末年“礼崩乐坏”的思想大变动时期。他为程朱理学找到了一条新的发展途径;同时,他的学说本身也成了书院迅速兴起的催化剂。

王阳明(1472—1528)名守仁,字伯安,浙江余姚人,年轻时曾读书于浙江绍兴阳明洞,世人称他为阳明先生。阳明先生早年曾系统地学习过宋代理学,他花了10多年的时间寻找突破传统理学束缚的途径,终于在正德三年,在他的谪戍之地贵州龙场驿,传奇般地创立“心

学”^{④1}。阳明心学一直是以后50年间讲学的主要内容。

简单地说,阳明心学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良知”,二是“致良知”。孟子曾讲:“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④2}王阳明尽情地发挥了孟子的思想,把封建纲常、伦理道德统统放进“良知”这个大范畴之中。这些都是“心”的内容,都是与生俱来的,是人人都拥有的,是“初一念”^{④3}。

王阳明一方面认为“良知良能,愚夫愚妇与圣人同”,“满街圣人”;另一方面他又说,愚夫愚妇的“次一念”太重,“利害念”太多;所以他们成不了圣人,虽有圣人之心,“无与圣人侔矣”^{④4}。这就必须“致良知”,当“恶”念在心中现的一刹那,就将其克服,“必欲此心纯乎天理而无一毫人欲之私,非防于未萌之先而克于方萌之际不能也”^{④5}。

这种提倡“格物致知,自求于心”的学说,从一开始就带有不可捉摸的玄妙色彩。虽然它所倡导的思想本质上仍是程朱理学的那一套,但获得这些结论的途径却大大地简化了。王阳明对弟子讲学时要求弟子少读书甚至不读书,只要静坐,这样才能恢复良知、良能,才能“致良知”。^{④6}这种学问之道与佛教禅宗的做法本质上是一样的,都要求有一个“顿悟”过程。“顿悟”需要师傅及时指点教诲,指点教诲的方式是讲学,而讲学最好在书院里进行。这正是王学传播与书院发展相得益彰的内在原因。

阳明心学一提出便被人高度评价为在学问方面有革命之功,“盖支离之说浸灌人人心髓久矣,非其开天辟地大神力、大光明力,必不能为我道转此法轮”^{④6}。由于这种参禅悟道式的学问很容易使讲习者获得一种得道之后大彻大悟的成就感,入门很快,速成也不难;这对于那些终年沉溺于程朱理学纷繁庞杂支离破碎的学问之中的读书人来说,无疑是一条获取知识与智慧的终南捷径,一时间“学者翕然从之,世遂有‘阳明学’云”^{④7}。阳明心学很快成为世间显学。

王阳明及其弟子薛侃、邹守益、刘文敏、沈谧、周桐等个个都是讲

学狂。王阳明自己更是诲人不倦好为人师,无论是戎马倥偬还是退居林下,几乎无一日不讲学。他还带头创建书院,为传播王学建立稳定的根据地。

最早打上“王学标记”的书院是王阳明自己创建的龙冈书院。正德三年,王阳明因得罪当权太监刘瑾,被贬为贵州龙场驿丞,在这“穷荒无书”之地首先提出他的心学理论,并建龙冈书院,聚众讲学。¹⁹从此以后,王阳明走到哪儿,就把书院建到哪儿。正德四年,建贵阳书院。正德十三年,巡抚南赣、汀、漳,在江西修濂溪书院;在濂溪书院讲学时,各地学者纷至沓来,多到讲堂都容纳不下了。¹⁹嘉靖三年,他因父亲病故在家守丧,与学生一起在浙江会稽(绍兴)建稽山书院。书院建成后,王阳明亲自去主持讲学,再次引起轰动效应,湖广、广东、直隶、南赣、安福、泰和等地千里迢迢慕名来听讲的学者多达300人。²⁰

王阳明是个精力充沛的人,他的官越做越大,²⁰他的学说也越传越广。他不断地建书院,不断地讲学;同时,他的学说体系也在建书院和讲学过程中不断地完善、发展。首创龙冈书院的时候,他的“良知”说才刚刚形成;在贵阳书院讲学时,首次提出“知行合一”说;在濂溪书院讲学时,“话头”(即讲学的题目)是“存天理、去人欲”;而在嘉靖三年他在稽山书院和敷文书院讲学的时候,终于明确提出“致良知”。从正德三年到嘉靖三年,15年间王阳明基本上完成了心学理论体系的建立工作。萌芽于宋代的书院讲学、讲会制度,也由于王阳明的身体力行而形成一种制度,并一直延续到清初。²¹

嘉靖七年王阳明故去之后,王门弟子秉承乃师衣钵,继续不遗余力地大建书院,频繁讲学。²²

“守仁弟子盈天下。”²³黄宗羲按当时的地理概念把他们分为浙中王门、江右王门、南中王门、楚中王门、北方王门和粤闽王门²⁴,以长江为界,江南地区的王门弟子要多于江北地区。弟子多的地区书院自然也多。据今人曹松叶根据各省地方志所作的统计,明代1239所书院

中,分布在长江流域的为 646 所,珠江流域为 364 所;而分布在黄河流域的 229 所,只占明代书院总数的 1/6²⁸⁾。江南知识分子受王学的影响很大,尽管王学本质上仍没脱开程朱理学,但其全新的、具有创造性的学问之道如大建书院,提倡讲学等做法,却促成了一些更新颖更进步的思想的产生。不久之后出现的泰州、龙溪学派,他们作为王学的后学,进一步发挥“知行合一”学说所包括的社会实践主体精神,开始摆脱对政权的迷信和依附,主张以草莽之身担当天下兴亡的责任,“达当兼济天下,穷亦不能独善其身”²⁹⁾。到了明清之际,江南出现了一大批以王夫之、顾炎武、黄宗羲为代表的具有近代民主观念的思想家。虽然此时距王阳明及王门弟子的时代已经很久了,而且他们的思想与阳明心学也完全不一样;但溯其源头,阳明先生及其弟子功不可没。

与王阳明同时代的另一位思想家湛若水对书院的兴盛也起了很大作用。有意思的是,无论是湛若水的思想学说还是他的建书院、讲学活动,自始至终都与王阳明有着剪不断扯不开的联系。我们甚至可以把湛若水及其弟子对振兴明末书院所做的那些贡献也归到阳明先生的名下。

湛若水字元明,号甘泉,广东增城人。生于成化二年(1466),比王阳明大 6 岁,但他很长寿,活到 95 岁高龄,卒于嘉靖三十九年,此时王阳明辞世已经 32 年了。湛若水是著名儒者陈献章的学生,并深得乃师的真传³⁰⁾。陈献章是王阳明的前辈学者,他的学说与阳明心学有相似之处,他主张发挥人的自我意识,说人一旦自觉就能体悟心体无限量,做万事万物的主宰。陈献章的治学方法也很像王阳明,主张端坐静心,“于静中养出端倪”³¹⁾。

湛若水任翰林院编修时,结识了在吏部讲学的王阳明;由于阳明心学比陈献章的学说更加完善,湛若水马上引之为同道,与王阳明互相以讲学相倡和,交情日益加深。³²⁾

但不久湛王两人就在学说上出现了分歧,王阳明主张“致良知”,

湛若水则主张“随处体认天理”⁶¹。尽管双方学说仍有很多相同相通之处,但二人讲学时的重点已逐渐变为批驳对方学说的异己之处。由于王学更易被人们接受,王学门下的书院也越来越多;湛若水便针锋相对,也大建书院,频繁讲学,与王学相抗衡。于是出现了一种很有趣的现象,为传讲王学而建的书院迅速增多,而同时为反驳王学、传播湛学而建的书院也随之增多。黄宗羲称湛若水“平生足迹所至,必建书院以祀白沙(陈献章),从游者殆遍天下”⁶²。

从那以后直到辞世,50多年间他“无日不讲学,无日不授徒”⁶³,也无处不建书院。湛若水的弟子如蒋信、吕怀、何迁、洪垣、唐枢、周冲等也对建书院和讲学情有独钟,乐此不疲。其中蒋信在任贵州提学副使期间,一次就建了两个书院。与湛若水不同的是,这些湛门弟子更乐于把王学与湛学调和起来,他们主张王湛两家学说互相取长补短,“互救其失”。周冲更认为王湛之学本质相通,其实是一回事,“湛之体认天理,即王之致良知也”⁶⁴。湛学门下的书院渐渐也大多归到了王学门下⁶⁵。

当然也有一些湛门弟子极力强调湛学与王学的分歧之处,坚持不与王学认同,利用讲学、著文等一切机会批驳王学,与那些同样富有战斗激情的王门弟子唇枪舌剑、争论不休,“讲论越多,则枝叶日繁,流派日广”⁶⁶。甚至发展到互相谩骂、人身攻击,把书院变成了宣泄私愤的恶劣场所,“讲不为明道,只为角胜”⁶⁷。

三、科举制度的衰败与书院的兴起

从朱元璋开始,明初几位帝王都把教育的重点放在兴办官学和提倡科举方面。自洪武至成化将近100年间,各级官学吸引了大多数读书人,他们在官学里“日诵经义,及时勉学,俟开举之岁,充贡京师”。朝廷对官学中的学生待遇也很优厚,对国子监的学生更是包吃包住关

怀备至，“国子监分设六堂，学旁有号房，为诸生住宿之所。厚给廩给，岁时赐布帛文绮、裘衣巾靴，正旦元宵诸令节，恩赏节钱”⁶⁸。官学对读书人的吸引力很大，加上明初科举制度严密，“中外文臣由科举而进，非科举者毋得入官”⁶⁹，一般士子便不再热衷于书院与讲学了。明初100年间，新建书院屈指可数，而一些宋元时期著名的旧书院也渐渐败落了。宋代四大书院之一的白鹿书院经元末丧乱之后，殿堂斋舍周围树木杂草丛生，全部建筑仅存枕流、濯缨两座小石桥，书院内外一片荒凉。直到成化元年（1465），南康督学李龄才修缮屋舍，邀集生徒，开讲伦理大义，算是恢复了这所古老的书院。⁷⁰宋代建立的江西吉安白鹭洲书院，毁于元至正二年（1342）的大水，可直到嘉靖五年（1526）才恢复讲学授徒活动，中间废置了近200年而无人过问。⁷¹

到了成化年间，科举独重八股，科举制度开始显出衰败的趋势，弊端日益明显。士子只读程墨房稿，“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贵”，“而他书一切不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先后、字书偏旁者，举天下而为十八房之读”，“学问由此而衰，心术由此而坏”。⁷²这些胸无点墨的读书人贿赂、钻营及科场作弊的功夫却是一流的。国子监生的资格可以用钱粮买到，⁷³乡试、会试之后可以买通考官优先录取自己。至于在科场之内的种种作弊手法更是五花八门：“怀挟、倩代、割卷、传递、顶名、冒籍”⁷⁴等不一而足。

科举制度腐败到这种程度，哪还有人愿意认真读书？专为科举考试设置的各级官学逐步失去存在的价值，长期被官方和读书人忽视的书院才有了发展的机会。一些地方官看到府县学名存实亡，“读书之事已成具文”⁷⁵的事实，开始用官府的名义创建书院，“聚秀民讲说五经要义”，“延五经师，兴教士子”⁷⁶，企图让书院担当起官学的科举教育任务。成化年间，扬州知府王恕创建资政书院；南阳知府段坚创建志学书院；正德六年，河东巡盐御史张士隆创建正学书院；嘉靖初，元安州知府建龙津书院。⁷⁷

这些官办书院不像王阳明、湛若水创建的书院那样以讲学为主，而是以组织生徒习举业为主。许多书院的山长（书院院长）本身就是州郡官学的儒学教官，他们几乎原封不动地把官学的教学内容和考课制度搬到书院中来。成化十四年，江西提学副使邵宝改建白鹿洞书院，不但订立了严格的考课制度，甚至把南康郡学的全部官学生也一锅端到书院做“院生”⁶⁸。

官办书院的学生不像州郡官学的学生那样有固定的名额和固定的“廩给”⁶⁹，书院的学生随来随去，“逐师承学”；他们不可能在同一所书院里待很长时间。书院对学生约束力很小，加上正德、嘉靖之后讲学风盛行，程朱理学权威性下降，人心思变，各地书院也是鱼龙混杂；官办书院的讲学考课活动呈一片混乱状态，书院学生“或恣意游观，兴尽而返；或设心规避，假此以名”；“或清谈高论以为能，或竟日静坐以为工；或矜持举动，互相推重”⁷⁰。任意挥洒，随心所欲，实在自由极了。

为了加强官办书院的管理，万历年间为书院专门制定了统一的考课制度。像各级官学一样，书院也实行月课月考，考课内容无外乎《朱子集注》、《朱子本义》之类与科举考试密切相关的东西；考课形式也完全是国子监及府州县学的那一套“会讲、复讲、背书、输课以为常”⁷¹。朝廷企图用这种方法把书院纳入官学体系。到了天启年间，那些“一心只读圣贤书”，从不传播王、湛“邪学”的老实规矩的书院更是取得了直接参与科举考试的资格。这些书院中的优秀学生，可以跟州郡官学的学生一道参加科举考试。天启初年，江西南康白鹿洞书院争取到了8个科举名额；而吉安白鹭洲书院的名额则多达42个⁷²。这样的书院实际上已经与官学没有什么两样了。

四、明末四毁书院

阳明心学并不反对程朱理学和科举制度，王阳明本人甚至鼓励其

弟子去参加科举考试，“举业不患妨功，惟患夺志。只如前日所约，循循为之，亦自两无相碍”⁶³。他认为只要处理得好，讲学与举业可以相互促进。王阳明一直把“行”与“知”同等对待，他本人就是一门讲学授徒，一面担任朝廷重臣，处理大量军政事务。

但是许多王门弟子却把王学中“行”的色彩一扫而光，何心隐把“行”完全归到“知”的名下，“若会得时，只说一个‘知’，已自有‘行’在”⁶⁴。他们热衷于提出各种各样的独家学说，把自己偶然获得的点滴感想当做惟一的真理到处传讲，“今之学者，多随其性之所近与先人之见，有从虚入者，有从寂入者，有从乐入者。久之，各有所见，遂以为本来面目”⁶⁵。这些自认为已经得道的王门弟子其实是一些学问平平的人⁶⁶，他们用频繁的讲学活动，把书院变成了供他们高谈玄论的卑俗不堪的场所。

嘉靖八年(1529)，王阳明刚刚故去不久，曾举荐过王阳明的大学士桂萼便上疏攻击，“守仁事不师古，言不称师”，“号召门徒，互相唱和，才美者乐其任意，庸鄙者借其虚声，传习传讹，背谬弥甚”⁶⁷。桂萼人品不好，这次上疏虽然有点报复王阳明不肯附己的味道，却也切中了王门弟子空疏、虚谈的要害。嘉靖帝准其所奏，下诏夺去王阳明的世封，“诸恤典皆不予”⁶⁸，并禁止府学县学及公私书院讲习王学。桂萼上疏是此后四次毁禁书院的序幕。

第一次毁禁书院在嘉靖十六年(1537)，朝廷首先拿湛若水开刀。湛若水是王阳明生活中的密友，学问上的对头。嘉靖十五年，湛若水与王门弟子邹守益在南京“共主讲席”，“时天下言学者，不归王守仁则归湛若水”。当时朝廷中许多人对湛若水身为南京国子监祭酒，不讲宋儒理学，专爱私创邪说的做法非常不满，嘉靖十六年二月，御史游居敬上疏攻击湛若水，“倡其邪学，广收无赖，私创书院”，请求朝廷罢黜湛若水，并毁禁他所创立的书院。湛若水曾做过经筵讲官，是嘉靖帝的老师，嘉靖帝让他继续留任南京太宰，而湛氏书院则下令一概毁

禁。⁵⁹一时间南京地区的书院全部关停并转，“日者南畿各处(书院)，已经御史游居敬奉行拆毁，人心称快”⁶⁰。

但是，南京地区之外的江左、浙中、南中、北方等地的书院却不在第一次毁禁之列，一些新书院也是照建不误。嘉靖十六年毁禁书院诏下达不久，王门弟子沈谧便在秀水(浙江嘉兴)创建文湖书院。他认为建书院讲授王学是义不容辞的大事，不能被一纸毁禁令所吓倒，“师虽歿，天下传其道者，当有人也”⁶¹。第一次毁禁书院的行动就像一场转瞬即逝的疾风骤雨，讲学活动继续在更多的书院里进行。

第二次毁禁书院在嘉靖十七年(1538)，这次的毁禁范围是天下所有的“倡邪学”的书院。五月，吏部尚书许瓚上疏说，“近来抚按两司及知府等官，多将朝廷学校废坏不休，别起书院”，“宜尽查算，如仍有建者，许抚按据奏参劾”。嘉靖帝也对第一次毁禁不力感到不满，“即命四处严加禁约，毁其书院”⁶²。这次毁禁的范围大了，效果却更差了。当时王、湛之学流布天下，正是方兴未艾的时候，不但一般读书人趋之若鹜，连中央和地方的大批官员也热衷于传讲王、湛之学。嘉靖年间主管各地教育科举事务的提学御史几乎个个是讲学的高手，“今不问其人，但御史肯开口讲道学者，即点提学矣”⁶³。他们一到地方，便创立书院，召集生徒，大肆讲学。一边是朝廷发出的空头毁禁命令，一边是地方官员(抚按两司、知府及提学御史)热情很高的创建行动；所以明代书院，仅以嘉靖年间兴建的最多，共 215 所，占创建总数的 37.13%。⁶⁴

经过这两次名不副实的毁禁之后，朝廷对书院与讲学活动似乎已经是无能为力了。嘉靖帝长期热衷于求仙问道，严嵩趁机窃权 10 余年之久，朝政日益废弛，加上北方边防压力增大，南方沿海倭患频繁，朝廷已无暇顾及书院与讲学这些细枝末节了。讲学风再度兴起，到了嘉靖中期，已成汹汹之势，“翕翕瞽瞍，如沸如狂，创书院以聚徒而黉校几废，著语录以惑世而经史不讲。学士薄举业而弗习，缙绅弃官守而

弗务”，“风俗颓败，株连蒂固，势莫能止”。⁶⁵

嘉靖三十二年(1553)，内阁大学士徐阶在北京灵济宫开坛讲学。徐阶是王阳明的再传弟子，他以大学士的身份走上讲坛，成为京城轰动一时的大事。⁶⁶地方官及文人士子竞相效仿，讲学活动在这时达到高潮。

万历初年，张居正利用权术把徐阶、李春芳和高拱一个个清洗出内阁之后，终于坐上内阁首辅的头把交椅，开始了他为期10年的雄心勃勃的改革时期。张居正决心营造一种“务实黜虚”的学风，以配合他“尊主权、课吏职、信赏罚、一号令”⁶⁷的改革政策，他首先要刹住嘉靖、隆庆以来愈演愈烈的讲学风，和各地书院“群聚党徒，空谈废业”的倾向。

张居正从心眼里对书院和讲学感到厌恶，为了从根本上否定其价值，他亲自提笔上阵讨伐：“圣贤以经术垂训，国家以经术作人；若能体认经书，便是讲明学问，何必又标识门户，聚党空谈？”⁶⁸

早在嘉靖三十二年，徐阶在灵济宫讲学时，张居正曾“周旋其间，听其议论”，对徐阶利用讲学机会培育自己政治势力的做法十分反感，⁶⁹认为朝廷地方官员热衷于讲学的目的不过是“聚党贾誉，行径捷举”，这样势必影响公务，“亡弃本业”，甚至“摇撼朝廷，爽乱名实”。⁷⁰

万历七年正月(1579)，张居正下令第三次毁禁天下书院，“尽改各县书院为公廨”⁷¹。张居正命令各地提督学官，“督率教官生儒，各将平日所习经书义理，着实讲求，躬行实践，以需他日之用。不许别创书院，群聚党徒”；“违者，提学御史听吏部督察院考察奏黜；提学按察司官，听巡按御史劾奏；游士人等，许各抚按衙门，访拿解发。”⁷²用一级管一级，一级压一级的严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对书院和讲学进行一次彻底的治理整顿。

用现代眼光来看，张居正无疑是个铁腕人物，他的这次毁禁行动比前两次要严厉得多，当时全国各地都有彻底被毁而终未再恢复的书

院。如四川成都大益书院、河北正定崇正书院、山东青州松林书院、江西玉山怀书院、山西运城河东书院、河南叶县问津书院、广州大科书院、广西岑溪橘园书院,等等。⁶³

但是,从嘉靖初王阳明、湛若水首开大规模讲学之风到万历初张居正三毁书院,已经半个世纪之久,书院讲学制度已深入人心。大部分讲学色彩淡薄、科举教育色彩浓厚的书院实际上并不在张居正毁禁之列。如江苏徐州地区的彭东、彭西、养正、华山(在丰县)、仰圣(在沛县)等五所书院,直到清中叶嘉庆年间仍有“课业授徒”之事,300年间从未中断。⁶⁴另外,在明确列入毁禁名单的书院中,也有一大部分名毁实存;万历十年张居正病逝不久,便又通过各种渠道恢复过来。如江西吉水县的仁文书院恢复于万历十一年,江西安福县的厦古书院恢复于万历十三年,江西瑞州的筠阳书院恢复于万历二十五年。⁶⁵

张居正逝世之后,他所倡导的改革也半途而废,不了了之。此后的40年间,书院又迎来了第二个发展的黄金时期。这期间不但大批被毁的书院相继恢复,还创建了171所新书院,占新建书院总数的22.71%。⁶⁶这与第一次、第二次毁禁书院之后的情况有惊人相似之处。

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毁禁书院是在天启五年(1625),发动者是熹宗时的司礼太监魏忠贤,主要矛头则指向名满天下的东林书院。东林书院始建于北宋年间,在江苏无锡市,是理学家杨时讲学的地方。杨时是朱熹的师祖。元代时书院废置,改成了僧舍。⁶⁷直到明末万历三十二年,顾宪成才募捐重修了这所古老的书院。顾宪成原任吏部郎中,因惹万历皇帝生气而被削籍回乡。他与另一位被罢官的无锡同乡高攀龙一道,成为东林书院的领导者;顾宪成首任书院的山长,8年后顾宪成英年早逝,高攀龙继任山长。⁶⁸

顾高二人十分厌恶那些只知读书的书呆子,说他们“水间林下;三三两两,相与讲求性命,切磨德义,念头不在世道上”,是只知独善其身而与世道无涉的“小儒”⁶⁹。他们明确表示,建东林书院的目的不是

“关门闭户”做圣贤，“绝类离群”做学问；而是要“友天下之善士”，“联属为一，相牵相引，接天地之善脉于无穷”，“讽议朝政，裁量人物，冀执政者闻而药之”⁶⁰。从一开始，东林书院的政治味道就非常浓厚。

本着这个宗旨，东林书院敞开大门网罗与他们志同道合的“善士”。大批朝廷和地方官员加入这一松散的政治同盟，“朝士慕其风者，多遥相应和，由是东林名大著”，“士大夫报道忤时者，率退处林野，闻风响附，学舍至不能容”⁶¹。李三才、叶向高、邹元标、赵南星、杨涟、左光斗、周起元、袁化中、繆昌期、顾大章、周朝瑞等300余名重要人物都与东林书院有各种各样的联系⁶²。他们有着相似的道德价值观念和政治主张，反对者称之为东林党。

万历三十八年(1610)，内阁缺人，顾宪成以私人身份写信给内阁大学士叶向高，建议让李三才入阁。结果遭到朝中大臣的激烈反对，他们认为朝廷事务不应该由一个废黜的官员暗中操纵。⁶³这是东林势方向中央政治渗透的一次失败的尝试，虽然顾宪成一再告诫东林同志不要参与党争，“结党倾轧”⁶⁴，但东林党人还是从此一步步不可避免地陷入党争的旋涡而不能自拔。

此后不久，顾宪成去世，高攀龙主持书院事务。高比顾更具有忧国忧民意识和政治嗅觉，真正到了“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程度。在此后30余年的重大政治事件中，几乎都有东林势力参与其中⁶⁵。东林书院也渐渐名满天下，以至于人们不知有其他书院，只知有东林，一时有“天下东林书院”之说。⁶⁶

天启年间，熹宗的司礼监大太监魏忠贤把持朝政，权倾朝野，人称九千岁。这种畸形政治格局无论从伦理道德还是从政治制度方面来说，都与东林党人所倡导的那一套势不两立，不共戴天。斗争是难免的，东林党人惯用的武器是聚众讲学、裁量人物、讽议朝政；魏忠贤是经不起讽议和裁量的，他的武器是东厂、西厂、锦衣卫、诏狱和杀戮。

天启初年，东林党人杨涟、左光斗、魏大中、周起元、高攀龙、黄尊

素、繆昌期等因反对魏忠贤及其党羽,先后被迫害至死。⁶⁶为进一步打击敢于反对自己的东林党人,天启五年,魏忠贤下令毁禁东林书院:“查得常州府无锡县,有原设东林书院一所,拟合亟行拆毁。”⁶⁷

鉴于以前历次毁禁书院只禁不毁的情况,魏忠贤命令地方官吏从物质上消灭东林书院,“不许存留片瓦寸椽,限即日俱将毁,星驰申报”⁶⁸。

天启六年(1626),魏忠贤继续扩大战果,把毁禁的范围扩大到“天下东林书院”,他要让所有传讲邪学的书院都永远消失,“以绝党根”⁶⁹。不久,安徽黟县林应书院、中天书院,江西吉水仁文书院,江西进贤钟陵书院等相继被毁。⁷⁰幸亏天启皇帝是个短命鬼,一年以后(1627),崇祯帝朱由检即位,魏忠贤及其党羽迅速被一网打尽,“尽逐忠贤党,东林诸人复进用”⁷¹,毁禁书院的行动才没有继续下去。

注释:

①《唐会要》卷六十四。

②⑥④①⑦③⑦④⑦⑤⑨①《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

③⑤陈元晖:《中国古代书院制度》。

④《玉海》卷一百七十六。

⑦⑧③⑨④⑤④⑨《明史·选举志》。

⑧《国朝典汇》卷一百三十二。

⑨黄宗羲:《明儒学案》卷四十五。

⑩《明史·王守仁传》载:“谪龙场,穷荒无书,日绎旧闻。忽悟格物致知,当自求诸心,不当求诸事物,喟然曰:‘道在是矣!遂笃信不疑。’”

⑪《孟子·尽心上》。

⑫⑬《王文成公全书》卷七。

⑭⑮《王文成公全书》卷二。

⑯祝世祿:《祝子小语》。

⑰⑱⑤⑦⑥⑧《明史·王守仁传》。

⑲⑳㉑㉒黄绾:《阳明先生行状》。

⑲《明史·王守仁传》载，王阳明正德十一年八月由南京太仆少卿“擢右金都御史，巡抚南赣”。

⑳王门弟子创建书院的材料见于钱德洪撰《王文成公年谱》及附录二卷。

㉑黄宗羲：《明儒学案·姚江学案》。

㉒曹松叶：《明代书院概况》，载《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第十集。

㉓黄宗羲：《明儒学案·泰州学案》。

㉔《明史·湛若水传》载：“（弘治）十八年会试，学士张元祜、杨廷和为考官，抚其卷曰：‘非白沙之徒不能为此。’”（陈献章居广东新会白沙里，时人称白沙先生）

㉕《明史·陈献章传》载：“（献章）尝自言曰：‘吾年二十七，始从吴聘君学，于古圣贤之书无所不讲，然未知入处。比归白沙，专求用力之方，亦卒未有得。于是舍繁求约，静坐久之，然后见吾心之体隐然呈露，日用应酬随吾所欲，如马之卸勒也。’”

㉖湛若水《甘泉文集》载，王阳明对别人提起湛若水时说：“吾求友于天下，三十年来未见此。”湛若水则说：“某平生与阳明公同志，他年当与同作一传矣。”

㉗《明史·湛若水传》载：“若水初与守仁同讲学，后各立宗旨，守仁以致良知为宗，若水以随处体验天理为宗。守仁言若水之学为求之于外，若水亦谓守仁格物之说不可信者四。又曰：‘阳明与吾言心不同，阳明所谓心，指方寸而言；吾之所谓心者，体万物而不遗者也，故以吾之说为外。’一时学者遂分王、湛之学。”

㉘㉙黄宗羲：《明儒学案》卷三十七。

㉚《明史·儒林传二》。

㉛何塘：《湛甘泉考绩序》。

㉜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四。

㉝㉞袁帙：《世纬》卷下。

㉟《白鹿洞志》卷十二。

㊱㊲顾炎武：《日知录》卷十六。

㊳《明史·选举志》载，成化二年，礼部尚书姚夔批评说：“太学乃育才之地，近者直省起送四十岁生员，及纳革纳马者，动以万计，不胜其滥。且使天下以货为贤，士风日陋。”

④⑥⑦《明会要》卷二十六。

④⑧《白鹿洞志》卷七。

⑤⑩《白鹿洞志》卷十。

⑤⑪⑫《白鹿洞志》卷八。

⑤⑬⑭《传习录》卷三。

⑤⑮《何心隐集》卷二。

⑤⑯查铎：《水西会语》。

⑤⑰何心隐是王阳明最著名的弟子之一，但《明儒学案》却没有提到他的名字；此为一例。

⑤⑱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

⑤⑲朱国祯：《皇明大政纪》卷二十一。

⑤⑳何良俊：《四友斋丛说》。

⑤㉑⑤㉒参阅曹松叶《明代书院概况》。

⑤㉓王世贞：《徐公行状》。

⑤㉔《明史·张居正传》。

⑤㉕⑤㉖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奏疏卷。

⑤㉗《明史·徐阶传》载，隆庆初年，徐阶与高拱进行争权斗争，徐阶的大批在朝为官的弟子对高拱群起而攻之，“九卿以下复交章劾拱誉阶”；高拱失败。

⑤㉘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书牘卷。

⑤㉙《明通鉴》卷六十七。

⑤㉚⑤㉛⑤㉜⑤㉝《东林书院志》

⑤㉞顾宪成：《顾端文公遗书》。

⑤㉟黄宗羲：《明儒学案·东林学案》

⑤㊱⑤㊲《明史·顾宪成传》。

⑤㊳⑤㊴吴应箕：《东林本末》。

⑤㊵顾宪成《顾端文公遗书》中，顾宪成自己也认识到了党争的危害性，“尽用之于相争相竞，而不用之于相补相救”，“其酿毒不可胜言矣”。

⑤㊶《明史·顾宪成传》载：“凡救三才者，争辨京察者，卫国本者，发韩敬科场弊者，请行勘熊廷弼者，抗论张差挺击者，最后争移宫、红丸者，忤魏忠贤者，率指

目为东林,抨击无虚日。”

⑧⑨⑩《明史·宦官传二》。

(原文署名“史明”,发表于《齐鲁学刊》1996年第3期。作者现系《新京报》副总编辑)

明代中期的官绅地主

张印栋

以蒙古贵族为主的地主阶级受到了元末农民大起义的猛烈冲击，代之而起的是一批新的贵族地主。

朱元璋建立了大明政权，“畴庸论功”，封诸武将为公、侯、伯等。根据《明史·功臣世表》记载，洪武中封功臣64人，追封73人。功臣地位崇高，“皆在一品之上，不与文武齿矣”^①。其待遇很优厚。功臣俸禄700石至5000石，大大高于文武大臣。朱元璋还赐给他们大片土地，多者数百顷，少亦数十顷。此外，朱元璋还赐给他们大量佃户、奴婢，并规定庶民之家不许存养奴婢。不仅如此，功臣还非法侵夺民地，掠为己有。这样，这些功臣在短期内成为暴发户、大地主、大贵族，成为明朝的支柱。但是，功臣位高权重，且多不法，使朱元璋感到了威胁。从洪武中期开始，朱元璋制造胡蓝党案，株连大批功臣入案，将他们削夺爵位或处死，10余年间，“元功宿将相继尽矣”。功臣所剩无几，这个暴发户大地主集团元气大伤。永乐年间，朱棣以靖难、征交趾、征漠北功，先后封功臣56人。这些功臣与开国功臣一样，都是暴发户、大贵族、大地主。这样，朱棣重建了勋贵集团。除了功臣，外戚也享有优厚的待遇和较高的政治地位。勋贵、外戚一起组成了勋戚大贵族、大地主集团。

朱元璋虽大肆屠戮功臣,并采取其他一些措施加强皇权,“收天下之权以归一人”^②,但他仍不放心。他认为,宋元之亡,乃在于“宗室不兢”,无以藩固王室。洪武二年,朱元璋颁布《祖训录》,定封建诸王之制。终洪武一朝,共封王 25 人。诸王政治地位极高,其冕服车旗邸第下天子一等,功臣及文武百官需伏而拜谒,礼无与钧,体至重也。其经济待遇亦远非功臣百官可比。诸王拥有大片封地,如晋王之封国“乃尧之故都,叔虞之旧封,韩赵魏之全壤。地大且要,报王躬而制外阊”^③。亲王岁禄也有定制,洪武二年规定,亲王每年支米 5 万石,钞 25 000 贯,外加各种杂项。洪武二十八年减为 1 万石。亲王岁禄超过文武大臣十倍至数十倍,也大大高于功臣。最重要的是亲王拥有军权。亲王“有守镇兵,有护卫兵。其守镇兵有常选指挥掌之。其护卫兵从王调遣。如本国是险要之地,遇有警急,其守镇兵、护卫兵并从王调遣”^④。亲王一般拥有三护卫:“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余人,多者至万九千人”^⑤,朱元璋还经常令秦、晋、燕、宁等王率大军清沙漠,公侯大将悉听节制。朱元璋将上述制度载入《皇明祖训》,不需子孙更改一字。他认为,分封诸子为王,列土分民,可以“上卫国家,下安生民”,“要之,为长久之计,莫过于此”^⑥。但是,历史上列土封王造成的危害斑斑可考,载在史册。亲王典兵防止了外姓利用军队反叛朝廷,却也给同姓王夺取皇位提供了条件。早在洪武九年分封诸王之先,山西平遥训导叶伯巨借天变上书,指出分封逾制之害,要求割皇恩,削改分封制,结果因言而废命。朱元璋不愿听见逆耳之言,他所做的仅是告诫诸王要“谨守藩辅之礼,不作非为”,“当各守祖宗成法,勿失亲亲之义”,以免“外人窥觑,英雄乘此得志”^⑦。但是,君临天下的诱惑力实在是太大了,诸王在朱元璋在世时便多不法事。朱元璋一旦去世,秦、晋诸王纷纷“帝制自为,偃蹇坐大”^⑧,于是,削藩议起。建文元年,燕王朱棣借《皇明祖训·法律》中“新天子正位,如朝无正臣,内有奸恶,则亲王训兵待命,天子密诏诸王统领镇兵讨平之”的条款,举兵反叛。3 年内

战,浪费了大量人力物力,终以藩王胜利而告终。朱棣上台后,恢复了诸王的爵号,提高辅国将军等的地位,复辟了“祖制”。

明王朝建立后,需要大批文武官吏推行统治,朱元璋大力搜罗人才为他所用,甚至制定了“士不为君用律”,强迫不愿出仕的文人为明廷服务。他严格界定士、农、工、商四民等级地位,使士、庶有所区别,给予百官以优免权。与此同时,朱元璋大力打击官吏的不法行为。他惩前元吏治之败坏,以重典治吏。他制造的胡蓝党案、空印案、户部侍郎郭桓贪污案等,不仅株连大批功臣,也将众多的官吏牵入法网,将他们或杀头,或流配,或监禁。洪武九年规定,“凡在官者,其族属有丽于法,听其解职还乡里”¹⁹,以防止在职官吏宗人倚仗官势为非作歹。在严刑重典之下,明初吏治得到澄清。王文禄称:“粤昔开基,铲削不平,渝染乱风,咸置重典。当是时,出而仕者战惊惕厉,罔敢违越,尚不免弃市戍边。闻之见之,皆生畏心。畏心生,欲不真实不可得也。”²⁰在这种情况下,官吏不敢贪污受贿,加之俸薄,致使有的官吏“贫不能归,鬻其四岁女”²¹,许多官吏不得善终。“洪武时,吴中多有仕者,而惟严公(德明)一人得全归焉。”²²这不是个别现象,而是普遍的。“天子新有天下,惩前代弛缓不振之弊,赫然临朝,体天地之运,法日月之明,润之以雨露,震之以雷霆,大举废政而修明之,如是者十余年而始定。当是时,郡县之官虽居穷山绝塞之地,去京师万余里外,皆悚心震胆,如神明临其庭,不敢少肆。或有毫发出法度,悖礼义,朝按而暮罪之。其重名实、辨臧否,诚古所未有也。是以其时守职之官,非精强敏给,有兼人之材,应世之智者,鲜能终三年之久。……今之仕而位如祝君者多矣,而获致其事而去者鲜矣;获致事而去者有矣,仕十五年而至于今者鲜矣。”²³永乐时,“猜忌英明之主在上,群臣栗栗,救过不暇”²⁴,基本上继承了明初的政策和局面。

豪强地主也遭受了元末农民起义的打击。明朝建立以后,朱元璋建立粮长制,以“田土多者”、“巨室”、“殷实户”为粮长、里长、甲首,使

之成为明朝统治最基层的力量。许多粮长因受朱元璋赏识和有人荐举而进入仕途。明朝是地主阶级政权,朱元璋必然依靠地主来推行统治。洪武十九年,朱元璋令应天府州县富民子弟赴京补吏,人数达1460人。^⑤三十年,又令官府选“田赢七顷者”,列其名以进,以次召至,量才录用,其数达14241户。这是明王朝对地主的依靠和培植。但是出身贫苦的朱元璋深知地主过分压迫剥削农民所造成的危害,为了明王朝的长治久安,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限制和打击豪强地主势力的发展。洪武三年二月,朱元璋征诸郡富民到京,告诫他们:“今朕为尔主,立法定制,使富者得以保其富,贫者得以全其生。尔等当循分守法,能守法则能保身矣。毋凌弱,毋吞贫,毋虐小,毋欺老,孝敬父兄,和睦亲族,周给贫乏,逊顺乡里。如此,则为良民。若效昔之所为,非良民矣。”^⑥但收效不大,朱元璋便采取激烈的措施来打击豪强地主。洪武十八年,追查郭桓贪污案,“核赃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⑦。同时,他大规模迁徙豪强地主于南京、凤阳等地,前后数十万户。他还将富户进行分解。桐乡县濮院镇濮氏在元代“富可敌国”,曾“捐粟万余石助饷”,助朱元璋攻张士诚,洪武中,“因嫁女过奢,太祖微行,见而异之,命其家族七十二支分徙而居焉”^⑧。在朱元璋的严厉打击下,豪强富户损失很大。丘浚说:“我圣祖承元义礼废法弛之余,尤疾兼并之俗,豪家巨族,往往以失道逾制获戾。”^⑨永乐时,朱棣数次迁徙富民于北京。洪、永时期如此严厉地打击豪强地主,剥夺其原有的土地、人口和财产,从而暂时遏止了庶族地主势力的发展。

总之,明初,地主阶级迅速完成了新陈代谢与再生。在明前期的地主阶级中,宗室势力最大,地位最高。勋戚集团虽遭受了一些打击,仍保持发展的势头。宗室和勋戚是大贵族、大地主,是明廷统治的中坚力量。官僚地主和庶民地主则既为明廷所依靠,又受到严厉打击,而庶民地主受打击的程度最深,官僚仍是一个特权阶层。这两个阶层的发展比较慢,明前期各地主阶层依其大小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宗

室——勋戚——官僚——庶民地主。

朱元璋极力想使社会各阶级阶层生活在他规定的等级界限之中，不容任何“逾制越分”的倾向和行为，以维持各自的等级地位，确保大明统治万年之安。但历史的发展不以个人的意志为转移，朱元璋尸骨未寒，历史就发生了重大变化。他极力培养的朱氏子孙很快失去了优越的政治地位，而异姓的官绅地主却日益发展壮大起来。这与当时历史条件的变化密切相关。

首先，朱棣为防止他人步他的后尘，在其统治稳固后，开始削藩。他挟战胜建文之余威，削夺了洪武中掌握军权的13位亲王中6位的护卫军，废除了部分亲王，使宗室不再是威胁皇权的力量。但他并未改变乃父定下的祖制，其子汉王、赵王仍设有三护卫。朱棣死后仅两年，就爆发了汉王朱高煦之变。这次明王朝汲取了教训，宣宗果断率大军亲征，迅速平定了叛乱，并迫赵王献出护卫。在朝廷的压力下，其他亲王也将护卫献还朝廷。从此，亲王一般不再设立护卫。建文、永乐以来，亲王也不再统帅大军出征。宣德以后，亲王典兵的制度成了历史。同时，朝廷采取一系列措施，从各个方面加强对宗室的控制。从此，宗室基本上处于地方官的严密监控之下，既不构成对皇权的威胁，更起不到藩辅的作用，完全从政治、军事领域退了出来。但是，明王朝不愿让这批金枝玉叶与庶民同，便提高对宗室的待遇，以保亲亲。从明初到隆庆年间所封藩王集中于山东、山西、河南和陕西等地，湖广、江西、四川和广东等地也有一批藩王。大多数藩王处于经济不发达地区，最重要的地区如直隶及经济发达地区如浙江则按惯例不封置藩王。“惟吴越不以封，以其膏腴。闽广滇楚不以封，以其险远”^②，从而给官绅地主留下了一块肥肉。明中后期土地兼并最激烈的就是吴越地区，官绅地主势力最大的也是吴越地区。

其次，明前期，勋贵大臣都经历了风雨而成为明朝的柱石，魏国公徐达任丞相十余年，信国公汤和曾任御史大夫，外戚如驸马梅纯等人

也带过兵。易代后,出身纨绔、幼食膏粱的勋戚子弟逐渐腐化。到正统中,勋戚已基本腐败下来,丧失了军事上的活力,政治上也徒有虚名。舒芬说:“我朝惟亲臣、勋戚世袭,武臣世官,然皆不授之政也。其授之政者,若卿大夫上,则尽取科目。”²⁰他所说的正是中期的情况。勋戚无权干涉政治,就是在军事上也是日益受制于宦官和文臣,其权力地位日益下降。到嘉、万时,“公侯勋臣在一品之上,乃避内阁……文官八九品者,亦与公侯抗礼,道上不避”²¹。与此同时,明廷在经济上对勋戚给予照顾和纵容,勋戚通过接受赐田、请乞、豪占等方式,兼并了大量土地。不过,勋戚的势力集中在直隶、宣大、陕西等处。成化中,“中官贵戚庄田遍于(直隶)郡县”²²。勋戚集团的局限性给官绅地主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再次,洪永时,明朝虽已建立,但战争并未结束,直到洪武十八年,明朝才统一中国。此后一直到永乐末,明廷一直在为消除蒙元势力的威胁而努力,永乐年间又征安南,战争一直比较频繁,军队的作用至关重要,武将地位很高,故“国家初起右武”²³。宣德中,以弃安南为标志,明廷偃武修文,帝国进入和平发展时期,发展经济、稳定统治成了明廷的首要任务,这就需要大批“经济”人才,显然功臣武夫无法胜任,这就给具有相当文化水准、饱读诗书、富有统治经验的士大夫提供了大好的发展环境,从此,官绅取代了宗室勋戚集团,成为地主阶级中的当权派。

最后,明王朝政策的转变。朱元璋大讲亲亲,对待异姓却很辣,屠戮功臣,以重典治吏,但他也知道用重典是“特权时处置,顿挫奸玩,非守成之君所常用法”²⁴,要求嗣君按他所定的正常的法律来实行统治。洪熙以后,在偃武修文的同时,明王朝开始实行温和的政策,放松或放弃了对不法官绅和庶民地主的打击,甚至纵容、支持官绅势力的发展。史载,明初“法尚严密,缙绅士庶罔敢侈肆”,“至宣德、正统,法纲渐疏,奢侈竞起”²⁵。官绅地主一丢掉枷锁,其势力便飞速发展起来。

总之,随着环境的变化,地主阶级内部各阶层的地位和势力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官绅地主迅速发展起来。

二

关于“官绅”这一概念。

“缙绅”或“搢绅”一词至迟在汉代已经出现,但宋元以前并不常用,到明代,特别是明中期到清代,这个词高频率地出现在各种文书、文章、著作之中,成为官僚士大夫的代名词。

对于“缙绅”、“乡绅”层的研究,日本学者最为重视,开展得也最早,我国学者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到最近十几年来才多起来。对这个问题,国内外学者间存在着许多分歧意见。就“缙绅”的范围而言,有人认为应该包括现任官吏和有过为官经验的人;有人认为除了前述一类人外,还应该包括未仕的进士、举监、生员;甚至有人把武臣、豪强大姓也包括进来^①。本人认为,明代的“缙绅”是由现任的文职官员和曾任过文职的人组成。

明清时期出版的《搢绅册》登载见任官员的名、职、籍贯等内容,作为官员等的必备手册。在明代人的观念中,缙绅一般不包括武职。王世贞在《弇山堂别集》卷十九《皇明奇事述·明缙绅奇姓》中提到的有文官,也有武将。但在同书卷一中他却说:“我明之世,文武判隔,浊泾清渭。贵极冕弁者,不参政纪;齿自缙绅者,靡开茅土。”这又把缙绅同武臣区别开来。更多的人是把缙绅同武臣看做两类人:“自三代而下,搢绅介冑判为二途者久矣。”^②明人称生员为“诸生”、“衿”、“青衿”、“青衿子”,而不算是缙绅。“所谓优免者,免其杂派差徭,如排门夫之类,从烟笼户口起见,此即生员且复其身,况缙绅乎?”^③在古代,“士”一般指未做官的读书人,与“官”是有区别的。颜茂猷说:“乡绅,国之望也,家居而为善,可以感郡县,可以风州县,可以培后进,其为功也,

比士人百倍。”^⑧岳元声也说：“士，四民之望也；乡绅，士之望也。”^⑨“绅”与“士”之区别至为明显。明代的士即生员、监生及未仕举人。所以，缙绅是指那些见任文职官员和有过为官经验的人即致仕、闲住等的官员，而不包括武职、未仕举人、监生、生员等。徐阶说：“凡缙绅之序以官，独其举进士同年者序乃以齿。”^⑩也证明缙绅指的是官。为避免概念上的混乱，本文称这类人为官绅地主，而不采用“缙绅”地主一词。需要指出的是，明代的举、监、生员随时都有可能进入仕途，成为官绅。他们是官绅的后备军，我们可以称之为准缙绅。

关于官绅地主的形成，史界多从赋役制度的角度来解释。但我认为这种解释是不全面的。官绅地主主要是由学校和科举制度、优免制度、政治权利等因素形成的。

官绅是一种身份，官绅地主是身份性地主，首先必须取得官绅之身份。明代官吏的出身来源有多种途径。明初盛行荐举，进入中期，形成“三途并用”：进士、举贡、杂流，其中，科举是明廷选拔官员最重要的途径。

科举制度创始于隋朝，唐继承了这一制度，但唐代科举取士额很小，科举入仕并非唐代选任官吏的主要途径。宋代发展了科举制度。何忠礼统计了自宋太祖至徽宗八朝 166 年间的科举情况：期间开科 69 次，取中进士、诸科 34163 人，平均每举取士 495 人；其中进士 19147 人，平均每举约 277.5 人，人数不可谓不多。但“由科举入仕的人，仍不到全部入仕数的四分之一。恩荫制度才是北宋最主要入仕途径，是造成‘入仕之门不知纪极’的根本原因”^⑪。元代，科举制度一度衰落。

明代进一步发展了唐宋以来的科举制度。首先，明代只有进士一科，取消了宋代的“诸科”。其次，唐宋举人没有入仕资格，“唐宋惟重进士一科，所谓举人者不过由此可应进士试耳，故又谓之举进士”，“举人试礼部不中，仍须再应乡举”。“宋、金、元举人皆如唐制，但可由此试进士而不能入仕。今乡试已中者为举人，即会试不第，亦不必再应

乡举,而并可依科就选,此乃前明之制。盖唐宋举人谓之举进士,并无另设举人之科。前明则乡试中试者为举人,会试中试者为进士,遂与进士分甲乙科,而举人并可入仕,是此举人另成一名目也。”^④洪武三十年,朱元璋“令再试寄监下第举人中式者次其等第,除教授、教谕、训导,不中者为州吏目”^⑤。宣德以后,下第举人“不复另试,则取副榜年二十五以上者授教职,年末及者,或依亲,或入监读书。既而不拘年齿,依亲、入监者皆听”^⑥,从此成为定制。也就是说,举人之资格为终身拥有,举人既可参加会试,亦可就选为官。再次,明代科举制度进一步扩大了取士范围。宋代“不许有大逆人缌麻以上亲及诸不孝、不悌、隐匿工商异类、僧道归俗之徒”^⑦参加科举考试。到明代,洪武三年五月颁布的科举事宜中规定:“一、仕宦已入流品及曾于前元登科并曾仕宦者,不许应试。一、有过罢闲人吏、娼优之人,并不得应试。”^⑧四年七月,又令:“科举初试,凡文字词理平顺者皆预选列,以示激励,惟吏胥心术已坏,不许应试。”^⑨十七年,颁布科举成式,规定:“其举人,则国子学生及府州县学生员之学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举性资敦厚、文行可称者应之。其学校训导专教生徒及罢闲官吏、娼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并不许入试。”^⑩明代不限制工商业者及其子弟参加科考、参与政权,这一点意义重大。这不仅对工商业者影响很大,而且对官绅影响也很大。许多工商业者特别是他们的子弟通过科举进入仕途,加入官绅之列。这类例子很多,姑举一例:刑部左侍郎张鸾乃“西安咸宁人也。其曾祖曰景德、祖惟义、父约,皆隐于贾,有资而好礼,世闻为三秦故家云。……惟父亦甚爱人,以颖悟可学举进士,余子皆以服贾”^⑪。最后,科举考试的内容不同。

洪武三年,朱元璋下令开设科举,欲“使中外文臣,皆由科举而选,非科举者,毋得与官”^⑫。但不久,他就以“有司所取皆多后生少年,能以所学措诸行事甚寡”为由,停罢科举,别令察举贤才。洪武十七年重开科举,从此三年大比成为定制。自洪武初至永乐末,共开科 13 次,

录取进士 2 560 名,平均每举 196.92 人。洪武中文臣约 8 000 人,进士人数与文臣额数相去甚远,科举取士远不能满足需求,因此,明前期科举并未成为选拔官吏的主要来源,只是重要途径之一,最重要的是荐举。宣德以后,科目日重,选举逐渐成为士大夫入仕最重要的途径。“永宣之际乃罢荐辟,而科贡之途著为制令,故士非由学校者,即才行修也,以废黜,终身甘心焉。于是豪杰士率由学校以兴,公卿大夫皆是选也。”⁴³明中后期,文职主要职位基本上控制在进士、举人手中。“今天下用进士为县十六七,而以功起为达官亦十八九,遂至于元老者亦有之。是其成也,始视仕为达官者不惟等耳,或凡过焉。呜呼,县于进士亦有功哉。”⁴⁴高拱说得更全面:“今布列中外,自州县正官而上,大较皆科目之人,而科目分数,进上居其三,举人居其七。”⁴⁵下面根据部分方志及其他一些史书对隆庆以前县以上正官的出身情况作一点统计,列表如下:

表 1 上海、华亭、吴、宿迁 4 县知县出身统计表

县名	知县总数	各种出身及在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进士出身的知县在各县出现的时间
		不详	进士	举人	监生 生员	调任	荐举	吏员	
上海	46	13/28.26	30/65.22	1/2.17		1/2.17	1/2.17		成化七年
华亭	41	13/31.71	20/48.78	1/2.04	3/7.82	4/9.76			成化十年
吴	59	11/18.64	40/67.80	3/5.85		2/3.39	2/3.39	1/1.69	天顺年间
宿迁	42	10/23.81	6/14.29	23/54.76	1/2.38	2/4.76			天顺年间

说明:①在知县中,进士、举人和监生生员即由科举和学校起家的平均占 67.65%。

②在知县中,出身进士的基本上始于天顺、成化年间,从成化中开始,出身科举与学校的占绝大多数⁴⁶。

表2 淮安、郴州、松江三府知府出身统计表

府州名	知府总数	各种出身及其与总数的百分比					
		不详	进士	举人	监生	改调	归附
淮安	48	16/33.33	32/66.63				
郴州	47	14/29.55	10/21.28	21/44.68	1/2.13	1/2.13	
松江	46	10/21.74	32/69.56	1/2.17	2/4.34		1/2.17

说明：该三府中进士出身的知府始于洪熙、弘治年间^④。

表3 浙江督抚都御史出身统计表^⑤

督抚	总数	各种出身及其与总数的百分比				
		不详	进士	举人	荐举	国子生
浙江督抚都御史	60	4/6.67	49/81.67	5/8.33	1/1.67	1/1.67

根据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四十七至五十二，明初至隆庆末年，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及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出身科举的人数各与总数的百分比依次为：54.76\51.72\68.92\62.96\67.02\63.08\82.29。

从以上统计可以看出，从州县以上各级正官出身科举的所占比例超过了50%。品级愈高，出身科举的比例越高。特别是从成化开始，从地方到中央各级政府，科举出身的官员占了绝对优势。此外，由学校出身的官员亦占相当的比例，出身恩荫的极少见。宋代泛滥成灾的恩荫在明代受到很大的限制，不再是入仕的主要途径。“任子祖宗虽有定数，然皆出于恩典，或与与否。近年三品以上子孙入监，方有定制。”^⑥王圻说：“国初文官一品至七品之子皆得充国子，亦有及于七品之下者，盖古世禄之义也。当是时，启教虽弘，而任官不易，非强学登科，则积分恒至十余载，而后使之历事，乃授之官，即皆中材。其敬淬

若是之久，鲜不达己。其后贡举诸生即显盛贵游之家，乃不得辄禄。宣德以来，时有陈乞，惟上所裁，恒比验其才质，试其文理可教者，而后许之，仍令勉学，务从科举出身。”即使以恩荫入仕，“亦多不得大位”⁶⁰。任子成了对高级官员的照顾和优待，是对科举入仕的一种补充。由杂流出身的官员也极少见。

总之，到了明中期，“科目日重”，入流的官员中科举出身的占了绝大多数。人们要成为“缙绅”，就必须获取科举功名，这是一般臣民改变自己的身份地位、晋身为缙绅所必经的途径。所以，明中期官绅虽不完全由科举出身，但官绅地主的形成与科举制度有着极大的关系。人们通过科举取得了官绅这一身份，这是官绅地主形成的第一步和必由之途。

其次，“科举必由学校，而学校起家可不由科举”⁶¹。明代的学校发展到了空前规模，是科举制度的基础。参加会试的举人均由京师及各省解送，他们都来自从京师到地方的各级学校：国子监和府学、州学、县学及卫学。这一制度从明初到明末并未改变，《明史》所说的“科举必由学校”就是这个意思。

明代的学校还是士子入仕的途径之一。明初，朱元璋大量用国子生为官，甚至拔升为布政使、都御史⁶²。宣德以后，由学校出身的人逐渐难以同科举出身的人相抗衡。他们虽能做官，但所担任的官职既低，又难以升到高位。学校之贡选虽也是正途，但同进士不啻有天壤之别。丘浚说：“今世虽贡生员，礼部奏于奉天门下试中，送国子监肄业，循资送吏部选用。本朝入仕之途，科目之外，惟此为重，亦多得人。”⁶³前面的统计也说明了这一点。

总之，科贡是文臣入仕的正途，是入仕的最重要的途径。从永乐、宣德时开始，科贡出身的人逐渐在文臣中取得了多数，到成化年间，便在主要的官职中占据了绝对多数，这部分人是官绅的主体和中上层。

在古代，由文人到官僚，再从官僚到地主，是部分地主形成所走的

途径,特别是明中期以后,由这一途径形成的地主超过以往历代,这与重科目是密不可分的。

科试及生员所习内容都是儒家经典、先贤著作,士子长期受儒家思想的熏陶,按理说士子为官后应努力实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抱负,但明代科举制度存在着很大的弊端,“本朝以经学取人,士子自一经之外,罕所通贯。近日稍知务博,以诤名苟进,而不究本源,徒事末节”⁵⁹,士子不学无术,所以,“朝廷以科举取士,使君子不得已而为小人也”⁶⁰。科举只不过是当官的阶梯,读书只为做官,做官则只为捞取声名土地资财,光宗耀祖。高拱曾见某学究家墙上贴有“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车马多如簇,书中自有颜如玉”⁶¹的条幅。黄省曾说得更生动:“今之天下茅瓮而居者,其父之詈言于其子,师之正规于其徒,妻之蹙额于其夫曰:‘何不仕而膏粱其口也?’空匱而历日者,其父之詈言于其子,师之正规于其徒,妻之蹙额于其夫曰:‘何不仕而积千金以侈老而利夫子孙为也?’是故,五尺童子方辨苍颉,而即皆以此为之心,所以分官以往,各以其官而渔猎于亿兆,环九州布四海,去来乎守令,万千乎南北,各求饱其谿壑之欲而已,轻之者为商贾,加之者为屠沽,极之者乃盗贼而已矣。”⁶²在这种情况下,仕成了致富的捷径。“往予观于乡,见富者数人焉,皆故窶贫者也,皆仕为小官,去其窶贫时三五年或十年者也”⁶³。“有汤氏,家无担石者,入仕二三年,即成巨富,由是莫不以仕为贾,而求入学庠者,肯捐百金图之,以大利在后也。”⁶⁴因此,明中期社会很快形成了这样一种风气:“吴为人才渊藪,文字之盛,甲与天下,其人耻为他业,自髻髻以上,皆能诵习举子应主司之试,居庠校中,有白首不自己者。江以南,其俗尽然。每岁大比,棘闱之外林立。”⁶⁵福建亦然:“今天下之士于艺场之习,惟闽中为专,盖非其父兄师友之所源流,比其里闾之所鼓舞也。故其民之材质自见者耻为其他,而比趋于是以为贵,久而成俗。”⁶⁶这不是个别地区的现象,而是普遍的。“遍海寓皆以知诵经檄文以起家科第为贤。父兄

以是教其子弟,子弟以是事其父兄。匪是则为愚,为不肖,为弱不能振其宗。盖自穷乡下邑已然,而两浙为盛。浙之东宁绍为盛,绍之余姚又为盛。彬彬乎盖十室而五六矣。”⁶³

在这种情况下,以科第起家,入仕做官不再是士子发挥经国济世之抱负的途径,而是成了发财致富的捷径。人们想尽办法挤入官场,一旦成为官绅,便大饱其谿壑之欲,掠夺财物,兼并土地,成为大地主。这样的地主在明代地主阶级中所占比例我们不得而知,明末清初人东鲁狂生说:“大凡大家,出于祖父,以这枝笔取功名。子孙承他这些荫籍,高堂大厦,衣轻食肥,美姬媚妾,这样的十之七。出于祖父,以这锄头柄博豪富,子孙承他这些基业,也良田腴地,丰衣足食,呼奴使婢,这样的十之三。”⁶⁴此君所说的这一比例未必准确,且他又是明末清初人,但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明中期的情况。下面一段文字可作一注脚:“今夫城衢之内者,门将将、堂观辉煌而穷极土木之丽者,必进士之家也;郊遂之间,青畴万井,柳埼百里,而肆其畎亩之辟者,必进士之家也;役奴下走,文衣麕履,泛鹤浮马,贱妾愚妇,翠髻琼冠,一珠千金,拱如后妃,出则象舆者,必进士之家也。夫天之立君与夫君之所以建臣者,意岂如是而已哉!今且天下成风矣。幼之所以诵习者以此,长之所以服儒者以此,通于帝籍而所以宦贵于四方者以此,族属之所以相高,肺腑戚骨之所以相欺,友侪之所以相夸者以此,父师之所以为教,子弟之所以为学者以此。”⁶⁵

官就像一棵摇钱树,吸引着社会各阶层的人。人们无法挤入世袭的勋戚集团,只有通过科举挤进仕途这一名利场,成为官绅。官绅来自社会各阶层,有出身庶民地主的,有出身工商业者的,也有来自农民的。例如:

嘉靖时华亭县的何良俊、何良傅兄弟,一个以岁贡授翰林院孔目,一个中进士,其父辈“殖丰田产,多买奴仆,芟辟灌莽,广其水利。无风雨寒暑,身自监视,其下人人效功能,生息遂十倍于昔”⁶⁶。工部郎中周

希源家“有宅盈廛，有田连陌，有僮之指百”⁶⁶。这两家当是地主。

舒芬“家贫清苦，不与人群”⁶⁷，中正德十二年状元。大学士张治“家世素贫，幼而知学，父母佣绩以供衣食”⁶⁸。其家恐怕连自由小农都算不上，大概是佣工。

户部郎中夏从寿家“僮奴殆千百指，钱簿机杼各勤其家，计日而献功”⁶⁹，其家既放高利贷，又从事纺织业，是个大户人家。亢思谦从叔亢竹溪“早岁承先世之泽，即往来淮楚间”，经营盐业，后“仲子思礼举乡荐，上南宫……而季子思和亦由胶序入南雍”⁷⁰。其家是盐商。

社会各阶层纷纷试图挤入官绅集团，说明官绅对他们有巨大的吸引力。所谓“一岁之利树谷，十岁树木，百岁树人，树人惜万倍”，“上富富人，下富富谷”⁷¹是社会上的共识。

地主和工商业者及其子弟加入官绅集团，由非身份性地主变成身份性地主，不仅提高了他们自身的社会地位，而且促进了官绅地主的发展，特别是官绅地主经济势力的发展。成、弘以后，“童生入学先尽乡宦士夫子弟，尔后及于民间富民，白丁子弟欲进无阶，乃以重赂，夤缘仕官，多者费百金，少亦不下数十，乃为改姓易名，胄籍更贯，大开幸门。有司曲意奉承，无不如意。寒素之士，纵有可取，亦见黜，徒俯首丧气仰屋窃叹而已”⁷²。学校已被乡宦士夫及富民子弟所垄断，真正能冲破这种垄断、通过科举踏入仕途的社会底层人士恐怕为数不多。所以，官绅多数应来自乡宦士夫子弟和庶民地主、商人子弟。他们加入官绅阶层，一开始便使官绅具备了极雄厚的经济势力，加速了官绅地主的发展。

总之，明代的学校和科举制度造就了官绅，这是官绅地主形成的第一步。

明初，文官约有 8 000 人。成化以后，文官在 20 000 ~ 30 000 之间⁷³，再加上相当数量不在职的官绅，官绅总数有 3 万人。这 3 万官绅大多是以科举、学校起家的，从广义上讲他们是地主阶级，但他们若不

占有土地,从经济上讲就不是地主,而仅仅是取得了官绅的身份。只有占到大量土地,剥削地租,才算是完全意义上的地主。从官绅成为地主是有一个过程的,其中,优免制度是一个主要因素。

洪武七年,朱元璋“令官员亡故者,免其家三年徭役”^④。十年,令“自今有司见任官员之家有田土者,输租税外,悉免其徭役”^⑤。十二年规定,官员致仕还乡者,“复其家,终身无所与”^⑥。完善了优免制度。此外,明王朝还优及官僚子孙。宣德、正统中,任勉死,里长编其子为本县养马夫,太守叶冕“谕令归治丧”,并“大书榜于门曰:今后均徭,故官子孙一例优免。任氏子孙至今能诵之”^⑦。

明初的优免制度具有如下特点:(1)见任、致仕官员之家均享有优免权,并优及子孙。(2)官员家“一应杂泛差役尽免”,而“本户合纳租税”则不在优免之例。

明初法令森严,地主不敢大规模兼并土地,土地未高度集中,官僚也不敢滥用优免权。进入中叶,法纲渐疏,官绅肆无顾忌地兼并土地,不肯照实负担赋役,应免的徭役不待话下,应纳的租税也千方百计逃避。所谓“飞诡以乱籍,匿产以逃租,上户或高枕,而素封穷丁受箠楚而莫措,则又天下之通弊,而忧民之士所仰屋而窃叹者也”^⑧。“民间大患莫甚于赋役之不均,赋役不均实由于优免之太滥。”^⑨“官豪之家又花分子户,频年告免,更相影射,以致轻重愈失其平,法意盖荡然矣。”^⑩加上官府滥征赋役,导致赋役严重不均,民间饱受其害,就是素封、富者亦难逃魔手,“以故富者辄籍其产于士大夫,宁以身为佃佃而输之租,用避大役”^⑪,结果导致阶级矛盾不断激化,农民起义不断发生,也引起了庶民地主的不满。在这种情况下,明廷不得不作出某些改革,在推行赋役制度改革的同时,修改优免制度。

早在成化年间,丘浚就向明廷提议修改优免法:“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顷;五品以上三顷;七品以上二顷;九品以上一顷。外官则递减之。无田者准田免丁,纳粮如故。”“立为一定之限,以为一代之制,名

曰配丁田法。”⁶⁵但并未引起明王朝的重视。直到正德十六年,明王朝制定新的“优免则例”,才基本上采用了丘浚的意见⁶⁶,这时,已相去40多年了。嘉靖十年、二十四年,再定优免则例,改为:“京官一品免粮三十石,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粮二十四石,人丁二十四丁。三品免粮二十石,人丁二十丁。四品免粮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以下至九品均递减二石二丁)。内官内使亦如之。外官各减一半。……以礼致仕者,免十分之七。闲住者,免一半。其犯赃革职者,不在优免之例。如户内丁粮不及数者,止免实在之数。丁多粮少,不许以丁准粮。丁少粮多,不许以粮准下。俱以本官自己丁粮照数优免。但有分门各户,疏远房族,不得一概混免。”隆庆元年,“令天下有司,查照优免旧规,量加从宽,定为限制,止免各人本图户下田土,其余各图各乡,不准优免。其诡寄田地等弊,仍许自首免罪”⁶⁷。万历中,又两次公布新的优免则例,最高优免额达到了1万亩,按粮3升准折田1亩的比例,这次优免额比嘉靖二十四年提高了九倍。

总之,正德至万历年间,明王朝数次更改优免则例,这些优免则例有如下特点:(1)改明前期优免徭役为“论品免粮”,“论品免田”,突出反映了明中期赋役合一、以田为主的特点,这是与赋役改革相适应的。(2)优免额有一定的限数,“其余限外田亩……无论官民,尽数照田编役,以更积困”⁶⁸。(3)“故官未及三年者,照原品级优免;若三年之外者,与齐民一体编差”⁶⁹,不再优及子孙。(4)外官及致仕、闲住官员享受的优免额较少,体现了中期重内轻外的观念。(5)明王朝虽对官绅的优免额作出限制,但又不得不放宽限额,这反映出官绅地主兼并的土地越来越多,其势力不断增长,明廷不得不作出让步,承认官绅对兼并来的土地的合法占有,说明明王朝对迅速增长着的官绅势力的无能为力。

不管明前期和中后期的优免制度有何不同,有一点不变,即它是“食禄之家与庶民贵贱有等”的体现,是“劝士待贤之道”,是对官吏的

优待,故官绅称之为“万世之良规”^⑧。通过优免,官绅免去了使许多富户破家荡产的沉重的赋役负担(这是庶民地主和普通百姓艳羡官绅的原因之一),从而以物化的形式大大提高了官绅地主的社会地位,更重要的是增强了官绅的经济实力,提高了他们兼并土地的能力。但官绅对现行的优免制度仍不满足,他们要求优免全部的赋税和徭役,虽然这与明代的法律制度相矛盾,但现实中他们却能少交赋税,甚至有人能向官府不纳一粒粮。有的人则更狡猾,徐阶任大学士时,“松江赋皆入里第,吏以空牒入都,取金于相府。相公召工倾金,以七铢为一两,司农不能辨也。人以相君家巨万,非有所取宜,善俯仰居积、工计然之策耳。愚谓倾泻县官赋金,此非所谓聚敛之臣也,以大臣之义处之,谓如何哉”^⑨。同时,官绅仍援引洪武年间“悉免其徭役”的规定,拒服各种徭役。在这里官绅的权势起了作用。明中期,官绅地主以权势为后盾,以优免为利器,利用各种手段兼并土地,逃避赋役。吕坤说:“士大夫殃及子孙者有十:一曰优免太多;二曰侵夺太多;三曰请托灭公;四曰恃势陵人;五曰困累乡党;六曰要结权贵,损国病人;七曰盗上剥下,以实私橐;八曰簧鼓邪说,摇乱国是;九曰树党报复,阴中善人;十曰引用邪昵,虐民病国。”^⑩他把“优免太多”放在首位,反映了优免权对官绅地主的重要性。

不仅官绅拥有优免权,而且作为官绅后备力量的监生、生员等也享有优免权。洪武初年,令生员免其本身徭役,户内优免二丁差役,北方增广生员“复其家”^⑪,国子生“复其家”^⑫。嘉靖十年、二十四年规定:“教官、监生、举人、生员各免粮二石,人丁二丁。”^⑬此外,所谓“缙绅贫户”还有“奏销豁免”钱粮的权利^⑭。在政治上,明太祖“卧丰碑于学宫,戒诸生不许言事”^⑮。可见,举监、生员享有的优免权和政治地位大大低于官绅。到明中期,举监生员虽无官职,其势焰却已逼人。成化时,他们“辄行轻至公门,嘱托官员,颠倒是非,稍有不从,即劫以他事,面加诋辱。其儒善官员莫敢与之抗衡,甚至馈送礼物,以释其怨

怨”^⑧。同时,他们利用优免权和奏销豁免权“影射户役”^⑨,兼并土地,隐占人口,成为低于官绅高于素封的地主。

这部分人的数量是很大的。明前期,生员约3万人。正统以后,有廩膳、增广、附学数种生员。廩膳、增广生员府学各40人,州学各30人,县学各20人,全国总数“六万八千六百名有奇”^⑩,再加上无定员的附学生员及监生,总人数相当可观。嘉靖初年,已是“附学过于廩、增之数”^⑪。潘希曾说:“士由庠序举于乡,升于春官,而后进于天子之庭,率千百之十一。”^⑫许国也说:“方内生民之秀,无虑数亿兆,比而得其十一,以登于校;校士之秀无虑数万亿,比而得其十一,以登于乡;乡士之秀无虑数千万,比而得其十一,以登于天子之庭,盖希遘哉。”^⑬明中期进士额在350~400人之间,那么根据潘、许的比例推测,全国生员总在35万~40万人之间,再加上举人和监生,明中期全国举监生员总在40万人左右。朱国祯、顾炎武估计,万历以后,全国生员有50万人,那么明中期举监生员40万的推测并不过分。其中至少有一半占有为数不少的土地和人口。成、弘时人胡居仁说:“今之士子汨于功利,懿然志于正学者甚少”^⑭,他们“往往出入衙门,交接官吏,说事过钱,或充当里长老人,或营求各处管事,把持官府,拨置害民”^⑮。他们占有大量土地,又可以不纳赋役。这数十万生员可以说是数十万地主,而他们是官绅的后备力量。

所以,优免制度是官绅地主形成和发展的途径之一。

政治权力及其派生的法外权力在官绅地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这一点并未引起研究者足够的重视。明中期,官绅积累财富、兼并土地基本上不体现经济规律,而多是依赖政治权力及其派生权力甚至暴力掠夺,是依赖超经济的政治权力,是政治权力和特权在经济上的表现。政治权力是官绅的生命。对他们来说,有了权力、地位,也就有了一切。他们当官只为求名求利,“竟以求富为务,书生惟借进士为殖生阶梯,鲜与国家效忠”^⑯。故“士人一通籍,辄拥

膏腴，累千百而烦役不及”^⑧。官绅从入仕到致仕或病死，其政治生命可长达20年至40年。但他们“入仕二三年，即成巨富”，这要比庶民地主、工商业者等非身份性地主致富快得多。不仅如此，其家族也因之暴富，“凡父兄登科第者，其子弟大都凭借起家”^⑨。官绅成巨富的方法多种多样，最基本的和最普遍的方法就是贪污受贿和暴力掠夺。王鏊说：“近时贵家多以势持州县短长，侵牟齐民，以广其田园，高其第宅。”^⑩黄省曾写道：“彼长于此土，此长于此土，互相吞噬，互相割剥，互相标夺，而斩关破篋之盗，胥视为缙绅之常法，游宦之公事，而不之怪忌矣。”^⑪

官绅地主多以科第起家，没有世袭权，他们一旦致仕、闲住、被削籍或死亡，其后代又未能“簪组蝉联”^⑫，便难以保持其家族的兴盛，故“缙绅家非奕叶科第，富贵难于长守”^⑬。徐应秋在《玉芝堂谈荟》中所录两代至五代为进士的，从明初到嘉靖时不过有29家^⑭，更多的家族只是短暂的暴兴。所谓“千年土地八百主”体现了在暴力掠夺之下土地所有者更替的频繁。官绅子弟生长于富贵膏粱，腐败无能，是不能发大先世家业的原因之一，但不是主要的。主要原因在于，官绅的财产来自暴力掠夺和特权占有，其后代一旦不能继承父祖的官绅地位，也就失去了滋生财产和保护财产的力量——权力，失去了财产的最大来源，他们虽仍保有一些特权如优免权，但没有了权力这一支柱，他们的财产也就往往被其他“暴兴宦家”所掠夺。“士大夫既谢失势，又往往折入于暴贵者，以兼并为固然。乃豪强大有力之人，视田宅所便，收之莫敢不与。”^⑮何良俊举出下面几个例子：“宋大参恺、苏御史恩、蒋主事凯、陶员外骥、吴主事哲，皆积至十余万，自以为子孙数百年之业矣。然不五六年间，而田宅皆以易主、子孙贫匮至不能自存。”^⑯许相卿称：“逮夫壮游，三十年足迹几半天下，都邑大家倏而赫奕，忽而销歇，名田甲第有不能以终其身者。”^⑰这正是官绅地主的特点之一。可以说，权力的得失决定了官绅及其家族的荣枯。但这并不能说官绅地主

集团的发展因此而缓慢,因为官绅以权力为后盾,数年即可积累起大量财产,“动辄以数十万为业,甚且百万以上”。“夫十万之业,中人百家之产也。以数百家之产,而一人兼之,且举数十产之赋,而一人逋之。其为兼且逋者,日新岁益而不可计也,且家袭世营不可拔也”^⑭。老的官绅谢势,又有新一代暴兴官家代之而起,官绅内部的新陈代谢时刻都在进行,整体的力量并不因个体的消亡而有所削弱。

由于官绅难于维持其家族的长久赫奕,因而官绅地主比其他地主更加贪婪、残暴,更加拼命掠夺土地财产和人口。普通地主是官绅最大的掠夺对象,就是富者亦难逃厄运。如徐阶“方逐嵩,独操国柄,势焰张甚,苍头满乡城,罔敢犯者。松之郡县几无细民。数千金之家,一见垂涎,必中之以祸,不折而入不已也。然其人既折而入,旋怙声势,复肆毒他人矣。久之,人且乐为之奴。强者得为权利,弱者亦避徭役。有司多苦之。苏与松尤近,流毒时时及之”^⑮。在这种情况下,庶民只有往权力靠拢,或勾结官府,或交接权贵,寻求庇护,而最好的方法则是挤入官绅阶层,既富且贵。黄秉石称:“余闻之苏人曰:吴地苦读书,皆骑虎之势也。不读书登第,不足以保妻子。”^⑯虽然仕途狭窄,许多人仍白发皓首,发愤求得一第,以保妻子,成巨富。这说明权力和社会地位在明中期社会中的重要性,更说明在官绅地主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权力起了极大的作用。

总之,权力是官绅的生命线,没有了权力,官绅也就不再成其为官绅。权力是造就官绅地主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官绅地主势力迅速发展的最重要的因素,这是不容忽视的。

官绅地主形成的时间,大致是在成化时期。宣、正时开始,明王朝专重科举,到成化时,出身科举、学校的官员垄断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机构。相同的来源使之具有共同的特征。宣德以后,科贡出身的文官取代了宗室、勋戚集团而独占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舞台,是一枝独秀的局面。因此,到成化前后,官绅地主作为一个政治、经济、文

化集团已基本形成。

三

进入明中期,官绅地主势力迅速发展,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是其政治势力的上升。

阁权的上升的标志之一是官绅政治势力发展。朱元璋废除丞相,把专制主义皇权强化到空前高度,“事皆朝廷总之”。丞相的部分职权转移到皇帝身上,从而大大加重了皇帝的负担。朱元璋虽日夜辛劳,仍无法摆脱繁重政务的压迫,乃设四辅官为辅弼,但四辅官仅设一年而罢,未起到实际作用。朱棣上台后,令大学士解缙等人入内阁参与机务,“凡国家大典礼、大政令、大事儿皆得以预闻”^⑧,以辅佐皇帝处理政务,内阁正式产生。但终永乐之世,解缙等人官不过五品,地位、权力无法比于六部尚书,且朱棣始终大权在握,内阁不过是皇帝的参谋机关和秘书班子。洪、宣中,内阁三杨等人不断加公孤、兼尚书、晋大学士,地位迅速上升。尤其是正统中,英宗以冲龄即位,太后避专政之名,政归内阁,信用三杨,使内阁获得了“票拟”权,这是内阁真正权力所在。这时,逐渐形成了以三杨为首的内阁体制。此后,阁权有升有降。到成化中,内阁在班次上超过了六部,“弘、正以旋,内阁日益重,而六部尚书日益轻”^⑨,但内阁的大学士始终不敢以宰相自尊。嘉靖初,张孚敬为首辅,“执以相体自尊,危坐诸卿之上,而名委之”^⑩。此后,夏言、严嵩、徐阶、高拱等人相继为首辅,至“以吏、兵二曹为外府,稍不当意,或诛或斥,二曹事之如掾吏之对官长,主奉行文书而已”^⑪。故世宗称“我朝大学士无宰相之名,而有其实”,“此官虽无相名,实有相职”^⑫。万历初,大学士张居正代行皇帝职权,“以受遗当阿衡之任,比于威君严父,又有加焉”^⑬。内阁的权力和地位至此达到了顶峰。阁权的不断上升,最能反映文臣权力地位的上升。

标志之二,军权的转移。明初,“高皇帝神谟睿算,藩封并边,每岁二藩整兵巡徼,更番扬威,故朝政晏如,此守在各藩也。成祖意有所惩,稍迁藩内地,复杀其兵,分边方于将领,以寓屯政,故边将得蓄家丁御虏,而中国享其逸,此守在边将也”^[9]。军权掌握在宗室勋戚手中。此外,五军都督府与兵部共掌军权,但勋臣为都督,五府地位高于兵部。宣德以后,情形发生了变化。自永乐中出现巡抚,到宣德、正统中,设立巡抚的省区逐渐增多,巡抚逐渐由中央差派的大员转化为地方军政长官,到成、弘时基本成为定制。巡抚之外,还有总督,其权更大,“生杀爵黜人军,不常置,事妥即已”^[10]。终明之世,总督未成为定制。督抚均由文官担任,位居三司长官之上,亦压于总兵之上。督抚的设置,使地方军政统一起来,从而改变了明初“弃帅”军权之重“几不返”^[11]的状况,削弱了勋戚武将的军权,地方军权逐渐转移到文臣手中。在中央,洪、宣以来,五府的地位和权力逐渐被削弱。土木之变后,于谦以兵部尚书总督天下军马,兼并了五府的权力职能,从此,五府形同虚设,所起的作用甚微,而兵部的权力地位迅速上升,成为全国最高军政机关。总之,景泰以来,从中央到地方的军权从宗室勋戚转移到了文臣手中。

标志之三,重文轻武风气的形成。“国朝建置之处,一切右武,如五军都督府官高六部尚书一阶。在外都司、卫所比布政司、府州官亦然”^[12]。宣德以后,晏武修文,武将无所用,地位日渐降低。随着军权转移到了文臣手中,武将日益受歧视,即使是公、侯、伯也受到九品文臣的轻视,这使得武将不得不弃武从文。唐枢指出:“本朝武臣至是(嘉靖时马永)一大变,而人欲务文矣。究厥所原,过出国初以将对敌,举动自由,以渐而制于群瑯之出镇,乃设巡抚以制群瑯;又以渐而制于巡抚之总督重臣,握兵权,籍巡按以为纠察;又以渐而制于巡按之翻异,随在掣肘,不得不文,以为自御之计。且文臣轻辱鄙陵,动以不识字为诮。及其荐剡,则右文而后武,又不得不文,以为自立之途。于是,天

下靡然从之,莫知其自为武矣。此岂安不忘危之道哉!而为之文学士者,反学射,习孙吴之书,玩三式法。作为武士在天下,其终不能自泯,而文之过于文,亦可见矣。”^⑧章潢甚至说:“今天下名存而实亡者,武臣是也;势极重而(不)可反者,左武臣而右文臣是也。”^⑨重文轻武之风一至于斯。大学士杨一清对此深感忧虑,向世宗提出警告:“年来文武二途轩轻太甚,二司与总兵抗礼,县郡与总备平交。不才将官,专事卑谄以求免祸。一或不至,则文吏以法绳之,或以寸牒不明而罗织骁勇之将,或搜远年旧事,而摧伤统驭之才。本兵一不之察,则老成惯战者置散投闲,而新进未识者超登将领。他日边事之坏,未必不由于此。”^⑩这并非杞人之忧,然而,重文轻武之风已成,积重难返,朝廷虽三令五申,终难见效。

总之,明中期各个政治集团的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宗室、勋戚集团相继退出了政治、军事舞台,成为有闲阶级和寄生虫,而官绅集团不断扩大其政治权力,提高其政治地位,到成、弘时期,官绅取得了优势地位,成为一个最有势力、主宰社会的政治集团。

其次,官绅地主经济势力迅速发展。

随着政治权力和地位的提高,官绅的经济力量也日益膨胀起来,他们通过各种手段掠夺了大量土地、人口和资财。

1. 官绅最方便的财产增值手段是贪污受贿、盗取公物。贪污受贿是专制社会的毒瘤,是封建特权在经济上的表现。官吏贪污受贿的原因很多,官俸太薄是一重要原因。明初,百官自从九品至正一品每年的禄米为65~1000石,俸钞30~300贯。洪武二十五年,更定百官俸禄,自从九品至正一品月俸为5~87石,这比以前的制度减少了俸钞,而俸米略有增加,总的来看是减少了。永乐中,官俸改为米钞兼支,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官卑者支米十只得六八,八、九品以下全支本色。其折钞,每米一石折合纸钞10贯。洪熙中,官俸折钞改为每石25贯。宣德八年,折钞每石减10贯,而以十分为准,七折折绢,绢一匹抵钞

200贯。正统中,进一步加大折钞比例,五品以上米二钞八,六品以下米三钞七。成化七年以前,折色俸,上半年给钞,下半年给苏木、胡椒。七年,改以布估给,布一匹折钞200贯。十六年,改以三梭布折米,每匹抵30石,后以粗阔棉布一匹抵30石。上等梭布直银2两,粗布仅直银三四钱,官俸实际上又有所下降。这样,成化以后,百官俸禄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本色,包括月米、折绢米、折银米。月米一律一石。折绢,每绢一匹折银六钱。折银,六钱五分当米一石。另一部分为折色,包括本色钞、绢布折钞两种。本色钞10贯折米一石或20贯。绢布折钞,绢每匹折米20石,布每匹折米10石。其本折比例:正一品支本色十分之三,递增至从九品支本色十分之七。洪武后期以来,钞法不行,钞值日贱。成化中,钞一贯不能直一文。所以,官吏实际上所得俸禄越来越少。故《明史》称“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④。由于官俸太薄,有的官吏竟“不能养其母、妻、子、女”,不得不靠借贷过活^⑤。皇甫录对此深有感慨:“国初定制,百官俸皆支本色,如七品官月支本色米七石,足以养廉。后改为四品以上三分本色,七分折色,五品以下四分本色,六分折色。又改外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余皆折色。折色以钞为准,米一石折钞十五贯,或二十贯。钞法不行,不值一钱。布一匹,值银不过五钱,折米二十石。京官折俸,四五年不得一支,外官或通不得支,其何以养廉,其何以使之不贪?”^⑥洪武中,朱元璋大力惩贪,收效明显,从永乐开始,贪风又盛,“贪风始于永乐末”^⑦,那时已是“贪官污吏遍布中外,剥削之患,及民骨髓”^⑧。此后,贪风愈演愈烈。即所谓的“清官”、“良有司”也无不贪污。“近世有所谓公堂钱者,多出赋税之羡,名曰公堂,尽归私篋,虽号良有司亦然。”^⑨贪污额也越来越大。宣德中,大学士杨荣不过接受边将馈赠的马匹百余^⑩。到天顺中,陈汝言代于谦任兵部尚书,“未一年败,赃累巨万”^⑪。到嘉靖中,官吏贪污额达数十万,甚至百万。给事中罗嘉宾、御史庞尚鹏查出浙直自军兴以来6位督抚侵盗军需达237700两,最多的赵文华侵夺104000两,

“此皆知虑有所偶遗，弥缝之所未尽，据其败露，十不及二三，然亦多矣”。徐学谟据此指出：“自东南兵兴以来，且无论督抚大吏，即郡县守令乘机科罚，侵克库藏，何可胜计。以是因乱生乱，民益不聊生矣。”^④严嵩父子贪污受贿更多达千万。正德时宣府巡抚王云凤说：“以臣所见，二三十年以来，内外清介之士可数者不过数人，大抵太监之贪过于公卿，公卿之贪过于布按，布按之贪过于府州县。上下成风，日甚一日，私门之财日倍于往年，而公家之用日竭于往年；仕宦之富日盛于往年，而百姓之穷日甚于往年。财安得不匮，民安得不穷？”^⑤依靠贪污侵盗，官绅积累了大量资产。“人仕二三年，即成巨富”。致富如此之快，恐怕主要是靠贪污受贿，盗取公物。王文禄称：“予尝足迹半天下，经行之地，屋之林如者，皆曰某官宦某地，贪某财以致此富也。”^⑥徐阶曾向世宗建议：“夫今之时，公私匮竭，所谓钱粮不必取之于民，亦不必取之于府库，只取诸赃吏，则既可济用以宁边，又可止贪以安内。臣愚以为此似可行也。”^⑦事实上并不可行，因为无官不贪，徐阶本人就是一个大赃官。

2. 兼并土地。明初沿袭历朝旧制，“国初增尚书、行省、参政公田，禄各百石。至洪武十年，赐百官公田，租充禄俸。以后公田俱入官，百官只给俸禄，并未领有职田”^⑧。同时规定：“凡有司官吏，不得于见任处所置买田宅，违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⑨此外，历代盛行的赐田在明代较鲜见，文臣得到赐田的更少，正统以后几绝。进入明中期，律例成了具文，官绅地主卷入兼并土地的浪潮，与宗室、勋戚和庶民地主展开了激烈的争夺。

官绅兼并土地的手段多种多样。其一是置买。这是公开的、合法的。如仁和县令陈荣“买田南郭”^⑩。徐阶在华亭等地“明白置买”的土地可达数千亩^⑪。但“承平日久，生齿日繁，天下田阶，比诸国初加数十倍”^⑫。官绅绝不愿花费大量银钱公平地置买土地，置买的只不过是他们占有的土地中很少的一部分，其大部分则是靠非法手段夺取来

的。其二是诡寄。徐阶声称：“投靠、诡寄等弊，不独累民，亦为士大夫名节之累，子孙之忧。”^④但他自己就利用诡寄兼并了大片土地。徐阶虽不承认家下有四五十万亩土地，但不得不承认“中间亲友所寄，自阶罢官，各见失势，不足依凭……俱已收去”^⑤。范濂说：“自乡宦年久官尊，则三族之田，悉入书册。……故一官名下，有欠白银一千余者。夫一官以千计，则十官以万计矣，况又不止十万乎？故祖宗为诡寄立法，恐隐漏大户，而不意今日之弊，则有在此而不在彼者。”^⑥官绅表面上拥有的土地与诡寄的土地往往不成比例，“今有暴兴宦家，田未百亩，受寄数千亩，皆利一己而不顾害一乡”^⑦。各地区官绅诡寄的土地数量十分惊人。隆庆以前，苏、松、常、镇四府诡寄的土地竟达1 995 470亩^⑧，这还只是查出来的数字。其三是接受投献。江南“中下之户，投靠仕官以规避”^⑨税粮，即使是“富者辄籍其产于士大夫，宁以身为佃而输之租，用避大役，名曰投献”^⑩。如华亭孙五“积有田产，见得徐阁下位居首相，势焰逼人，将原主肯乞……将田产等项值银一千五百两余进献给徐府，充为家人，改名徐五”^⑪。除了自己投献，还有“一般棍徒，欲行害人者，将此人田，以投献于势豪，籍作难端。打听谁家兴旺，官居显要，道府相善，朝夕游于其门，或相交公子，或相交管家，交相熟识，将田或人写一手本，托之递进。主者不查，即行收受，必至争讲，送之衙门”。故“今世最害人之事，无如投献土地人口者”^⑫。其四是寄庄。官绅在各州县兼并田土，建立庄所，寄庄于别县。“今日士夫，一登进士，或以举人选授一官，便以官户自鸣，原无产米在户者，则以无可优免为恨，乃听所亲厚推收诡寄。少者不下十石，多者三四十石，乃或至于百石。原有产米在户者，后且收添。又于同姓兄弟，先已别籍居者，亦各并收入户，以图全户优免。……又有苞苴富厚，囊橐克盈，多置田产，寄庄别县，仍以官名立户，中亦多受诡寄。”^⑬其五是强占白夺。“梁文康储之子次摠，居乡，以夺田杀三百余人，屠灭三十余家。事在正德八年。”“文康曲法庇之，举朝无敢言者。”最后，仅将次摠发边

卫立功,五年还职^④。在这里,官绅的地位权力的作用表现得至为充分。福建“仕宦富室,相竞蓄田,贪官势族,有畛隄遍于邻境者。至于连疆之产,罗而取之;无主之业,囑而丐之;寺观香火之奉,强而寇之”^⑤。说明官绅兼并土地靠的是政治权力和特权,甚至是赤裸裸的掠夺。“减价买田”是官绅抢占土地的形式之一。大学士杨廷和家“买田俱被告称减价”,霍韬家人亦仗官势减价买田^⑥。官绅倚仗官势压低田价,甚至超过一半,这是变相的掠夺。

官绅倚仗权势,利用各种手段兼并了大量土地,他们“田园跨于州郡,甲第接于闹闾”^⑦。严嵩侵占了袁州府十分之七的土地,且皆是膏腴^⑧。徐阶“在政府久,富过分官”,光是在原籍华亭县就占田24万亩,其他如上海、青浦、平湖、长兴、台州和湖北等地的土地尚未计算在内^⑨。徐阶兼并的四五十万亩土地不仅跨州连县,且跨三省,这是一般地主甚至勋戚所无法比拟的。

3. 占有大量人口。明代法律只许功臣之家存养奴婢。官绅兼并大片土地,势必会隐占大量人口。他们占有的人口有两类:一类是奴婢,一类是佃农。户部郎中夏从寿家有“僮奴殆千百指”^⑩。布政使周斌“家丁数千指”^⑪。徐阶“家人多至数千,有一籍记之,半系假借”^⑫。这些“僮奴”、“家丁”、“家人”都是奴婢,其来源有置买、世仆、债奴和投靠等。其中投靠是主要来源,所谓“半系假借”是也。随着土地集中的程度越来越高,官绅地主隐占的人口越来越多。何良俊指出:“自四五十年来,赋税日增,徭役日重,民命不堪,遂皆迁业。昔日乡官家人亦不甚多,今去农而为乡官家人者已十倍于前矣。”^⑬官绅地主还拥有大量的佃户。“大江之南,民多而田少,居者佃富家之田,为之奴隶;出者逐什一之利,轻去田里。夫若此者,岂其所欲哉。”^⑭天顺时大官僚王直致政家居,“田园广种,春夏间诸子集佃仆数百人,插秧击鼓唱歌”^⑮。徐阶有“佃户不下万人”^⑯。

随着官绅势力的发展,佃户雇工人的社会地位越来越低。从法律

上讲,雇工人佃户比同凡人,这些法律长期未变。但现实情况往往不同于法律规定。官绅倚仗权势,对佃户、雇工人采取超经济压迫,使得佃户、雇工人的地位愈来愈低,对官绅的人身依附性越来越强。海瑞说:“佃人之田,有田人且得而贱之。”^⑩徽州、宁国、池州等地“自宋、元、明以来,缙绅有力之家,招募贫民,佃给田亩,给予工本,遇有婚丧等事,呼之应役,其初尚不能附于豪强奴仆之列;累世相承,称为佃仆,遂不得自齿于齐民”^⑪。这表明在官绅地主的压迫下,佃农向奴仆转化,佃农奴仆化,故被称为“佃仆”。这种情况在万历年间获得了法律上的承认。万历十五年规定:“恩养未久,不曾配合者,在庶人家,仍以雇工人论,在缙绅之家,比照奴婢律论。”^⑫这表明,事实上缙绅家的雇工人已将至奴婢的地位。该法律是对社会发展的反动。

4. 官绅地主普遍经营工商业。明初,法律禁止官员经商。但由于俸薄,土地收入少,在商业利润的诱惑下,官绅纷纷加入工商领域,谋取暴利。洪熙中,弋谦指出:“洪武中,官员之家,不得于所部内买卖。自今都、按、卫所、布政司、按察司、府州县官,悉令弟侄子婿于所部内,倚官挟势,买卖借贷,十倍于民。”^⑬但那时士大夫仍讳言工商。成化以来,商品经济繁荣起来,官绅士大夫甚至正统的理学家对工商的看法有了转变。翻开这一时期士大夫的文集,我们会发现大量的为商贾树碑立传的文章,这些商贾被称为“隐君”、“处士”、“大贾”等。由于官员经商的普遍化和大量工商业者子孙进入仕途,官绅士夫不再讳言其父祖的工商业者身份,凡把他们打扮成亦贾亦儒的形象,说称是“善士”、“善贾”。成、弘中,山西蒲州宣化坊人王瑶“累试不第,家业中衰,公乃肇服贾”。“公蒲善士,为养而商也,生财而有道,行货而敦义,转输居积而手不离简册,志不忘惠泽,乡闾爱之,朋侪宗之,士大夫崇让之……可谓商名而儒行矣。”其子王崇古官至兵部尚书^⑭。山西临汾徐息承先业,“逐盐筴之利”,“不数年,积货巨万,乃为高堂曲馆”。“郡多名流之士,慕公行谊,咸折行与交。被服儒,素不事富人侈靡之

习。”其子徐节中进士，乃授之官至陕西右布政使^⑭。士大夫虽仍称工商业为末业，但不再鄙视工商业者，而是认为“农桑本务，商贾末业，书画医卜，皆可食力资身。人有常业则富”^⑮。霍韬教育其子弟：“人家养生，农圃为重。”“居家生理，食货为急。聚百口以联居，仰费于人，岂可也。冠婚丧祭，义礼供养，非货财不给。”“盖本可以兼末，事末不可废本故也。”^⑯庞尚鹏也说：“民家常业，不出农商。”^⑰稍晚的张居正又进了一步：“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穡以资商，则商病。故商贾之势常若权衡然，至于病乃无以济也。”^⑱这种观念到明后期发展成为农商皆本的思想。

官绅经营的行业有：(1)借贷。从弋谦的《恤民疏》中，我们知道洪熙时官吏已普遍于所部内经商借贷。(2)质铺。王文禄说，明中期“出而仕者，满载而归”，“遍开质帑，高肆权威”^⑲。官绅开办质铺获取的子钱相当惊人。嘉、万时的大文人、官僚王世贞，祖、父均为大官，“元美席有先业，其家亦巨万”。每年岁终，“诸质舍算子钱者，类造账目呈览”。一年子钱30万，尚“不若往年也”^⑳。(3)官肆。徐阶家开有乃授之官肆，据范濂记载，华亭县苏克温对里人马姓者说：“闻君将以某日归，而孤身涉数千里，得无患盗乎？我当为君寄货徐氏乃授之官肆中，索会票若券者，持归示徐人，徐人必偿如数。是君以空囊而赍实货也。长途可帖然矣。”^㉑(4)店铺。祭酒沈坤“居乡横暴”，“霸开官店”，“举放私倩”^㉒。严嵩在南昌开有“铺店二十八间”，在袁州宜春县有“家人店房九十处”，在临川县有“房屋铺店(共四十六间半)”^㉓。华亭孙五投充徐阶府中为家人，“徐府随给银二万余两，在原籍开张典当铺面，违禁多取，以图利一方”^㉔。这些都不是个别现象，黄曾省说：“吴中缙绅士夫多以货殖为急，若京师乃授之官店，六郭开行债典，兴贩盐酪，其术倍克于齐民。”^㉕(5)商业贸易。盐业是明代第一孔利，官绅无不插手这一行业。大学士陈文“簠簋不饬”，不仅占有大片土地，还贩卖食盐，有淮盐十余引，其门生弟子称其为“阎王”^㉖。他死后有

人写诗嘲讽他：“何事先生蚤盖棺，薤歌声聚路人欢。填门客散恩何在，负郭田多死亦安。盐海已无前日利，冰山谁障旧时寒。九泉若见南阳李，为报罗生已复官。”^⑧较之稍晚的吏部尚书屠滂“鬻贩私盐，乡人效尤，几至千辈，盗窃公行”^⑨。开中盐法在明中期被破坏的根本原因就在于“豪势搀中，致令盐法不通”^⑩。民以食为天，官绅当然忘不了贩米牟利。成化中，福建“各官亦有别亲戚子侄原籍贩米货物，却倚仗乃授之官势，高抬价值，散与铺户领卖，或抵换本处土产物货，多取价利”^⑪。也有贩纸的：“括苍樊斗山献科，任广东巡按御史。居艰日，正值大造版籍，自家贩纸至温贸利。”^⑫（6）海外贸易。王文禄称：“令甲：却倭贡，禁通番，寸版不许下海，下海者罪及邻知。严甚矣！夫何承平日久，法网渐疏，闽广隶浙沿海大造楼舡，公行货贩，仕宦豪右为之聚斂。守令无识，多欲少刚，明知而莫敢问，或以赂通；其细民苦于困穷者，又协助而驾舡，党与日繁，酿成厉阶，至今为梗。”^⑬陆容也说：“濒海以鱼盐为利，使一切禁之，诚非所便。但近日之利，皆势力之家专之，贫民不过得其受雇之直耳。”^⑭官绅豪右垄断了海外贸易，又与倭寇、海盗相勾结，导致东南倭患严重。浙抚朱纨指出：“大抵治海中之寇不难，而难于治窝引接济之寇；治窝引接济之寇不难，而难于治豪侠把持之寇。闻此地事未举而谤先行，效未见而肘先掣。盖山海渊藪，视为表里，衣冠剑戟，相为主宾。立于此必不利于彼，善于始必不善于终。此海道历年养乱，所以至于此极也。”^⑮因此，他要求严惩这些衣冠之盗，厉行海禁。结果，闽中乡官林希元等“故簇言官劾其擅杀，而是时言官莫为之申救者”^⑯。朱纨终被罢官而自杀，中外摇手不敢言海事。（7）手工业。明代纺织业发达，“吴人以织作为业，即士大夫家多以纺织求利”。“华亭相在位，多蓄织妇，岁计所积，与市为贾，公仪休之所不为也”^⑰。霍韬家经营窑冶、炭铁、木植等业，各由专人负责，“岁入利市，报于司货者，司货者岁终咨廩家长，以知功最”^⑱。还有经营印刷业的：“近时大家多铸活字铜印，颇便于用。”^⑲（8）种植业。户

部员外郎毕一衔“广置废山，稍地种木。久之，大竹长杉，回合蔽亏，而郡遂以货饶一时”^④。

官绅插手各行各业，积累了大量财富，他们往往不是按经济规律参与经济生活，而是以超经济的手段，利用手中的权势来获取暴利。所谓“有货者可以买，有势者可以占，有力者可以垦，有田者未必耕，而耕者未必有田”^⑤，反映了庶民地主、官绅与贵族地主、农民等各阶级阶层占有土地的方式。官绅占有的土地主要靠强占、强买、诡寄、接受投献等方式得来的，所谓“豪强大有力之人，视田宅所便，收之莫敢不与”，体现了强权的作用。官绅经营工商业也不是真正地参与经济运行，而是充满了野蛮的掠夺。“倚恃官势，高抬价值，多取价利”，是掠夺铺户。“苏州商市多权贵来行商，商者多附缀挟重货也。”^⑥这是官绅把持商市。“岭南税事，从来有之。凡舟车所经，贸易所萃，靡不有税。大者属公室，如桥税、番税是也；小者属私家，如各埠、各墟是也。各埠、各墟，属之宦家，则春元退舍，属之春元，则监生生员退舍，亦有小墟远于贵显者，即生员可攘而有之。”^⑦沈坤“将盐院引皮，私用关防印子，勒抽税银”^⑧。说明官绅不仅把持商市，且私抽税银；“官宦家人，假充弟男子侄名色，撑驾官民船只，满装货物，所至商贩，渔猎民财，凭借官势，而奸恶聚众，欺打余船，横行河道，阻遏粮军，扰害地方，殴逐闸坝官吏，毁骂军民人等，无所不至，甚非礼法”^⑨。这简直就是无法无天、无恶不作了。他们之所以敢这样做，只不过是权力为后盾，凭借官势而已。而恰恰“互相吞噬，互相割剥，互相标夺，而斩关破篋之盗，绪视为缙绅之常法，游宦之公事”。

官绅地主依靠赤裸裸的超经济掠夺获得了大量的土地财产人口，“官豪势要之家，其堂宇连云，楼阁冲霄，多夺民之居以为居也；其田连阡陌，地尽膏腴，多夺民之田以为田也；至于子弟恃气陵人，受奸人之投献，山林湖泆，夺民利而不敢言。当此之时，天下财货皆聚于势豪之家”^⑩。他们人数虽不多，占有的土地、财产、人口的数量却相当惊人。

乔世宁甚至这样指出：“天下之财不在官则在民。今上不在官，下不在民，盖尽归权臣之家矣。”⁹⁸可以说，明中后期，官绅地主是整个地主阶级中最有权势、占有财富最多的一个集团。

四

官绅地主势力的迅速发展，给明中后期社会的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影响。

第一，官绅是统治阶级的中坚，是社会中有极大影响力的一支力量，其政治向背是影响一个政权存亡的重要因素。正如顾诚先生所说：李自成在攻下北京后，大顺军“后方的兵员尚多，活动余地仍然很大；清军战斗力虽然比较强，毕竟受到满族人口稀少的限制。因此，在大顺和清争夺天下的抗衡中，具有关键意义的却是汉族地主阶级的动向”。大顺政权推行追赃助饷等政策，使官绅体面扫尽，官绅的政治态度“逐渐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同大顺政权处于不共戴天的敌对状态”。山海关战役大顺军失败，“各地官绅地主认为时机已到，纷纷发动叛乱”，“从而实现了地主阶级的全面复辟”。而“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清廷，在很短的时间里便能在黄河流域站住脚并且进而推行征服全国的事业，其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它得到了北方汉族地主，特别是这个阶级中最有权势的阶层——官绅地主的支持”⁹⁹。清廷占领南京后，推行剃发令，引起了汉族等各民族的反抗，清廷被迫取消剃发令。之后，清廷招抚汉族地主，官绅士夫纷纷降清，清廷才得以统一全国。

第二，官绅是地主阶级的当权派，仕风的好坏关系到明朝的兴衰治乱。作为地主阶级的中坚力量，官绅对维持地主阶级的统治无疑起过重大作用，但当他们成为一支能左右政治的独立力量之后，便逐渐腐败下来，成为一股维护皇权与地主阶级的异化力量。他们不仅贪污受贿成风，而且随着科目日重，南北士大夫的差异日显，其间的矛盾越

来越大,最终导致了党争。王鏊说:“自昔北人得志,每摈乎南,南人得志,亦稍效尤,数年来遂成南北之党。”^⑧其时,“(万)安日与珣争权,其门下士至不得相往来。吏部尚书尹旻、都御史王越与珣皆北人,为一党;安与学士彭华等为一党,互相倾诋。又以计陷旻,逮其子侍讲龙,杖于午门前,父子皆罢去,山东人在朝者逐之一空”^⑨。党争最严重的是内阁首辅之争。这始自嘉靖初年的费宏、张孚敬,其后“政府日以权势相倾”^⑩。此后,夏言、严嵩、徐阶、高拱、张居正相继为首辅,相互倾轧日益激烈。他们各有一批门生弟子和追随力量,相互攻击、排陷,置国事于不顾。激烈的党争导致国家政治日趋腐败、混乱,统治机器的运转愈加困难。嘉、万时人吕坤指出:“变民风易,变士风难;变士风易,变仕风难;仕风变,天下治矣。”^⑪随着党争的发展,万历以后,形成了齐、楚、浙和东林等数党并争的局面。直至明亡,党争仍未结束。所以,有人说党争是明亡的原因之一。

第三,军权转移到文臣手中,一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随着官绅集团的腐败,重文轻武风气的形成,“士大夫凌压武弁”,文武间的矛盾越来越大,杨一清的警告并非危言耸听。明末天下大乱,武将拥兵自重,不听朝廷和文臣调遣,督师大学士杨嗣昌调不动左良玉便是一个典型。军权在握的文臣多不懂军事,致使明朝在军事上软弱无力,在对内对外的战争中屡遭失败。可以说,重文轻武导致军事腐败不堪,是明朝灭亡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官绅地主势力的发展激化了地主阶级内部的矛盾,官绅地主比勋戚宗室更贪婪横暴,他们不仅剥削农民奴仆,而且兼并中小地主甚至宗室,中小地主被迫“籍其产于士大夫,宁以身为佣佃而输之租”,因此,官绅与中小地主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尖锐,中小地主只好千方百计挤入官绅阶层,但挤进去的毕竟是少数。这表明官绅地主具有极强的残酷的掠夺性,也使得庶民地主无法世代维持其固有的地位,更谈不上发展了。

第五,官绅普遍经营工商业,但他们并非按经济规律参与经济生活,而是依靠赤裸裸的掠夺,因而极大地损害了商人的利益,激化了同工商业者之间的矛盾,引起了他们的不满和反抗。“成化中,有显宦满载归者,一老人踵门拜不已,宦骇问故,对曰:‘松民之财,皆被徽商搬去,今赖君返之,敢不称谢?!’”²⁸³在官绅地主的暴力掠夺下,商品经济的发展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和损伤。明中后期商品经济尽管已经十分繁荣,甚至有人说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但却难以再进一步,产生代替封建经济的资本主义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商人艰难地积累起大量钱财之后,只好转向土地,或培养其后代挤进官绅阶层,从而形成官僚、地主、商人三位一体的局面。此外,在社会各阶层的呼吁下,明廷在隆庆中有限地开放海禁,“许贩东西诸番,惟日本倭奴,素为中国患者,仍旧禁绝”²⁸⁴。开禁符合人民的要求,符合海外贸易的发展,但官绅控制了海外贸易,开禁收益最大的还是沿海一带的官绅大家。

第六,官绅势力的发展激化了阶级矛盾。官绅贪污受贿,盗取公物,导致国库空虚,同时,他们兼并大片土地,把赋役转嫁到农民头上,使大量农民破产流亡,或沦为官绅家人,导致国家赋税收入减少,出现严重的财政危机。对于官绅来说,“占夺田地,亦细事耳”²⁸⁵。他们横行乡里,无恶不为。沈坤“居乡横暴,擅用非刑,打死住房人胡鸾,剝其两手;纠众防倭,指不知名人为败卒,梟首示众”²⁸⁶。按察僉事林希元“门揭林府二字,或擅受民词,私行拷讯”²⁸⁷。御史胡明善“居乡豪横,强夺人妻女为妾,役邻人为工,复假先年被劫,妄执平民为盗。家制刑具,极其惨酷”。“仆人迫殴赵姓父子三人致死。被害者诉官,不得白”²⁸⁸。这种情况愈演愈烈。这些“衣冠之盗”是地方上最豪横者,是危害社会的最大势力。官绅之所以敢如此作为,在于他们“倚势恃强”,“上下相护,民无所控诉也”²⁸⁹。明朝政权维护的是地主阶级的利益,农民虽“日祝乡官之死”²⁹⁰,也改变不了自己受压迫受剥削的境地,只有拿起武器,进行反抗,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正统以来,农民不断

起义,打击官绅地主阶级。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主阶级中的一些开明分子不断提出限制官绅大户兼并土地、规避赋役的行为,甚至有人提出实行井田、均田。海瑞是力主均田、井田的著名人物。乔世宁说:“今天下田粮诡寄欺隐之弊日甚矣。富者或坐享无税之田,而贫者多空输无田之税。富者税少则差轻,故益富。贫者税多则差重,故益贫。此不均之弊也。欲更今日之弊,使贫民实受其惠,其惟均地均粮乎。”^①正、嘉以来,不断有人实行区域赋役改革,其根本之点是以土地为经,田多者多出赋役,田少者少出赋役。万历初年,张居正集数十年改革之大成,在全国推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改革遇到的阻力很大,官绅地主拼命破坏改革,张居正也因此身败名裂。以官绅为主的地主阶级已经完全腐朽,变成了阻碍社会发展的恶势力,最终连同明王朝一起,葬送于明末农民起义的惊涛骇浪之中。

注释:

- ①②于慎行:《谷山笔麈》卷一,《制典》,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③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九十,《中官考》一。
- ④《明经世文编》卷六,苏伯衡:《送晋王相汪君序》。
- ⑤《皇明祖训·兵卫篇》。
- ⑥王鸿绪:《明史稿》卷一百八,列传三《诸王传》。
- ⑦《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一。宋濂:《洪武圣政记》卷上《昭大分第三》。
- ⑧《皇明祖训·首章》。
- ⑨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十五,《削夺诸藩》。
- ⑩李诩:《戒庵老人漫笔》卷一,《在官有族犯皆去职》。
- ⑪⑫王文禄:《策枢》卷三,《求贤策·端蒙》,百陵学山本。
- ⑬⑭皇甫录:《皇明纪略》,历代小史本。
- ⑮杨循吉:《吴中故语·严都堂刚鲠》。
- ⑯方孝孺:《逊志斋集》卷十四《送祝彦芳致仕还家序》。四部丛刊初编本。
- ⑰彭家屏:《〈邹南皋先生文集〉序》,邹元标《吉水邹忠介公全集》卷首。
- ⑱《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七十九。

①⑥同上,卷四十九;朱国禎:《皇明大训记》卷五。

①⑦《明史》卷九十四,《刑法志》二。

①⑧严辰:《桐乡县志》卷二十四,《撰述志》,释本黄:《濮淡轩先生传》。

①⑨丘浚:《大学衍义补》卷八十三,《崇教化·严旌别以示劝》。

②⑩《谷山笔麈》卷三,《藩封》。

②⑪舒芬:《梓溪文抄》卷九,《书累朝恩命录后》。

②⑫《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三。

②⑬⑭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十一,《科试考》。

②⑮《皇明大训记》卷一。

②⑯《浙江通志》卷一百,《风俗》下,转引自《太平县志》。

②⑰参见日本《明代史研究》1978年第7号,吴金成撰《日本はおる中国明清时代绅士层研究はフムテ》;《中国古代史研究动态》1985年第9期,双默撰《近年来明代“缙绅地主”研究概述》。

②⑱⑲陆容:《菽园杂记》卷三。

②⑳曹家驹:《说梦》。

③⑩颜茂猷:《颜光衷官箴》,《五种遗规·从政遗规》。

③⑪岳元声:《潜初文集》卷五,《议》。转引自冈斗基:《清代“生监层”の性格》上,载日本《明代史研究》1976年第4号。

③⑫《明代登科录汇编》第6359页,徐阶:《〈癸丑同年序齿录〉引》。屈万里:《明代史籍汇刊》,台湾学生书局1978年版。

③⑬何忠礼:《北宋扩大科举取士的原因及与冗官冗吏的关系》,《宋史研究集刊》,浙江古籍出版社。

③⑭赵翼:《陔余丛考》卷二十八,《举人》。

③⑮王圻:《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五,《选举考》。

③⑯⑰《明史》卷六十九,《选举》。

③⑱《宋史》卷一百五十五,《选举·科目》。

③⑲《明太祖实录》卷六十七。

④⑩《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六十。

④⑪王九思:《溪陂集》卷十二,《明故通议大夫刑部左侍郎张公墓志铭》。

④②《明太祖实录》卷五十二。

④③乔世宁：《丘隅集》卷十一，《赠李生叙》。

④④⑥⑦①罗玘：《罗圭峰先生文集》卷三，《送杨君知新喻县序》；卷二，《送高司训之任灵山序》；卷五，《庆继志周君荣寿序》。

④⑤王文禄：《泰熙录》，百陵学山本。

④⑥康熙《松江府志》卷二十九，《守令题名》下。崇祯《吴县志》卷三十一，《职员·本朝正佐领附吏额属员》。万历《宿迁县志》卷五，《职官志·县职官表》。

④⑦陈文烛：《淮安府志》卷三，《职官志》。万历《郴州志》卷二，《职官表》。康熙《松江府志》卷二十八，《守令题名》。

④⑧康熙《浙江通志》卷二十二，《职官》。

④⑨⑤⑩《大学衍义补》卷九，《正百官·清入仕之路》；卷十四，《固邦本·制民之产》。

⑤①《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九，《品官子弟入荫事例》。

⑤②黄佐：《南雍志》卷一。《明史》卷六十九，《选举》。

⑤③杨慎：《太史升庵文集》卷五十二，《问类·举业之陋》。

⑤④陈继儒：《长者言》，《说郭》卷三十一。

⑤⑤高拱：《本语》卷六，《指海》第八集。

⑤⑥④⑩⑩黄省曾：《任意篇》，百陵学山本。

⑤⑧徐阶：《世经堂集》卷十五，《封太淑人董母娄氏墓志铭》。

⑤⑨⑩⑩⑩黄省曾：《吴风录》，学海类编本。

⑥①归有光：《震川先生集》卷九，《送王汝康会试序》。

⑥②陆深：《伊山文集》卷七十七，《东石毛府君墓表》。

⑥③《醉腥石》第八回，《假虎威古玩流殃 奋鹰击书生仗义》。

⑥⑤顾璘：《顾华玉集》卷三十四，《息园存稿》，文五，《华亭何隐君墓志铭》，金陵丛书本。

⑥⑥罗玘：《罗圭峰先生文集》。

⑥⑦舒芬：《梓溪文抄》卷首，薛应旂撰《修撰舒先生传》。

⑥⑧①①张治：《张龙湖先生文集》卷二，《辞升职以就亲封疏》；卷十，《赠中大夫南京太仆寺卿直庵赵公墓碑》。

⑥9 罗钦顺:《整庵存稿》卷十二,《赠奉直大夫户部员外郎夏公合葬墓志铭》。

⑦0 亢思谦:《慎修堂集》卷五,《寿从叔竹溪七袞序》。

⑦2 徐咸:《西园杂记》上。

⑦3 孙桐生:《明臣奏议》卷六,刘体乾:《厘冗费疏》;《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十二,《礼部类·申明禁奢僭服用纵容犯奸例》;王夔:《震泽长语摘抄·官制》,记录汇编本。

⑦4⑧4《大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赋税》。

⑦5⑦6⑦9《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一十一、一百二十六、五十三。

⑦7⑧5⑧6 康熙《松江府志》卷五十三,《遗事》中;卷十三,《徭役·巡抚徐民式会题均役疏略》、《徭役·题准优免则例》。

⑦8 章潢:《图书编》卷九十,《今时上赋条编二法总论》。

⑦9⑧0《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五十七,庞尚鹏:《题为厘宿弊以均赋役事》;《题为均徭役以杜偏累以纾民困事》。

⑧1⑧⑩⑪⑫⑬⑭⑮ 海瑞:《海瑞集》下册,附录,黄秉石:《海忠介公传·抚吴第四章》。

⑧3《皇明制书》下卷,《节行事例·内外官员优免户下差役例》。

⑧7《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八,《吏部类·优免官吏生员杂泛差役例》。

⑧8⑧9《谷山笔麈》卷四,《相鉴》。

⑧9⑨2 吕坤:《去伪斋集》,《呻吟语》卷二,《修身》;卷五,《世运》。

⑨0《大明会典》卷七十八,《礼部六·学校·儒学·选补生员》。

⑨2《大明会典》卷二十,《户部七·户口二·赋役》。

⑨3 顾公燧:《消夏闲记摘抄》卷下。

⑨4 教英:《绿雪亭杂言》。

⑨5⑨6《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八,《吏部类·依亲监生俱要穿戴本等衣巾不许嘱托游荡仍拘原学肄业例》;《修明学政例》。

⑨7 莫旦:《大明一统赋补》卷四。

⑨8 张居正:《张太岳文集》卷三十九,《请申旧章飭学政以振兴人才疏》。

⑨9 潘希曾:《竹涧先生文集》卷六,《送进士徐君朝仪序》。

⑩0 许国:《许文穆公集》卷四,《〈癸未会试录〉后序》。

⑩⑪胡居仁：《文敬胡先生集》卷一，《寄周时可》。

⑩⑫《皇明条法事类纂》卷八，《吏部类·禁约罢闲生员与并官舍人等充当里长及管求管事修造申明亭推选老人理断词讼禁约势豪逼讨私债并刁民骗害良善私债及当放物价月利不得过三分》。

⑩⑬魏学洵：《茅檐集》，《两汉名吏纪序》。

⑩⑭李乐：《见闻杂记》卷十，五。

⑩⑮王鏊：《文恪公集》卷二十九，《伯兄警之墓志铭》。

⑩⑯《整庵存稿》卷九，《上模曾氏重修族谱序》。

⑩⑰王士性：《广志绎》卷四。

⑩⑱徐应秋：《玉芝堂谈荟》卷二，《一门执象笏百人》。

⑩⑲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正俗》，纪录汇编本。

⑩⑳许相卿：《黄门集》卷八，《石洲记》。

⑩㉑唐鹤征：《皇明辅世编》卷五，《徐阶》。

⑩㉒黄道周：《博物典汇》卷九，《宰执·宰相》。

⑩㉓朱健：《古今治平略》卷十五，《官制篇·国朝官制》。

⑩㉔⑩㉕章潢：《图书编》卷八十五，《内阁》；卷八十三，《武臣议》。

⑩㉖⑩㉗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九，《内阁·阁部轻重》。

⑩㉘徐阶：《世经堂集》卷二，《答钦简阁臣谕》。

⑩㉙钱薇：《承启堂稿》卷十八，《毕梓石大夫赴召序》。

⑩㉚⑩㉛王世贞：《弇州史料前集》卷二十九，《名卿绩纪·绩纪叙》。

⑩㉜唐枢：《国琛集·马永传》，纪录汇编本。

⑩㉝⑩㉞徐学谟：《世庙识余录》卷三、二十一。

⑩㉟《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六。

⑩㊱郑晓：《今言》卷一。

⑩㊲⑩㊳杨士奇：《三朝圣谕录》卷下，钞本。

⑩㊴黄宗羲：《明文海》卷四十八，《奏疏一》，邹缉：《奉天殿灾上疏》。

⑩㊵王鏊：《文恪公集》卷三十一，《明故嘉议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山东沈公墓志铭》。

⑩㊶《明史》卷一百七十，《于谦传》。

⑬⑨王云凤:《虎谷集·行实录》,乔宇:《都察院右佥都御史王公神道碑》。

⑭⑩王文祿:《策枢》卷二,《削寇策·壑贪》,百陵学山本。

⑭⑪徐阶:《世经堂集》卷二,《答辽东宣大边事论》。

⑭⑫《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三,《职田·皇明》。

⑭⑬《大明会典》卷一百六十三,《律例四·户役·田宅·任所置买田宅》。

⑭⑭顾琳:《故华玉集》卷三十四,《息园存稿》,文五,《明故仁和县令陈公墓志铭》。

⑭⑮⑭⑯徐阶:《世经堂集》卷十一,《复曹贞庵司空》;《复潘笠江》。

⑭⑰⑭⑱《大学衍义补》卷三十五,《制国用·屯营之山》。

⑭⑲徐阶:《世经堂集》卷二十四,《复孙槐窗按院》。

⑭⑳范濂:《云间据目抄》卷四,《记赋役》。

⑭㉑王文祿:《书牘》卷二,《答范二府书》,百陵学山本。

⑭㉒《续文献通考》卷三,《田赋考·田赋事例》。

⑭㉓叶叔:《贤博编》。

⑭㉔高拱:《高文襄公集·掌铨题稿》,《复巡城御史王元宾缉获钻刺犯人孙五等疏》。

⑭㉕陆师贇:《过庭随笔》卷二,《亟却投献人口》。

⑭㉖《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二十二,聂豹:《聂贞襄集·疏·应诏陈言以弭灾异疏》。

⑭㉗《万历野获编》卷十八。

⑭㉘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地部》。

⑭㉙霍韬:《霍文敏公全集》卷七,《家书二三》。

⑭㉚李时行:《李驾部前集》卷三,《葆光子对》。

⑭㉛《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二十九,林润:《申逆罪正典刑以彰天讨疏》。

⑭㉜伍袁萃:《漫录评正》;范守己:《曲洧新闻》卷二。转引自谢国桢《明代经济史料选编》第九章第一节。《世经堂集》卷十一,《送大参三峰侯公入蜀序》;卷二十四,《复杨朋石》。

⑭㉝《整庵存稿》卷十二,《赠奉直大夫户部员外郎夏公合葬墓志铭》。

⑭㉞朱应登:《凌谿先生集》卷十二,《送大方伯周公序》。

- ①63《谷山笔麈》卷五,《臣品》。
- ①66《四友斋丛说摘抄》四,《史四》。
- ①69李默:《孤树哀谈》卷七,《英宗中》。
- ①69①81《曲洧新闻》卷二。
- ①70《海瑞集》上册,第252页。
- ①71中央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乾隆三十四年曠善奏折;转引自魏金玉《明清时代佃农的农奴地位》,载《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 ①72《明神宗实录》卷一百九十一。
- ①73《明经世文编》卷五十八,弋谦:《弋中丞奏疏》,《恤民疏》。
- ①74韩邦奇:《韩洛苑全集》卷五,《封刑部河南司主事王公墓志铭》。
- ①75《慎修堂集》卷十六,《月岩徐公墓志铭》。
- ①76许相卿:《许云村贻谋》,盐邑志林本。
- ①77①90霍韬:《霍渭崖家训》,《田园第一·货殖第三》,涵芬楼秘笈本。
- ①78庞尚鹏:《庞氏家训·务本业》,岭南遗书本。
- ①79《张太岳集》卷八,《赠水部周汉浦权竣还朝序》。
- ①82《云间据目抄》卷三,《记祥异》。
- ①83②04②16《世庙识余录》卷二十。
- ①84《天水冰山录》。中国历史研究资料丛书本,上海书店1982年版。
- ①85《高文襄公集·掌銓题稿》,《复巡城御史王元宾緝获钻刺犯人孙五等疏》。
- ①86焦竑:《玉堂丛语》卷八,《谐谑》。
- ①88黄玮:《蓬窗类纪》卷三,《诗话纪》。
- ①89萧良干:《拙斋笔记》。
- ①90《明宪宗实录》卷五十一。
- ①91《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二十,《户部类·禁革官员和买货物及令子侄买卖例》。
- ①92姜准:《岐海琐谈》卷八。
- ①93《策枢》卷四,《靖海策·截寇原》。
- ①94《菽园杂记》卷十三。
- ①95《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朱纨:《朱中丞贄余集》一,《请明职掌以便遵行

事》。

①⑨《世庙识余录》卷十二。

①⑩唐锦：《龙江梦余录》卷三。

①⑪焦竑：《焦氏澹园集》卷二十九，《户部山西清吏司员外郎毕君一衡墓志铭》。

①⑫《大学衍义补》卷十四，《固邦本·制民之产》。

①⑬康海：《对山集》卷四十，《中顺大夫知岳州府刘君墓志铭》。

①⑭王临亭：《粤剑编》卷二。

①⑮①⑯《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五十六，徐陟：《徐司寇奏疏》，《奏为恳乞天恩酌时事备法纪以善臣民以赞圣治事》。卷二百五十一，王邦宜：《东溟先生集》，《陈愚衷以恤民穷以隆圣治事》。

①⑰①⑱《丘隅集》卷十九，《意见》。

①⑲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第274~277页。

①⑳王鏊：《文恪公集》卷三十六，《与陆冢宰书》。

②①王鏊：《震泽纪闻》卷下，万安。

②②《明史·杨廷和传赞》。

②③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一，《松人返松财》。

②④《明经世文编》卷四百，许孚远：《敬和堂集》，《疏通海禁疏》。

②⑤②⑥王文禄：《书牍》卷二，《上侯太府书》。

②⑦《明经世文编》卷二百五，朱纨：《朱中丞暨余集》一，《视阅海防事》。

②⑧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十五。

②⑨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三十四。

(作者系中央电视台新闻部记者)

明代与清初全国耕地数的 历史比较

万 红

明代与清初的全国耕地数在史学界一直是一个扑朔迷离、分歧较大的问题。部分学者以《清实录》等官方记载的顺治十八年全国耕地数为依据,认为清初顺治末年的耕地面积已然超过了明朝全盛时期。事实上,这种观点的产生是由于他们不了解明代全国耕地统计数的奥秘。本文试图通过揭示此奥秘,从而对明代和清初全国耕地数有一个较为正确的认识。

一、明代官方记载的两种“全国”耕地数

在明代的官方记载中,洪武、弘治、万历这三个分别代表明初期、中期、后期的年代都出现过两种相距甚远的“全国”耕地数。所谓全国耕地数,指的是官方册籍上登记的耕地数,实际上也就是国家掌握的纳税田亩数。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官方文献中的不同记载:

年代	耕地数 (顷)	所引文献
洪武二十四年	3 874 746.73	《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一十四
洪武二十六年	8 507 623.68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七
弘治十五年	4 228 058.89	正德《大明会典》卷十九
弘治十五年	8 357 485	《明孝宗实录》卷一百九十四
万历六年	7 013 976.28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三
万历三十年	11 618 948	《明神宗实录》卷三百七十九

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到：洪武二十四年到洪武二十六年全国田土增加了 4 632 876 顷，万历六年到万历三十年全国田土增加了 4 604 972 顷，而弘治十五年同一年间就出现了两种相差 4 129 427 顷的全国田土数。那么，为什么同是官方颁布的文献却出现如此巨大的差额，且相差均为 400 余万顷呢？究竟哪一种数字才是真正的明代全国耕地数呢？

我们只有以《明实录》、《明会典》等官方所载的田土总额和各省分项数为基础，同各省方志所载各布政司管辖田土数以及府州分项数加以核对，然后再以部分府、州、县志所载本管田土数考核通志所载数。我们以《正德会典》所载弘治十五年的田亩数为例进行考察。

省份	《正德会典》数	各省方志数	所引方志
北直隶	269 713.93 顷		
南直隶	810 180.48 顷		
浙江	472 342.72 顷	446 759.50 顷	嘉靖四十年刻本《浙江通志》卷十七,《贡赋》。所载为嘉靖年间数。
江西	402 352.47 顷	477 868.91 顷	万历二十五年刻本《江西省大志》卷一,《赋书》。所载为万历年间数。
湖广	236 128.47 顷	249 026.50 顷	嘉靖元年刻本《湖广图经志书》卷一,《司志·田赋》。所载为成化八年数。
福建	135 166.18 顷	146 418.05 顷	弘治四年《八闽通志》卷二十一,《土田》。此为弘治年间各府州分项数相加而得。
山东	542 929.37 顷	573 259.27 顷	嘉靖十二年刻本《山东通志》卷八,《田赋》。此为嘉靖年间数。
山西	390 809.34 顷	390 134.66 顷	成化十一年刻本《山西通志》卷六,《田赋》。此为成化八年数。

续表

省份	《正德会典》数	各省方志数	所引方志
河南	416 099.68 顷	417 619.32 顷	成化二十年刻本《河南总志》卷二,《田赋》。此为成化十八年数。
陕西	260 662.82 顷	315 331.66 顷	嘉靖二十一年刻本《陕西通志》卷三十四,《民物二·田赋》。
四川	107 869.62 顷	107 859.63 顷	万历四十七年刻本《四川总志》卷一,《省志》。此为弘治年间数。
广东	72 324.46 顷	256 704.75 顷	万历二十九年《广东通志》卷七,《藩省志·田粮总》。此为嘉靖十五年数。
广西	107 848.01 顷	109 918.98 顷	嘉靖刻本《广西通志》卷十九,《田赋》。此为嘉靖元年数。
云南	3 631.35 顷	17 279.13 顷	正德五年《云南志》卷一,《云南布政司·田粮》。此为正德年间数。
贵州	—	只有屯田数。	嘉靖三十四年《贵州通志》卷三,《上田》载:贵州布政司官民屯田共428 659 亩,陆地统共516 577 亩。

从上表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除广东、云南二布政司外，其他各布政司通志中所载的数额与正德《大明会典》中所载数额相差不多。（由于引用的材料年份不一，所以年份相差较远的，所载田土数额相差较大，如浙江、江西、山东和陕西。）而另据章潢《图书编》载，广东、云南二布政司弘治十五年的田土数分别为 255 788 顷和 17 279 顷，与通志所载极为接近。由此我们可以断定：明代前、中、后期出现的较小的那一类“天下田地数”是来源于户部综合各布政司与直隶府州管辖的田地数。因为户部负责编造税粮户口黄册，而此黄册的编造程序是由甲——里——县（州）——府（州）——布政司（直隶府、州）逐级汇总而成。这可以从《明实录》中得到印证。据《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三载，洪武二十三年八月，“户部奏重造黄册，以册式一本并合行事宜条例颁行所司，不许聚集团局科扰，止将定式颁与各户，将丁产依式开写，付该管甲首造成文册，凡十一户以付坊厢里长，以十甲所造册凡一百一十户攒成一本，有余则附其后曰畸零户，送付本县，本县通计其数，比照十四年原造黄册，如丁口有增减者即为收除，田地有买卖者即令过割，务在不亏原额。……其各里册首类为图，以总其税粮户口之数，县、州、府、布政司以次总之，而以上于京师，藏之户部”。

然而，户部依据各布政司和直隶府州综合而成的所谓“天下官民田数”是否就等于明代全国耕地数呢？这就需要我们对明代的疆土管理系统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二、明代的疆土管理体制与真正的全国耕地数

研究明史的人都知道，明代在设立了南、北直隶与十三布政司这一行政系统以外，还设有一个军事系统。行政系统即六部——布政司（直隶府、州）——府（直隶布政司的州）——县（府属州），军事系统即五军都督府——都指挥使司（行都指挥使司、直隶都督府的卫）——卫

(直隶都司的守御千户所)——千户所。明代的行政系统管理着明帝国的大片疆土,这是毫无疑问的,因而它的基层组织——州县,自然是一种地理单位。然而,长期被人们所忽视的是:明代军事系统的都司(行都司)、卫、所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是一种地理单位。关于这个问题,首先给予足够重视,并明确阐明自己观点的是顾诚先生。顾诚先生通过认真研究明代的有关文献,得出明帝国的整个疆土分别隶属行政和军事两大系统的结论。^①笔者在顾诚先生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查考大量方志,认为这一观点是相当具有说服力的。

明帝国在设立南北直隶和十三布政司的同时,还设立了与之相应的在内卫所和十三都司,又在东北地区和京师北方设立了奴尔干、辽东、万全、大宁四都司。此外,还在一些特别地区增设行都司,包括陕西、山西、福建、四川和湖广五个行都司。这些都司、行都司管辖着不属于布政司的大片疆土(福建行都司例外)。

在东北地区,明王朝没有设立布政司,只设有奴尔干都司与辽东都司,管辖黑龙江流域、库页岛、吉林、辽宁的广大地区。辽东本有州,洪武十一年,其州县全部被撤,土著居民或转为军卫士卒,或仍为民籍而转归卫所管辖。在京师北部的万全都指挥使司,元朝时为顺宁府,“洪武四年三月,府废。宣德五年六月,置司于此,领卫十五,守御千户所三,堡五”^②。万全都司以西的山西行都司在明代则管辖山西北部 and 相临的今内蒙古地区,它属下的卫所同样为地理单位。如宣府左、右二卫,“元宣德县,洪武四年,县废。二十六年二月,置卫,属山西行都司”^③。陕西都司的情况比较复杂,所辖卫所部分属于沿边卫所,部分属于内地卫所。内地卫所与州县犬牙交错,而沿边卫所则在边地,不设州县。例如宁夏,元置行省,明初设立宁夏府,洪武九年改设宁夏卫,隶属陕西都司,后增设宁夏前、宁夏左屯、右屯、中屯为五卫。这些卫管辖东至省崑墩外境,西至贺兰山外境,南至庆阳府,北至西瓜山外境,东南至延绥,西南至固原卫的广大地区。^④陕西行都司管辖和节制

的地区甚为广阔,包括今甘肃省的大部分地方、新疆、青海、西藏以及四川西部少数地方。据乾隆《甘肃通志》记载:“雍正三年裁陕西行都司及卫所,改增四府,曰甘州、凉州、宁夏、西宁。”“又改岷州卫为州,改靖远卫为县,并洮州卫,俱隶巩昌府。”^⑤我们再来看四川都司和行都司的情况。据明代方志载,四川行都司“东西广五百五十里,南北袤九百二十里,东至乌蒙府界五百里,西至常郎堡生吐蕃界五十里,南至云南武定府界一百四十里”^⑥。而属四川都司管辖的松潘卫,“东西广六百七十里,南北袤一千六百里,东至龙州界一百九十里,西至牟力结吐番草地界四百八十里,南至叠溪守御千户所界二百里,北至陕西洮州卫界八百六十里”^⑦。上述事实说明:四川西部的大片地区在明代并不属于行政系统的四川布政司管辖,而是在军事系统的管辖之下。位于四川南部的贵州的情况是:虽然永乐年间设立了布政司,但它真正管辖的地区并不广,大部分地区仍隶属于贵州都司属下的新添、平越、清平、兴隆、威清、平壩、普定、安庄、安南、毕节、龙里、赤水、乌撒、永宁等卫,以及黄平、普市两个守御千户所。这些卫所也都有各自的界域。^⑧云南设置布政司的时间早于贵州,但同贵州相似,管辖范围并非云南全省,而主要是部分土司,其他地区则置于云南都司管辖之下。云南都司下领17个卫、3个军民指挥使司和6个守御千户所。这些地区界域广阔,以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为例,它“东至姚安军民府大姚县四百里,西至鹤庆府顺州界二十里,南至大理府云南县界一百六十里,北至永宁府界二百一十里,东北到四川行都司盐井卫五百里,东南到姚州二百三十里,西南到邓川州五百里,西北到丽江军民府一百五十里”^⑨。不但如此,还出现州县归属卫所管辖的情况。如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就曾领北胜、永宁、蒗蕫三州。^⑩

以上所述基本上属于沿边卫所,除此以外,在内地和东南沿海地区还存在着大量卫所。这些卫所虽远不如沿边卫所所辖地辽阔,却大部分仍有一块自己管辖的地域。如属于山东都司管辖的威海卫“东至

海一里,至刘公岛水面十里,南至文登县九十里,西至宁海州一百二十里,北至海十里”¹¹⁶。又如湖广的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东至荆州府巴东县五百里,西至西阳宣抚司九百里,南至安定峒六百八十里,北至石柱宣抚司七百五十里”¹¹⁷。所辖区域相当广阔。当然,大部分的内地卫所与沿海卫所因为处于人口密集的州县之中,辖地往往小而分散,有些卫所所辖地方还仅限于拨给屯种放牧的田土。

关于卫所是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带有军事性质的地理单位这一论点,我们从清初大规模改卫所为州县的措施中也得到相应的证明。由于沿边卫所辖区广阔,附近又不设州县,在清代被大批地直接改为府州县。如甘肃地区,明代基本上属陕西行都司管辖,雍正三年,“裁(陕西)行都司及卫所,改增四府,曰甘州、凉州、宁夏、西宁……又改岷州卫为州,改靖远卫为县,并洮州卫,俱隶巩昌府”¹¹⁸。又如山西的右玉林卫,雍正三年升为朔平府,设右玉、左云、平鲁三县。¹¹⁹京师北面的怀来、怀安、龙门等卫,则早在康熙年间便已改县。¹²⁰而明代卫所管辖区占全省大部分地区的贵州省,也在雍正四年以前便完成了卫所改并府州县的任务。¹²¹

在内地、沿海等人口稠密、州县行政机构密集地区,由于卫所辖地较少,一般是把辖地(主要是屯地)并入附近州县。如康熙九年,裁南昌卫、九江卫,其屯田就近归并彭泽县。¹²²康熙二十九年,裁香山等卫所归并香山等四县。¹²³沿海卫所如威海卫,于雍正十三年,卫治并入文登县,而卫属十八屯则分别并于宁海州、文登县和海阳县。¹²⁴关于卫所屯地在清初归并州县的情况,由于下文中还将详细阐述,所以此处暂不多举例说明。总之,通过以上对明代都司卫所管辖疆域以及后来改并州县的论述,可以充分肯定的是:明代属于军事系统管辖的都司(行都司)、卫所,是独立于行政系统之外的地理单位。

明代军事系统管辖下的田地,不仅有军丁屯种的土地,还包括有民籍土地。明初建立卫所之时,个别地方曾经把原住民户全部迁往附

近州县,如宁夏在废府之后,设卫之前,徙其地之民于陕西。²⁴然而大多数情况下,某一地区设立卫所之后,原地居民便归属卫所代管(民地自然也归属卫所带管),而不再属于行政系统的府州县管辖。以陕西行都司为例,其辖境中已没有民州、民县,而却有不少民籍人口。如凉州卫在洪武年间便有民1700余户。²⁵有些卫所由于带管的民籍人口很多,所以卫所的名称就相应地改为某某卫军民指挥使司或某某军民千户所。如洪武十五年改岷州卫为军民指挥使司,²⁶洪武三十年改广西向武守御千户所为向武军民千户所。²⁷而云南的澜沧卫、金齿卫军民指挥使司不仅带管民籍,而且还直接管辖部分州县。²⁸值得强调的是,这些包括民户在内的卫所或军民指挥使司,都是归属军事系统管辖的。由于涉及军事机密,明代的方志中很少记载卫所带管的民户数字,而其他有关史料又多已毁弃,因此,若想弄清明代军事系统的辖地人口与耕地总数大概是不可能的。不过,从卫所辖地的广阔可以推知其所辖人口与耕地数字是相当庞大的。

既然明代存在着两种并行的疆土管理系统,那么明代耕地数的统计自然也是按两大系统分别上报的。即行政系统内的耕地(也包括人口、赋税)由县——州——府——布政司逐级上报给户部,而军事系统内的耕地(包括军屯田地与带管民户所耕田地)由千户所——卫(守御千户所)——都司(行都司)逐级上报五军都督府。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么云南、贵州、辽东以及宣府以北,大同以北、以西,陕西以西的大片没有设立行政机构的地区的耕地将如何上报呢?我们不能因为在统计中这些地区没有耕地数字,就认为这些地区连一亩耕地也没有吧?关于这一论点,明代万历年间的《山西丈地简明文册》提供了充分的证据。²⁹万历九年,张居正发动和领导了全国范围的地亩清丈。值得庆幸的是,万历清丈在山西的总记录——《山西丈地简明文册》得以完整地保存下来,此文册不包括大同府和山西行都司所辖田土,而是山西布政司所属府、州、县和山西都司所属卫所的清丈记录。此文册分

为两部分：凡坐落于各府州县的所有土地，包括官田、民田、屯田、牧地以及王府庄田等，均由各府州县负责清丈，造册上报。而由军事系统卫所所属屯牧等地的清丈结果，则在文册中山西都司部分反映出来。山西如此，全国的情况可想而知。虽然我们目前没有发现其他省区的清丈记录，但山西的情况足以证明：明代全国土地是由行政系统与军事系统分别管辖的，行政系统管辖的土地数汇总于户部，而军事系统管辖的土地数则汇总于五军都督府。

弄清了明代田土统计分属两大系统这一问题后，让我们回头再来看一看有明一代全国的耕地情况。前文已经提到，明代官方史料中出现的较小的那一类“天下田地数”是来源于户部综合各布政司与直隶府州管辖的田地数。那么较大的那一类“天下田地数”呢？毫无疑问是包括行政、军事两大系统的真正的全国耕地数。由此我们可以对明代的耕地状况有一个大致的了解。由于明建国以后大规模地开垦荒地，耕地面积不断增加，行政系统管辖的数字从洪武年间的 300 余万顷增长到明中期的 400 余万顷。这期间，由于行政系统的耕地未进行过大规模的认真清丈，府州县官注意的只是保持原额，因此很长一段时期内，官方册籍记载的耕地数呈现出停滞甚至略有下降的趋势，直到万历初，张居正进行大规模的全国性的土地丈量，行政系统所辖耕地数字猛增到 701 万顷，才较真实地反映了实际状况。而军事系统所辖田地情况，由于明初卫所辖地较多，而明中期以后一部分卫所辖地改归府州县管辖（明中期以后，总的趋势是从都司、卫、所辖地内划出一部分设立州县。如弘治六年，在都匀卫城增置都匀府，把都匀卫的大部分辖地分给都匀府管辖。^⑧又如施州卫指挥使司，原属湖广都司管辖，后改为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归属湖广布政司）。^⑨所以耕地数一直是在 400 万顷左右。这样我们可以看到在明初洪武晚期，全国耕地总数已达到 850 余万顷，而经过 200 余年的不断开垦，到明神宗万历三十年，全国耕地总数达到了 1 161 万余顷，这是明代官方统计中出现的

最高数字。由于明朝在洪武、万历两朝进行过两次大规模的田地清丈,因此这两个数字是可信的。而作为明中期的代表——弘治十五年,《明孝宗实录》记载的数字为 835 万余顷。这一数字很可能由于各地方官吏的因循原额而低于实际的耕地面积。

三、清初耕地面积较之明中期大幅度下降

前文已经述及有明一代全国耕地总面积一直是在 800 万顷以上,然而明代大多数文献记载的只是户部汇总行政系统的耕地数,而军事系统管辖的大约 400 万顷的耕地并未包括在内。这就使一些研究清史的同志往往依据一般文献的记载而轻易地得出结论,认为清初的全国耕地总面积已然超过了明朝中期。清代官方文献《清实录》、《清朝文献通考》等书所载的顺治十八年全国耕地数分别为:5 265 028.29 顷⁸⁸和 5 493 576.40 顷,⁸⁹也就是说,清初顺治十八年全国耕地总数达到 500 余万顷,比大多数明代文献所载的明中期的 400 余万顷还多近 100 万顷。然而前面我们已经提到,明代文献所载的 400 万顷这一数字并非全国耕地数,而只是行政系统管辖的那部分耕地。而进入清代以后,由于取消了五军都督府,且明朝遗留下来的卫所的军事性质已经基本消失,卫所辖区尽管在征收赋税的途径上与州县还存在着差别,赋率也不一致,但户部所汇总的数字却已包括了明代两大系统的耕地数在内,即清代只存在一个田地统计系统。所以,清初 500 余万顷这一数字是户部所统计的全国耕地数,不能与明代只是行政系统管辖的 400 余万顷相比较。

清初,由于进行了把明代遗留的卫所并入行政系统的改革,因此从基层上来看,卫所屯地及其带管民地也逐步归入行政系统,作为行政系统的布政司和府、州、县管辖的田地、人口和赋役数字必然相应地增加。史籍中这方面的史料很多。顺治三年,山西道监察御史张懋焞

在奏疏中就曾提到有“屯卫之租，昔属之军，今属之有司”的情况。^⑩云南在都司裁撤后，左右中前后、广平、彝、大理、永昌、腾冲、澜沧、景东、杨林、木密、马隆、新安、姚安等17卫所附凤梧所的赋税一律归并州县征收。^⑪康熙二十六年，贵州除铜鼓、五开二卫外，其余卫所俱改并州县，田赋、丁口自然编入州县户籍。范承勋在《改设州县疏》中曾提到：上述卫所如有田土、人民跨入他境，应查坐落附近州县，酌量归并其管辖。^⑫甘肃在卫所改并州县以后，“各府州县疆域四至里数，临、巩、平、庆四府虽有旧志可稽，河西卫所亦多改归州县者，其疆域里数俱照州县新造之册，与旧志颇有不同”^⑬。乾隆《甘肃通志》还详细记载了兰、巩、平、庆四府及秦、阶二州属接收各卫所并沙井、保安二堡屯田的数额。^⑭以上所述均属原卫所辖地广阔的地区，而在沿海、内地等人口稠密、卫所辖地较少的地区也是如此。如江南地区的颍川、颍上二卫所的屯田，在顺治十六年就已归并凤阳府，后来又有4万余顷的省外卫所屯田也归并江南的府州县管理。^⑮又如河南布政司，于康熙八年四月收并更名并各卫所田地114 124顷。^⑯江西都司管辖的各卫所的屯田屯粮也于康熙九年基本上归并州县征解。^⑰康熙时编修的《广西通志》这样写道：“本朝定鼎，卫所名色久经裁汰，各属屯田悉裁，全书归并于府州县制，诚善矣。”^⑱这段话似可为以上史料作一总结。

上述有关卫所辖地改并州县的史料充分说明了清朝初期全国已不存在明代两大系统分管疆土的情况，且前面已经提到清朝一建立，五军都督府便已裁撤，因此我们可以说：清初户部统计的田亩数即是全国的实耕纳税亩数。因为此时无论从管理到汇总都只存在一个系统了。由此可见，清初全国实耕地较之明代实际上是大幅度下降了。这一状况我们从各省地方志中也能够得到印证。据清代会典，顺治元年定各直省钱粮，俱照明万历年间则例，因此各省方志中所指的田赋原额即是万历年间的数额。从方志中看，顺治末康熙初，甚至到雍正初年，大部分地区的实在耕地数均少于原额耕地数。如山东布政司原

额地 1 021 863.29 顷, 顺治十六年实熟地 688 135.34 顷, 到康熙十五年也只达到 798 329.06 顷;^⑤ 山西布政司原额官民田共地 475 451.01 顷, 而到雍正时实熟田地达到 351 191.44 顷;^⑥ 河南布政司原额田地 951 025.29 顷, 雍正时实熟 629 589.10 顷;^⑦ 陕西原额地 389 843.77 顷, 雍正时实熟 255 306.56 顷;^⑧ 甘肃原额 153 904.41 顷, 雍正年间实熟 108 182.19 顷;^⑨ 江南(包括江苏和安徽)原额田地 1 157 333.45 顷, 顺治十四年实熟山地 960 150.16 顷, 康熙二十二年增长到 990 462.19 顷;^⑩ 四川原额田地 134 827.67 顷, 康熙十年实熟田地仅存 14 810.37 顷, 只相当于原额的十分之一。^⑪ 其他各省的荒田也有不少。如江西在雍正年间还有 2 万顷荒田,^⑫ 浙江荒田也有 2 万顷左右,^⑬ 广东亦是 2 万余顷荒田,^⑭ 贵州约 7 000 顷,^⑮ 此外, 河北、福建也有一些荒田未垦。由此可见, 清初全国荒田的数额是相当可观的。

清初各省田地的荒芜状况, 史料中颇多具体的描述。如四川省在顺治十七年时还是一幅“民无遗类, 地尽抛荒”的景象。^⑯ 直到康熙六年, 四川总督苗澄在奏疏中还这样写道:“……蜀省自屠戮以后, 百里之内几绝人烟, 凡兵丁驻劄之处, 无不有肥美之地可垦……”^⑰ 明季农民起义的兴起之地陕西, 清初时则是“原野萧条, 室庐荒废, 自宜君至延绥, 南北千里, 内有经行数日不见烟火者, 惟满目蓬蒿与虎狼而已”的景象。^⑱ 而此种状况如“非休息生聚, 费国家数十年培养之力, 必不能复元气而措安全”^⑲。经济一向发达的河南地区也是积荒遍野, “满目榛荒, 人丁稀少”^⑳。顺治十六年时, 全省田地较之明末减少了十分之六, 赋税收入则减少了一半。^㉑ 就连积荒最少的江南, 凤、庐、安、滁、和五府州合计还有 9 万余顷的荒田, 如“合直省而计之, 不可胜计”^㉒。云南、贵州的情况更糟, 由于清初 10 余年的用兵, 造成两省“室庐残毁, 田亩荒芜”, 百姓“俯仰无资, 衣食艰窘”, 清廷不得不发内帑银进行赈济。^㉓ 此外山西、山东、湖广、畿辅等各省在顺治后期也依然是“地旷人稀, 可耕之田尤多”的景象。^㉔ 沿海各省由于清初统治者实行迁海政

策,大片的良田沃土被废弃,东南各省距海30里左右的耕地几乎全部抛荒。据康熙二十三年奉命巡视粤闽开界事宜的工部尚书杜臻记载,广东省:“广州、惠州、潮州、肇庆、高州、雷州、廉州等七府所属二十七州县、二十卫所沿边迁界并海岛港洲田地共31692顷。”福建省“福州、兴化、泉州、漳州等四府、福宁一州所属十九州县,原迁界外田地共25904顷零”^⑤。又如浙江省温州府属原额田园地24613顷零,经过康熙八年展界,部分复业之后实存田地数仅有16499顷零。^⑥可见由于迁海而荒芜的田地数字也是相当惊人的。康熙六年,湖广道御史萧震在奏疏中提到:“查各省荒田,尚有四百余万顷。”^⑦而康熙五年全国的成熟田地为5395262顷,^⑧也就是说,如果加上萧震所说的400余万顷自明末以来因天灾人祸而造成的抛弃荒田,全国熟荒地接近1000万顷,而清顺治到康熙初全国耕地从未达到过1000万顷。史料中出现这一数字的是《明神宗实录》,据卷三百七十九记载,万历三十年“官民田土共11618948顷81亩有奇”,这成为明代记载中的最高耕地统计数。如果以此数字减去万历九年张居正清丈所得7013976顷,余数为4604972顷零,大致可以说即是明代军事系统管辖的耕地数,只是由于明代土地分管制度掩盖了军事系统管辖的数字,所以人们往往误以为明中期的全国耕地数只有400余万顷,而实际情况是:明代全国耕地数一直保持在800万顷以上,全盛时则超过了1000万顷。因此可以肯定,清初全国的实耕土地数较之明代承平日久之时是大幅度下降了,只是在册籍统计上才呈现上升的假象。

关于清初全国耕地面积较之明代大幅度下降的原因,笔者打算另写一篇文章进行探讨,本文就不述及了。

注释:

①参见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载于《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明前期耕地数新探》,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卫所制度在清初的变革》,载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988年第2期;《谈明代的卫籍》,载于《北

京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1989 年第 5 期。

②⑮民国 24 年《察哈尔省通志》卷一,《疆域编》之一。

③上书同卷。

④弘治十四年《宁夏新志》卷一,《建置沿革·界至》。

⑤⑬乾隆元年刻本《甘肃通志》卷三,《建置沿革》。

⑥正德刻本《四川志》卷二十四,《行都司》。

⑦上书同卷,《松潘卫》。

⑧嘉靖三十四年《贵州通志》卷二,《疆域》。

⑨正德五年刻本《云南志》卷十二,《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

⑩上书同卷。

⑪乾隆《威海卫志》卷一,《疆域》。

⑫嘉靖元年《湖广图经志书》卷二十,《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

⑬雍正十二年刻本《山西通志》卷四,《沿革》。

⑭⑯乾隆六年刻本《贵州通志》卷三,《建置》。

⑰雍正十年刻本《江西通志》卷二十八,《兵卫》。

⑱雍正九年刻本《广东通志》卷二十四,《屯田》。

⑲乾隆《威海卫志》卷四,《食货》。

⑳弘治十四年刻本《宁夏新志》卷一,《建置沿革》。

㉑《明太祖实录》卷二百十六。

㉒《明太祖实录》卷一百四十四。

㉓《明太祖实录》卷二百五十一。

㉔正德五年刻本《云南志》卷十二,《澜沧卫军民指挥使司》;卷十三,《金齿卫军民指挥使司》。

㉕参见张海瀛《明代山西万历清丈与地亩、税粮总额》,载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

㉖嘉靖元年刻本《湖广图经志书》卷二十,《施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建置沿革》。

㉗《清圣祖实录》卷四。

㉘《清文献通考·田赋》。

- ⑳《皇清奏议》卷二,张懋埴:《请定经制以清积蠹疏》。
- ㉑康熙三十年刻本《云南通志》卷十,《田赋》。
- ㉒乾隆六年刻本《贵州通志》卷三十五,《艺文》。
- ㉓乾隆元年刻本《甘肃通志》卷首,凡例。
- ㉔上书卷十三,《贡赋》载:接收原额屯田49 203顷46亩。
- ㉕⑭康熙二十三年刻本《江南通志》卷十七,《田赋》。
- ㉖①雍正《河南通志》卷二十一,《田赋上》。
- ㉗康熙五十九年刻本《西江志》卷二十八,《兵卫》。
- ㉘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广西通志》卷十五,《屯田》。
- ㉙康熙十七年刻本《山东通志》卷十一,《田赋》。
- ㉚雍正十二年刻本《山西通志》卷三十九,《田赋》。
- ㉛雍正十三年刻本《陕西通志》卷二十四,《贡赋一·本朝民地丁》。
- ㉜乾隆元年刻本《甘肃通志》卷十三,《贡赋》。
- ㉝雍正十一年刻本《四川通志》卷五,《田赋》。
- ㉞雍正十年刻本《江西通志》卷二十三,《田赋》。
- ㉟雍正《敕修浙江通志》卷六十七,《田赋》。
- ㊱雍正九年刻本《广东通志》卷二十,《田赋》。
- ㊲乾隆六年刻本《贵州通志》卷十二,《田赋》。
- ㊳《明清史料》丙编,第十本,《户部题本》。
- ㊴雍正十一年刻本《四川通志》卷十七,《屯田》。
- ㊵雍正十三年刻本《陕西通志》卷八十六,《艺文二》,杨素蕴:《延属丁徭疏》。
- ㊶上书同卷。
- ㊷《皇清奏议》卷四,顺治九年兵科右给事中李人龙《垦田宜宽民力疏》。
- ㊸《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三。
- ㊹康熙二十三年刻本《江南通志》卷六十五,《艺文》,徐国相:《请宽升科疏》。
- ㊺《清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六。
- ㊻《皇清奏议》卷十,魏裔介:《敬陈军屯大政疏》。
- ㊼杜臻:《粤闽巡视纪略》。
- ㊽康熙《温州府志》卷九,《贡赋》。

①《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二。

②上书卷二十。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历史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族系历史学博士,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从事历史学研究。本文原载于《中国农史》,2000年第4期。)

试论京操对在外卫所职能的影响

彭 勇

洪武七年后,明代的卫所实际上分为在内卫所和在外卫所(包括縻糜卫所、沿边卫所、沿海卫所、内地卫所四种)两大类,在外卫所主要负责地方戍守,在内卫所主要负责京师防御。明初卫所职能的变化,是从最初的征战编制,逐渐过渡到防戍编制的。从明初卫所有可能随时被整卫整所地抽调参与征剿行动,到稍后只抽调守军中的精锐部分参与军事行动,已经大为不同。

京操是指抽调在外卫所的精壮旗军、周期性地轮流到京师从事以戍守为主要任务的军事调动,它出现在永乐二十二年卫所职能业已确定的背景下,因为“卫所军已有城守、操江、备倭诸役”^①。卫所基本职能包括屯田、戍守、漕运和军器生产等。京操对卫所制度的运行带来了极大的影响,如带来了外卫(所)既定职能的重大变革,即抽调卫所中其他职能的最精锐的旗军到京师轮番戍守。班军所涉及的范围之广、抽调卫所力量之强大,是相当惊人的,它给长江以北的广大区域带来了普遍性的影响,使卫所制度在明初期即发生了重大变革。可以说,正是由于卫所职能发生了重大的变革,而与之相配套的制度并没有随之变化,也带来了卫所制度的迅速衰落。

一、在外卫所的基本职能

据《明史·职官志》载,都司卫所诸官的职责大体包括屯田、防御(本地出哨、巡捕和入戍京城)、漕运和军器管理等四类。^②漕运只存在一部分地区^③,都司卫所经兵部批准后,亦有生产常规军器和对军器管理的职责。屯田和防戍是两项最基本的职能,而洪武、永乐两朝屯田与防戍的关系有一个明显的变化过程。

明初既定的卫所职能随着时局的变化而转变,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但是,作为整个卫所制度链条一环的职责分工在改变的同时,其相关的政策也必须作出相应的调整。卫所制度,特别是内地卫所制度的经济基础是“自给自足”的屯田供应体制,这种自给制,并不完全是以卫所旗军及其所在卫所的自给为惟一特征,还表现在卫所与它相对应的军需用品供应单位——指定的府州县——的供求平衡。然而,地方财政供应体制的变化却相当滞后。明中期以后,随着北境防御形势日趋严峻、大批旗军被抽调,旗军(军家)生活困难而逃亡日多,世袭军户递补乏力,这在全国成为普遍的现象。这种滞后直接表现在班军的抽调对班军的来源卫所地区的屯田和防御带来了消极影响,无论是在有京操任务的地区,还是在存在有其他类型班军的地区。我们先简要例证京操以外的其他班军来源卫所受到的影响。

在广东,由于从成化年间开始,许多卫所旗军到广西上班,屯田无军耕种,子粒无法按定额交纳,据史载:“查得洪武年间设立卫所,旗军以十分为率,七分在所专听征守,三分拨屯专力耕种,在所旗军食粮,在屯旗军无粮。正统二年,虽经重拨屯田,亦照原制,总小旗与军每名给屯田二十亩……又自成化年来,间常借屯军征守,只得将老弱余丁佃作,或与别人分种,以致前田办粮尚且不敷,有力陪补完官,无力拖欠待赦。额数虽定六石,完者仅有三四,其中艰苦不能尽述。”^④

在湖广,因为保赴广西总督府的班军(兵)数量和质量,导致本地的屯田和地方防御所需军兵严重不足。关于此,史料有下面揭示:“为堡十有四,则一方防御之要也,乃其营伍单虚,当有轸长虑者矣……并各处充拨隶卫者,合旗军五千六百三十人有奇,后调靖州广西道州更戍旗军、洪沽明山沅江哨守旗军各若干人。嘉靖二十八年,添设总督军门,议本卫拣选旗军一百二十人分为两班,行委指挥二员,每五个月轮换团随。今本卫旗军较之原额,十丧七八,见在者仅有一千一百零一人,仅足以充靖广、道沅等处更戍之役,巡捕、巡哨、洪沽等三哨调拨不敷,则抽屯军、余丁募兵。”^⑤正是由于调取大量屯军和精壮余丁补充到班军队伍里,不仅导致大量的土地抛荒,许多旗军也因负担沉重、生活困难而逃离家园。在沔阳,“沔界襄邓,风气近中州,而灵州、清浪、靖州之戍,远以蛮徼中土,冒雾雨,触瘴疠,多骈首死,其所可虞,非特锋镝也……然戍之归也,踵未及息,或转为漕,漕之归也。舟未及舣,或又更而为戍。故士或不识妻孥,不窥田庐,仓庾空乏,月支不继,师起众动,辄须称贷,少者愈百,多者愈千。故沔之卒尽归于漕戍之困,今若累癭积痍,不可以一日支也。”^⑥

在辽东。洪武末年的辽东屯田一度成为明帝国初期屯田的典范,^⑦但在成祖末年,辽东屯田已呈衰败之象,原因是大量的屯丁壮卒抽调防御,田无人耕。明末,河南道监察御史袁化中疏曰:“太祖养兵百万,止取给于屯而足。我成祖三犁虏庭,以边蓄转给不足,其后边屯渐荒,屯军掣为城守,而屯制堕矣。”据他讲,昔日“辽东自辽阳以东皆为膏腴之地”,此时已“尽鞠为茂草”。^⑧是足以想见屯田衰败之形状的。

在西北,成化年间置榆林卫时,从各卫所军旗舍余中抽调 43 594 名之多。据载,“成化六年,榆林置卫时,三卫老军摘拨戍边数少,巡抚议从老军户内陆续抽选壮丁分四班,轮流操备,谓之四班壮丁。自弘治以后,共计得军四万三千五百九十四名为原额”^⑨。这不可能不影响

到本地的屯田和地方防御能力。

蓟镇入卫兵集各边精锐力量,对于直面边境的各镇而言,抽调如此多的兵力势必影响到已经捉襟见肘的沿边布防。辽东等人卫兵的撤回、延绥等镇的人卫兵的大量减少,以及山东、河南入卫民兵的折银代役都从侧面反映了地方防御力量的不足。

土木之变时,这些消极影响已经充分暴露,只是中央政权的强有力制约,使其得以顽强地维持。弘治年间,兵部尚书马文升的话不仅是对当时卫所情况的反映,也是对稍后百年卫所制度的预见。他说:“我太祖高皇帝创制之初,设卫籍兵,天下之军共有数百余万,即今百十余年而逃亡死绝者过半……虽有清军御史,而清出者百无二三,虽解到卫所,而随逃者十常八九,若再加百年,绝故愈多,此军士消亡之弊如此也。其见存之军,江南者俱各守边备倭,僭运粮储,江北者俱赴京边轮班操备,而在卫守城,不过老幼数百人,都司操练止有余丁一二千名。居重驭轻,京师军师虽有二十余万,南京虽有五万之上,然多有名无实,况骑射之未精,什物之未备,加以连年做工,疲困已极,轮班往返,艰难尤甚,此军士见存之弊如此也。消耗之军,既不能复见之数,又不堪用兵戎,诚为不足,遇警将何调用?”^⑩

二、对在外卫所屯田的影响

明代屯田制,洪武朝已经定制,永乐时进行了局部调整,到京操班军出现时,各卫所的屯、戍比例,以及与之相关的诸如屯军身份、屯田份地、屯田子粒、月粮等军费的供应政策等大体业已确定。由于明朝在佾选京操班军时执行“精壮成丁”、“旗军正身”和“务足原额”的原则,其实质是把在外卫所中精锐的旗军正丁抽调到京操队伍中去,这不仅使地方最具战斗力的旗军抽入京城,也使得从事传统农业生产的劳动力的质量大大降低,地方防御能力和屯田生产能力因此受到影

响。王毓铨认为，“屯军失额是因为调拨征守，逃亡事故，将官役占”。³⁰他所讲的“调拨征守”可以理解为，屯军被临时或永久地抽调参与临时性的征剿、地方的常川操守，特别是京操戍守。

京操对屯田的影响，首先表现在成丁旗军正身被抽调后，屯田劳动力的替补问题。由于京操军赴班的大部分费用仍然由军家来承担，而这些费用主要是来自于他们承租的份地，因此份地的耕种应该是由军户家庭中的其他成员来耕种——即军余顶种。

在论证此问题以前，必须解释清楚一个关于舍余顶种和参与防守的问题，即史料中所载正军大量失额而舍余却广泛地参与卫所诸多事务，是不是自相矛盾？即正军如此之少，何以会有大量的军余存在？对此问题，顾诚先生在《谈明代的卫籍》一文中有着相应的解释：“（军户）两三代以后就可能发生双向变化：一方面正军、旗出现缺额，其原因是军士受不了将领和军官的压榨、卫地的生活环境恶劣而逃亡，或者没有男性后代可继承；另一方面是祖军后裔的不断增长，因为多数情况下正军、旗、官不止生育一个儿子，除一般由长子袭替外，次子以下成为舍余、军余，虽然按官方册籍只登记祖军及其承袭世系这一‘家’，事实上祖军的后裔必然繁殖为越来越多的小家庭。”³¹这也就是说，一方面逃故的正军因无丁可补，遂消除“正军”一户，另一方面，大户官军虽然有大量繁殖却只增军余、不增正军额数，其总体发展趋势是正军数额的不断缩小和舍余人数的日益增加。也正是考虑到军户家庭的这种发展趋势，明朝在军户管理上，虽然不再增加正军额数，却对军余实行严格的管理，使军余取得与正军几乎相同的身份，使其拥有相似的权力和义务，这也是明朝军籍管理和保证世袭兵制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措施。在职责分工上，由于京操军务求正军，所以就出现了像《河间府志》所说的：“河间军兵有正军、有余丁。其正军之卫京师也，无事则随营伍，有事则听调发，或在外而守边堡，或在内而营官室……其余丁之丁，郡邑也，身既系为官府，食不给予公家，兼有军器

之费,买马之索,征代之苦,又层见而垒出焉。”⁴³有关军余的管理及其职权问题,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以下我们分地区就抽调京操军对外卫屯田的影响,加以论证。

中都留守司和南直隶地区。据《中都志》,成化间,该地卫所所辖屯田、夏麦、秋粳米依然有严格的规定,但下屯耕种者已多是“旗军舍余”⁴⁴,虽然此处我们尚无法断定,所有下屯的均为“舍余”,但从稍后的《颍州志》的记载情况,我们可以断言,参与屯田的“屯卒”来自旗军正身的可能性已经不大,如史料载:“颍州卫。洪武初置,属河南都司……军原额五千人,见在旗军一千九十五人,事故一千九百一十二人。屯田地四千四百八十顷,屯卒四千四百八十人,夏税小麦二万二千四百石,秋粮粟米四千四百八十石。”⁴⁵稍后,万历年间,直隶宣州卫的卫所旗军舍余的分工,更清楚地反映了不同职能分工下的不同旗军的身份。“屯田原额三百人,今正军不足,率以余丁充。十余年,运卒逃亡,军器剝敝,屯田芜莱,转相贸市,见兵操守不过舍余军余而已(今团操军余九十八人,舍余二百人)。”⁴⁶在仪真卫,除京操外,卫所其他事务大略皆用舍余。“(该卫)原额屯种旗军二千四百九十八人,通田地一千二百三十五顷四十八亩,内地四百九十五顷六十三亩,田七百三十九顷八十四亩。后嘉靖,开屯种军舍余丁二千一百四十四名,并种原额并由起科新增田地一千五百九顷八十九亩……其差操曰守城:百户八人,军余一百人;曰屯田:指挥一人,军舍二千一百一十五人;京操:每岁春操官军指挥一人,旗军一百三十三人;秋班官指挥一人,旗军四百二十六人。运粮:每岁指挥一人,千户三人,百户五人,军余一千一百人。”⁴⁷

北直隶沿边、山西都司和山西行都司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较差,本地的防守任务又非常重,在京操和人卫兵的双重压力下,屯田制度所受到的冲击远甚于腹里地区。⁴⁸嘉靖以后,明中央在北边大量屯兵,沿边成丁不论军、民、土著尽驱操防,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粮食供

应不足,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粮食消费区,导致边境告急、京师告匱。^{①9}直隶天津卫,本为防海而设,因承平无事,而京畿吃紧,遂有赴蓟镇边操之议,但后来海防倭乱,“倭急则议留,倭缓则议调,旋调旋留,展转无常”。天津卫所军竟在防海、轮操和屯田三项事务中苦苦周旋。明后期,由于军需供应不给,汪应蛟提出了在不影响轮班防守的前提下、暂留班军在天津屯种的建议,并得以批准,“盖天津急在储胥,不得不议……(议准)今春赴边班军三千名暂留天津,与原设水陆官军四千名,协力屯种……钦此”^{②0}。这显然是在天津卫屯田受到影响后,明朝统治者为补足军饷供应所作出的补救。明后期,天津卫制定了详细的屯田农耕则例,屯田曾再度辉煌,说明了屯田在某些时期和特定的场合下是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②1}

河南都司是典型的腹里卫所,执行京操任务自始至终。河南卫所的基本职能较为简单,即屯、戍两项,豫北、豫西、豫西南山区和省府州治为防守的重点地区,但防御任务总体不重,也多由民兵和巡检司弓兵承担。河南的屯田数在成化年间和嘉靖年间已经有很大的变化,由于成化年间没有单列屯军兵的数量,以致我们无法直接从史料中获知成化以前的份地的数量。据《嘉靖通志》及其以后方志记载,大抵每个屯丁份地一顷。^{②2}明后期,卫所军占地已经相当混乱,有虽有旗军身份而寸地未得者,有广占数顷者。^{②3}卫所的官、旗、军、舍、余的户籍管理、身份登记不仅班班在册,而且职责分工也非常明确。参与京操与边操者为“正军”,而参与城守、屯田、巡视者均为“军余”。嘉靖年间,“京操正军(春戍四千一百七十九人,秋戍一万四百五十四人);宣府操正军(春戍四千七十六人,秋戍四千五十八人);大同操正军(春戍二千一百六十八人,秋戍二千一百四十四人);榆林操正军(春戍一千二百九十八人,秋戍一千二百七十一人)。城守军余二万□□□□,屯田军余四万六千三百二十七人,巡视军余五百五十五人……屯田四万四千一十二顷三十六亩七厘,屯粮二十七万四千一百四十五石”^{②4}。

山东都司与河南都司大体相似,“故无他警,惟官军分两班轮京操备”²⁵。嘉靖年间山东都司的卫所旗军舍余的职能分工也大体是:正军京操和漕运,其余则多用舍余。具体为:京操军凡32 232人,分春秋分班入置。运粮军7 837人,城守军余12 032人,屯田军余8 581人,屯田6 689顷29亩有奇,屯粮80 924石有奇。“其沿海备警,则有墩、有堡、有营烽墩相望,互为声援,诘之以巡司,守之以备御所,而督察于兵宪焉。”²⁶由此可知:第一,正军抽调轮班,由余丁顶补从事屯种、城守和巡视一如河南。第二,卫所旗军的绝大部分被抽调入京操,地方屯田、防守投入的兵力相对较少,且多用舍余和民兵。

三、京操对地方防御的影响

在论述京操对屯田影响的过程中,我们已经附带提到对地方防御的影响,即由于京操军要求由精壮的正军出役,地方防御只能依靠一些卫所老弱旗军和军余。实际防御中,他们往往无济于事,地方防御更多地依靠民兵、弓兵和乡勇等。景泰初年,兵部尚书孙原贞在提议停止京、边二操,谈及班军制度对内地和边地防御所带来巨大的消极影响时说:“我朝官军调操之制,肇自永乐初年,京师兵少,调发中都、大宁、山东、河南附近官军轮班上操。宣德、正统以来踵为故事,日益加密,除南方各省未暇遽论,如河南、山东、南北直隶,俱京师咽喉,山西、陕西又中原形势要地,各处官军或调操于京师,或调操于各边,本地无军可守。臣昔备员陕西右布政使,以历潼关,询其实在军士,不过数名,惊问其故,始知皆在各地操备。后盗入商洛,镇巡官议欲赴救,无军可遣。河南、山东、直隶武备单弱尤甚,以故贼操纵横,莫可禁御。刘六、王钺足为前车之戒。”²⁷

京操的来源卫所按其地域和职能划分,也可以分成沿边卫所(山西都司、陕西都司、北直隶诸卫、大宁都司和万全都司一部分卫所)、腹

里卫所(河南都司和中都留守司的全部卫所和山东、南直隶和沿边所在都司的部分卫所)、沿海卫所(北直隶、山东和南直隶部分卫所)。由于它们的防守任务和防御形势不尽相同,所以,下面将分别论述之。

(一)对沿边卫所防御的影响

前面我们分析了沿边卫所(陕西、山西和北直隶、大宁都司等)的永久性撤班问题,撤班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沿边卫所因京操导致地方防御能力弱化。成化间,商辂就京师与边关两者在防守的关系有深刻的论述,他说:“盖谓京师根本之地,宜留保定等处精锐官军在京操守,殊不知方今急务,守边为上,守关次之。若徒守京城,此为下策。何也?若边方失守,则关隘紧急,关隘失守,则腹里人民望风流移,人心动摇,变故百端,纵有京师军马,虏寇在远,亦何所施?”因此,他建议,“将保定、真定等处在京备操官军发回附近各关口定立班次,永远操守”²⁸。“两利两权取其重,相害相权取其轻”,在不影响京师防御的情况下,明中央采取了撤回部分边卫京操班军的做法,反映了京操与边关争取旗军的事实。

陕西撤回京操军的原因在于本地尚需其他都司卫所前来轮班防守,本地卫所却千里迢迢上京轮操。改革这种舍近求远的防御方法,实属必然。山西和大部分北直隶地区的卫所撤班原因与陕西相似,他们也不应该舍弃亟待防守的家门不顾却远赴京畿,近百年后,直至嘉靖中期,在北边防守日益吃紧的情况下才被改拨边境防守。²⁹

在改拨以前,在边境防御形势紧张时,多将本地下班班军集结编组,轮番戍守。因此,沿边卫所的京操军多身兼二操,疲于奔命,苦不堪言。如在紫荆关一带,弘治至正德年间,“直隶保定地方西邻各关,北拱京师,实为要害重地……照例将京操下班官军选拔保定等卫一千名于紫荆关,五百名于浮图峪,真定等卫五百名于倒马关,五百名于龙泉关,五百名于插箭岭,并拣骁勇指挥五员管理操练。一遇有警,听臣等调遣截杀,如此庶并力齐心,勇气自倍,边关足恃,而临警无虞矣”。

可见,下班京操军再次被选拔到指定的地点戍守。^⑩

防御形势同样紧张的居庸关,沿边过多的关口需要设防,本地卫所旗军严重不足,使得地方兵力的部署力不从心,他们也把目光投到了自己所辖的京操军身上,希望能将京操军留在本地分布防守:“巡按直隶监察御史郑芸谨题:为议处添兵以足防守事。据总理紫荆等关保定府地方兵备山西提刑按察司副使郭宗臬呈开:居庸关地方西接沿河口,东抵黄花镇,延袤数百里,中间如镇边、长峪、横岭、白羊、灰岭等处通贼道路甚多。查得本关止有见在军二千七百有零,白羊口止有见在军七百七十有零,镇边城见在军四百二十有零,长峪城见在军三百六十有零;一遇有警,不敷分布,虽有险阻,乏人防守,何足为恃?及查得涿鹿等三卫并兴州中屯卫春秋两班京操旗军六千五百八十六名……若得通行存留,分拨各该关隘,给与行粮,协同防守,庶几有济……今据前因,臣会同整饬蓟州等处边备兼巡抚顺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侯纶议,照得居庸关隘拱护陵寝,屏障京畿,比之别关尤为紧要。地方广阔,军士数少,除分布守口及瞭望、爪探、杂差等项外,通合四处止有精壮操军二千三百余名,比之紫荆等关不及三分之一,万一有警,委实不敷。查得紫荆等关节经兵部题奉钦依,准留保定、真、神等卫京操两班官军在关操备,颇足分布,今照居庸关军少,亦合比例题请,如蒙乞敕户、兵二部,速行查议,将涿鹿三卫、兴州中屯卫春、秋两班军士六千五百八十六名,俱各暂留一年,分拨操守以补不足之数,仍各照例给与行粮,若再不足,听调别路兵马或涿鹿等卫城操舍余,又附近民兵人等应用。仍合多备粮料、草束于昌平、居庸、镇边等处,听候添调官军人等给用。庶兵食不缺,而防守无虞矣。”^⑪同时期的倒马关也提出了与紫荆关和居庸关相同的留班防守的要求,“惟复将定州卫或真、神二卫京操班军内存留拨凑,各官统领常守,以免招募银两之费,亦免加派月粮之需,尤为便当”^⑫。

鉴于边镇日益重要的防御地位,中央财政加大了对“九边”的军饷

投入,这样就在局部上缓解了因屯田不足而导致的经济困难,“九边”的形成也使北边防御力量大体重新整合,局部缓解了边兵防御不足的窘境。所以,从史籍中所看到的北直隶卫所所受影响并不像腹里卫所和沿海卫所那样严重。

(二)对腹里卫所防御的影响

山东、河南等腹里地区的防守历来不受足够重视,再加上明前期承平百年,地方相安无事,正军抽调入京操备顺理成章,如史载:“为照中都、河南、山东概无边防,去京不远,拨军赴操,分番往来,不徒充足行伍,实以拱卫皇畿。”⁶³京操军的抽调与补选除要求正身之外,还要求务足原额和精壮旗军,地方防守则多为老弱不堪之师,偶有精壮之身,大抵是偷懒买闲之辈。明中期,魏时亮说:“切见城守备兵,各营除力弱年幼者,每多精壮。间有衰病甚者,则又不堪为军,夫精壮者,在于备兵,曾避车战操习为偷闲计耳。”⁶⁴腹里既不被重视,精锐又多被抽调,势必造成“腹里卫所城池空虚,无军防守,一遇小寇,多不能支”的局面。⁶⁵按京操制度的设想,下班班军留在卫所或操练,遇警随时听命从征,或回家种田营生,以筹措上班经费。但是,由于京操要求班军“见面更代”,名曰半年,实则八到十个月之久,因此丘濬不无忧虑地说:“近年以来,起调两直隶、河南、山东军赴京上班操备,半年一替,方其新班既起,而旧班未回,城池虽设,而队伍空缺者有之。幸而无事则已,万一有不逞之徒,乘虚为乱,将何以支持之?”⁶⁶

地方防守被迫转而依靠军余和民兵。这与明初所设想的“民以养军,军以卫兵”的设想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实际上呈现一种“民以出役自卫”的局面!这些“役”兵组成的防御力量,维持基层社会治安尚且有余,一旦发生较大的变乱,便束手无策了。万历时扬州的防御颇能代表当时腹里卫所的情形:“卫兵自转漕、轮戍之外,靡厪城操二百余人,又皆老弱不可用。所持以擒境盗者则弓兵,备战守者则民兵、民壮。今并隶游击营操习,而游击所部亦为民兵,率皆取之招募,多市井

游食之徒，平生未见之大敌，势力之家，又往往以苍奴挂名其间，冒希月支不能策，劣臂不能挽强，或值行部使者操试，辄雇值他习骑射者代之。虽岁训月练，视同儿戏，殆甚清邑棘门，以是御敌有鸟兽散耳。”^⑧

京操对腹里卫所防御职能的影响，我们还可以从内地军政官员请求撤班或留班以防守地方的奏疏中得以窥视。由于这些地区得到永久性撤班的可能性很少，在地方出现不安定因素时，他们则会以地方防御力量不足为由，提出暂行留班，待地方稍加平息后，再行轮班入戍京师，这种情况较为常见。

第一，地方出现突发性变乱事件，需要加强。如正德六年刘六起兵，南直隶诸卫所被议准留班，“兵部以提督军务侍郎陆完奏：贼千余人自宿迁渡河攻虹县，去凤阳皇陵不远，而贼首刘六等在沂、莒间，京边兵少，不能两援，请促河南都御史邓璋直隶都御史张缙会剿。南直隶卫所京操秋班官军宜留防御，仍令完度贼势缓急，别议调军。从之”^⑨。同样因“宸濠之变”，河南戒严，乞留班军，于是“诏河南兵暂罢戍边”（宣镇边操军）。^⑩嘉靖三十五年为防止倭寇入侵内地，“尚书赵文华条陈防海事宜六事……一留班军。谓凤阳中等九卫所官军专为护守陵寝而设，至永乐间，摘拨运粮，正统己巳之变赴京班操，今倭患猖獗，止存老弱守城，兼以连岁水灾，民逃军窜，防守不敷，请以江北各卫所官军俱暂留彼处防守”^⑪。

第二，因地方灾害，军家无力支付上班经费，或为防止灾民叛乱留班预防，被允准留班在卫，以待来年。这类情况在明朝前中期比较常见。由于百姓财富积累普遍很少，一遇灾害，往往倾家荡产，班军也失去了赖以上班的经费，申请留班者很多。如弘治年间，“河南地方水旱相仍，官军饥窘不能赴操，以致团营数少，欲候到足拨去，缘今正系防冬时月，不无有误”^⑫。但因灾害而提请的撤班、留班或免班，未必能得到批准。成化七年，山东“属境淫雨成灾，秋成失望，军民鲜食，艰苦可怜”，当地官员请求各卫轮班京操军十乞放还，待来年有所入后，轮操

如旧,但兵部以“(京操)实祖宗居重驭轻之制,未敢更议”为由加以拒绝。⁴³因灾害而影响上班者,正德六年规定:“各处地方灾伤,六分以上者,京操官军先行放回,五分以下者,仍旧存操。”⁴⁴这一规定成为后来执行的标准。嘉靖九年,“山东、河南等处京操官军遇有灾伤,免令上班,旧有此例”⁴⁵。当然如果军政官员把灾害与地方变乱结合起来,其留班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强。如成化年间,为防止“饥荒盗起”,河南、山东和中都有数万名班军被允准留于本地,以防不测,待地方平息之后,复轮番操备。⁴⁶隆庆四年免除的中都等卫所一部分班军上班,也是为防止地方灾变,“以凤阳等处水灾留泗州、淮、大等卫班军防守陵寝,从抚按官奏也”⁴⁷。

暂留地方参与防御的京操军多与本地城守军余、民兵混编在一起,听由地方军政官员统一调度,时间往往不长,京营方面官也会催促上班。成化二十年,河南全境发生了大面积的旱灾,“流移载道,苟有啸聚之患,民兵军余不足发调……兵部言:京营操兵以备非常,不可既废。今弘农、南阳、河南、怀庆、嵩县五卫所被灾尤甚,其秋班未至者宜留本境,同春班当休者城守操,候余宣府诸卫之后期者,仍遣赴京而贷其罪,若明年奏班则必趣使依限。诸边戍兵,亦宜视此例而留遣之。报可”⁴⁸。虽是留班,但并不一定是卫所全部留下,可能只是留取班军中的次拨等老弱者。成化九年“镇守临清都督佥事王信等奏,临清路当要冲,四方之人杂居于此,比年旱涝相仍,饥民穷迫,恐变生不虞,欲将本卫京操次拨官军放回本处暂且操守,预为之备。事下兵部,请如其议。从之”⁴⁹。看来,赴京操备仍然是头等大事。

第三,明末农民战争风云四起,凸显地方防御无力。在天灾人祸的交迫蹂躏下,贫苦不堪的社会底层铤而走险,他们或弃家流离,或打劫富绅,或杀官取食。这些“不安定”因素日益增多,在一些地方对明政权的稳定构成强有力的威胁。因费用不足,地方防御能力严重下降。京操军再次成为中央和地方关注的焦点,只不过,中央是利用这

批班军加紧修筑边关要塞,而地方则希望留存这批疲于应命的“工匠”以壮声势。

中都因政治地位独特,是较早提出留取班军防止“盗贼”的地区。前文已经引证,皇陵所在的泗州、凤阳等卫所往往以“守卫皇陵”为名向朝廷要挟,以期免除上班责任。嘉靖后期,颍州兵备佥事徐惟贤、凤阳督抚李遂都提议留班防守,但稍后他们进一步提出永久撤回的要求,“近蒙本院题准,将凤阳等八卫所春班官军存留,与城操及原留皇陵卫春秋两班官军分为奇正。但原议暂留,终非久计。况遇灾伤之年,即今宿、亳等处地方,盐徒盗贼,不时窃发,意外之虞,不可不预”,并希望永久留下,“训练捕盗”,但中都附近卫所的京操军虽然多次被允准留班防御,除皇陵卫外,再无别的卫所永久撤回。⁴⁹

稍后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足以让明朝统治者应付不暇。崇祯四、五年间,山东青州、登州一带发生兵变和农民起义,直接影响到正在紧张进行的蓟、昌一带复修和加固边墙的工程进展,在那里紧张施工的班军被迫撤回参与征剿和防守,心急如焚的兵部不得不借“主兵”代替山东班军以赴工修筑,户部尚书毕自严也为以主兵代客兵修筑边工而导致费用的增加而大伤脑筋。⁵⁰

崇祯八年正月十日凌晨,农民军借助弥漫的大雾,攻入凤阳,歇班在卫的京操班军被组织起来仓促应战,凤阳留守被杀,“班军杀死二千二百八十四名,高墙军一百九十六名,精兵七百五十五名,操军八百余名”⁵¹。中都附近卫所的班军遭到毁灭性打击,也给接下来的轮班带来了困难,此处表明下班班军仍是地方战守的重要力量。中都留守司请求暂留残余班军,理由是凤阳城(凤阳没有城郭)遭到农民军的破坏,需要重修加固,被烧毁的皇陵享殿和龙兴寺也需要整修。这样,中都等卫所的班军从崇祯八年至十一年,一直“留凤修陵”,兵部只好折中行事,将6799名所剩班军,“尚分其半赴役城工”,看来明朝真的无御敌之兵了。⁵²

顾诚先生认为：崇祯十四年是明末农民战争进入高潮的一年，到十五年闰十一月，李自成农民军在河南达两年多的时间，不仅基本上歼灭了河南境内的官军，而且“为尔后彻底推翻明王朝的统治奠定了基础”⁵³。实际上，这一时期河南的京操班军已经无法正常赴班了。但明廷在十五年四月，就急着催秋班以备修筑之用，如史载：“察得本省额有京操秋班军士，出自宣武、河南、信阳、颍川、颍上、潼关六卫所，每年起发赴京工操，今奉明旨，议留京军一千以修汴城，随移会备道，合同酌议外，该本司复察：河南卫额有京秋班军一百六十六名，信阳卫额有京秋班军四百八十七名，以上二卫被寇破城，军士伤掳，去岁业蒙题免，今岁未知勾否？全额恐难急济，弗敢议留。”⁵⁴明末，当李自成等义军把愤怒的火焰燃遍全国之时，明廷能控制的武装力量已非常有限，民心尽失，各级官员望风而降，亦不难理解。

（三）对沿海卫所防倭职能的影响

洪武初年，东南沿海倭寇猖獗，促使了沿海卫所的普遍建立，到宣德年间，海防体系日趋完备。天顺以后，倭患渐解，沿海承平无事，军政日益废弛，到嘉靖年间，倭患再起，原来的体系已千疮百孔，无力抵御外侮。此时，戚继光等一批抗倭民族英雄实行募兵之法，采取新式练兵之策，取得卓然的战绩。以卫所为班底的防海设置和机构虽然依然在发挥重要的作用，但在防御队伍中，卫所旗军舍余占的比重却大大降低。

不可否认，沿海卫所制度的没落与当时全国整体卫所制度的衰败是相伴相生的，但也与明朝战略部署的总体指导思想有很大的关系。下面我们通过分析沿海卫所的京操活动，以窥视其中一二。

京操卫所大抵只分布在江北卫所，所以参与京操的沿海卫所主要分布在南直隶、山东都司和北直隶沿海地区，由于南直隶的京操等卫所事务的管辖权多由中都留守司或凤阳督抚官代为管理，所以，在明代的史籍中，我们又经常可以看到“中都司”的称谓。

郑若曾在《筹海图编》中列举了南直隶和山东都司沿海卫所的基本情况,因该书列出了山东都司各卫所的捕倭军和京操军的数量,却没有南直隶沿海诸卫所京操班军的基本情况。下表所列南直隶京操军的“有”字,系据天启《凤书》卷五《武备篇·军马》增补。另外,该书也没有提及北直隶沿海卫所的基本情况。洪武年间,北直隶有一个沿海卫。⁶⁵据《明史·兵志二》,永乐年间定天下都司卫所时,直隶之山海卫、天津三卫(天津卫、天津左卫和天津右卫)俱属沿海卫。天津三卫是有京操班军存在的,如前述。而且天津卫最初亦是为防海而设:“查天津三卫原有官兵九千三百九十九员名,为备倭而设。后因各兵坐糜粮饷,遂择精兵壮五千七百有奇,令两游击统领赴蓟镇修守。今一闻倭警,遽添兵添饷,不知国初设卫之本意,平日训练之谓何?”⁶⁶在必要之时,天津三卫也会留班,以加强本地的防守,如正德六年,“兵部复整饬天津兵备太仆寺少卿陈天祥所请六事……免三卫秋班官军京操,令守城御贼”⁶⁷。

山东沿海的地理位置相当重要,如登州营所辖的登、莱二郡,“凸出于海,如人舌,东南北三面受敌,故设三营联络,每营当一面之寄,登州营所以控北海之险也”。沿海卫所本为防海御倭而设,洪武年设备倭都司于登州,总辖登莱二卫和青州左卫等沿海军马;文登营“控东海之险也,宁海、威海、成山、靖海四卫,皆隶焉”;即墨营“自大嵩、鳌山、灵山、安东一带,南海之险,皆本营控御之”。但这些卫所的旗军在承平之时,大都被抽调入京操守,一旦有警,往往猝不及防。⁶⁸

通过附表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出,南直隶和山东都司沿海卫所无一例外地均有京操事务,这不知是一种巧合,还是制度的产物?嘉靖时兵部尚书张云彻说:“国初沿海建设卫所,联络险要。今军伍空缺,有一卫不满千余,一所不满百余者。宜备查缺额之数而补足之,其运粮、班操等原因海上无事拨借别用者,可悉还之原卫所,使自为守卫所之兵。”⁶⁹沿海卫所旗军拨去运粮、班操,如果我们再考虑到明初的卫所旗

军大抵都有一块属于自己耕种的大小不等的屯田的话,那么,这些卫所的旗军实际上在为国家承担着三种以上的职役。

附部分沿海卫所旗军职能分工简表

	沿海卫所名称	旗军	屯军	城守军(余)	捕倭军	京操军
南直隶卫所	扬州卫	8 960	4 440			有
	通州千户所	203	882			有
	盐城千户所		882			有
	泰州千户口所	203	882			有
	高邮卫(兴化所)	6 720	4 440			有
	仪真卫	4 480				有
	大河卫(计八所)	1 521				有
	淮安卫(计六所)	850				有
	东海中千户所	550				有
	海州中前千户所	475				有
山东沿海卫所	安东卫(石旧所)		391	358(48)	269	1 576
	灵山卫(夏河所)		287	116(67)	191	1 213
	鳌山卫(浮山所)		290	107(56)	385	1 631
	雄崖所		77	97	210	571
	大嵩卫(大山所)		428	358	246	1 491
	靖海卫		210	150	313	1 593
	海阳所		66	126	102	496
	宁津所		68	106	68	529
	成山卫(寻山所)		240	261(94)	234	1 156
	宁海卫(奇山所)		391	1 210	354	1 665
	威海卫(百尺、金山)		224	75(351 114)	285	1 368
	登州卫(福山所)		114	250	828	2 009
	莱州卫(王徐寨所)		447	302(48)	413	1 728
	胶州所		77	94	44	406
青州左卫		453	720		3 602	

嘉靖年间参与防倭的军兵人数非常之少,从山东沿海卫所的京操军与捕倭军的比例看,京操军的数量远远高于捕倭军。当倭患再起时,沿海防御被迫采用募兵制。以卫所为主体的海防体制只是在提供官员和完善防倭机构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迫于严峻的海防形势,京操班军也常会被调回防守。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是在万历援朝抗日战争期间,万历二十年,明廷在决定出兵朝鲜的同时,加强了对与朝鲜半岛毗邻的辽东、蓟镇、山东和直隶地区的防守,以防止倭寇侵犯京师和沿海地区。⁶¹如调动地方的武装力量如乡勇、民壮和募兵,与留取的一部分班军一起操守。万历二十二年正月,“允兵部复凤阳抚按议,将沿海通、泰等七卫所秋班军二千九百余名尽留防海,事宁人卫”⁶²。次年三月,又批准了南直隶卫所的另一批京操军留戍,“兵部复议淮扬按臣吴崇礼疏称:训练民壮既成行伍,务时加训练,不得始勤终怠……徐州等七卫所班军仍照原额,抚按官于内挑选一千名暂留防海,余俱赴京入卫。从之”⁶³。二十四年,亦免除了山东都司的秋班京操。⁶⁴万历二十五年,援朝战争局势复杂,明廷决定天津入卫蓟镇的班军亦行撤回制造器械、沿防设防,三月“户部复保定巡抚李盛春防守天津事宜,言倭情叵测,春汛方殷,议将天津营春秋两防歇班官军加给行粮,留防海口,既省招募之费,且得修备之用矣。报可”⁶⁵。“天津巡抚万世德议立标营,留班军募兵舡制器械,又请敕沿海镇抚道将等官同心料理,互为应援,海上渔盐舡户、及岛中亡命可充为兵者俱得招募,部复议之。”⁶⁶

除援朝战争外,还有因其他原因而留京操军的情况,如隆庆年间以防海运为目的留班:“免淮安东西所班军岁赴京操分拨海上巡哨,以防海运,从王宗沐议也。”⁶⁷万历末年,东北满族贵族兴起,辽东等地大受其扰,登州等处京操班军留守本地防守,等辽东稍息后,再行赴京操备。⁶⁸在明末农民起义的打击下,山东防守力不能支,题请将登莱等14卫所暂留春防3个月,“登州地近海滨,界临虏穴,为东省之藩篱,神京

之门户,故题留登莱十四卫所班军,贴防海口,正所以守门户而卫藩篱也……惟是目下奴叛狂窥,岛众未靖,各镇之兵船既已远出,济南之援兵又以撤回,此日登莱沿海一带上下二千余里,万分空虚可虑。且所留班军向止秋班,在汛以供贴防瞭望等事”⁶⁸。这14个沿海卫所留守班军确实在近600公里的海防线上承担起巡海防海的重任,第二年,即重新赴京修丁。⁶⁹由此,我们决不能低估了明末尚在艰难维持的卫所旗军队伍,以及他们在国防建设和地方防守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释:

①康熙《扬州府志》卷十三,《兵防考》,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本,中国书店,1992年。

②《明史》卷七十六,《职官志》,第1872~1874页,中华书局,1991年。

③山东都司、中都留守司和南北直隶的一些卫所同时担负漕运与京操两种职责,大体而言,由于京操更加强调旗军正身的身份,所以也会对漕运职能产生冲击。如弘治十三年,据王琼说:“因团营缺人,暂掣正军千名补操,却连原运余丁七百名一概退掣闲旷……京营操军别于空闲卫所拨补,或将通州等九卫见操正军一千名,同原掣回在卫余丁七百名照旧漕运。”大体可见京操对漕运运丁的影响(王琼《漕例疏》,见孙自《皇明疏抄》卷四十三,《漕运》,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相关的研究可以参阅鲍彦邦:《明代漕运研究》,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林仕梁:《明代漕军制初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5期;于志嘉:《明代江西卫所屯田与漕运的关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2分册,2001年,等等。

④嘉靖《广东通志稿》卷二十九,《屯田》,嘉靖十四年刻本(胶卷)。

⑤万历《湖广总志》卷三十,《兵防二·险要·常德》,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齐鲁书社,1995年。

⑥嘉靖《沔阳州志》卷十二,《兵戎》,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

⑦《明史》卷七十七,《食货志》;另参见杨旸:《明代辽东都司》,第107~111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年。

⑧崇祯十二年刻本《武定州志》卷二十三,奏疏《辽事之结局无期,司农之搜

派难继,敬陈行屯之法,以佐军储,以申挹伐事》,《明代孤本方志选》,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编。

⑨《延绥镇志》卷二《兵志·附明制》,康熙十二年刊行。

⑩马文升:《题振肃风纪裨益治道事》,见黄训:《名臣经济录》卷六,《保治·弘治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

⑪见《明代的军屯》第55页,中华书局,1965年。

⑫顾诚:《谈明代的卫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⑬嘉靖《河间府志》卷十一,《武备志·兵制》,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⑭参阅成化《中都志》卷三,《屯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上海书店,1990年。

⑮嘉靖《颍州志》,《志十二·兵马》,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

⑯万历《宁国府志》卷十一,《防围志·宣州卫》,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本。

⑰隆庆《仪真县志》卷十三,《武备考》,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本。

⑱参阅李心纯:《黄河流域与绿色文明——明代山西河北的农业生态环境》,第56~70页,人民出版社,1999年。

⑲张正明:《明代北方边镇粮食市场的形成》,《史学集刊》1992年第3期。

⑳汪应蛟:《抚畿奏疏》卷八,《海滨屯田试有成效疏》,第508~509页,续修四库全书本。

㉑参阅《天津卫屯垦条款》,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本。

㉒参阅成化《河南总志》(胶卷)卷三~卷十一;嘉靖《河南通志》卷十三,《城池·兵御附》。

㉓参见张肯堂:《替辞》卷四,《孙承祚》;卷五,《李自立》;卷十,《徐文星》等,台湾学生书局,1970年影印本。

㉔嘉靖《河南通志》卷十三,《城池·兵御附》。

㉕万历《大明会典》卷一百三十一,《兵部十四·镇戍六·各镇分例三·山东》,续修四库全书本。

㉖嘉靖《山东通志》卷十一,《兵防》,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本。

㉗孙原贞:《军民利病疏》,见孙旬辑《皇明疏钞》卷三十,《时政一》。

㉘商辂:《边务疏》,见《明经世文编》卷三十八,第289页,中华书局影印本。

1997年。

⑳如巡抚保定都御史丁汝夔、巡按直隶监察御史翁五伦曾题称：“要将定州、茂山卫春秋两班京操军士尽数暂留，以补紫荆等关防守不足之数，真神二卫并平州守御千户所春秋二班京操军士尽数存留，以补龙泉故关防守不足之数。再将河间、天津等卫所班军暂留分拨两处，务足前议数目。”见毛伯温：《毛襄懋先生奏议》卷十六，《枢垣集·本兵十八疏·备虏保畿辅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㉑《西关志·紫荆关》卷六，《战守不敷照例调拨官军疏》（正德九年七月），北京古籍出版社，1990年。

㉒王士翘：《西关志·居庸关》卷七，《议处添兵以足防守疏》（嘉靖二十二年三月）。

㉓《西关志·倒关》卷五，《周边防以御虏患疏》（嘉靖二十四年四月）。

㉔项笃寿：《小司马奏草》卷五，《题为班军积困频逃恳乞亟拨弊本壮拱卫事》，续修四库全书本。

㉕丘濬：《议处兵戎要务疏》，见《明经世文编》卷三百七十，第3994页。

㉖马文升：《为修饬武略以防不虞事疏》，见《明经世文编》卷六十三，第529页。

㉗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北直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㉘万历《江都县志》，《志一·郡县纪第一》，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本。

㉙《明武宗实录》卷八十，正德六年十月丙午，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勘本，1962年。

㉚康熙五十年刻本《宣化县志》卷十七，《武备志》。

㉛《明世宗实录》卷四百四十二，嘉靖三十五年十二月癸卯。

㉜马文升：《改拨官军疏》，张瀚：《皇明疏议辑略》卷二十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㉝《明宪宗实录》卷九十四，成化七年八月己巳。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有可能采取一些宽松的赴班政策，如放宽入班时间，减轻失班的处罚等方法。

㉞万历《大明会典》卷一百三十四，《营政通例》。

㉟范钦：《嘉靖事例》（不分卷），《查勘陕西抛荒田粮》，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

④⑤《明宪宗实录》卷三十九,成化三年二月甲子。

④⑥《明穆宗实录》卷四十三,隆庆四年四月庚午、卷四十四,庚子。

④⑦《明宪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七,成化二十年十月己卯。

④⑧《明宪宗实录》卷一百一十七,成化九年六月甲子。

④⑨李遂:《李襄敏公奏议》卷五,《量留班军疏》;卷六,《督抚稿·恳乞专官督练兵马拱卫陵寝保固重地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⑤⑩毕自严:《度支奏议·新餉司》卷三十二,《复中协主兵修筑盐菜疏》,续修四库全书本;《崇禎长编》卷五十六,五年正月己巳。

⑤⑪《绥寇纪略》卷三,参见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10月,第77页;《“古元真龙皇帝”试释》,《历史研究》,1979年第5期。

⑤⑫《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2167号档,《兵部为严催凤阳十七卫班军赶赴邦修城工事题行稿》(崇禎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⑤⑬顾诚:《明末农民战争史》,第15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⑤⑭《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2990号档,《兵部为暂免河南班军十五年秋班事题行稿》(崇禎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⑤⑮范中义等:《明代军事史》,第260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⑤⑯杨俊民:《边餉渐增供亿难继,酌长策以图治安疏》,见《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八十九,第4206页。

⑤⑰《明武宗实录》正德六年八月戊寅。

⑤⑱郑若曾撰,胡宗宪编:《筹海图编》卷七,《山东兵防官考》,清刻本。

⑤⑲郑若曾:《筹海图编》卷十一,《经略一》。

⑥⑰《明神宗实录》卷二百四十八,万历二十年五月己巳。

⑥⑱《明神宗实录》卷二百六十九,万历二十二年正月壬寅。

⑥⑲《明神宗实录》卷二百八十三,万历二十三年三月甲午。

⑥⑳《明神宗实录》卷三百一,万历二十四年闰八月己巳。

⑥㉑《神宗实录》卷三百八,万历二十五年三月甲辰。

⑥㉒《明神宗实录》卷三百十三,万历二十五年八月庚午。关于建议免去天津三卫、河间、河大、沈阳等卫班军到薊镇修筑而留天津防海的提请,在万历二十一年时,保定巡抚刘东星和户部右侍郎褚铁、尚书杨俊民已有提及,他们认为:“如

是,则倭奴固不足患矣!”见《明经世文编》卷三百八十九,杨俊民:《边饷渐增供亿难继,酌长策以图治安疏》。

⑥⑥《明神宗实录》卷六,隆庆六年十月戊寅。

⑥⑦《明熹宗实录》卷十二,天启元年七月己未;卷二十三,天启二年六月己巳。

⑥⑧《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2128 号档,《兵部为山东登莱等十四卫所班军仍暂留春防三个月等事题行稿》(崇禎十年十二月)。

⑥⑨《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2295 号档,《兵部为山东登莱等十四卫秋班班军完工查明工期事行稿》(崇禎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作者系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讲师)

从石刻拓本材料看明代 京城宦官的崇佛之风

董毅然

明代的宦官阶层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在明代的历史中拥有重要地位。在作为政治系统一环发挥作用的同时,亦广泛渗透到明代社会的各个方面,其与佛教的关系尤为密切。鉴于明代佛教的盛衰与宦官势力的消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而佛教在明代的存在状况,又关涉到我们对明代许多历史问题的认识与评价,因此弄清宦官与佛教的关系时就显得十分必要。针对这一问题,笔者将采用《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明)中的相关史料作为主要依据,以明代北京为研究范围,从一个侧面考察佛教与宦官的相互关系。

一、宦官与寺院的兴修

明代宦官与佛教的密切联系是以寺庙为中心的,而宦官对佛教的影响也主要表现在对寺庙兴修的积极参与上。以往佛教史专家多认为明清时期是汉传佛教的衰落时期,实际上未必尽然,从明正统年间起,全国就出现了寺庙兴修的高潮,而且寺院经济势力也曾不断膨胀,其间虽有波折,佛教在整个明代仍然比较兴盛。

以明代的北京为例,修建的寺院不但规模宏大,而且数量极多,故有“京师天下首善地,禅林梵宇盈山川”^①的记载。明人王廷相谓:“西

山三百七十寺，正德年中内臣作。华缘海会走都人，碧构珠林照城郭。”^②朱彝尊在《日下旧闻考》也称：“明则大珰无人不建佛寺”，“梵宫之盛倍于建章万户千门”。故而明中期以后北京佛寺数量急剧增加，到成化中期，敕赐寺观已达639所，仅从正统至天顺，京城内外所建寺院就有200余座。其中绝大部分是由太监营造的。万历时曾任宛平知县的沈榜在其所撰的《宛署杂记》中，准确地记载了宛平县境内有寺211座、庵140座，宦官参与新建和重修者累计达70余座。^③若计入只有兴废简略记载而可能也存在宦官参与建设的寺庵，总数可能更为可观。而宛平县又仅为当时顺天府所辖的一个面积不大的县，整个京城宦官修建的寺院之多可见一斑，由此我们可以确定“城内外，上刹名区辉煌巨丽，相望于数百里之间”^④的说法并不夸张。

明代宦官出资修建寺庙的缘起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感恩于皇宠，为皇帝祝延保佑。宦官是皇权的附属品，他们非常清楚皇帝对于自己升降荣辱的决定意义。如正统时宦官金英曾回忆自己“生于南交，长于中夏，躬荷太宗文皇帝检养训诲，授以官职，仁宗昭皇帝恩加深厚，宣宗章皇帝信任委职，今上皇帝益加重任，四圣大恩德同天地。英夙夜感戴，深切于心。自顾草茅，不能补报思念”^⑤。所以要“将列圣所赐金币，并募缘资材，与仁宗皇帝所赐地中建佛寺一区”，“惟愿佛天覆庇，慧日光辉，太宗文皇帝、仁宗昭皇帝、宣宗章皇帝三圣在天永逍遥与极乐。今上皇帝居大宝，隆洪福齐天，宗社奠安于泰山，德泽广霑于四海”。^⑥与其同时的宦官宋文毅等也自述“历侍四朝，天地宏恩涓埃罔报。深惟佛来之妙，有可感通，以故殫精竭虑，成次良因，爰集僧众，旦夕修奉，仰皇图巩固，圣寿万年”^⑦。

2. 应寺内僧人的恳请，宏发善愿。正统时期，中贵宋文毅奉皇帝的命令在向各处寺庙施送佛经时，就曾遇到崇福寺的僧人相瑒向其进言“欲重修建，工费浩繁，力莫能逮”^⑧，宋文毅与同为宦官的阮民福、黎文遥、杜可隆等遂出资重修崇福寺。景泰年间，法藏寺日渐废弛，

“御马监中贵裴善静、张得山，大功德寺住持右善世祖渊往比瞻礼，相视叹曰：‘势将压矣。无大檀那何以兴作？吾徒安忍坐视其废。’遂各发宏愿锐志兴复”⁹⁹。正德崇庆寺碑记载，其重建即缘于住持僧如从向司礼监姓郭的太监“具言意欲发心重建，力莫能支”，才有“鸠工募众缘，建立斯刹，无不具备”¹⁰⁰。

3. 建寺以护卫自己的坟墓。如正统时期的尚宝监太监王彦年近70，表示自己对佛教“生有重信，没有所依归”，遂“出诸币若干买地于昌平县桃谷口之阳，将并立禅寿寺且卜寿藏为身后计”¹⁰¹。万历时御马监太监寅斋暨等在修建了极乐寺的“殿宇房廊方丈房屋”后，立即“内续坟墓”。¹⁰²因此，刘若愚说：“中官最信因果，好佛者众，其坟必僧寺也。”¹⁰³

宦官生活在皇帝周围，不少人身居高位，是统治阶级中的上层。他们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聚敛钱财，所以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许多宦官一生中都曾多次参与寺庙的兴建。如嘉靖时“司礼监提督太监中轩李公乃仁慈济物，有德有言之士。雅贤好礼，为善喜施，凡寺院庙宇桥梁道路，修盖不计其工，不吝囊金之费，不惜人力之劳”¹⁰⁴。有了修筑过程中的出手大方，不惜工本，建成的寺庙也往往气势恢弘，金碧辉煌。如最胜寺在经御马监太监钱福出资修葺后有“外山门、内天王殿、左右钟鼓楼。正中大慈宝殿、左伽蓝、右祖师、后三大士殿、东大悲殿、西地藏殿”。并且“建大神通舍利宝塔、东西殿后建斋堂、禅堂”，整修一新的寺院“像舍庄严，供具罗列，金碧辉煌，瞻者起敬，虽古称祇园兰若不此过也”¹⁰⁵。可谓工程浩大，形制恢弘。

由于明代寺院的建筑追求高大庄严，修造周期往往较长，耗费更是多得惊人。如弘治时期由孝宗助缘出资，宦官督造的善果寺就“自弘治癸亥冬，经始越二年，乙丑冬十月告成。大约经营费用以本日计之，凡七百余日，以银记之万有余两”¹⁰⁶。宦官在修建寺院的同时，对改善寺院周围的交通状况十分热心。如弘治年间，太监王瑞因公事经过

北京房山兜率寺时,发现“寺前路通四远,顾乃崎岖陡峻,一至辄有修砌开辟之念”。“于是取木石于山,鸠工于民,不劳余力,砌成天梯千余步,宽展坦夷有若平地。”⁹⁷

宦官修建的寺院数量较多,又具有浓厚的私人性质,因而管理不善的情况时常存在,尤其是在捐建宦官去世后,许多寺庙迅速破败废弛。而后代宦官在继承其崇佛传统的同时,往往对旧寺加以重修扩建,所以明代北京的很多寺院都经历了反复修造的过程。如观音寺在正德年间,由御马监太监冯公在前代的基础上“重修起大殿,增配殿,以奉伽蓝,規制渐廓”。至嘉靖初年,“内官监太监任公复修”,并且“构后殿以奉释加”。到了嘉靖四十三年,“御用监太监滕公同管理于公、总牌诸公再修,又添罗汉十八尊,构释加殿焉。其钟鼓门庑厨廩方丈至是悉备,崭然一巨观也”。万历十三年,太监张恩、杨玉等人,因为“深惧寺之寝废,乃聚众善人等为月会,积资鸠工,大加修葺,缭以樊墙,涂以丹堊,庄严肖像,金碧辉煌,较旧观烂焉益隆矣”⁹⁸。从碑刻的材料看,像观音寺这种在百余年的时间内得到多次重修扩建的寺院不在少数。

二、宦官与寺院的宗教生活

寺庙建成之后,宦官还多方面参与到寺院的宗教生活中,具体的表现有:

1. 供养僧尼,布施佛教用品。正统年间,御用监太监尚义等人即“供稻粮,贍寺僧众”⁹⁹。内官监太监朱仲曾经“饭僧万余”¹⁰⁰。北京西郊黄村皇姑寺,“多阜亲、内官供给信施”¹⁰¹。而万历时期,御马监太监王举、卢永寿就曾将一部大藏经赠送给香光寺。

2. 购置土地,捐为庙产。这是明代宦官供奉佛教的主要活动之一。寺庙没有独立的生产能力,经营土地的收入,便成为僧人们重要

的生活来源。正统年间,司设监太监吴亮在京城西五河乡捐建了崇化寺后,“又赎居民姚三等山场田地六十四亩”,“与本寺管业备香火之用”。²²成化年间,司设监太监郑鉴在捐资修建了隆教寺后,即“续买顺天府宛平县香山乡民侯增等地二顷二亩,以资寺僧香火之需”²³。万历时,“御马监太监张公用银七十二两,买到京西宛平县新城村南此山地六十七亩,舍与敕赐柘潭寺耕业香火供给”²⁴。御马监太监寅斋暨等在修建了极乐寺后,陆续从锦衣卫指挥于应龙、军人韩真等人手里,“置买白地三顷八十亩,舍与本寺僧众焚修香火,永远耕种为业”²⁵。

3. 利用与皇帝的特殊关系,为寺中僧人求取度牒。为抑制佛教势力的膨胀,明朝廷从洪武年间开始建立度牒制度,限制出家人数。明成祖在位时,对度牒制度加以完善。永乐十六年(1418)十月,明成祖“以天下僧道多不通经典而私簪剃,败辱教门”,要求“今后愿为僧、道者,府不过四十人,州不过三十人,县不过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许陈告,有司行邻里保勘无碍,然后得投寺、观,从师受业,五年后诸经习熟,然后赴僧录、道录司考试,果谙经典,始立法名,给与度牒,不通者罢还为民。若童子与父母不愿,及有祖父母、父母无他子孙侍养者,皆不许出家”²⁶。由此可见,出家有一系列严格的规定。但是崇佛的宦官经常怂恿皇帝违例度僧,使度牒制度无法严格执行,导致僧人数量大增。如成化时,司礼监太监金英在捐建了圆觉寺后向宪宗奏请:“本寺僧人数少,今行童、主持、徒弟若干未给度牒”,并“伏望圣恩悯乞赐寺额,并给予各僧度牒,臣不胜感恩之至”²⁷。此外,虽然明朝禁止私创寺院,但宦官却创立不断。这些本属非法的私创寺院,在宦官利用与皇帝亲近的关系求得赐额后,便直接拥有了合法的身份。据笔者对《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中明代寺庙的碑文的统计,大多数的宦官出资兴修的寺院都得到了皇帝的赐额,其中许多寺院还得到了敕谕保护,享受免收捐税的特权。正德云惠寺敕谕碑就记载,其寺之地产“额办粮草差徭等项具与优免”,进而

为杜绝其地产由于“岁月既久,临近居住官员军民等人或至侵占作践”,故“特降敕禁约,敢有不遵敕旨者,必罪不宥”²⁹。

4. 坚持自律修行,礼敬僧人,参加佛事活动。如成化十年去世的太监夏时“素好释教,每朝退,【焚】香诵经,孜孜忘倦,夜则跏趺,而生至三鼓乃寐,积五十年率以为常”²⁹。万历年间,御马监太监杨用常就曾入偏融大师之室“先为敷座、献花”,后“执弟子礼”。³⁰而京城广化寺时有念佛会,宫廷中的宦官经常参与,每到“月十有八日举事之时,中贵七庶毕集,环绕法座念弥陀三千,膜拜以为常”³⁰。

三、宦官崇佛的原因

明代宦官崇奉佛教风气盛行,并在永乐后一定程度上形成传统,这与佛教所包含的因果报应、业力轮回等观念密不可分。在佛教只要行善积德,便可以使人超脱轮回的蛊惑之下,从东汉起,社会各阶层都不同程度地参与到佛教活动中,宦官群体作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当然也不会例外。但是,宦官崇佛能达到明代这样大的规模和影响,则主要缘于宦官集团自身的独特原因与明代独一无二的政治体制。

首先,信佛建寺满足了宦官特殊生活遭遇所引发的精神与物质需要。

宦官集团经常被史家们描绘为统治阶级中最为腐朽和黑暗的一部分。有明一代,王振、刘瑾、汪直、魏忠贤等人,更是成为干预朝政、为祸剧烈的代名词。但是,宦官作为统治阶级的特殊奴隶,匍匐在皇权之下,也有辛酸艰难的一面不为人知。他们不仅要承受肉体被阉割的痛苦和耻辱,还要在一生中面对来自社会的歧视,生理上的不完整与内廷服务的空间限制,使他们很难享受常人的伦之乐。除去在统治中枢执掌大权的宦官,他们中的大多数都在终身处理皇室的生活杂务,一旦侍候不周,还会遭到辱骂责罚。

自从明初将宦官机构固定下来,其集团内部便形成了森严的等级。下级宦官必须无条件服从上级宦官的命令和指示,与外廷官场相比更为残酷严格。高层宦官一般都逝于职位之上,得到皇帝的旌忠表彰;或是全身而退,在优越的条件下安享晚年。而大量品级低下又失去服役能力的老年宦官,则被逐出宫外。身体的衰弱与谋生技能的缺乏,加之入宫多年后,家庭多半是物是人非,离散破灭,老年宦官出宫后往往穷困潦倒,晚境凄凉。即使是有家可奔者,由于生理缺陷而遭到族人歧视,死后也不能葬入祖坟。

现实生活中的种种不幸与痛苦,迫使宦官到佛事活动中摆脱空虚压抑的精神窘境,并利用寺院内的空间安排身后之事。所以大多数宦官频繁参与各类佛事活动,如建修寺院、购田捐地,参加法会,组织养老义会等。一方面找到了精神寄托,另一方面解决了坟墓的问题。曾任礼科给事中的宁举针对宦官修建寺观常以祝延圣寿为名的情况,就曾指出:“不过自为身后香火之供,眼前福田之计,其与圣寿何预!”^④

其次,皇室对佛教的崇奉提倡给宦官信仰的形成给予重大影响。

明代皇室崇奉佛教的风气一直长盛不衰。即便是对佛道严格限制的朱元璋,在即位之初也曾召集僧人,在南京蒋山上举办法会。自成祖起,除世宗外,历代皇帝都尊崇佛教,许多后妃亦信拜虔诚。他们出资建寺,许以免税特权,经常违例度僧,还向许多寺院敕赐精美佛经。为方便读经礼佛,宫内专门设立了为帝、妃服务的汉番经厂。汉经厂“如遇万寿圣节、正旦、中元等节,于宫中启建道场”。番经厂“习念西方梵呗经咒”。^⑤生活、服务在帝后身边的宦官自然要直接受到影响。

此外,皇帝、后妃在宫外崇佛建寺的各项举措,全部由宦官经手操办。如宣德十年秋,“中贵宋公文毅奉命施佛经于诸寺”^⑥。成化八年,宪宗就曾“出帑金”,“命太监二员黄顺、覃勤率监督内官杜坚等十三员及侍郎等官,蒯祥等各色巧匠千数余人”^⑦,修建护国寺。明神宗

登极时，“辄度一人爲僧，名曰代替出家。其奉养居处，几同王公”。而选僧的工作则被宦官把持，被选者实际上“重金賂中贵人乃得之”^⑧。宫内的佛事活动也由宦官承担。如番经厂在英华殿供奉的西番佛像就“皆陈设近侍司其香火”。“凡做好事”，“本厂内官皆戴番僧帽，穿红袍，黄领护腰，一永日或三昼夜圆满”。汉经厂设“内臣若干员”，到节日做法事之时，“遣内大臣瞻礼，扬幡挂榜，如外之应付僧一般。其僧伽帽、袈裟、缁衣亦与僧人同，惟不落发耳”^⑨。宦官在参与佛事活动的同时，加深了对佛教的认识和了解，耳濡目染中，自然慢慢将佛教作为精神的皈依之所。

第三，明代独特的宦官政治为宦官崇佛提供了宽松的外部环境。

明代宦官之所以能大规模地参与到寺庙修筑与佛事活动中，除了必须有雄厚的财力作保障外，还得益于获得了前代不具备的政治资源。虽然明初朱元璋曾严令“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但靖难之役中，许多宦官因为提供情报，立下战功，而使朱棣“即位后遂多委任”^⑩。当时宦官仅完成一些皇帝临时指派的任务，明中期后，历代君主多半昏庸，常倚宦官参与处理政务，导致宦官的权势和地位空前强化。

明代的宦官因设立厂卫而得到监察权，兼之司礼监攫取了批红权，与内阁形成相互制约的政务处理模式，导致其从前兴废无常的权力得以稳固，原本只限于宦官群体内部的权力也相应扩张。其崇佛建寺的行为不但被世人认可，还往往受到皇权的保护。正统以后，绝大多数皇帝听任他们崇佛建寺，并且赐额保护。对度僧请求，亦随意诏准。官僚士大夫在宦官政治阴影下出现了分化，不少人放弃了儒佛不同道的观念，对宦官大肆私创寺院违背祖制的行为，非但不上书反对阻止，反而常常推波助澜。宦官建寺，为寺碑作记者多为当朝名臣显宦，甚至有不少是首辅、大学士，内容也少不了歌功颂德。曾经连中三元的一代名臣、内阁首辅商辂曾为阮伯山修建的净明寺，钱福、钱能所

修的最胜寺,刘山修建的常乐寺撰写碑文,对太监们的修寺行为,赞赏有加。尚宝监太监王彦建广宁寺,杨荣为作寺记,称王彦“惟洗心向佛,以图报君恩济利民物,方数千里之间,凡道场禅宇旧者以新,坏者以葺”。“好善之心,重叠不倦”。⁸⁹皇帝与官僚士大夫的扶植与宽纵,使宦官更加有恃无恐,为所欲为。

四、结 语

明代宦官的崇奉佛教的行为贯穿整个明代中后期,是明代社会有代表性的社会现象,也是明代佛教社会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明中期佛教寺院势力的膨胀过程中,宦官集团扮演了推波助澜的重要角色。由此也引发了许多社会问题。如佛寺兴造带来的僧尼增加,致使大量人口脱离农业生产,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寺庙经常利用特权逃避赋役,影响国家收入;大量金钱流于修建寺院、经营佛事,导致社会财富的浪费;僧尼非正常流动、聚集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和固有社会秩序混乱等,给明朝统治的稳固造成了严重的威胁,这些确实是十分值得继续关注 and 探讨的。

注释:

①⑩《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44页《善果寺碑》。

②(明)沈榜:《宛署杂记》卷二十《志遗三》,引王廷相《西山行》,北京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54页。

③(明)沈榜:《宛署杂记》卷十九《僧道》。

④《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9册,第7页《恩惠寺碑》。

⑤⑥《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95页《圆觉寺碑》。

⑦⑧⑭《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06页《崇福寺碑》。

⑨《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74页《法藏寺碑》。

- ⑩《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22页《崇庆寺碑》。
- ⑪③⑨《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00页《广宁寺碑》。
- ⑫⑤《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7册,第50页《极乐寺庙产碑》。
- ⑬(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二十二,《见闻琐事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200页。
- ⑭《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48页《佑圣寺碑》。
- ⑮《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90页《最胜寺碑》。
- ⑯《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31页《兜率寺天梯路记》。
- ⑰《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7册,第133页《观音寺碑》。
- ⑱《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1册,第164页《宝光寺碑》。
- ⑳《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6册,第60页《广慧寺碑》。
- ㉑《明世宗实录》卷八十三,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
- ㉒《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152页《崇化寺敕谕碑》。
- ㉓《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158页《隆教寺谕旨碑》。
- ㉔《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52页《张太监舍地碑》。
- ㉕《明太宗实录》卷二百五,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
- 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73页《圆觉寺碑》。
- ㉗《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3册,第159页《云惠寺敕谕碑》。
- ㉘《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109页《夏时墓碑》。
- ㉙《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84页《真圆塔院碑》。
- ㉚《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第91页《弥陀会碑》。
- ㉛《明孝宗实录》卷一百七十四,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语所校勘影印本,1962

年。

③③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16、118页。

③④《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2册,第91页《护国寺题名碑》。

③⑤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十七,《主上崇异教》,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683页。

③⑥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第116~119页。

③⑦《明史》卷三百四《宦官一》,中华书局,2000年,第5199页。

(作者系《北京科技报》编辑、记者)

六弟顾诚

高梁

六弟先走了。在兄弟姐妹中他的身体最差,平时大家都最为他担心。他比我小7岁,但更出老,人家常以为是我的哥哥。他成长在抗日战争后期家境最困难的年代,营养不良,个子瘦小;拼命地做学问更使他“熬干了他自己”(外甥海鸥语)。

六弟外表严肃,甚至被人认为脾气古怪。其实他极重感情,细致周到。幼年时的许多事他都有深刻的记忆。他纪念二妹的文章就写得很感人。他17岁参加革命,在南昌市监察局工作,满腔热情。一次邱家一个表姑向他哭诉丈夫的暴力虐待,他气愤得要向男方单位控告,吓得表姑反过来求他饶恕。我1948年离家,70年代“文革”中才和他会面。那时我正落魄,下放到一个区属大集体所有制工厂,经常走南闯北为厂里找米下锅。每到北方,六弟那儿自然成了我的落脚点。他只有一间房一张床,仍然很欢迎我来。打水打饭够忙活的。他还嫌不够,说来北京总得吃趟烤鸭,又一定要我尝某家的铁板烤牛肉。当年大家底子薄,冬夜的北京,街边小酒店中,匆匆而来的下班族,为了暖暖身子,只是单买一缸啤酒,站着喝光便走,对比之下更感六弟的盛情和接待之不易。有时我隔两三天就被转回北京来,他高兴地叫:啊,又来了!深夜我躺着,他坐在床边,兄弟俩一谈就到后半夜3点。1976年唐山大地震,前一天他约好明日陪我游八达岭。这在他是破天荒的大事。他从不陪人出游,何况那么远。当晚又谈到快3点,刚刚睡了,突然房子猛烈摇晃,大地剧烈跳动,我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跳

下床就想夺门而出,门却拨不开来。六弟比我沉着,他说可能是地震,趁震动的间隙把门打开。第二天一早,他说八达岭照去。我们此时还不知道灾难惨重。一路冷清,长城游客一空。我们在长城上来回上下走个遍,他一边走一边讲解历史,追述往事,他的专业修养和眼前景观,使历史风云尽展眼前,令我深感不虚此行。归途中,邻座都是赶回唐山出差人,满脸愁云,一腔心事,车厢的空气像是冻结了。火车在余震中虽然停驶,但仍然在路轨上跳动。我们此时才进入情况。回到北京,人们都呆在露天。六弟为了安全,凡是要进屋办事都由他来。这是我多次到北京印象最深的一次。

六弟学习刻苦。初次见面,他在外国问题研究所美国问题研究室工作。他告诉我,自己英文底子薄,硬是把一部美国历史原本从头到尾读下肚,总算能够对付。后来回头搞明清史,成年累月跑图书馆,在“文革”中一点也没有闲着。就是到南京小住,也成天泡在我家隔壁南京图书馆古籍部里。他对我说,研究历史就得多看书,把要研究问题的资料尽可能收全。他说:刚进大学的时候,他写一篇文章请白寿彝先生看,先生只说了两个字“读书”,使他终生铭记在心。我开始研究渔业史,不知从何着手,他说:别急,书看多了,可写的题目就会多起来。一次,他看见我编写的渔业史料中有太湖渔民祭拜天妃。他说天妃这个题目就很值得研究。那时,妈祖的研究还未引起重视。他开个书目,说如果这些书在南京找不全,文章就别写。我花了两个多月时间写成了《妈祖和渔民的风俗》,书看了不少,深觉其中之味。这些年,能够写出一些文章,编成《江苏省水产志》,是和六弟引导的学风分不开的。

离休之后,我闲来便写些回忆的文字,寄托对亲人和往事的怀念。六弟看后来信说:“写点回忆文字确实是很有意义的,不仅亲人看得亲切,而且芸芸众生的经历反映时代的特色,有时比大人物的传记还要更深刻,更生动。拿我探讨的明清史来说,帝王将相下至官绅士大夫

材料多极了,至于构成社会人口绝大多数的各方面生活状况就记载很少,非到饥馑相望,盗贼蜂起时才见之于史料,原因还是危及到了统治者的安乐生活。近年来颇为重视社会史、风俗史,大抵也是从地方志之类的书里找一些迎神庙会等材料,缺陷是很大的。胡适提倡口述历史,找些人专门拜访下野、退休的著名人物,讲述生平,笔记录音,再核对档案材料,以免记忆错讹。从黄郛的夫人沈亦云、李宗仁到张学良,“抢救”了不少的第一手材料。但还是限于大人物。殊不知中下层人物的遭遇集中起来对全面掌握各个时代的脉搏更加细致入微。小人物的处境与思想情感是大人物难以体察的。有时间写点详细的回忆文字,很有必要。我自己也有这种念头,也赞成别人写,自然不是为了出版。”在另一封信中他写道:“我说过愿意配合你写点回忆文字,今后我也会注意写些回味较佳的事情。”他还举了生动的例子:幼年听父亲讲,约在20世纪20年代前期,父亲有个亲戚在南昌做税务官,就委任父亲一个差事。在赣江南昌有两个征税的卡子,父亲的“工作”是每天选一个字交给征税人员,无字即征税。每晚征税人员来选次日选定的字,即交上数额可观的例银。“兼”此职时间似乎并不长,但收入丰厚。所以父亲说:要不是有这笔钱,我怎么能同你妈妈结婚呢?六弟说:“这类事情就得凭大家记忆所得来凑,回忆录也罢,传闻也罢,才有点生动。”

六弟对史料十分注意查实。我们永新顾氏的来历,县志少有记载。仅同治志载顾雄号德兴,封武毅将军,永乐间为永新千户所正千户,而且注明据刘定之诗注,旧志亡佚。可是我们祖传下来的说法是:长子袭职永新千户所,另有三个分迁湖南、四川、河南做官,流寓在永新的世代相传,至我们是第18代。抗日战争前,我们家祖传有《顾雄将军行乐图》,图上有文字说明。该图后来父母捐给了江西省博物馆。六弟认为最可靠的根据是这张图的文字说明,但目前无法查考。六弟研究明史知道,守御千户所比一般千户所级别略高。一般千户所归卫

管,而守御千户所直属相当于省一级的都指挥使司。顾雄封为武毅将军,官阶从五品,高于当地七品知县。为了搞清这段历史,六弟查过许多史志,终无所获。后来找到了一个或可说明了县志少载的原因。据《明英宗实录》卷一五八记:(正统十二年九月庚寅朔)“江西永新千户所副千户故敏为部卒诉其贪酷奢僭,与京官朋结。刑部下巡按监察御史逮治,上命锦衣卫官械敏并籍其家来京鞫治。”六弟据此推想,“现据《明实录》均为私家抄本,错漏颇多,此条中‘故敏’肯定为顾敏之误。正统十二年为公元1447年,推测顾敏是顾雄的孙子。明朝的官军实行世袭制,顾敏袭职永新千户所副千户就是因‘贪酷奢僭,与京官朋结’,被英宗命锦衣卫派官校逮往北京审问。连家也抄没了。由于副千户官太小,《明实录》记了这么一笔‘已属难能可贵’。‘鞫治’究竟如何处理未见记载。但顾雄的其他子孙(当时称为‘舍余’),肯定留在永新。这条史料可以解释为什么《永新县志》中记载顾姓副千户如此之少,看来也是因为英宗时官已没有了。”六弟并未就此作出结论,他说:“材料不足,说不定也有因顾氏子孙尚多,连得罪一事也阙而不载。我未见新修家谱,不知谱中有无顾敏其人。”表明了还得继续探索。六弟去世后,我函请谭家庆兄就近查县志及顾氏家谱。家庆兄复信云:旧谱无存,新谱缺误极多,并不可靠。同治县志有胡敏其人,顾胡同韵,顾误抄胡是可能的。但志中将顾敏列在顾雄之前显然有误。同治志列入顾敏的根据是“刘定之《宣宗皇帝御制喜雪诗赞》中云‘永新守将胡敏向臣乞焉’”这句话。宣宗在永乐、洪熙之后,从《明英宗实录》和刘定之赞,可以推断顾敏是宣德间任职的,正统间逮治。六弟分析永新顾氏县志少载的原因,大体是对的。由这个例子可见六弟治史的求实精神和不断进行探索的韧劲。

六弟极重手足之情。我们是个大家庭,兄弟姐妹11人,从小彼此之间便十分友爱。正如六弟来信所说:“我们兄弟姐妹之间从来没有隔膜。”进入高龄,大家更增添了思念之情。六弟曾希望大家找机会聚

会一次。前年他到台湾访问,还和士俊表弟相约顾、蔡两家表兄弟来一次大聚会。想不到六弟竟先走了,留下无法弥补的遗憾。“好兄弟,不分离,在天上鸟翼比,在地下枝连理,你要往东我不往西。”想起这首解放前我们常唱的歌,不禁令人长叹:自是人生常恨水常东。让往事长留吧,长留在心中!

(作者单位: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思念与希望

程寿朋

人说长歌当哭是要在痛定之后。顾诚表哥辞世一年了,我还是定不下来。

我跟顾诚表哥在一起的日子几乎屈指可数,他给我的印象和启发却难以言尽。

顾诚表哥的母亲是我母亲的五姐。五姨妈和五姨爹儿女甚多且家境清贫,但对我这个幼年丧母的外甥,却像对自己儿女一样关爱,以致我对表哥表姐们都是直呼“三姐”、“七哥”而不带“表”字。表哥表姐们有的像五姨妈比较外向,有的像五姨爹比较内向,但都真挚而情深。六哥顾诚平日话不太多,但不乏幽默和给人启发之处。我们接触主要是在1956年9月(我到南昌读书)至1957年9月(六哥赴北师大学习)一年间的星期天。六哥那时吃住在单位,我在江西师范学院(今江西师大)寄宿,星期天他回家,我去看望五姨爹妈,有时我们碰上面。有一次他问我学些什么课程。当我说到学习《心理学》时,他问“你看我现在的心里在想什么?”我虽然是三次学习心理学(上初级师范、中级师范和师范学院都学),却从未想过用心理学知识分析现实生活中的人们的心理问题。我只能说:“我学的是教育心理学,主要讲儿童和青少年的心理发展的年龄特征。”六哥微微一笑,很快转换一个轻松的话题。

五姨妈的儿女们分散在祖国南北西东好几个城市工作,平日很少能聚在一起。有一次几位表哥表姐(有的还携眷)回家了,五姨妈很高

兴,吃饭时不断劝菜。六哥忽然说:“以后你们到我家来吃饭,我是不会叫你们吃菜的。因为摆到饭桌上的菜全都是吃的。”当时六哥还只是个二十三四岁的未婚小青年。他短短一句话使满桌增添了一分幽默的亲情。他就是这样重实意不重虚情的人。他的时间几乎全用于学术研究和教学工作,生活应酬时间极少。我听说大嫂第一次到北京时,六哥带她去看名胜古迹和游王府井大街。他把大嫂引进商店后,自己坐在店门口边看书边等大嫂出店。六哥表面上似不很热情,内心情意却很深长。听说几年前,六哥就想到南方走一趟,与分处在南方几个省市的兄弟姐妹们团聚。可惜由于健康原因,天不假年,他这个愿望未能实现。只留下兄弟姐妹们对他的永久的思念。

六哥入京学习后,我们见面就更少了。虽然我们都学历史专业,我很想从六哥处学些东西,但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仅只是愿望而已。1985年暑假,我到北京参加由当时的中国教育学会中学历史教育研究会组办的中学历史教师学习班。其间去六哥家,发现他的住房不比县城中学教师的住房宽敞。后来听大哥说,外省有的单位请他去工作,住房等待遇比在京还好,但六哥认为在京工作,查找资料的条件比外地好,所以留在北师大。六哥建议我根据在县城工作的具体条件确定一个研究方向,尽可能地搜录到有关史料。我对他说,由于学力水平和工作条件所限,我只能以主要精力教好中学历史课,在此基础上争取作一点教学研究。如今我已退休6年,我在教学和科研上都没有值得一提的成绩。但我至今仍对中学历史教学留有剪不断的情趣,这与六哥的影响分不开。

记得1994年第11期的《中学历史教学参考》(陕西师大主办)发表了该刊记者写的“顾诚访谈录”,称他“无意当官,安于清贫,却不甘愿在学术上落后。他视学术如生命,不,他把专业看得比个人的生命还重。的确,他的名字概括了他的人格与风格。诚于中而形于外,诚则感人……”看了该文,我联想起大表哥不无心疼地说过的几句话:

“小六不要身体,太重学问。”我给六哥写信说:“为了学术,为了专业,你更需要重视生命,重视保健。”没想到,此后,不过9年,六哥就匆匆走完了他的学术人生路。

纪念顾诚表哥的文章,多写到他的学术苦行僧精神。他是历史学家和大学教授,他的治学态度和方法,对学习历史专业的年轻一代和广大中学历史教师,也是有所教益的。早在1957年,范文澜在北京大学历史系(当时由翦伯赞主持)的一次讲座中就提出,学历史的人要有甘坐冷板凳的精神。几十年来,我国历史科学和历史教学取得丰硕成绩,与广大史学工作者和历史教师发扬这种精神是分不开的。据我所知,中学历史教师界,对作为明史专家的顾诚了解不多。这既与他研究的问题,同中学历史课程内容直接联系不多有关,也与他图名利不事张扬有关。但是,我校看了去年6月《光明日报》发表的纪念顾诚的文章的老教师们,无不深为感动。当前历史学科在许多场合处于“冷门”地位,历史课程在中学处于“副科”地位,这种地位对史学研究者 and 历史教师的地位待遇不无影响。这种影响又是处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们不能忽视的。我希望,对顾诚(当然不仅是他一人)的学术苦行僧的精神,对他的极其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方法,加强宣传,扩大宣传,使广大史学研究者 and 历史教师,把努力提高自身素质,作出成绩,作为改善自身地位待遇的正道。

顾诚表哥是新中国培养出来的,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的专家,却与三位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卓有成就的,用实证主义研究历史的大师们一道,被海外学界评选为20世纪中国四大历史学家。我不知道,这是否意味着,他是同时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研究法和实证主义的历史研究法,兼取两法之长,从而取得卓尔不凡的研究成果。我希望,有人对他的治学方法作进一步的研究和阐发,以推进我国历史科学的发展和历史教学的改革。

(作者系江西省南城县第一中学教师)

一位学术苦行僧

——悼亡友顾诚教授

王春瑜

6月24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撤销对北京的旅游警告,摘掉疫区的帽子。我立即打电话给好友顾诚教授的夫人何龙素女士,说我要尽快去医院探望老顾,她说好,并约定翌日下午3点在老顾所在病房的那座楼门口等我。我还约了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的陈梧桐教授同去。不幸的是,次日中午,龙素即来电,说顾诚已于11时10分去世。说真的,虽说对这个噩耗我并不感震惊,因为老顾因发现肺癌晚期,在4月4日送医院治疗后,即突然呼吸衰竭,后来又肾衰竭,一直处于临危状态,随时都有撒手人寰的可能。但是,想到25年来与他的交谊,多少往事浮上心头,不禁悲从中来。我痛感失去了一位可以深入切磋明史学问的朋友,也失去了一位可以无话不谈、推心置腹的挚友。

1978年深秋,在亡友谢天佑教授的精心组织下,华东师大(当时因“文革”时五校合并,称为上海师大)历史系发起并举办了“中国农民战争史学术讨论会”。这是“四人帮”粉碎后召开的一次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备受史学界、新闻界瞩目。我在“文革”中期,即因触犯“四人帮”被打下去,劳动改造近7年之久,1977年4月才由上海市公安局正式平反,重新走上大学讲台,并拿起笔。我对“四人帮”假、大、空的阴谋史学,深恶痛绝。因此,当我读到顾诚的论文《李岩质疑》,深为他的钩沉史料、严密考证功夫所折服。事实上,这篇论文是当时在明史学

界产生很大影响的重要文章。我为参加这次会议,准备了《明末农战史杂识》这篇文章,考释明末的“毛兵”、桃花源、“边调曲儿”。会上,我见到顾诚,与他交谈起来。他笑着说:“看了你的《明末农战史杂识》,是考证文章,我还以为你是位老先生呢,想不到你还这样年轻。”其实,当时我已经41岁了,只是看上去还比较年轻而已。而我端详顾诚,他仅比我大3岁,但瘦削、憔悴,俨然年过半百。我猜想,也许是他太用功所致吧?会议结束时,我跟顾诚兄道别,告诉他,我即将调入中国社科院历史所明史研究室,他听了非常高兴,说我们以后一定要加强联系。返京后,他即给我来信,并抄了康熙《信阳县志》中关于毛兵的一条资料给我。后来我正式发表《明末农战史杂识》时,在文末加了“附识”,引用此条材料,并注明“承北师大友人顾诚同志抄示,爰特书之,并致谢意”。此文先后收入我的论文集《明清史散论》及学术自选集《古今集》中,成了我与顾诚兄友谊的见证。

进京后,我写信告诉顾诚兄,他很快就来看我。谈史学界动向,谈各自的研究计划,也谈政治动向,每次都有说不完的话。每到吃饭时间,我邀请他到食堂或附近的饭馆用餐,他总是婉谢。后来我才知道,他书包里揣着冷馒头,赶往图书馆去查书。京中的几家大图书馆,都留下他的足迹,而北图(今国家图书馆)的善本部、方志部,更是他常常光顾之所在。无论是赤日炎炎的盛夏,还是寒风凛冽的严冬,他从未止步,骑着一辆旧自行车,穿行在大街小巷,进出于图书馆门里门外。他是个诚实、厚道的人。他几次邀我到饭馆吃饭,被我谢绝,有一次拗不过他的坚持,去前门一家川菜馆吃了午饭。那时他还能喝一点白酒,边吃边聊,实在是人生至乐。1980年春节前,顾诚兄特地来历史所我的暂栖地“土地庙”,邀请我与儿子宇轮年初一去他家吃饭。我被他的盛情感动,只好恭敬不如从命。当时龙素女士才34岁,又显得特年轻,老顾不时微笑着往她碗里夹菜,俨然是一位长兄呵护小妹妹。他俩的掌上明珠顾珊才2岁多,天真烂漫,活泼可爱。我们父子道别时,

顾珊竟不让走,说:“叔叔、大哥哥,不要走,我很喜欢你,晚上就与我们一起睡。”我与老顾听了,不禁哈哈大笑。他们的家是温馨的家。

我进历史所后,被借到刚创办的《中国史研究》当编辑一年。该刊有时有半页空缺,需要写则短篇学术札记补白,多半是史实考订。有次我给顾诚兄去信,希望他能写一二篇寄来备用。他很快来信,指出谈迁《北游录》中《禽言》的作者之误、河南一位学者对明末农民战争文献的误读、南京某教授对清初文献的一处曲解,并说:古人有通财之谊,你我是好友,也应有通材之谊——即通用历史材料之谊,这些材料供你参考,你可以写成文章。我写了一篇短文《〈流土记〉与〈流寇记〉》,刊于《中国史研究》,不敢掠顾兄之美,故具名“劳固”,乃老顾之谐音也。当然,有时我发现某种新的史料,也会及时转告他。友人陈学霖教授帮我从台湾复印了明初重要史料《明太祖钦录》,我告诉老顾,他很想一阅,我随即寄去。他性格内向,说话委婉;我性格外向,说话、作文,都是直截了当。他的大作《明末农民战争史》,是我建议他在论文的基础上,进一步架构、深化写成的,并向我的好友、时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副总编辑李凌兄面交了推荐书。我对书稿直率地提出过不少意见,他都作了认真修改。他读了我的论文《顾炎武北上抗清说考辨》后,指出一条史料有误,后来我将此文编入学术自选集时,作了订正。他的严谨学风,在明史学界是有口皆碑的。

1985年冬,我生了一场重病,从医院出来后,花了半年多时间,才调整过来。养病期间,对人生反复思考,有了新的感悟。学问无涯,但人生苦短,拼命不如长命,做学问与其“飞流直下三千尺”,还不如老牛耕地夕阳天,虽慢,但田里照样能长出庄稼,获得丰收。我断然戒掉抽了24年的香烟,从此不断伴着咳嗽的严重支气管炎,不治而愈;再不熬夜,尤其是绝对再不通宵达旦写文章。我在电话中,及当面向顾诚兄多次建议,甚至是严重敲警钟,要他戒烟,改掉夜里工作、白天睡觉的习惯。我曾对他说:“毛泽东也是阴阳颠倒,夜里不睡白天睡。但你

有他的条件吗？你甚至没有鲁迅的生活条件，而鲁迅活多久，你是很清楚的。”但他听不进去，继续在熬夜、浓茶、抽烟、失眠、安眠药中恶性循环。上世纪90年代初，他来我家，不过爬了四层楼梯，已很费力。两年前，我们一起去台湾开会半月，但所有的旅游项目，他都未参加，根本走不动，只好待在亲戚家。后来，我们又应邀一起去过石狮、厦门参加学术活动，他是越来越衰老了，体重不到40公斤。他与我同居一室，我夜半醒来，他还没睡着，静静地躺在床上，看上去，真是形容枯槁。他有时激烈地咳嗽着，表情痛苦，我很揪心，但又无可奈何。半年前，他有次来电，说艰于行走，只能待在家中。我建议他赶紧去医院检查，是否严重缺钙？是否肾有问题？他说用不着。他哪里知道，癌细胞已经扩散到腿部。多年来，他从不参加例行的体格检查，不重视营养，家人要他吃得好一些，他还不高兴。他穿的衣服相当陈旧，甚至不让家人买较好的手纸。我不能理解他为什么要过这样苦行僧式的生活？这真是莫大的悲哀。

像油灯耗尽，像蜡炬成灰，像落叶飘零，像溪水流入江河，奔向大海，顾诚兄永远地走了。但是，油灯、蜡炬都曾用光亮照人；落叶曾用其葱绿，展示其蓬勃生机，并扶助红花；溪水一路潺潺有声，给人们带来美好的回忆——回顾顾诚兄的一生，尤其是近30年来的学术生涯，他不正是这样的油灯、蜡炬、绿叶、溪水吗？

（原文刊于《中华读书报》2003年8月6日）

顾诚印象

陈梧桐

得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顾诚教授病重住院,正值北京非典型性肺炎高发时期,一直未能前去探望。非典疫情解除后,我和王春瑜先生约好在6月25日下午去北医三院看他。没想到当天中午接到电话,说顾诚先生已在11点05分去世,我们失去了在他生前再见一面的机会,心情极为沉痛。

我认识顾诚先生,缘起于1981年西安召开的中国农民战争史学术讨论会。在会上听他发言,声音低沉平稳,不急不慢,像个老学究,但条分缕析,有理有据,令人信服。会下交谈,觉得他书读的多,学识渊博,而又胸怀坦荡,为人正直,值得信赖。返京后,开始同他来往。当时我正研究明朝的开国皇帝朱元璋,他则研究明末的农民战争,涉及到明朝的一头一尾,有许多共同感兴趣的话题,接触慢慢就多了起来,彼此互相熟悉,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

在20多年的交往中,顾诚先生给我最深的印象,是他刻苦的治学精神。正如他所说的:“在学术问题上要取得真正的进展,需要经过研究者长年累月的辛勤劳动。”任何学者的每一项成就,都离不开“刻苦”二字。但顾诚先生的治学,不是一般的刻苦,而是长年累月、异乎寻常的刻苦。他曾同我谈起,说自己年轻时,白天经常一大早就骑着自行车,到城里各大图书馆和档案馆去看书、查资料。为了节省时间,中午啃个自带的干馒头充饥,直到闭馆才回家。不管是盛夏还是严冬,从未停止。寒冬腊月,有时朔风怒吼,雪花飞舞,握着车把的双手冻麻木

了,就到街边商店里的火炉边烤烤。去的次数多了,许多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管理人员都认识他。到了晚上,他则在灯下整理抄回来的资料,或者撰写论著。干着干着就忘了钟点,常常是到了后半夜,周围的宿舍都早已灭灯,他才就寝。由于长期白天黑夜连轴转,脑子高度亢奋,很早就落下个失眠症,起初是要到夜里三四点钟才能入睡,后来则要待到东方发白才能入眠,而且还得服用安眠药才能睡着。久而久之,生物钟完全颠倒,形成了晚上工作、上午睡觉的习惯。系里知道顾诚先生的这种习惯,把他的课都安排在下午或晚上来上,以免影响他的休息。开夜车对许多知识分子来说是家常便饭,但一般是开到12点或一两点,长年累月地通宵开夜车,谁也受不了。记得有一次到香港大学参加明史国际学术研讨会,我和顾诚先生同住一屋。第一个晚上我还能陪他聊到夜里4点,第二个晚上我只能陪他聊到夜里2点,第三个晚上聊到12点我就睡着了,但他仍然在灯下看书,直到4点才熄灯就寝。

顾诚先生治学还有一个突出的特点,那就是学风极其严谨,富有朴学精神。不论研究什么课题,顾诚先生都力求将有关的资料收集齐全,做到“竭泽而渔”,没有遗漏。他不仅跑遍北京各大图书馆和档案馆,还利用各种机会到外地去搜寻资料,其足迹遍及大江南北。为撰写《明末农民战争史》,他仅方志就查阅了近千部。他撰写的《南明史》,仅引用书目就达到579种,查阅而未征引的书目则是此数的几倍。所引之书,有不少是谢国桢先生《晚明史籍考》列为“未见之书”或未加记载,系由顾诚先生首先发现并首次征引的史籍。我几次拜访顾诚先生,在他书房见到桌子上摆着几大摞一尺多高的稿纸,他告诉我那都是从图书馆和档案馆摘抄下来的资料。他不用卡片抄资料,说卡片抄不了几个字,而是用稿纸抄,一张稿纸不够就再加一张两张,可以完整抄下一大段资料。想想看,这儿大摞一尺多高的资料,用笔一个字一个字地抄写,得花费多少时间和精力啊!也就因此,顾诚先生

的论著不仅资料丰富、扎实,真正做到“言必有据”、“无一字无出处”,而且每每有新发掘的资料,和基于这些新资料而提出的新见解。但是,顾诚先生决不是个文抄公,他的论著也决不是资料长编。顾诚先生具有深厚的学术功底,特别是具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素养。他并不满足于“言必有据”、“无一字无出处”,而是志在创新和突破,力求解开一个个历史谜团,探明历史事实之真相,阐述社会发展之规律。因此,他对收集到的资料,都下工夫逐一进行认真的审核、辨析和考证,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然后以此为基础,运用唯物史观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论证,进而提出自己独到的见解。在顾诚先生的笔下,许多史籍记载的讹误得到了订正,许多前人不曾解开的谜团被解开,许多流行的观点被否定;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一条条确凿可靠的资料,清晰明朗的历史发展线索,独到新颖而又令人信服的观点。也就因此,顾诚先生的许多论著成为学术精品的典范,受到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赞誉。他的《明末农民战争史》,荣获了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他耗费十余年工夫的呕心沥血之作《南明史》,更被誉为南明史研究的里程碑,而荣获国家图书奖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顾诚先生的史识和史才令人钦羨,他的史德更是令人敬佩。顾诚先生一生淡泊名利,甘于寂寞,专心治史,任凭商品大潮如何冲击,坐冷板凳的决心从不动摇。自从1981年我到他家拜访起,20多年来他都住在校内那套只有70多平方米的旧楼房里。那套住宅没有门厅,只有三间房子,其中一间小屋仅有6平方米,两间稍大点的各有十几平方米。他的书房是一间稍大点的房子,里面除了摆放一张单人床、一张书桌和一张短沙发之外,就没有多少空余的地方,靠墙的书柜和书架塞满了书,就连床上挨着墙边的地方也摆了不少书。顾诚先生曾告诉我,说学校曾分给他校内一处较大的房子,他去看了,是处旧房,四壁斑驳,门窗破烂,要搬过去,得先花几万元进行装修;他拿不出这

么多钱,只能作罢。后来学校又分给他校外一处宽敞的新房子,但考虑到那里离学校较远,一旦搬过去,就无法泡学校的图书馆,他还是放弃了。由于顾诚先生学识渊博,享有盛誉,海内外许多大学和研究机构,纷纷邀请他去讲学。在许多人看来,这是名利双收的大好事,但他把名利看得很淡,都以生活习惯特殊为由婉言谢绝,继续埋头从事自己的研究工作。可以说,顾诚先生真是全身心地投入他所钟爱的史学研究之中,治史之外,别无所求。他这种清苦自持、安贫乐道、与书为伴、专心治史的精神,在当前人欲横流、风气浮躁的社会转型时期,尤其显得难能可贵。

在《南明史》写作和修改的过程中,顾诚先生曾发表过《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明前期耕地数新探》、《谈明代的卫籍》、《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4篇重要论文,就明代的疆土管理体制、卫所制度和耕地面积、人口数字,提出了自己的新见解。他曾对我谈起,他在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和南明史的过程中,曾从大量史籍、档案特别是地方志中,收集到许多有关明代卫所的资料,涉及明代疆土管理体制的问题。而明代的疆土管理体制,正史和政书的记载却又含混不清,引起许多人的误解。有关明代的疆域、耕地面积和人口数字,学术界之所以看法不一,争论不休,皆与此有关。这是明史研究中不可回避而又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他的4篇论文就这个问题提出自己的基本观点,准备先听听学术界的反映。待《南明史》付梓之后,将集中精力再写一部专著,系统地阐述自己的看法。但天不假年,长年累月的刻苦钻研,损害了顾诚先生的健康。他仅得中寿便与世长辞,未能实现完成第三部大作的愿望,实在令人痛感惋惜。

(原文刊于《博览群书》2003年第9期)

顾诚教授忆思

新宫 学

2003年6月25日,顾诚教授逝世,终年69岁。从现在往前追溯四分之一的世纪,也就是1978年5月,顾先生在《历史研究》上所发表的论文《李岩质疑》,无疑告知海外的史学界,中国的历史学界已经开始走出“文革”的创伤,重新起步。在这篇文章中,顾先生通过严谨的史料考证,否定了明末农民战争史研究中已被史界普遍接受的李岩这位人物的实在性,博得国际学界的好评。过了几年,他在运用600多种史料的基础上,出版了《明末农民战争史》(1984),并借此确立了他在明末农民战争史研究方面的学术权威地位。此外,他又著有长达近千页的巨著《南明史》(1997),并在一些论文中提出了明朝疆域管理体制的“二大系统论”。所有这些,证明了他是中国“文革”以后明史学界的巨擘。至于上面所说的“二大系统论”,其实早在他自20世纪80年代后半期所发表的4篇论文中,已经初步提出了这一想法,所惜者是没能将这一想法写成专著付梓,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顾先生对我的指导,还应从1994年的秋天说起。当时我在北京师范大学留学,时间为10个月。下面我就通过对这段留学生活的回忆,介绍一下顾先生的学问与为人。

我最初一直以获取中国政府奖学金的高级进修生的身份办理留学手续,并先向北京一所大学的一位先生联系。这位先生是我在第四届明史国际讨论会上认识的,遗憾的是并没有得到这位先生的回信。正在留学日期临近的时候,只好匆匆忙忙将留学的大学改为顾先生执

教的北师大。其实,我在那个时候,还没有见过顾先生,所以就在日本请山根幸夫先生写了一封介绍信,我拿着这封介绍信就来到了中国。

到达北京几天以后,正好是9月5日,我去教四楼历史系的办公室申请学习科目,在那儿的助教,告诉我“顾诚先生的明史课,正好是今天下午两点开始”。到了下午,我在几乎都已坐满的302教室等着先生来上课。到上课开始前几分钟,戴着黑框眼镜,身穿深藏青色中山服,体瘦而又显年老的先生进了教室。他先从讲台上慢慢地环视教室里的学生。到了上课时间,就静静地开始上课。有些学生发出惊讶的疑问:“上课了吗?”先生笑着继续上课。

第一讲是关于明史研究史料学方面的内容,从《国榷》的解说开始,陆续讲了《明史》、《明实录》、《明会典》、地方志、碑刻、家谱。过了大概一个小时,正好休息,这个时候我走到先生的面前,介绍了自己,递给他山根先生的介绍信和我自己的名片,然后告诉他,我将在北师大在他的指导下作研究。先生当时显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但就在一声“新宫学,知道”之后,我宽慰地松了一口气。他告诉我:“这门课是为本科生开设的,你就不用来了,我专门为你安排。”先生对我的个人指导,容在后面再详细讲。在留学期间,大概每个月先生都要专门抽出时间指导我。先生告诉我,不用上课的讲义,正好可以让我边学汉语边上课。我的汉语水平不太高,所以有很多讲义上的内容听不懂,幸亏有先生的研究生万红女士记录的笔记,使我补充了许多不足的地方。

讲课的内容说到了卫所制度、耕地面积与户口统计的问题,以及明末农民战争史、南明史等问题。尽管这是为大学生准备的讲义,但无不加进了先生自己研究的成果,可见讲义的学术水平相当之高。

第一天指导我的内容安排如下:先生在我从日本带来的留学计划书的基础上,传授我在留学期间收集史料的方法,还有向我介绍已有的关于明史研究的成果。

关于个别指导,一般是隔周星期三下午两点半,在先生的家里,与我促膝而谈,细心指导。在家里的指导,显然与在课堂上严肃对待大学生的态度不一样。凡是我冒昧所提的每一个问题,先生都仔细耐心地作了回答。在第二次以后,我将在北京图书馆(现在的国家图书馆)古籍善本室所看到的史料提呈给先生,他都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并就日本和中国明清史研究状况交换了意见。此后,先生又赠送给我他写的关于“二大系统论”的4篇论文。我很粗心,在日本的时候,我完全不知道先生这些最新的研究成果。回到宿舍以后,我赶紧拜读。在这些论文中,先生认为,明帝国的疆域管理体制是由州县行政系统和卫所军事系统这两大系统构成的,在历来存有很多疑难问题的有关明初的田赋、户口统计之中,显然没有将具有机密性质的军事系统的统计数字显现出来。这是具有独创性的见解。我觉得,应该在留学期间很好地向他请教。因此,我改变了自己原来的计划,依此读了所赠论文,提前准备自己的疑问,并请他为我解惑。这显然是非常过分之举,占据了先生很多的时间。回国以后,我将那时求学、问难的成果加以整理,也就形成了拙稿《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新观点——关于顾诚先生的卫所研究》一文(刊于《中国——社会与文化》13号,1998年)。正是通过此文,第一次将先生“二大系统论”所具有的重要性介绍给了日本中国史研究界。

在书房里的指导照例都要延续到傍晚,先生就请我在家里吃晚饭,吃的是先生夫人何龙素女士亲手做的家常菜。于是,吃家常菜、喝啤酒也就成为我在先生家里接受个别指导的惯例。当然,在书房里对我的指导,并不是一种特例。先生对自己其他的研究生,也是在书房里完成指导职责的。给我留下最深印象的是,先生多次布置自己的研究生去北京图书馆善本部抄史料的任务。

更有让我忘不了的故事。11月28日,先生迎来了花甲诞辰,这是令人欣慰的事情。与往常一样,我去听明史课。就在课结束后,先生

突然问我：“你从日本把照相机带来了吗？”我回答带来了。他让我今天将照相机带来。我如约带上相机去了先生家，按他的要求，拍下了他在书房里工作的照片，以及他全家的合影。当时我不太明白特意拍照的用意。第二天，万红女士告诉我，今年是先生花甲之年。这是值得庆贺的事情。于是，我与同学们商量，应该为老师的诞辰庆贺一下。我与先生的研究生孙献韬先生及安阳师专的秦新林先生一行4人，去师范大学附近的商场，买了新鲜出炉的奶油生日蛋糕和美术纸，以庆祝先生的花甲诞辰。在秦先生的动议下，在美术纸上我用拙劣的汉字写下了以下的贺词：“贺顾先生花甲之寿”、“桃李满天下”。然后各自签上自己的名字。

在平常的闲谈中，当我举出日本明清史研究者的名字时，先生总是说“认识”，好像大抵都知道的样子，其实那是因为他常常翻阅山根先生写的《新编明代史研究文献目录》或《明代史研究》的缘故。他对日本和欧美的研究状况相当关心。后来他也告诉过我，在“文革”开始后，他被调到了师范大学新设的“外国问题研究所”工作，不得已要看与历史研究完全没有关系的美国英文报纸，所以也就有了很早就接触外国情报的机会，并预感到“文革”必将结束。从1971年左右开始，在朋友们的帮助下，他把大学图书馆和历史系资料室的书偷偷带回家去阅读，重新开始抄录明清史料，为以后的研究进行准备。其后当盛行抄家的时候，考虑到家人和自己的安全，除了保留那些带有革命色彩很浓的农民起义的史料之外，至于那些煞费苦心收集的史料就只好废弃了。

先生还告诉我，在他年轻的时候，为了看到明清史料，无论是盛夏，还是严冬，他都会骑自行车去北京图书馆善本部，以及藏有地方志的北京很多图书馆，一直看到闭馆。在吃午饭的时候，就吃放在书包里带的馒头，以节约时间，能专心抄写史料。对正在留学的我来说，所有这样的谈话，应该是最受鼓励的。现在一有机会回想起来，仍然不

免肃然起敬。最后,我衷心地祈祷顾诚先生的冥福,对于先生在我留学期间所赐予的厚意,也向先生的家人表示感谢。

(本文原刊于日本《明代史研究》2004年第32号。作者新宫学,系日本山形大学教授。文章的译者是岩渊慎,系日本中央大学博士生)

怀念顾诚教授

佐藤 文俊

2003年6月24日(应为25日——译者),顾诚教授因患肺癌去世。9月24日,时值北京初秋,晴空万里,我在杨宁一教授(北师大政治学院教授)的引导之下,拜访了位于北师大校内的顾教授宅邸,向何龙素夫人致上哀悼之情。由于我的汉语不太好,所以只能很努力地照着杨教授为我翻译成中文的悼文稿子念。每当我望向何夫人时,总是看到她在低头垂泪。感受到夫人的悲痛,我心里也非常难过。1993年至1995年间,杨教授在早稻田大学留学,我得以与杨先生相识。因为杨教授曾经是顾诚先生的学生,顾教授还特地亲笔写了介绍信寄给我。

拜访顾教授的家,这是第三次。顾教授在这间书斋兼卧室的地方创作出了名著与杰出论文,其气氛还是和以前一模一样,但是在宽大的书桌上放着的却是顾教授的遗像,堆在床边的各种资料也已经被整理干净了。面对如此的现实,不能不让我再次痛感到顾教授真的已经去世了,心中充满了依依惜别之情。

回忆以前的交往,聆听顾教授教诲的机会共有五次。如上所述,由于我的懒散,尽管志在研究中国史,但由于不会说汉语,顾教授又没有学过日语,所以我们两人的交流,就必须依靠别人来翻译。如果当时找不到翻译,就只好用笔谈来了解对方的意思(不过顾教授平常就让懂日语的老师 and 研究生翻译日本的研究状况和日语信件,所以大体意思他都能理解)。

第一次和顾教授见面,是在1980年8月“文革”结束后第一次召开的大规模国际学术会议“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南开大学主办)上。1949年以后近代以前的农民战争(沿用当时的名称)研究和争论虽然提出了要以服务人民为目的,但不久就向政治一步步倾斜过去。然而,顾教授1978年发表的《李岩质疑》(《历史研究》1978年5月号)却暗中批判了这样的研究方法,依据史实进行严密的实证和史料批判,是一篇颇具震撼力的文章。由于笔者也同样研究明末农民起义,所以对这篇论文作者的名字记得相当清楚。8月6日上午,分组讨论会开始之前,全体与会者合影留念。刚拍完照,顾教授忽然走过来与我说话,令我吃了一惊。1934年11月生,那年已满45岁的顾教授,给我的第一印象是身材短小,脸色浅黑,是位孤傲矜持的鬼才。会议之中,他没有把分发给每个人的论文稿件放在桌子上,只是一动不动地听讨论者的发言。这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顾教授以《明代的宗室》为论题,明确地提出了对明代诸王封建进行全面整理的问题。因为笔者也正尝试论述有关受封于河南卫辉府的潞王土地所有权问题,所以在讨论会上我得以数次与顾教授进行笔谈,至于研究之外的谈话内容,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是他说自己由于身体虚弱,晚上长期失眠这件事。

与顾教授第二次见面,是在1982年8月。通过时任上海总领事馆专门调查员的毛利和子女士(现任早稻田大学政经学部教授),和她的丈夫一起去中国的时候,我有机会独自在北京停留一个星期。其间,考虑到我无法单独行动,张贵来先生便替我与我想见面的明清史研究者们联系,并两次担任翻译,带他们来当时我所下榻的和平宾馆。当时,改革开放政策才实行不久,一个人每次访问外国人,都要在门卫处接受检查,真是麻烦各位老师。顺便说一下,张先生自北大毕业,“文革”结束后不久,作为第一批留学生到了日本。听他说,在留日期间,他受到了许多人的照顾,虽然当时日本留学的条件还不完备,但托

大家之福,使他能够顺利完成留学的课程,所以他想尽量帮助日本的朋友。通过和张先生有深交的山根幸夫教授的介绍,我与张先生有了交往,并多承他的帮助。

同年8月10日晚上7点,张先生和顾教授到了宾馆。那时候的顾教授看起来比以前有精神了。他在参加完郑成功学术讨论会的会议后,本来预定要去南京、上海、桂林等地旅游,但是为了我却取消了这个计划,我心里非常过意不去。我们马上就开始了关于明末农民战争的讨论,详细的内容请恕我在此略过。我和顾教授谈得很投机,结果一直把他留到晚上10点。顾教授是位好吸烟的人,可说是“烟不离口”。听他说,他只抽从美国进口原料的云南卷烟。

关于自己研究明代史的经历,顾教授给我作了这样的说明。大约从1961年至1962年起,他便开始研究。由于调换工作,研究的状况显得不利。然而他自己却没有放弃研究的打算。1964年起,顾教授开始研究朱元璋的问题,但因为当时的工作与中国史无关,所以在研究上也很有不利。“文革”期间,顾教授在能力许可的范围内继续研究,但因为无法有效地利用时间,所以成绩不是很大。对当时正值壮年的中国学者来说,那确实是一个最困难的年代,他们是无法按照自己的意愿从事工作的。在1982年,所有这些仍是非常敏感的话题,我想即使自己提出疑问,顾教授恐怕也不会明确地回答吧。在上述1978年发表的《李岩质疑》一文中,顾教授通过严密的考证,得出了历史上实际并没有李岩这个人的结论。关于这件事,顾教授自己在90年代中期与当时的研究生说,这篇论文发表以后,起码20年,不可能有人提出反论(孙献韬:《顾诚先生》,《北京日报》2003年8月11日)。在第二次见到顾教授时,我最关心的问题就是,“文革”期间顾教授到底是如何准备这篇论文的呢?

根据葬礼上分发的履历和葬礼后不久报纸上刊登的几篇追悼文章,可知顾教授在南昌从事过党务工作,于1957年,以23岁的年纪进

入北京师范大学学习。1961年毕业以后,就留校任教了。1965年,师大设立了外国问题研究所,顾教授成为那里的成员。他一边研究美国问题,一边参加“文革”。然而由于工作上的关系,他能够直接看到英文的报纸。于是对“文革”产生了怀疑。从1971年起,顾诚教授开始暗中腾出时间研究明代史,花5年时间写完了那篇论文。1977年“文革”结束后,他回到了历史系,像大家所周知的那样开始以旺盛的精力投入研究工作和教学活动。

1982年第二次再会面的时候,顾教授已经完成了名著《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的草稿(1982年11月27日序),他还说自己正在准备以新观点写一本书,试图超越李文治的《晚明民变》。谈话中涉及到了流寇主义的问题,当时这只能在毛泽东主张的流寇主义范围内与“文革”主流派作斗争。“文革”结束后成为反流寇主义研究权威之一的孙祚民先生的见解完全相反。关于这个问题,顾教授发表了名为《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一文(《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1辑,1979年)一文,把李自成创设的大顺政权是农民政权作为认定标准,从政策和实施两个方面分析这一政权究竟对哪个阶级更加有利。

对于我自20世纪70年代开始发表的关于明末华北起义的论文,顾教授认为,主题虽小,但论证实事求是,质量很高。中国学者的研究往往主题过大,但内容粗糙。我想,这实在是太过奖了。可能是因为土贼李青山之乱和潞王府庄田的两篇论文使顾教授有这样的看法吧。因为河南省新乡市从1978年起开始重建潞王墓,所以举办了展览会,当时那里正在收集相关资料,所以我把自己的论文寄了过去。听说,在展览会上,顾教授很重视这篇论文,还围绕文章进行了研讨(关于潞王府的资料即《潞王资料汇编》,《新乡文博增刊》,1984年)。

第三次和顾教授见面,是在1993年8月西安召开的第五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后的归途中。我和明末流贼研究者吉尾宽先生(现高

知大学教授)一起在北京短期逗留期间,于8月23日下午,两人一起拜访了顾诚教授。阔别11年后再度重逢,令我想起了旧事。顾诚教授的健康状况有些恶化,我见他时常咳嗽,心里非常不安,但谈起研究,教授的目光便立刻炯然起来。在桌上堆满了已经写好的名著《南明史》(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的草稿,听他说,这是连日反复推敲出来的。我们接受了何夫人的热情款待,还和当时中学三年级、活泼聪明的教授爱女顾珊聊了一会儿,度过了愉快的时光。

第四次与顾教授见面是在1995年8月于凤阳市召开的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上。在从合肥回北京的火车中,我与一同出席会议的顾诚、周绍泉(已故)教授共同度过了难忘的一晚。不过,遗憾的是,大部分谈话内容我都没有听懂。此外,两位教授都是非常喜欢吸烟的人,我有些受不了那浓重的烟味。现在回想起来,这些回忆真令人怀念。同月21日,通过杨宁一教授,我住进了北师大外国留学生专用的宿舍,顾教授特意来访,通过笔谈,与我就这次讨论会的内容进行了切磋。

第五次见面是在2000年8月的时候。这次,我和妻子一起去北京访问,再次见到了杨宁一夫妇,并在顾诚教授家,再度与顾教授夫妇会面。也许是作为夙愿的《南明史》已经公开出版的缘故吧,我觉得顾教授的表情变得稍微有些和缓了。不过,咳嗽却更加频繁,人也明显瘦了下来。我感到很是担心。当时拙荆恰好犯了支气管炎,有时也会咳嗽。顾教授反而很担心她的身体,还送了些据说对治疗咳嗽很有效的中药给我们。笔谈时,说到李岩问题,顾教授的表情忽然严肃起来。他从书架上拿来数本史书,从中挑出相关的记载给我看,并表示了对不经实证妄下结论这种研究方法的否定。对笔者来说,顾教授兼作卧室的书房,既令人非常怀念,却又很有亲切感,但对于我的妻子而言,包括放置资料的床在内,这个书房多少显得有些许的压迫感。

顾教授对待学生,特别是研究生的态度非常严格。前面曾经提到

过的孙献韬先生曾于1994年至1997年就读于顾教授的门下。他在上面提到的悼念文章中,谈了自己的感受。他幽默地描述了自己在上研究生时的生活:每个人隔两周就必须去一次教授的家,接受两小时左右的考试,如果回答模棱两可,顾教授是绝不会允许的。因为紧张,学生们往往连动都不敢动。顾教授还布置研究生到北京图书馆善本部抄写古典文献,等到作业告一段落,基本要花去半年时间。通过这样的私塾式的教育方式,使学生们加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感性认识。此外,顾教授还说,历史研究必须长期积累,所以在40岁之前是不可写论文的。如果严格遵守这个训诫,不但到40岁都没有研究成果,而且还得一直做学生,这肯定会被老婆骂的。从这些事中,也反映出顾教授对历史研究的认真态度。

顾诚教授多年的好友王春瑜先生在患重病以后,为了健康而戒掉了长达24年的吸烟习惯,并把彻夜写论文的习惯也改变了。他劝顾教授也这样做,还忠告说,因为从生活条件上讲根本无法与毛泽东、鲁迅他们相比,所以最好改变这一生活习惯。但顾教授还是继续熬夜。吸烟、喝酩茶、吃安眠药,继续紧张的研究生活。因此,当和王春瑜先生一起参加2001年在台湾举行的明史讨论会以及其后的学术活动时,顾教授的身体便已明显显得非常衰弱,体重也降到了40公斤以下。早晨4点就寝、白天起床的昼夜颠倒的生活,及忽视自己健康的生活方式,可以说是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但对顾教授来说,这或许就是为了追求真理而实践“长征”的一种手段。

除了明末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之外,顾教授在卫所制度、耕地数、户籍制度、人口数方面,对整个明代社会政治史提出了许多重要的看法。特别是关于卫所制度的研究,他一直着重研究,因为这在作为《明末农民战争史》的姊妹篇《南明史》中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南明史》后记)。他的论著数量不多,但每一篇都是他人无法企及的严谨实证的课题。

他追求基于事实的科学的历史研究,日常生活也如同禁欲求道者一般。王春瑜先生就将他形容为“学术苦行僧”。在这点上,应该也可以算是顾教授日常生活态度和研究成果完全一致的稀有例子吧。怎样继承顾教授留下来的成果和课题,这是一个非常严肃的问题,尤其是对于过着安逸生活的我来说。

再次衷心地为顾诚教授祈祷冥福!

(本文原刊于日本《明代史研究》2004年第32号。作者佐藤文俊,系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文章的译者是日野康一郎,系日本青山学院大学博士生)

学穷本原 行追先哲

——顾诚教授学行记

陈宝良

2003年6月25日,恩师顾诚教授因患癌症,仙逝解脱而去,享年69岁。凡在知交、同仁、学生、后学者,或惜朋侪中失一正士,或惜史林中折一名宿,或惜师道中少一良师。譬如画竹,各得一节之韵,尚未有尽。

自1980年我负笈北京,求学于北京师范大学,得以与先生相识。至1984年,正式入先生之门,成为其开门弟子,屈指算来已经20多年。名虽师生,情若父子,而先生更以友道待我。先生《南明史》出版后,赠我一册,上面题签,以“弟”称我。当时不胜惶恐。后多读载记,方知先生熟于掌故,此称隐含深意。据著名明史专家谢国桢先生回忆,王国维先生在沉湖之前,曾为谢氏题写扇面,在“国桢”人名之后,误写为“兄”,后又用墨笔将“兄”涂改为“弟”。又近代著名作家周作人,号称有四大弟子,江绍原为其中之一。周氏亦称江为“绍原兄”。显然,师弟子之间,称兄道弟,确有先例。只是作为学生的我,无论从学识、功力诸方面讲,不禁还是多有愧色,仅仅将其视为一种鼓励而已。

“学穷本原,行追先哲。”这是明末清初人评价当时大儒刘宗周的话。先生在《南明史》中,对刘宗周的评价并不很高,甚至不乏微词,但我还是想拿来,用作对先生的一生评判。原因很简单,古今道德君子,

实在形似、神似之间,从精神命脉上看,可以说是有其源,则必有其流。

1934年11月28日,先生出生于江西南昌一个书香门第家中。因在家中排行第六,乳名小六。1949年前,分别就读于江西省立吉安中学、南昌一中。

1951年,先生年仅17岁时,就进入南昌市人民政府干部培训班学习。同年,进入南昌市监察委员会、监察局工作,任一科科员、秘书室秘书。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曾经短期担任南昌市委党校党委秘书。

1957年9月,进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1961年毕业。同年,留学校历史系任教。1965年,进北京师范大学外国问题研究所工作。其间分别在山西长治县参加“四清”,并在北京师范大学机电厂、化工厂劳动。1977年,回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明史学会常务理事。

先生治学勤奋,学风严谨在海内外有口皆碑。他是国内外著名的明清史研究专家。自1978年在《历史研究》发表《李岩质疑》一文之后,写了不少关于明清史研究方面高质量的学术论文,解决了很多明清史研究领域的疑难问题。他著有《明末农民战争史》、《南明史》等专著。《明末农民战争史》一出版,一时纸贵洛阳,为农民战争史研究别开实证蹊径。尤其是他所著《南明史》一书,是他花去十多年时间的呕心沥血之作,是一部具有极高学术价值的历史论著,在海内外已有广泛的影响,并荣获了国家图书奖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先生是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为了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申请中国古代史国家重点学科的过程中,他不辞辛苦,带领教研室的同仁一起参与商讨,自始至终参加申请报告以及陈述的起草与审定,并亲自参加陈述工作,为古代史学科成功成

为国家重点学科付出了很多心血,堪称功不可没。

近人萧公权在他的自传《问学谏往录》中,曾对美国大学中一些学问聪明人研究中国历史的方法进行过揭示。他认为,在一些美国学者中,天资高一点的会从涉猎过的一些资料中“断章取义”,挑出“论题”,大做文章。只要论题新鲜,行文流畅,纵然是随行假设,放手抓证的产品,也会有人赞赏。此风日下东渐。中国史学界一些年轻人也受其熏染,并名之为学术“主流”。其特点就是西方将一个“模式”贩卖过来,再找一些材料加以填充说明,正好像古人所云,一个八寸三分的帽子,姓张的戴了,姓李的还可以再戴,事实上却并无解决任何问题,只是求得轰动效应,借此觅取名利而已。先生治学,一反于此,完全是从史料出发,从中发现问题,乃至解决问题。

先生治学有两个特点。第一,研究问题与教学紧密结合。他很少去探讨那些比较偏僻的问题,所作大多是既有利于科研的进展又有利于课堂教学这方面课题的研究,其目的是为了提髙历史教学水平,诸如《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明前期耕地数新探》、《谈明代的卫籍》、《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等文章,所涉及到的明帝国的版图、明帝国对疆土的管理、明朝究竟有多少耕地、人口多少和人口的分布状况,以及明清易代等问题,都是在历史教学中必须解决的问题。第二,研究问题,扎扎实实,在材料的收集上做到“竭泽而渔”。他为了写《明末农民战争史》一书,长期沉浸于图书馆的书海中,查阅的地方志,儿达1 000种,甚至包括很多正史、野史、文集、笔记、档案方面的资料。在当时尚无多少方志印本的状况下,其付出的艰辛已是可想而知。又如他为了写作《南明史》一书,足迹遍及大江南北。书中所用资料,全是他在图书馆和档案馆阅读时抄录的笔记,引用的书目多达600多种。他的治学,不仅仅满足于“言必有据”、“无一字无出处”,而且还利用深厚的学术功底与素养,力求考订准确。这种实证、求实的治学态度与方法,以及淡泊名利的身体力行,正好与当今中国

学术界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的不良、浮躁之风形成鲜明的对比,不但成为创造学术精品的典范,而且表现了一个历史学家应有的崇高品格和科学精神。

清季与曾国藩同时代的陈澧曾提出“士大夫之学”与“博士之学”的分别。他认为士大夫之学比博士之学更为重要。所谓“博士之学”指“专明一艺”;所谓“士大夫之学”,则指“略观大意”、“存其大体”。用现代的话说,“士大夫之学”相当于通识,“博士之学”相当于专家。先生之学,事实上是两者兼而有之。他一方面涉猎甚广,广见博识,另一方面却学有专长,在明代史研究上卓有成就。

大凡两朝更替之际,因为政治的避讳,或者是史料的湮没,史事往往不清,需要后人加以考订、厘清之处甚多。先生治明史,其研究领域主要有下面三个:其一,重于明末清初,长期沉浸于明末清初的史料之中,加以钩稽、考证,解决了很多似是而非的问题,还历史以本来面目,《明末农民战争史》、《南明史》就是这方面研究的总结性成果。其二,重于对明代卫所制度的研究,借此解释明代史研究中所存在的明帝国的疆土、人口迁移等诸多相关的问题。其三,重于元末明初的史事考订。元末明初,乃至建文朝的史事,早在明代就有诸多史家予以关注,但尚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先生一直有心于此,曾写过《〈至正直记〉的作者为孔克己》、《靖难之役与耿炳文、沐晟家族》、《朱文正事迹稽考》诸文。在此三个研究领域,除第一个已有总结性的成果外,其他两大研究领域,先生已有多年的资料积累,惜乎天不假年,《朱文正事迹稽考》一文竟成绝笔。

先生不时告诫学生,治学最怕“因循”二字,一涉因循,便成耽擱,将来终无所见,终无所得,乃至终无所成。即使有所见,亦不过是从外而入,是一种闻见之知,并非豁然顿契、一彻尽彻之见;即使有所得,亦不过是日积月累填塞之得,非原泉混混,自得之得;即使有所成,亦不过是摹拟仿效,践迹义袭之成,非超凡入圣、浑然天成之成。必须勇猛

奋励,立下坚定意志,对外无思无虑,一点不生杂念,终日勤于读史,长年不辍。惟有如此,知方是真知,见方是真见,成方是真成。

先生不仅在明代史研究上成果显著,而且在教学上也一丝不苟。他分别承担了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程,教学深入浅出,先后开设过“明末农民战争史”、“明清史”、“明史”等课程。先生授课,声音不高,却字斟句酌,利用自己的研究成果,立论严谨,有深度,有新意,深受学生欢迎。

世人口寻于名利场中,如蛆蛄粪、蝇逐膻,幢幢无异时,卑者汨利,高者逐名,不知史学、史德为何物。先生忧之。他不时告诫学生,一味求利,其身必多铜臭之气。即使聳名,其名愈高,实则心劳日拙,丧失本真愈甚。故其招收研究生,开门第一课,就是教学生坐冷板凳的功夫,于纯洁学风多所致意,要求学生力脱名利之网,一味务实。他一再强调,做学问是一件苦事,但如果真的深入、钻研进去,就会感到乐在其中。即使终身不见知于人,却也是一种真受用,而且真快活在我。他言传身教,常云过去经常出入图书馆,中午带一馒头充饥,直至闭馆收书才回家。在去图书馆的路上,冬天很冷,仅骑一自行车,双手被冻得麻木,为了不影响看书,就到附近商店的火炉上烤火取暖。

明代布衣沈鉴记览博洽,但生活并不富裕,当时有“沈落魄”之目。有人问他:“今之居大位享大福者,未必有学问。有学问者多是贫贱无福,何也?”沈鉴答道:“有学问便是福,何须富贵!”我曾以此事质之先生,先生默然。我亦无语。

先生江西人,俭朴、勤勉、尚学是其乡风。先生曾说:“除这些书籍外,我一身别无长物,所有者只是四肢劲骨。有此劲骨,可以虽老而尚能出入图书馆,乃至见财而不易操。”先生自持清苦,却又乐道,一生与书为伴。治史之外,不作分外之想,心中毫无“名利”二字。观其行为,人钦其道义,如松柏之有心;读其史文,人称其有才,如云霞之有色;聆其声音,人亲其有情,如金玉之有音;想其风韵,人羨其有味,如芝兰之

有气。先生为人达观,得病之后,不以生死为意。身在病床之上,心中所念,惟有二事,一是不过多浪费金钱为其治病,二是请人及时归还学校乃至系里所借图书。事虽小,却是一生精神命脉所系,道德践履所在。

先生出身北京师范大学,学有所承。治史讲究考据,上溯史源,盖有其因。先生去矣,虽说论定、月旦尚可俟之后人,然询之众人,无不称以“道德文章”。此四字,先生当之,庶无愧色。哲人云亡,人皆痛惜。先生去后,就我个人而言,实是失一良师,少一益友,有“学孤”、“德孤”之感;为学界计,其后求一真诚君子、史迁良才,以为学科内翘楚者,有乎?谁为之继乎?

自1998年我去新加坡之后,对先生一直挂怀萦神,尽管睽隔万里,却亦书信、电话不断。2001年9月,当我从新加坡回到北京,重又服务于母校北京师范大学时,与先生同处一系,又得不时相见之乐。师生相会,说者娓娓,听者有味,不时插上几句,倒有点像说相声,更如“弹词开篇”,不经意间,四五个小时已过,尚意犹未尽。诩意相会方一年有余,先生一病不起,在病床上不到3月,就溘然长逝。地下人间,幽明永隔,我将何以为怀耶!抚今追昔,不禁戚怆泪下。谨从古书中觅得灵感,凑成几句如下:

贫窘耿介,隐德隐操,居恒不求人知;坦率谅易,任真率行,不愧三代遗直。

这算不得墓碣,仅仅借此以示己痛而已。

(本文原刊于日本《明代史研究》2004年第32号)

顾诚先生的惭愧

肖玉华

《光明日报》6月28日发表通讯《送顾诚先生远行》。文章说,几年前,一家研究机构评出20世纪四大历史学家,王因维、顾颉刚、陈寅恪之外,顾诚名列其中。知道此事,顾先生连连摆手,口称惭愧:本人怎能与前辈大师相提并论?顾先生的惭愧,颇能表达一个学者治学与为人的品格。

现在是盛产“著名”的年代。有人觉得说这个“家”、那个“家”似乎不够劲,便在“家”前面加上“著名的”。“著名的”说多了,又在前面加上“蜚声国内外”、“久负盛名”、“深受欢迎”之类的修饰词语。顾诚先生一辈子从事明史研究,从论文的数量看,虽然加起来不过20来篇,但这些都是掷地有声的奠基之作。正因如此,今年6月25日逝世时,海内外的专家在给他的评价中,多用“最”字表达崇敬之情。如果先生在世,肯定不会同意这样来说他的。

文风、学风都是人品的反映。顾先生在弥留之际,还交代家人两件事:花了学校这么多钱,于心不忍;借了学校很多书,赶快还了。字字句句,多么感人肺腑啊!

(本文原刊《光明日报》2003年7月4日)

顾诚先生

孙献韬

6月25日,明史学家顾诚走完了他卓有建树的学术人生路。国内及日本、美国等海外的明清史专家纷纷致电哀悼。他们都对顾诚的学术成就作了极高的评价。

此“顾诚”非彼“顾城”

1994—1997年,我曾在顾先生门下读研究生,毕业后辗转至光明日报社做编辑。某日,与对面的老编辑曲冠杰闲聊,曲老师对我的明史专业很感兴趣,问我导师是谁,我答:“顾诚。”曲老师“噌”的一下从座位上站了起来:“真的吗?顾先生可是大家啊!”曲老师是报社公认的最有学问的老先生之一,对南明时期的历史颇有研究,曾为少年英雄夏完淳写过传记《千秋血》。除曲老师这样的“圈内人”之外,我很怕跟别人提起导师的名字——通常的反应都是:顾城不是自杀了吗?怎么又研究起明史来了?毕竟那个写诗的顾城太有名了。

“要在20年之内不让别人驳倒我”

记得读书时,顾先生曾给我们讲过一件旧事。1978年5月他在《历史研究》上发表《李岩质疑》一文,用确凿证据证明明末农民军中并没有“李岩”其人。此文一出,立即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反响。不久他去

参加一个国际学术会议,偶然提起自己的名字,在座的几位外国学者立即现出无法抑制的惊喜:“您就是写《李岩质疑》的顾诚?”

在以后的岁月中,类似的“惊喜”,顾先生还遇过多次,我本人也曾亲眼目睹过。他之所以对1978年的这次“遭遇惊喜”津津乐道,我想有两个原因:一是在中外学者的学术竞赛中,顾先生赢了。当时“文革”刚刚结束,国外已经有学者开始怀疑李岩的真实性,正在作深入研究;如果顾先生没有及时发表这篇论文,“李岩问题”很可能就被外国学者率先解决掉了。这些情况事后均得到证实。二是先生的这篇文章对明史研究及实事求是地判断与明史有关的问题产生了重大影响。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一文中的观点之一是李自成没有采纳李岩“稳定人心、分兵南进”的建议,反而听信牛金星的谗言,将李岩处死,此后便众叛亲离、一败涂地。1964年到1965年间,关于“李岩问题”的文章铺天盖地,大都是对郭沫若观点的再阐述。这么热烈地讨论了多年的问题,没想到被顾先生的一篇万把字的文章给抽掉了讨论的基石,转眼间,所有关于“李岩问题”的讨论都成了空中楼阁。

此后,也曾有学者接受不了“李岩消失”的结论,写出文章《与顾诚先生商榷》,顾先生认真地看了一遍商榷文章,发现除了愤怒和指责之外,文中并没有更新的论据可供再“商榷”,从此之后他便对“李岩问题”不置一词。后来,顾先生对我们说:“当时发表此文时,就有一个想法:要在20年之内不让别人驳倒我。如今20年过去了,我继续阅读了相当多的明清之际的史籍文献,至今未发现一条可以证明李岩存在的可靠证据。我甚至可以‘悬赏’:谁能找出一条证据,证明李岩确有其人,我要重重地赏他。”本文之所以把“李岩问题”写得这么详细,是因为顾先生曾反复拿这件事来说明治史的不容易——除了要极其勤奋、极其刻苦之外,还要有足够的勇气。

算起来,顾先生的学术成果数量并不多,一生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过20来篇,专著也只有两部:《明末农民战争史》和《南明史》。北师

大历史系的一位教授说,顾先生的论文和专著,差不多都是某一方面的奠基之作,可以说代表着本领域的最高学术成就。他对明朝的版图、疆域的管理、耕地数、人口数、卫所制度、户籍制度以及明清易代的关键因素等问题,都有精深的研究,这些都是明史研究中绕不过去的“坎”。如果你想否定顾先生的观点,你就必须拿出充分的证据;而对于喜欢在材料收集上“竭泽而渔”的顾先生来说,几乎不会给别人留下反驳自己的机会。

以明清之际的耕地数为例。顾先生认为,明代的耕地分属行政与军事两个管理系统,军事系统内的耕地数是保密的,所以,普通文献中记载的明代耕地数量并不多。清初连年战乱,耕地大面积抛荒,但统计中把行政、军事两大系统的耕地都加在一起,于是就得出了“清初耕地数高于明末耕地数”的结论,并想当然地以此来说明清初统治者如何造福民众、如何体恤下情。“怎么可能呢?”顾先生说:“满清自入关以来就没有停止过战争,一直到平定三藩之乱,几十年间将战火从北烧到南、从西烧到东,近半数人民流离失所,包括中原在内的大片土地抛荒。吴三桂领兵进入四川时,几百里之内见不到人烟,时常遇到老虎吃人的情况。怎么能说清初的耕地数比明末的多呢?”

明史研究的一个传奇

顾先生做学问极其刻苦,60多岁的人,看上去像八旬老翁,身材不高,面容清瘦,眉毛、胡须都白了。顾先生去世后,众弟子和师母一道整理他的文稿,发现一篇手写的自传《我与明史》,大概是应某家学术刊物之约而写。我有幸得睹原文,对顾先生的治学经历有了一个较为清晰的了解。

1961年顾先生于北师大历史系毕业后留校任教,专治明史。“文革”开始后,调到学校新成立的外国问题研究所搞美国问题研究。别

人天天抄家,顾诚则坐在外研所里研读英文原版报刊。

也许比别人多了一个外国参照系,顾诚较早认识到了“文革”的错误。从1971年起,他开始偷偷地“干私活”。在熟人的帮助下,每月从早已封存的学校图书馆和系资料室里选出一大包文献典籍,背回宿舍研读,断断续续地抄录了大量明清史资料。不久抄家之风盛行,为了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安全,顾诚将抄录的资料梳理了一遍,只留下“革命色彩浓厚”的农民起义史料,其他的统统扔掉了。1976年“四人帮”垮台后,学术界重理业务,顾诚把几年来偷偷抄录的史料整理出来,开始进行系统的明史研究。1985年,《明末农民战争史》出版,该书一共动用了1000多种地方志的资料,在史实的收集、事实的考证、论点的分析上都较前人有相当大的推进。又过了12年,《明末农民战争史》的姊妹篇《南明史》出版,中国青年出版社因为该书荣获当年的国家图书奖,一批专治南明史的学者则被迫改变了研究方向,此事已成为历史学界一个真实的传奇。

回顾自己的明史生涯,顾先生很为自己“偷”出来的5年时光感到庆幸:“许多学术界同行是在1976年甚至是在1978年才重理旧业,我多争取了5年左右的时间,不能不说是一件幸事。”

“你们40岁之前不要发表文章”

读顾先生的研究生是一件很“玄”的事情,刚入学不久,他就告诫我们:“研究历史需要长期积淀,你们40岁之前不要发表文章。”对先生的这个教诲,一直都不敢付诸实施——40岁之前不出成果,不被单位开除,也要被老婆骂死。

研究生每两周要到先生家里受一次训,坐在先生对面的沙发上,听他信口讲一些与明史有关的学问,或与学问有关的人和事。看着他的白眉毛一动一动,听着他苍老的南方口音,一坐就是两个小时。这

期间不许摇头摆尾,不许左顾右盼;否则先生会很不高兴,会命令你马上离开:“明天到北图抄书,下周拿来给我看!”

我至今还非常感激顾先生安排的抄书课程:拿着学校的证明信来到北图(现为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趴在精致的红木书桌上,用铅笔工工整整地抄写那些封存了几百年的古书,一坐就是一整天,一抄就是小半年。这种私塾式的教学手段弥补了我对古汉语、古文字的先天不足,也加深了我对传统文化的感性认识。

(原文刊于《北京日报》2003年8月)

顾诚先生的读书之道

彭 勇

当今的学术界,能像顾诚先生长夜孤灯下,刻苦攻读,不流转,不阿奉,一坐就是几十年,直到人生的尽头,恐怕没有几人。作为顾先生的弟子,或耳濡目染,或在整理先生遗作时,或与师母交谈中,略知其治学之路径,及读书之法门,兹连缀成文,名之曰“读书之道”,祈地下人间各得其所。

顾先生熬夜看书的习惯为学界熟知,每天凌晨在安眠药的辅助下入睡,午后起床开始读书写作。这种习惯的养成与他的学习与工作经历颇为关系。

顾先生1934年生于南昌市的一个知识分子家庭。16岁参加工作,23岁考入了北师大历史系。那时候,白天政治运动及繁重劳动多,想看书只有在晚上,所以常常“开夜车”。

大学期间,先生读书印象最深的有两件事:一是1959年夏天给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整理档案,稍后不分昼夜地整理抄录、撰写;二是1960年,他被调到由北大、北师大、人大等老师组成的高中《世界历史》教材编写组。为了完成任务,真可谓夜以继日,熬夜看书写作的习惯算是养成了。

毕业后留校的顾先生被分派到由白寿彝先生任组长的中国史学史研究小组作明代史学史研究,也由此走向了明清史研究的道路。虽然“文革”期间被阴差阳错地指派到外国问题研究所工作,但他始终没有改变对明史的热爱。1971年,林彪事件发生后,顾先生对“文革”终

于大彻大悟了,他白天应付上班,下班后从历史系借来书研读。常常是东方发白时才睡觉,稍后在同事剧烈的敲门声里,哈欠连连地去参加“政治”运动。一到假期,就到南京的哥哥家里,利用私人关系,躲在南京图书馆里抄史料。今天我们仍然不难想见,在那个喧嚣的年代里,长夜孤灯下,先生伏案苦读的瘦削身影。

有了多年的积累,顾先生1977年10月回到历史系后,即于次年5月发表了著名的《李岩质疑》等一系列引起学界巨大反响的文章,也奠定了他在明清史学界的地位。70年代后期很长一段时间里,除上课和必须参加的活动外,先生就骑着自行车到北图善本部、古籍部和科学院图书馆看书,白天抄,晚上核对史料、撰写论文,睡觉的时间寥寥无几。学校的明清史,尤其是明代的典籍,没有留下先生名字的很少。

由于常年熬夜看书,抽烟、饮浓茶的习惯也伴随而来,以至于到晚年,生物钟完全颠倒,习惯已经难以改变。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熬夜看书耗尽了先生的身体。先生住院后,在三人共处的病房里无法休息,加上身体虚弱,第四天晚上便不省人事,高度昏迷,此后虽然苏醒,但再无明显的好转。可以说,先生就像一盏灯,油枯灯熄。真正击倒他、夺去他生命的恰恰是他几十年长夜孤灯下读书的习惯。

明清史的研究要做到“竭泽而渔”大抵是难以实现的,但学界仍然毫不吝惜用这一词语来表达对顾先生收集明清史料用力甚勤的敬意。打开他的论著,我们不能不叹服先生读书确实以此为目标。如研究《明末农民战争史》时,他把农民起义军沿途十数个省的数百个府州县的由明至清未的千余部地方志全部查阅一遍。撰写《南明史》时,他在昆明住了一个多月,查阅永历朝相关材料,把明清时期云南方志极近搜罗殆尽。许多鲜为人知的材料,正是在先生这种“竭泽而渔”式的资料检索中被发现。柳同春的《天念录》是一部生动、真实描写清军围困南昌城的文献,就系先生首次利用。如他使用了极其罕见的朱元璋《御制纪非录》等书,把明初建国功臣朱文正事迹梳理得清清楚楚。

如今我们可以看到他征引的文献及相关考辨是如何客观地反映历史的真实,但已经无法知道为获取这些史料而付出的艰辛。在《南明史·凡例》中,他说“凡属本书作者认为是后人托名伪造的文献一概摒弃不用,如明末遗民刘彬的《晋王李定国传》之类”,看似简单的一句“一概摒弃不用”,不知包含了先生多少个不眠之夜的考辨,这些考辨又建立在阅读多少原始文献排比论证的基础上?看一看先生摘录的一摞摞的文献资料可能会略知一二。

先生家藏图书相当丰富,正史、工具书、笔记小说、文学戏剧、文集、资料汇编和现当代人的研究专著等有7000余册。据先生讲,他一生的收入几乎都用来买书了。当得知我花800多元买了一套《明经世文编》,他说,对这套书印象很深,中华书局1962年出第一版时,定价75元,当时还买不起,第二版就涨到了195元了,一出版就买回来了。现在工资收入吃饭买书没有问题了,最担心的是房间太小,书没有地方放——书桌下、床上和床头边,沙发旁,都堆满了书——显得比较乱,也不让师母整理,“一动就找不到了”。

先生抄史料,多用大16开方格稿纸。到图书馆看书,先看几十页,需要抄录的地方用小纸条夹起来(小纸条是用硬装烟盒装的),感觉可以抄半天了,就暂停阅读。晚上回到家后,把抄录的材料拿出来,细细读一遍,凡是读不通的,用红笔标注,第二天抄录时再加核对,避免笔误。每条史料用红笔标题,标明要点。每张稿纸通常只抄一条史料,所以半页或小半页的比较多,也有一条史料连续数页者。然后大致分类,用旧挂历做封面,用书夹子夹起来,随时增补、调整。稿纸是先生在印刷厂定制的,边距较宽,以便添补新内容。直到先生去世,还有厚厚的几摞,师母把这些稿纸送给了在学的弟子们,我们都感到沉甸甸的。

正是由于先生收集史料几近竭泽而渔,同行中占有的相关材料最为丰富,所以虽然他的观点带有独创性或颠覆性的,许多人难以接受,

但能动摇他的观点者寥寥无几。许多学者说：“你可以不同意顾先生的观点，但你既无法回避他的研究，也几乎不可能推翻它。”

先生故去后，我协助师母清理他在学校所借图书，在注销先生的借阅书单时，他看书之多令人感动。先生的借阅纪录（虽然书早已归还，为下次借阅方便，要求管理员保留下来的）上，其中不仅有专业文献，还有外文资料、期刊、港澳台杂志，其中一种《传记文学》的杂志借阅最为显著，有数百期之多。先生一直订阅的报刊有《文摘报》、《参考消息》、《文摘周报》等。在整理先生的信件时，发现有一些寄自天津邮票公司的信封，师母说，先生爱好集邮，订有《集邮》杂志，有几年直接从邮票公司订票，但因收入微薄，集邮纯粹为了欣赏、增长知识。

在随先生学习的两年间，深感先生的博学多识。如与先生谈及历史时期“黄河澄清”的现象，先生竟能从水利史、天文学和环境变迁等方面加以解释，让人心服口服；又如，我写了一篇《明代润笔》的小文，先生随口说出中国古代各朝的数条史料，让我自叹学识浅薄。一次我提到硕士时研读经济史，谈及所谓“平均利润与世界资本市场的形成”问题，先生讲起古典政治经济学和世界经济发展的大势，头头是道。谈学习英语，先生随手从身边拿出一本原版书，他能翻译得相当流利。研究南明史时，1661年郑成功劝降荷兰殖民当局书信的内容，顾先生在国内一直没有找到，后厦门大学转给他一份由荷兰学者胡月涵（Johannes Huber）提供的英文文本，是他自己把它翻译成古文言后加以引用的（《南明史》第1045～1046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可知，他是一位具有高度思想觉悟与洞察力的学者，一位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兴趣广泛、学识相当广博的学者。

不久前，师母把整理好的家藏图书的清单交给我打印，除数百册系海内外学者赠送的图书外，其他均为自购书。其中竟然还有一套4函近20册民国初年出版的线装医书学，然从未与先生论及中医学和相关典籍，不能不说是极大的遗憾。转念想：我从先生那里获得的知

识又能是先生拥有知识的多少呢？所幸者，略知先生读学、治学之道之万一，亦足矣！

(原文刊于《北京师范大学校报》2003年6月20日)

我与明史

顾 诚

我1934年11月出生在江西省南昌市。1950年高中一年级时患病休学,痊愈后尚未到开学时间,正好南昌市人民政府干部训练班招生,我就报名参加,录取后学习3个月,分配到南昌市人民检察委员会工作。1957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参加高考,以求深造,自然是希望多读点书,在业务上有所成就。但客观形势却不允许,入学以后大量的时间被政治运动和繁重的体力劳动所侵占。4年的大学生活,从课堂上学得的知识相当有限,倒是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通过一些非正常的途径培养了独立治学的能力。

1959年夏天,我所在的年级同学参加勤工俭学,任务是给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即后来的第一档案馆)整理档案,地点在校内的工会俱乐部,故宫的工作人员用汽车把档案运来。原来的档案是按时间(日期)顺序用纸包裹的,我们的工作拆包后按内容分类再加包裹。这批档案是乾隆末到嘉庆初的,正是白莲教起义和湘黔川三省交界地区苗民起义的时期。一个暑假亲手接触了这么多清代原始档案,大开了眼界。完成这项工作后,新学期刚开始,本年级同学又全体出动去密云县劳动,我在工地只住了一个晚上,接到通知回校另有任务。站在拉物料的大卡车上回到学校,才知道系里为体现全面发展,要拿出科研成果于建国10周年时向党献礼,课题自己选择。时间紧迫得很,幸好刚整理过故宫档案,就决定以乾嘉苗民起义为题目去故宫借档案。故宫明清档案部的同志真慷慨,一口答应,把这部分档案借来后,

立即没日没夜地苦读、摘要,另从校图书馆借来严如煜的《苗防备览》和相关地方志作参考,稍稍清理出个头绪就动手写“书”,实际上是一边看一边写。系里派了两位同班患肺结核刚刚痊愈正在休养的同学(王君、张建华)协助,做提修改意见和誊清工作。经过一个月的苦干,7万多字的誊清稿终于在10月初交到系里,题目就叫《清代乾嘉年间的苗民起义》。那时我们的思想真单纯,完成了任务,档案归还故宫,成稿既不署名,上交后也未留下片纸只字,这本誊清稿究竟怎么“献礼”,下落如何,就一概不问了。在学生阶段,有机会自选题目独立进行“研究”,可说是一次很好的锻炼。这是我接触明清史的开始。

大学期间真正读了点书是在“三年困难”时期。从1959年起,被誉为“三面红旗”的“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带来的灾难在全国先后暴露出来,店里货架上的各类商品在很短时间里像一阵风似的突然消失不见了。学生的粮食定量虽然没有减少,副食品却严重缺乏,不仅肉类每月凭票供应半斤,食油二两,连蔬菜也少到只能用水煮,不能炒。营养严重不足,许多同学得了浮肿病。在这种情况下,领导人不得不作些调整,政治运动停下了,劳动也少了。同学们虽然每天饥肠辘辘,却换来了读书的时间。在物质极度缺乏的情况下,同学们在精神上却如释重负。我个人的经历又有点不同。1960年初,理论战线上批判“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正在日益明朗化。这时,中宣部和教育主管部门正抓全国高校的统一教材,世界现代史是同“修正主义”划清界线的重要领域。由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学院(今首都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学院(今河北师范大学)抽调世界现代史教师和少数学生组成编写组,由北大周一良先生负责,成立了一个大组的领导班子。编写组先在人大铁狮子胡同校舍内,不久搬到北京大学,住进刚建成的十三公寓,几个月以后又搬到二里沟的北京市委党校四号楼,从工作开始到初稿完成大约有一年多时间。可笑的是,我被调去时是历史系三年级学生,世界现代史是四年级开设的课

的,我的任务就是编写自己还没有学过的课程的全国通用教材。尽管颇为奇特,我在边干边学中逐渐适应,到下半年还担任了分组的组长,除了自己分担的章节以外,要负责修改组内教师撰写的稿子。由于在编写工作中表现出初步的工作能力,1961年暑假前结束世界现代史编写工作回到学校,即被通知毕业后留系工作,从此开始了我的教师生涯。

留系工作后,系主任白寿彝先生正搭班子研究中国史学史,成立了一个小组,组内有赵光贤先生、郭澎、一位姓赵的先生,还有我。当时,白先生住在西单武功卫,我们大约每月去他家一次,汇报工作并听取指示。白先生分配给我的任务是探讨明代史学。经白先生同意,我先阅读了王世贞的史学著作,如《弇州史料》、《弇山堂别集》,参考一些相关评论史料,写了一篇《王世贞的史学》,交给白先生。他又指示我去研究《明史》的纂修过程,这个课题有解放前出版的李普华先生写的《明史纂修考》,白先生的意思是偏重于史学思想方面兼顾明史的纂修过程。我提出可否逐步进行,由于当时万斯同的明史稿颇难见到,就先从王鸿绪的《横云山人史稿》同《钦定明史》入手。经白先生同意后,自己买了一部线装本《明史》,借来《横云山人史稿》,逐篇对读,凡遇《钦定明史》作了修改处,哪怕一句话,甚至关键性的几个字都抄录下来。对读完毕,把两部书不同处列表写出,这份对照表一共有50多张大幅稿纸。再查阅《清实录》等书中有关撰修明史的记载,特别是康熙皇帝几次谕旨,最后写成一篇《从王鸿绪的〈明史稿〉到〈钦定明史〉》的论文。把论文稿连同对照表呈交白先生,他转交赵贞信先生处理,从此不知下落。依稀记得我的论文基本意思是:康熙审阅了明史稿后,发觉其中对明朝皇帝和某些大臣的指斥甚多,很不满意,指示纂修大臣应严格掌握分寸;后来修成的《钦定明史》显然体现了康熙的意图,删改之处多是掩饰明朝统治者的阴暗面。白先生给我的新任务是研究谈迁的《国榷》。工作刚开始,白先生又另有打算,对中国史学史

研究组的人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全面调整,原先组内人员由系里另行安排工作,另选了两位年轻教师和外校来进修史学史的教师重组史学史课题班子,组内人员从研读《史记》打基本功开始。人事变动的内幕有时很难说清楚,我的离开史学史组决不意味着白先生对我的工作不满意,后来他曾两次找我谈要我回史学史组,是党总支没有同意。在史学史组待了一年,即1961年9月到1962年8月,最大的收获是认真阅读了上述几种明史基本史籍,还在中国书店买了一部木刻本的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石印本昭槿的《嘯亭杂录》、线装本魏源的《圣武记》以及中华书局排印的“晚明史料丛书”等著作,自行研读,基本上掌握了明代历史的线索,也培养了我对明清史的爱好的。这以后工作岗位虽屡经变动,仍不能忘情于明清史。如1965年发表在《光明日报》史学版上的《对朱元璋政权性质转化问题的商榷》^①一文就是当时的“业余”作品。

离开史学史组以后,系里把我调到世界现代史教研室。1965年暑假后,我作为历史系三年级的班主任和同学一道赴山西长治参加农村“四清”。在乡下期间,接到系里通知,学校成立了外国问题研究所,我和系里三位更年轻的教师被调到外研所美国问题研究室。到1966年6月从长治回来,“文化大革命”的风暴已经铺天盖地而来,校内是一片揪斗的肃杀空气,按编制说我已属外研所,在那里领工资,但我当时正担任班主任,惟恐三年级同学误以为我逃避斗争,所以回校后仍在历史系参加“文化大革命”。幸好,我同史三同学关系不错,没有受什么冲击。在历史系参加的“战斗队”是个“老保”组织。几个月后造反派“师大井冈山”夺权,“老保”组织纷纷自动瓦解,我就到外研所去参加“运动”了。外研所自然也是“井冈山”一派掌权,我这个新来的归附者只是奉命写大字报、抄大字报。接着是“复课闹革命”,外研所也恢复了部分工作,上班时我们室是阅读新到的美国报纸、杂志,从中选择问题,整理成系统的资料。到现在我还是不清楚为什么在“文革”那

样禁锢的情况下,会允许外研所花费宝贵的外汇订阅多种外国刊物(除美国问题研究室订阅美国报刊外,外国教育、苏联文学、苏联哲学三个研究室也订了不少国外相关报刊),而且在当时也没有一个上级部门过问我们的工作。这样糊里糊涂地跟着转了几年。混到1971年,林彪事件发生,我可是大彻大悟了,毛泽东亲自指定的接班人、写进了党章的副主席竟然叛国出逃,“文化大革命”的荒谬和不可预测已洞然于心。从此我除了上班时间勉强应付外,星期日和业余时间就用来研读明清史。这里,我要特别感谢历史系资料室管理员马国靖先生,那时校图书馆和系资料室都一概封闭不准借阅,我私下找着她,请代帮忙借些书看,她毫不推辞地答应了,让我在下午下班后系里师生都去食堂吃饭的时候,带我进入资料室挑选书籍藏在大书包里带回宿舍阅读。读完后又以同样方式请她换借其他书籍。这种秘密活动如果被发现,马先生是要吃大亏的,幸好每借一次书总得隔相当一段时间,持续的时间虽长,却从未被人撞见过。另外,有一点也附带说一下,在“文革”之前我摘录的明清史资料已经不少,有那么一堆(我不习惯用卡片,因为卡片既贵又太小,一条长的史料得抄几张卡片,所以改用小张稿纸和笔记本抄录)。“文革”初期抄家之风极为盛行,连我这个“助教”级(“文革”前即已废除职称)的教师也未能幸免,虽然只是走了过场没有什么“收获”,对我的精神压力还是不小的。自己静下心来把书籍和抄录的史料检阅一遍,把其中凡是可能作为思想政治问题上纲的东西统统送到当时颇为兴旺的废纸收购摊,按1斤1角多钱的价格全卖了。在处理抄摘的史料时我留了个心眼,把有关农民起义的史料保存起来,即便有人看到这也是历史上的“红线”材料,而从朱元璋起的与帝王将相有关的史料都进了造纸厂。这就是后来重理业务以探讨明末农民起义为起点的一个重要原因。1971年以后干的私活就是探讨明末农民战争,外研所实行坐班制,只有星期日和晚上时间可以利用,从系资料室能借到的书又非常有限,我就利用每年一个月

的探亲假到南京图书馆查阅地方志和其他史料。当时南京图书馆在颐和路二号,离我哥哥住家近在咫尺,但南图也不对外开放。靠着哥哥多年在江苏省政府工作的关系,他找了一位负责这方面工作的熟人开了一张介绍信,大意是“因革命工作需要”派某某同志来查阅有关古籍。南京图书馆在不开馆的情况下破例让我在二楼阅览室阅读。一个月时间看来不长,可是带有目的地专心致志读书,还是收获不小的。几次南京之行,弥补了不少在北京找不着书看的困难。回想起来,许多学术界同行是在1976年“四人帮”垮台,甚至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重理旧业,我多争取了5年左右的时间(尽管不是全部时间)不能不说是一件幸事。

1977年我再也不愿意留在外国问题研究所了,正式写报告要求回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工作。外研所的负责人见我态度坚决,同意我回系。不料到系里一谈,系领导除表示欢迎外,却让我到世界现代史教研室工作,这种安排完全不符合我的原意,就说:“我的专业是明清史,如果系里要我去世界现代史教研室,那我还不如留在外研所不回来。”系领导知道事情不能弄僵,就笑着说:“到中古史教研室也可以,不过你不要说自己的专业是明清史,就说是兴趣吧!”这年10月我终于回到了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但系领导的话明显地表现出不相信我在明清史方面有什么专长,不过有兴趣而已。为了证明自己在这方面还是下过工夫的,我决定要尽快拿出点成果,选的题目就是《李岩质疑》。这个问题我探讨的时间相当长,材料和基本论点早已形成,很快就把稿子写了出来,1978年5月发表在《历史研究》杂志上。由于观点新颖,立论有据,在国内外引起了比较广泛的注意。李岩的问题在郭沫若的名著《甲申三百年祭》和随后的《关于李岩》中占了相当大的篇幅,而前者因曾作为延安整风文献流传甚广,影响远远超出史学界。1964年到1965年还在报刊上展开了一场李岩评价问题的学术讨论。我的文章却是依据可靠史料证明在李白成起义军中并不存在

这位“制将军李岩”，如果一定要说历史上存在李岩，那就是李自成另有一个名字叫李延（或传写成李炎、李宪、李严），就像某些史籍中的“李公子”实际上指的是李自成一样。作出这样一个判断决不是轻率的，我在探讨明末农民起义的过程中，除了细读清初几部有关“流寇”的专著外，还广泛查阅了当时任职官员的文集、相关记载、档案和地方志，仅以地方志为例，凡是起义军到过的府、州、县志就查了1000多部。在这样相当彻底的普查基础上不仅未能查到一条可以证明李岩存在的史料，反而找出许多证据表明史籍中有关李岩的生平、事迹全不可靠。那么，清初以来的一些史籍中为什么会冒出那么多栩栩如生的李岩“事迹”呢？在反复研究之后，终于从计六奇的《明季北略》卷二十三中得到启发，那些包括李岩在内的许多荒诞之词都是来自于小说。1644年旧历七月间，距离李自成起义军撤出北京、南明弘光朝廷建立不过两三个月，化名西吴懒道人创作的《剿闯小史》即已刊刻成书发卖，清初这部小说又作了补充，先后改名为《定鼎奇闻》和《新世宏勋》，类似的还有《樵史通俗演义》等，这些书既收集了邸报之类的材料，有部分真实性，但也掺入了大量作者虚构的情节，其中就包括了李岩的故事。由于小说出现既早，在民间流传甚广，清初史家编纂有关“流寇”的史籍时就已经真伪莫辨，误采入书。最典型的是康熙十年成书的计六奇《明季北略》，该书明确记载引用了《新世宏勋》（见商务印书馆排印本第558页），而卷二十三《补遗》则几乎全是照《新世宏勋》的原文删削而成，这就是李岩的“事迹”在《北略》中最为丰富的原因。郭沫若《甲申三百年祭》引用得最多的史籍正是《明季北略》。以上就是虚构人物李岩被误认为信史的大致过程。直到查出李岩“事迹”的由来后，我才断定李岩如明末清初河南人郑廉所说是“乌有先生”。自然，学术界不少人仍然认为确有李岩其人其事，这也是很正常的。我只想说明，自从《李岩质疑》1978年发表之后，继续阅读了相当多的明清之际的史籍文献，至今未发现一条可以证明李自成之外存在着另一个

“李公子”或李岩的可靠证据。把李岩的问题写得这么长,只是说明治史的不容易,类似的情况在我探讨过的课题中还多得很。

1984年我的《明末农民战争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这部书在史料的收集、史事的考证、论点的分析上都较之前人有相当大的推进。书的下限只写到李自成的大顺政权、张献忠的大西政权覆亡为止,大顺军和大西军余部的抗清斗争拟放在《南明史》中叙述。南明的历史在辛亥革命前后和抗日战争时期都曾经受到爱国志士的关注,掀起过热潮,先后有柳亚子、谢国楨等先生的专著问世。但是,南明史覆盖面太广,它包括了清方扑灭各地抗清武装谋求统一的活动,南明几个小朝廷的史实,大顺军、大西军先后联明抗清的历程,郑成功等在东南沿海的斗争,以及清统治区内反清复明的活动。不仅头绪纷杂,而且各种史籍、文献的记载又常常互有出入,最困难的还是由于南明是失败的一方,大量文献资料被毁灭,留下的当时人记载数量既庞杂,而作者入清以后往往有所顾忌不愿据事直书,再加上清朝统治稳定后屡兴文字狱,大量收缴销毁“违碍”书籍,更增加了关键史料不足的困难。为了整理出头绪,尽量恢复历史的原貌,只有大量查阅档案、文集、各种私家记述、地方志等文献和非常有限的实物,进行综合研究。直到1996年才完稿,次年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有人评论这部著作是“十年磨一剑”,其实很难说清自己在这部书稿上花费的岁月。因为南明史资料的收集工作有相当一部分是在探讨明末农民起义的史实时就已同步进行,开始写作初稿固然是在1982年11月《明末农民战争史》交稿以后,可是中间又停顿了两三年,原因是《明末农民战争史》交稿后曾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签订了合同,预定在三至五年内交出《南明史》稿。大约写了一半章节的初稿,出版社通知他们奉命集中力量出版“当代中国”丛书,无力顾及其他书籍,建议《南明史》推迟交稿,这意味着单方面废除合同。而我当时正对明代卫所制度颇感兴趣,认为明代卫所制度决不像一般史籍中说得那么简单,似乎只是明

前期的一种军事制度,中期以后即为募兵制度取代,而是同明帝国许多领域密切相关的重要课题。最初感到卫所制度值得研究还同李岩问题有关。许多史籍里都说李岩是河南杞县举人,大司马李精白(大司马即兵部尚书,李精白在天启年间任山东巡抚,加兵部尚书衔)的儿子。查李精白的材料时,除了弄清他同“李岩”毫无关系,还发现他祖上是山东曹县人,明初跟随大将军徐达北征后定卫于颍川卫;颍川卫位于南直隶阜阳县境,而隶属于河南都司。因此,李精白作为卫籍人士必须到河南开封去参加乡试,而不能像同居于阜阳县境内的民籍生员要到南京乡试。《阜阳县志》选举志表列本县举人名单中相当一部分下注“河南中式”,这些参加河南乡试中举的就是世代居住于阜阳县境内而属于颍川卫籍的人。从此,开始注意到明人传记中卫籍的问题,如李东阳、焦竑、杨嗣昌、史可法、何腾蛟、王锡袞以至清初著名学者王夫之、万斯同都是卫籍,他们上距祖军原籍少则四代,多则八九代。但卫籍人士的籍贯在史籍中弄得很乱,有的写祖军原籍,如说史可法是河南祥符人,李东阳是湖广茶陵人,有的又写世代所居的卫籍。这不仅在写人物传记时常造成混乱和谬误,更重要的是不明白明太祖实行的卫所制度在人口迁徙、边疆开发等方面都起了深远的影响。

在阅读《明实录》和《清实录》时常常看到大量卫所是呈现为一种地理单位的记载(如水旱地震灾害、兴建城池之类)。如果说卫所仅是明代的一种军事组织,那么,入清以后约100来年怎么还保存那么多明代的“军事组织”。清代文献(如实录、官员奏疏、地方志)中常见改卫所为州县或在内地把卫所人丁、田地并入附近州县的记载,这些都说明卫所在明代建立以来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军事系统管辖下的地理单位。以前的史籍中也曾注意到明代一些卫所是管辖一片地方的,因而有“实土卫”与“非实土卫”的说法。史学大师谭其骧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明代部分也标明了大片边疆地区归某某都司、行都司管辖,为研究明代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我在广泛探讨明代各种类

型卫所的基础上,提出了明帝国疆土是分为两大系统管辖的论点,即行政系统(县、州——府、州——布政使司、直隶府、州——六部)和军事系统(卫、直隶都司的千户所——都司、行都司、直隶卫——五军都督府)各自管辖两种不同的“地理单位”。州县是一种明显的地理单位;绝大多数卫所也是一种地理单位就比较难于理解。我只是按实际情况指出绝大多数卫所中有的管辖土地周边四至比较清晰,而相当一部分内地卫所管辖的屯田往往分散在附近州县的自然境内或辖地与州县犬牙交错,在地图上是无法标示出来的,尽管如此,这些卫所的土地与人口不属州县管辖,其数字也不纳入州县统计之内。由此就涉及到社会经济领域中的几个重大课题,一是明帝国的耕地数,二是明代官、民田数,三是清初耕地数较明代是增加还是减少,等等。国内外史学界关于明初以来存在两种相距甚大的全国耕地数始终得不到正确解释,都同卫所问题有关。我探讨的结果是指出《明实录》中每年末所记“是岁天下田地数”仅仅是由户部综合以州县为基础的行政系统数字,没有包括军事系统管辖的耕地(屯田和卫所辖区内的民田)在内,因而是不全面的;而为国内外史学家判定为不可信的明初以来约850万顷以上的数字则包括了行政与军事两大系统的耕地数,只有这一数字才是真实可靠的。至于史学界长期关心的明代官、民田数大抵都是依据《明史·食货志》所说“官田视民田得七之一”。我则指出这同样是行政系统辖地内的官、民田数,就全国而言,军事系统的屯田全部属于官田,若把这一部分计算在内,明代官田在总田额中所占比例就要大得多。对于清初顺治末年至康熙前期全国的耕地数字,学者们常根据《清实录》与《明实录》绝大多数年份所记数字相比,误认自顺治末年起清代耕地数已超过明朝万历清丈以前的数字。我则指出自明末以来连年战乱、灾荒频仍,田地抛荒极为严重,何况顺治后期全国尚未统一,耕地数较之明朝全盛时期是大幅度下降的,即由万历三十年的1100万顷减至500万顷左右。清代耕地数的上升并超越明代经历了

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一论断只需把清代所修方志中“赋役”类所记“原额”与历年数普遍查对一下即可认定,况且还有许多官、私文书可以印证。就是说,《清实录》中所记数字并没有错误,问题是清代包括卫所在内的全国耕地数都已汇集到户部。我对卫所的基本观点已发表在《明前期耕地数新探》、《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谈明代的卫籍》和《明帝国疆土的管理体制》4篇论文里²。原来设想进一步收集史料,围绕卫所问题对明帝国相关领域的影响和到清代的改制进行综合研究,写一部专著,这项工作深入不易,距成书还有相当一段距离。

我对明清史的兴趣比较广泛。为了探讨朱元璋的建立大明帝国,不能不上溯到元末社会和元末群雄争霸;而为适应教学和指导研究生的需要,对明清史籍也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人的精力毕竟有限,深入研究一个比较大的课题往往需要多年的时间才能做得比较像样子。比如明清社会的演变,它们在中国历史上的地位和在世界史上的位置理应成为明清史工作者研究的中心课题,自己在这方面只能随时注意积累材料,远谈不上作深层次探讨。20世纪90年代以来,读书之志未减,写出的论文却寥寥可数,自觉汗颜。只是为应付约稿,写了几篇元末明初史事的稿子,如《靖难之役与耿炳文、沐晟家族》³,中心内容是论证耿炳文在靖难之役中于真定死难,而绝大多数史籍(包括《明史》本传)都说他在战败后被建文帝召回,由李景隆接替,燕军占领京师(南京)后,耿炳文腆颜投降,永乐初刑部尚书郑赐、都御史陈瑛劾奏耿炳文“衣服器皿僭饰龙凤、玉带僭用红鞵”(《明太宗实录》卷三十五记于永乐二年十月,“上曰:先朝老臣亦为此乎,命速改之”。未言炳文自杀。《明史》卷一百三十《耿炳文传》记于“燕王称帝之明年”则当为永乐元年,并云“炳文惧,自杀”)。我查考出耿炳文的妹妹是沐英续配夫人,黔国公沐晟的生母。沐晟后来为表哥耿琦写的墓志铭明言舅父耿炳文战死于真定,朝廷(指建文帝)痛惜不已,以很高的规格予以祭葬。永乐初廷臣劾奏本指其葬礼“逾制”,碑文肯定有碍于新主子,《实录》

记永乐帝“命速改之”也是指的坟墓应予毁改。这正如永乐元年十月礼部言开平王常遇春祠坟“建文中增修过度,请复其旧。从之”。(《明太宗实录》卷二十四,按,常遇春女为建文帝嫡母)同一类型。所以,说耿炳文在南京投降了永乐帝,后来畏罪自杀根本不可信。又如朱文正是朱元璋大哥的儿子,由于他在大明立国前夕被叔父朱元璋处死,实录等书中只记载他被任命为大都督、扼守南昌抗击陈友谅围攻,然后是得罪而死,其他事迹都因忌讳而付之阙如。由于材料缺乏,诸家明史多不为他单独立传。我依据颇为罕见的朱元璋《御制纪非录》等书把朱文正同朱元璋的关系和大致生平草成一文,题为《朱文正事迹稽考》⁴⁴,即肯定他是没有看到大明帝国建立的开国元勋。至于沈万三的故事,我在儿童时代就听过他家有聚宝盆。近年来随着文学、艺术、旅游等事业的发展,沈万三的老家江苏昆山市周庄名声大噪,可是沈万三究竟是个什么人物,什么时代的人,却大抵是依据明朝以来的传说和野史笔记把他说成是明初洪武年间的首富,后来被朱元璋充军云南。由于宣传得太火爆了,我觉得有必要认真探讨一下。除手头摘录的史料外,集中一段时间去北京图书馆查阅元末明初人士文集和相关的明、清地方志。终于查清了沈万三(沈富)本人和他的家族的基本情况,依据他的几个子侄的墓志铭等确切史料,断定沈万三在元朝末年已经去世,并没有活到明朝建立,史籍中有关他在洪武年间的活动纯属讹传。不过,他和弟弟沈万四(沈贵)的后裔在洪武年间确实是江南巨富,最后在洪武二十六年被网入蓝玉党案遭到抄家灭族之祸。这篇文章⁴⁵澄清了广泛流传的沈万三故事,对于了解元末明初地主豪绅的经济实力和朱元璋致力于消除“隐患”也不无帮助。

上面大致谈了自己学习明清史的过程和心得。几十年来能做出一些成绩,得益于勤奋。我觉得养成坐图书馆的习惯非常重要。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除了上课和其他必须参加的活动外,往往是整天到北京图书馆善本部、古籍部和科学院图书馆

看书。早晨带上稿纸、笔记本和一个馒头蹬车直奔图书馆,中午休息时间吃个馒头,在附近转悠一会儿,继续阅读抄摘史料,直至闭馆才回家。读书的方法是提出书后,先翻阅一遍,遇到有价值的史料,把事先准备好的小纸条夹在书内作为标记,大约看到一半时间,就动手抄录。一条史料抄在一张稿纸上,半天时间差不多总是七八张(按行不按格抄写),字数少的可达到10张,一天下来总有十几张;笔记本大抵是记下与当时研究问题无关的零星史料或简要备忘录。晚上一定要把抄摘的材料仔细阅读一遍,遇有语气不通等情况,可能有误字漏字,用红笔画出,第二天再核对原书,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摘抄史料时的笔误。检阅所抄材料还会发现有的问题应从其他史籍中寻找印证,即记于笔记本上,以便及时提取书籍。骑自行车去图书馆,冬天是最困难的,有时顶风而行实在费劲,严寒甚至会冻得手指麻木。这种工作方式确实有点辛苦,但在图书馆中一坐,好书在手,乐在其中,回家后检阅收获,每有意外之喜。且不说关系到历史上重大问题的史实,就拿我在《明末农民战争史》后面附的“大顺政权所设各地官员表”来说,多数是从地方志的“灾祥”、“兵燹”、“纪事”之类记载中查出的,每找到一个天顺政权任命的地方官员的名字和职务都能使我高兴一阵。这部书出版后,我在读书的过程中还发现一些新的史料,至少可以为该表补充10名以上。坐图书馆可以充分利用时间潜心研读,有时还需要到外地图书馆去查阅。为了写《南明史》,1992年到昆明去阅读云南省图书馆的藏书和参观云南省博物馆的藏品,因需阅读的书藉较多,连原来计划途经贵阳时去安龙实地考察一下都限于时间只好作罢。有时因情况不明,重要史籍会失之交臂。如研究明代的耕地数字,我提出明代疆土由行政系统和军事系统分别管辖的论点,虽然依据了大量的地方志和其他相关记载的材料加以论证,而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万历十年山西巡抚辛应乾主持编制的《山西清丈简明文册》,原书就藏在北京大学图书馆。这部书的前三册是山西布政司所辖各府州

地亩及征粮数,第四册和第五册则是山西都司所辖耕地屯田与征收籽粒数。直到1991年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张海瀛先生的研究论文发表后(《明史研究》创刊号)^⑥,我才知道还存在这么一部极有价值的文献。1993年他的《张居正改革与山西万历清丈研究》^⑦出版,将《山西清丈简明文册》全部影印附于书后,使这一原始文献得以广泛流传。举出这个例子是想说明治学的第一步收集史料大非易事。这方面的事例不胜枚举,在不断读书的过程中往往发现自己发表过的著作中存在缺陷和失误。知识是没有止境的,在我涉猎过的明清史领域内,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知识相当有限,许多问题仅具一般常识,甚至毫无所知。实事求是地对待学问,实事求是地看待自己,切忌把治学看得太容易,切忌过高估计个人的能耐。至于在理论和观点问题上,则遵行“百家争鸣”的方针,不必强求一律,既不想把个人看法强加于他人,也不想违心迎合某种思潮或论点。这就是我对本题《我与明史》的总体看法。

注释:

①编者按:该文发表在《光明日报》1965年6月16日史学版。

②编者按:这4篇论文分别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③编者按:该文发表在《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

④编者按:该文发表在台湾中国明代研究学会主编《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台湾乐学书局2001年12月版。

⑤编者按:该文《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发表在《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⑥编者按:张海瀛:《明万历〈山西文地简明文册〉考释》,《明史研究》第1辑,黄山书社1991年9月版。

⑦编者按:该书由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3月出版。

(本文是顾诚先生本人生前已经认真誊清的遗稿,经由顾诚先生的家属授权,由《社会科学评论》首次于2003年第1期公开发表。)

顾诚教授论著目录

1. 《明末农民战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2. 《南明史》，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3. 《李自成起义军究竟从何处入豫——同姚雪垠同志商榷》，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8年第4期。
4. 《李岩质疑》，载《历史研究》，1978年第5期。
5. 《李自成起事考》，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
6. 《再谈李岩问题》，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
7. 《古龙真元皇帝试释》，载《历史研究》，1979年第8期。
8. 《论大顺农民革命政权》，载《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
9. 《从永昌元年诏书谈到李自成何时称帝》，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6期。
10. 《论罗汝才》，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二），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11. 《张献忠与知识分子》，载《张献忠在四川》（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丛刊），1981年。
12. 《山海关战役前后的吴三桂——关于吴三桂一度投降大顺政权问题的考察》，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三），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13. 《如何正确评价〈甲申三百年祭〉——与姚雪垠同志商榷》，载《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4期。
14. 《关于李自成流寇主义的商榷》，载《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

刊》(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

15.《李自成牺牲的前前后后》,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16.《明末史事杂识》,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四),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

17.《清初的迁海》,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

18.《论大顺政权失败的主要原因》,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6期。

19.《论清初的社会矛盾——兼论农民军联明抗清》,载《清史论丛》第2辑。

20.《李来亨》,载《清史研究通讯》,1985年第1期。

21.《关于夔东十三家的抗清斗争》,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22.《李自成在襄阳政权若干史实考辨》,载《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

23.《李自成和张献忠》,载《文史知识》,1985年第9期。

24.《孙可望评传》,载《中国农民战争史论丛》(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25.《从会师广东之役看郑成功与永历朝的关系》,载《郑成功研究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

26.《顺治十一年——明清相争关键的一年》,载《清史论丛》,1993年号。

27.《明前期耕地数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4期。

28.《卫所制度在清代的变革》,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29.《明帝国疆土管理体制》,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3期。

30.《谈明代的卫籍》,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5期。

- 31.《明代东南海防重镇永宁卫——兼谈保护明代卫所遗迹的必要性》，载《永宁古卫城文化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
- 32.《中国古代史导读》（明史部分），上海：文汇出版社，1981年。
- 33.《明代的宗室》，载《明清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
- 34.《清初的两道谕旨》，载《紫禁城》，1982年第2期。
- 35.《王世贞的史学》，载《明史论丛》第2辑，江苏人民出版社，1982年。
- 36.《谈我国史籍中有关熊猫的记载》，载《光明日报》，1984年8月22日。
- 37.《〈至正直记〉的作者为孔克己》，载《元史论丛》第6辑。
- 38.《中国历史学四十年（1949—1989年）》（明史部分），书目文献出版社，1989年。
- 39.《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2卷之《张怡》，第3卷之《刘文秀》、《高氏》、《高一功》、《李过》、《李来亨》、《刘体纯》、《郝摇旗》，第4卷之《朱常荡》，第7卷之《王兴》，中华书局，1986、1987、1994年。
- 40.《靖难之役和耿炳文、沐晟家族》，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2年第5期。
- 41.《沈万三及其家族事迹考》，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1期。
- 42.《朱文正事迹稽考》，载《明人文集与明代研究》，台北中国明代研究学会，2001年。
- 43.《中国军事史略》（高锐主编，中册）第6编第4章之《明代后期军事》，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

编 后 记

在文集编辑结束之后,我想在此再说上几句多余的话。

这本纪念文集,原本打算在顾诚先生谢世周年之时正式出版,但一直延宕至今年8月才收齐论文,不免推迟了出版日期,但并不因此而失去了对先生的纪念意义。我觉得,纪念的真正意义,不在于外在的形式,而在于是否出自真诚的内在的实情。尽管论文或纪念文章的各位作者各自都有自己的事情需要忙碌,但还是将这件事情放在心里,甚至放弃自己的休假时间,准备论文与纪念文章的写作,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出自内心的真诚。

就作者而言,这本纪念文集主要以先生的入门弟子为主,适当包括一些先生生前的学界好友。文章的作者,既有大陆的学者,也有香港、台湾的学者,甚至包括日本的学者。就内容而言,则包括了下面三个方面:先之以明清史研究的学术论文,继之以纪念文章,最后以先生的著作目录与先生遗作《我与明史》作为附录。我原本打算替先生撰一学谱,附于其后,鉴于时间仓促,文债缠身,不敢率尔成文,只好放弃,留待日后再补。

这本纪念文集,由我张罗牵头,众位师弟、妹为助。尤其是彭勇师弟,作为顾先生的关门弟子,今年已顺利地答辩通过了博士论文,这是对先生最好的纪念。在本文集的编辑过程中,彭勇也承担了诸多杂务工作。

最后,我要感谢同门诸师弟、妹,他们无不都是这一纪念文集的热心支持者与参与者,更要感谢海内外的各位前辈学者,前来襄成其事。

中州古籍出版社的郭孟良先生,乐于助人,慷慨促成此书顺利出版,让人铭感。

陈宝良

2004年7月28日于北京师范大学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